



# 南太平洋

地区主义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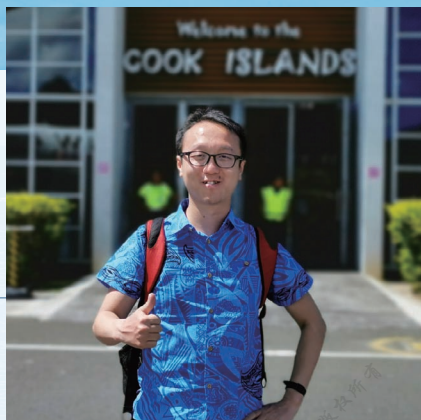
——陈晓晨——著

历史变迁的逻辑

*The Logics of History*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陈晓晨** 法学博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国际研究部主任、研究员，主要从事全球治理、“一带一路”与南太平洋地区等研究，参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南太平洋方向建设路径研究”等国家重大专项课题，曾多次赴相关国家与地区实地调研。著有《美国大转向：美国如何迈向下一个十年》《寻路非洲：铁轨上的中国记忆》等。兼任聊城大学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等职。



陈晓晨 著

---

# 南太平洋 地区主义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

**历史变迁的逻辑**  
*The Logics of History*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从世界与中国看南太平洋地区 (代自序)

在我们的蓝色地球上，超过 70% 的地表被海洋覆盖，太平洋占据其中的一半左右。在北回归线以南、南纬 30° 以北、东经 130° 以西、西经 130° 以东的太平洋洋面上，分布着成千上万座岛礁，截至 2018 年已经建立的得到公认的岛屿政治实体 (polities) 有 22 个，其中包括 14 个我国承认其拥有主权的岛屿国家和 8 个尚未拥有主权的岛屿领地 (territories)。它们及其周围的海域、领空、水下及海底等共同构成了本书研究对象的空间范围——南太平洋地区 (South Pacific Region, SPR, 简称“南太”或“南太地区”)。

在国际舞台上，南太平洋长期被视作一个较为“边缘”的地区。<sup>①</sup> 由于地理位置与其他大陆之间有巨大的水体相隔，在相当长一段时间，这个地区被视为“太平洋最偏僻的地区”，总体上远离国际纷争，很少对传统上以欧亚大陆为中心的主流国际关系产生影响，也很少成为国际关系学的研究对象。<sup>②</sup> 大多数国家知名度很低，陆地面

---

① 汪诗明、王艳芬：《太平洋英联邦国家：处在现代化的边缘》，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335 页。

② 李绍先：《太平洋岛国研究的现状与展望：论坛主旨报告》，见李喆主编《太平洋岛国的历史与现实：“太平洋岛国研究高层论坛”论文集》，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2 页。

积很小，有的还是“超小型国家”（microstates）<sup>①</sup>或“迷你国家”（mini-states）<sup>②</sup>，在不少世界地图或地球仪上仅仅是几个点甚至不存在。然而，笔者认为，无论是学术价值还是现实价值，南太平洋地区及其地区主义都如同海底的宝藏，其价值潜力尚未被充分认识到，还等待着更多“探宝者”的深入挖掘。

南太平洋地区的重要性很大程度上来自其拥有主权国家的数量和巨大的海域面积。这些岛国虽然绝大部分是无可争议的小国<sup>③</sup>，但作为主权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不小的作用，尤其是在联合起来的情况下。它们在联合国业已单独组成一个集团——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PSIDS），这也是可以视其为一个地区的衡量标志。这些国家陆地面积虽小，仅占全球陆地总面积的0.4%，总人口更是仅占全球的0.15%，但海域广大。据笔者测算，岛国和岛屿领地的专属经济区（EEZ）总和约2800万平方公里，比其陆地面积大50倍左右（见表1-1），大约相当于欧亚大陆面积的一半，约占全球海洋面积的7.8%、地表总面积的5.5%。不少国家的海域面积甚至是陆地面积的成千上万倍（见表1-1、附录）。基里巴斯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的岛国：陆地面积甚至不及北京市通州区<sup>④</sup>，但专属经济区面积却有

---

① Zbigniew Dumienki, *Microstates as Modern Protected States: Towards a New Definition of Micro-Statehood*, Occasional Paper, Center for Small States Studies,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versity of Iceland, 2014, p. 1.

② Zbigniew Dumienki, *Microstates as Modern Protected States: Towards a New Definition of Micro-Statehood*, Occasional Paper, Center for Small States Studies,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versity of Iceland, 2014, pp. 1, 17.

③ 本书研究的南太平洋地区目前只有巴布亚新几内亚一个国家人口超过100万，达到约800万，不符合一些文献对“小国”的界定。例如，世界银行将小国界定为“人口在200万人以下的主权国家”，参见 World Bank, *Economic Growth and Integration of Small States to the World System*, Concept Paper for AUSAID Project on Small States, December, 2005。关于“小国”的概念，参见 David Vital, *The Survival of Small States: Studies in Small States/Great Power Conflict*, London, U. 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我国学界对小国概念的最新研究参见韦民《小国与国际安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

④ 基里巴斯陆地面积为811平方公里；通州区面积为907平方公里，参见《自然地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tz.gov.cn/bjtz/fzx/zjtz/index.shtml>。

350 万平方公里之广（见附录），比我国的“300 万平方公里‘蓝色国土’面积”<sup>①</sup>还要大。对国际关系研究来说，南太平洋地区总体上还是一个巨大的未知世界，我们对它的认识还太少，值得以学术研究的方式去探索。<sup>②</sup>

海洋是地球上所有生命的源头，也是地表最主要的地形区划。然而，我们对海洋的系统性认知还太少。南太平洋地区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唯一一个完全位于海洋的地区。太平洋也由此成为全球五大洋中唯一拥有以一群岛国单独构成地区的大洋。在国际关系研究中，我们习惯了从陆地视角看世界，即使研究海洋也是如此。这从根本上是因为人类（到目前为止）是在陆地上生活的物种。站在新的时代，我们不妨尝试换一个视角，从海洋视角看世界。这里也可能孕育人类的未来。

从海洋视角看世界，南太平洋地区是唯一一个占据大洋“中心地带”的地区。“约 3000 万平方公里的海域，重要的战略区位与资源价值，以及在全球治理中发挥的与其国力远不相称的重要作用，是南太平洋地区在当下世界政治中的现实价值”<sup>③</sup>，也是研究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最大现实意义。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原副部长于洪君是这样概括南太平洋地区的战略价值的：“西北与东南亚相邻，西连澳大利亚，东靠美洲，向南越过新西兰与南极大陆相望……连接着太平洋和印度洋，扼守美洲至亚洲的太平洋运输线，占据北半球通往南半球乃至南极的国际海运航

---

① 长期以来，“我国拥有 300 万平方公里‘蓝色国土’”是一个约定俗成的习惯用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7〕3 号文件明确了我国“管辖海域面积约 300 万平方公里”，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2017 年 1 月 3 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2/04/content\\_5165309.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2/04/content_5165309.htm)。

② 参见陈晓晨：《谋全局的拓荒之作：评〈中美南太平洋地区合作：基于维护海上战略通道安全的视角〉》，《南海学刊》2019 年第 2 期，第 117~118 页。

③ 陈晓晨、常玉迪：《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共建“一带一路”：价值、瓶颈与举措》，《祖国》2019 年第 8 期，第 31 页。

线，是东西、南北两大战略通道的交汇处……海洋资源与矿产资源丰富，生产铜、镍、金、铝矾土、铬等金属和稀土，海底蕴藏着丰富的天然气和石油。近年来，该区域已经成为世界各大国和新兴国家战略博弈的竞技场。”<sup>①</sup>

“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笔者认为，南太平洋地区对我国具有重要现实价值和未来潜在价值。思考中国的全球外交战略，“不应局限在眼前的东海、南海与西太平洋，而是应将眼光放长远，以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视角，从全面建设海洋强国的高度谋‘先手棋’，研究南太平洋地区”。<sup>②</sup>南太平洋地区在中美关系、两岸关系、全球气候治理与全球海洋治理等问题上的重要地位和未来潜在价值，在经略大洋洋底、航天与宇宙空间探索、网络空间等“新疆域”的独特优势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在我国建设海洋强国、航天强国和网络强国的进程中拥有巨大战略潜力。<sup>③</sup>

2014年11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斐济，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国家领导人首次正式访问南太平洋岛国地区，首次与南太平洋地区所有建交岛国领导人会晤。<sup>④</sup>“中国最高领导人第一次访问南太平洋岛国，意味着中国周边外交已经拓展到遥远的南太地

---

① 于洪君：“序”，见吕桂霞编著《斐济》，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页。

② 陈晓晨：《谋全局的拓荒之作：评〈中美南太平洋地区合作：基于维护海上战略通道安全的视角〉》，《南海学刊》2019年第2期，第118页。

③ 国内最新的关于南太平洋地区战略与外交价值的研究，参见陈晓晨、常玉迪《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共建“一带一路”：价值、瓶颈与举措》，第30~33页；于镭、赵少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开启中国同太平洋岛国关系新时代》，《当代世界》2019年第2期，第29~34页；周西蒙、吕桂霞：《斐济出席峰会标志“一带一路”涵盖南太平洋岛国》，中国网，2017年4月20日，[http://opinion.china.com.cn/opinion\\_38\\_163338.html](http://opinion.china.com.cn/opinion_38_163338.html)。

④ 刘鹏：《中国愿同包括斐济在内的太平洋岛国加强合作——访中国驻斐济大使黄勇》，新华网，2014年11月21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4-11/21/c\\_1113355668.htm](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4-11/21/c_1113355668.htm)。



区。”<sup>①</sup>从2015年3月起，中国政府正式将南太平洋方向纳入“一带一路”的主要方向之一。<sup>②</sup>2017年5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共建“一带一路”：理念、实践与中国的贡献》白皮书中明确太平洋岛国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南向延伸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③</sup>数年来，“一带一路”南太平洋方向建设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等方面均取得了很大进展；<sup>④</sup>中国与南太平洋地区之间的外交、贸易、投资、旅游、人文交流等往来联系与南南合作（South-South Cooperation）越来越密切。<sup>⑤</sup>然而，由于各种各样的主客观复杂环境，与太平洋岛国共建“一带一路”还面临着诸多困难；而多边主义是南太平洋地区的重要特征，也是克服这些困难、与太平洋岛国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抓手。<sup>⑥</sup>

为了规划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南太平洋方向的建设路径、制定具体措施，考虑到地区主义在南太平洋地区的重要作用，

- 
- ① 于洪君：《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指导思想和总体布局》，《当代世界》2018年第2期，第7页。
- 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新华社，2015年3月28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3/28/c\\_1114793986.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3/28/c_1114793986.htm)。
- ③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建“一带一路”：理念、实践与中国的贡献》，新华社，2017年5月10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5/10/c\\_1120951928.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5/10/c_1120951928.htm)。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承担了初稿写作任务，参见刘伟主编《读懂“一带一路”蓝图：〈共建“一带一路”：理念、实践与中国的贡献〉详解》，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
- ④ Chen Xiaochen, Chang Yudi and Wang Liangying, “Practical Measure to Push forward China-SPC BRI Cooperation”, in Yu Changsen (ed.), *Regionalism in South Pacific*, pp. 69-90; 《太和智库与北京大学联合发布“一带一路”五通指数研究报告》，2018年12月24日，<http://www.taiheinstitute.org/Content/2018/12-24/0913043250.html>。
- ⑤ 最新的关于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合作的研究，参见陈晓晨、池颖《中国自太平洋岛国的进口：现状概述与建议》；王学东、江旖旎：《中国对南太平洋岛国的医疗卫生援助》；沈予加、刘舒琪：《中巴新经贸关系现状及展望：兼论巴布亚新几内亚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态度》，载喻常森主编《大洋洲发展报告（2017~2018）：“印太战略”构想与澳大利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33~151页、152~161页、181~191页等。
- ⑥ 陈晓晨、常玉迪：《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共建“一带一路”：价值、瓶颈与举措》，《祖国》2019年第8期，第32~33页。

需要更多研究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历史进程、变迁逻辑与最新发展，尤其是考虑到中国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之间已经构成了联动。<sup>①</sup> 这对我国与太平洋岛国以多边主义方式共建“一带一路”也具有现实意义。<sup>②</sup> 而且，有理由认为，以地区主义和多边主义路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不会仅限于南太平洋方向。<sup>③</sup> 2018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首都莫尔兹比港同建交太平洋岛国领导人举行集体会晤时表示，“尊重岛国联合自强、平等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的努力”，“支持岛国发出‘太平洋声音’”，<sup>④</sup> 这更是给我们的研究工作提出了明确课题。

然而，南太平洋地区的重要性与我国学界的研究现状之间存在巨大的脱节，基础研究尤其是专题研究极为缺乏，而需求又极为迫切。在这种情况下，“对太平洋岛屿国家的相关课题展开全面深入研究是比较可取的路径”<sup>⑤</sup>。其中，笔者供职机构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人大重阳）承担了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课题“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南太平洋方向建设路径研究”及其他相关课题。<sup>⑥</sup> 这是

- 
- ① 关于近年来中国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关系的最新文献参见 Dame Meg Taylor, “China’s Growing Impact on the Regional Political Order”; Terence Wesley-Smith, “Reordering Oceania: China’s Rise, Geopolitics, and Security in the Pacific Islands”, in Michael Powles (ed.), *China and the Pacific: The View from Oceania*, Wellington, New Zealand: Victoria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41 - 45, 98 - 111; Denghua Zhang and Stephanie Lawson, “China in Pacific Regional Politics”, *The Round Table*, Vol. 106, No. 2, 2017, pp. 197 - 206.
- ② 张颖：《试论“一带一路”倡议在南太平洋岛国的实施路径》，《太平洋学报》2019年第1期，第93~104页。
- ③ 李向阳：《“一带一路”：区域主义还是多边主义？》，《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3期，第34~46页。
- ④ 《习近平同建交太平洋岛国领导人举行集体会晤并发表主旨讲话》，新华社，2018年11月16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8-11/16/c\\_1123726560.htm](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8-11/16/c_1123726560.htm)。
- ⑤ 汪诗明：《国内太平洋岛屿国家研究趋势前瞻》，《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9期，第94页。
- ⑥ 《“一带一路”建设2016年专项课题入选单位公告》，国家发改委网站，2016年7月21日，[http://www.ndrc.gov.cn/gzdt/201607/t20160721\\_811799.html](http://www.ndrc.gov.cn/gzdt/201607/t20160721_811799.html)。其中第七号课题“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南太平洋方向建设路径研究”由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承担。

为“以专业、客观和独立的方式，帮助决策者对政策进行充分的论证与评估，进而体现政治决策机制的公开化、社会化、民主化和科学化”尽到一份中国智库的贡献。<sup>①</sup>

不过，学理研究与课题研究并不冲突。“即使是一篇优秀纯理论的学术文章，也需要有最全面的文献综述以及对最新现实更普适的解释”，“而一篇优秀的智库报告若有学术逻辑与理论规律的支撑，必定能够让决策者更信服”。<sup>②</sup> 笔者也认为，可以将学理探究与经世致用相结合，共同促进国内南太平洋地区研究的繁荣。<sup>③</sup> 正如人大重阳课题与相关研究报告对地区合作机制与多边主义路径的强调那样，笔者认为，地区主义是认识南太平洋地区的一扇“大门”，对地区主义的研究有助于更好地抓住南太平洋地区的突出特征，不妨可以考虑以此作为一个重要切入点。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对学术文献史的梳理证明了政策需求与学术研究之间的密切关联；今天，“一带一路”南太平洋方向的提出与推进，是否也会推动我国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工作的开展，是否应更多地对研究对象的突出特征进行专题分析？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史（包括学术研究史本身）的梳理，在此基础上的理论化的分析框架，以及理论和文献、历史和现实的结合，有助于认识规律，供现实决策参考，乃至形成我国学界的自觉。

今天，面对各种跨越国界的全球问题的威胁，人类的命运前所未有的地紧密联系在一起。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正如钱乘旦教授 2016 年在第二届中国太平洋岛国研究高层论坛上所说，

---

① 王文：《伐谋：中国智库影响世界之道》，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1页。

② 王文：《论智库与学术的异同》，《智库理论与实践》2017年第2期，第30页。

③ 参见笔者2017年4月在聊城大学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新型智库揭牌仪式及第五期学术工作坊研讨会上的发言，见田肖红《学理探究与经世致用：太平洋岛国研究的路径与方法》，《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7年第5期，第53页。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世界上每一块地方对于中国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都需要了解”。<sup>①</sup>  
今天的中国学界应当更多肩负起放眼全球的使命，投入更多力量，去研究那些看似离我们遥远，但与我们同在一个屋檐下的地方。

是为代自序。

陈晓晨

2020年2月

北京·远洋新天地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sup>①</sup> 聊城大学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编《太平洋岛国研究通讯：第二届太平洋岛国研究高层论坛专刊》，2016年，第6页。

## 摘 要

南太平洋地区是一个重要但长期以来研究不足的地区。本书作为因果解释型研究，旨在研究什么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是什么导致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变迁，特别是解答为什么国力弱小的南太平洋岛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主导地区机制、提供地区公共产品的问题。

在梳理地区主义理论的基础上，本书提出了一套分析框架，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全球-地区多孔性”概念以衡量全球层次的因素如何影响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认为全球层次影响的上升有利于南太平洋地区内国家的利益和权力，从而促进其对地区主义的主导权，推动地区主义的本土化；反之，全球层次影响的下降导致地区主义走向封闭，有利于大国发挥固有的实力优势、主导地区主义。排他性特定共同利益与岛国权力的上升驱动地区内国家主导地区机制，提供地区公共产品。而地区公共产品的有效性维持或消解特定的地区主义主导权。

通过历史案例分析，本书以这套分析框架解释了不同时期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

殖民时期（1947~1971年），在二战后的全球背景下，殖民大国主导建立了以南太平洋委员会为核心的现代意义上的南太平洋地区架构。在全球去殖民化浪潮下，南太平洋岛国与岛屿主权意识与利益自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觉开始觉醒，驱动了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内部改革与新机制——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的建立，推动了早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本土化。

本土化时期（1971~1991年），在冷战扩展到南太平洋地区的背景下，大洋洲国家共同利益的增长以及更多岛国的独立促使大洋洲国家在南太平洋地区机制主导权的上升，推动了南太平洋论坛和南太平洋委员会之间的机制竞争，促使南太平洋论坛最终成为该地区的主导机制，并推动了有关渔业和环境问题的地区集体外交，驱动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本土化。

后冷战时期（1991~2009年），在冷战结束的全球背景下，出现了“大国撤出南太”现象。澳大利亚出于地区一体化的利益和“反恐战争”背景下的安全考虑，通过秘书处对南太平洋论坛的“管理团队俘获”，推动确立了澳大利亚在南太平洋地区机制的全面主导，推动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再殖民化”。

2009~2017年，在全球治理和大国博弈深化的背景下，太平洋岛国在气候变化、渔业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共同利益凸显，议价能力提高，在南太平洋地区机制主导权的上升，催生了一批新地区机制，推动了“太平洋岛国地区主义”的出现和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多元化。

本书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变迁逻辑的研究有助于加强地区研究，也为比较地区主义理论建设提供了一个有益案例。

# Abstract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 (SPR) is important but under-researched for a long time. As a causal explanatory study, this book aims at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studies, answering the question “what caused the developments and evolutions of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especially why the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PICs), with weak national capabilities, can sometimes lead regional institutions to some extent and provide regional public goods.

On the basis of sorting out regionalism theories, this book puts forward a set of analytical framework and develops the concept of global-regional porosity for measuring how elements at the global level affect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arguing that rising effect of the factors at global level is in favor of the interests and power of regional countries,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eir leadership on a more localized regionalism. On the contrary, the reduction of porosity (that is, declining influence of the factors at global level) leads to a more closed region, which is conducive to big powers to play their inherent capability advantages, thus lead the regionalism. The rise of exclusive specific shared interests and the power of islands countries drives regional countries to lead the regional institutions and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provide regional public goods. In addition, effectiveness of regional public goods plays a role in maintaining or eliminating the leadership of specific regionalism.

This book explain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in different periods through historical case analysis on the basis of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above.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1947 – 1971), in the global context after World War II, the metropolitan powers built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al architecture in the modern sense with th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SPC) as the core. Under the tide of global decolonization, with the independence of island territories, South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SPICT) began to be conscious of their sovereignty and interests, which drove SPC's internal refor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institutions such as the Pacific Islands Producers Association (PIPA), which promoted the localization of early regionalism.

During the localization period (1971 – 1991), in the context of Cold War spreading to the South Pacific, the growth in shared interests of the Oceanian countries and more independent islands led to the Oceania countries' rising control over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o drive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two major institutions, SPC and the South Pacific Forum (SPF), ending with SPF to be the leading South Pacific regional institution. It has also promoted regional collective diplomacy on fisheries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driven the localization of regionalism in the South Pacific.

During the post-Cold War period (1991 – 2009), against the global background of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emerging “withdrawal of major powers from the South Pacific” resulted in a “power vacuum” in the region. Australia, for its interests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security



concerns under the “War on Terror”, powered by the “management capture” to the South Pacific Forum Secretariat (SPFS), pushed to build up its comprehensive leading role in the regional institutions and the “recolonization” of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From 2009 to 2017,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eepening global governance and great power politics, the growing common interests of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in the issues of climate change, fishery resourc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tc., and their growing bargaining power has advanced rising Pacific-led South Pacific regional institution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atch of new regional institutions, created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ism” 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study on the logics of the developments of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helps to strengthen the SPR research and provide a useful case for the theoretical building of comparative regionalism.

# 目 录

<b>第一章 导论</b> .....	/ 1
第一节 问题与研究对象 .....	/ 1
第二节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综述 .....	/ 21
第三节 研究设计 .....	/ 41
<b>第二章 地区主义理论：一种分析框架</b> .....	/ 49
第一节 地区主义理论工具箱 .....	/ 49
第二节 本书分析框架 .....	/ 64
<b>第三章 殖民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b> .....	/ 86
第一节 战后安排与殖民大国主导时期（1947 ~ 1971） .....	/ 87
第二节 地区机制与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 .....	/ 96
小 结 .....	/ 115
<b>第四章 本土化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b> .....	/ 118
第一节 “全球冷战” 与大洋洲本土化主导 时期（1971 ~ 1991） .....	/ 119
第二节 地区机制 .....	/ 124
第三节 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 .....	/ 140
小 结 .....	/ 155

<b>第五章 后冷战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b> .....	158
第一节 冷战结束与澳大利亚单独主导 时期（1991 ~ 2009） .....	160
第二节 地区机制 .....	170
第三节 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 .....	179
小 结 .....	194
<b>第六章 新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b> .....	196
第一节 大国博弈与“太平洋多层次地区 主义”（2009 ~ 2017） .....	198
第二节 地区机制 .....	212
第三节 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 .....	235
小 结 .....	248
<b>第七章 结语</b> .....	249
第一节 研究结论：理论与历史 .....	249
第二节 研究启示与不足 .....	257
<b>参考文献</b> .....	266
一 中文文献 .....	266
二 英文文献 .....	271
三 部分重要地区组织与机构网站 .....	283
<b>附 录</b> .....	285
南太平洋地区国家基本国情与陆海面积匡算 .....	285

# 第一章 导论

本章提出了本书的核心问题——什么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发展变迁的逻辑与动力, 对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南太平洋地区及其地区主义进行了概念界定, 简要说明了南太平洋地区的主要特点。在回顾不同时期研究文献的基础上, 本章提出了一套研究设计, 包括研究的价值、方法、途径、困难及本书的章节安排等。

## 第一节 问题与研究对象

### 一 问题的提出

国际关系研究中的层次分析法 (level analysis) 是一个探索世界、发现国际关系一般规律的方法论工具。<sup>①</sup> 自 20 世纪 60 ~ 70 年代以来,

---

<sup>①</sup> 1959 年, 肯尼思·华尔兹 (Kenneth Waltz) 事实上开创了层次分析法, 参见 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U. S. 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虽然华尔兹使用的是“意象” (image) 这个词, 但实际上指涉的就是“层次”, 建立的分析框架即层次分析法, 见 [美] 肯尼思·华尔兹:《人、国家与战争: 一种理论分析》, 信强译, 上海: 上海世纪集团, 2012 年, 第 IX 页。1960 年, 戴维·辛格 (David Singer) 在华尔兹工作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层次分析”概念, 参见 J. David Singer, “International Conflict: Three Levels of Analysis”, *World Politics*, Vol. 12, No. 3, April, 1960, pp. 453 - 461。

地区作为全球/国际体系和国家之间的层次逐渐得到认可，地区体系也开始常被视作国际体系的次体系，具有体系与单元双重性。<sup>①</sup> 过去半个多世纪，地区主义已经成为塑造国际关系的重要力量，地区主义研究也成为地区层次的国际关系研究的重要内容。<sup>②</sup> 有学者认为，当前的地区主义理论已经发展到比较地区主义（comparative regionalism）阶段（phase）。<sup>③</sup> 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自觉从比较地区主义的视角对南太平洋地区的研究还太少，有限的研究也并不深入。<sup>④</sup>

现代意义上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40 年代，70 多年来先后经历了二战后的殖民时期（colonial period）、20 世纪 70 ~ 80 年代的本土化时期（localization period）、冷战后的“再殖民化”时期（recolonization period）和 2009 年以后的新时期（new era），地区机制主导权经历了从殖民大国、大洋洲本土到澳大利亚再到南太平洋岛国（简称“南太岛国”，South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SPICs；2000 年以来又常作“太平洋岛国”，全称为“太平洋岛屿国家”，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PICs）主导权上升的过程，地区公共产品也经历了相应的历史变迁。直到今天，地区主义已经成为南太平洋

---

① Bryan Mabee, “Levels and Agents, States and People: Micro-Historical Sociological Analysi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44, No. 4, 2007, pp. 433 - 435; [日] 星野昭吉:《全球化时代的世界政治:世界政治的行为主体与结构》,刘小林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239~241页。

② 耿协峰:《新地区主义的核心价值》,《国际经济评论》2004年第2期,第60页。

③ 参见 Fredrik Söderbaum, “Old, New, and Comparative Regionalism: The History and Scholarly Development of the Field”, in Tanja A. Börzel and Thomas Risse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Regionalism*, Oxford, U. 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16 - 38.

④ 极少数将南太作为地区案例纳入比较地区主义研究的文献参见 Kate Stone, “Oceania: A Critical Regionalism Challenging the Foreign Definition of Pacific Identities in Pursuit of Decolonised Destinies”, in Timothy Shaw, Andrew Grant and Scarlett Cornelissen (eds.), *The Ashgate Research Companion to Regionalisms*, Surrey, U. K.: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11, pp. 257 - 272; Tiru Jayaraman,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acific”, in Emmanuel Fanta, Timothy Shaw and Vanessa Tang (eds.), *Comparative Regionalisms for Development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Surrey, U. K.: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13, pp. 103 - 125; Robert Warner and Marlon Anatol, “Caribbean Integration: Lessons for the Pacific?”, *Asia & The Pacific Policy Studies*, Vol. 2, No. 1, 2015, pp. 183 - 196.

地区政治的重要内容，把无论是在自然地理上还是现实政治中显得“碎片化”的地区“黏合”组织起来。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进行研究，有助于抓住地区突出特征，把握地区全貌，是认识和探索这个地区的一扇“大门”，也是观察这个地区如何有机组织起来的一面“透镜”。

那么，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经历了怎样的发展历程，是什么导致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变迁，能否找到逻辑主线？在某一段时期内，南太平洋地区机制与组织的建立和维持是什么原因，谁来主导，过程是怎样的？特别是国力弱小的南太平洋岛国为何有时能成为驱动地区主义发展的主要力量，掌握某种程度的地区主义主导权？对此，无论是南太平洋地区研究界还是地区主义理论研究界都还没有完整的答案。这是本书提出的问题，核心问题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变迁的逻辑是什么。

本书研究的时间范围是从 1947 年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端时起，到 2017 年《太平洋地区主义框架》（The Framework for Pacific Regionalism, FPR）早期收获期（early outcome period）结束时止，这一期间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演进是已经发生的历史，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研究客体。本书使用的资料和信息大部分截至 2018 年底，一部分更新到 2019 年中期。由于本书研究对象的时间跨度较长，其中涉及的国名、地名、机构名称、人员身份、职务、文本名称、基本情况等多有变化，典型的有吉尔伯特群岛独立后以基里巴斯为国名、西萨摩亚改名为萨摩亚（见表 1-1）、南太平洋论坛改称为太平洋岛国论坛等，人员职务等基本情况的变化则更为常见。本书使用的名称与信息尽量以事件发生时为准。

表 1-1 南太平洋地区国家与领地基本情况一览

国家或领地名称	人口(人)	陆地面积(平方公里)	专属经济区(平方公里)	陆海面积之比匡算	最高海拔(米)	人均 GDP(美元,按最新数据)	主权性质
库克群岛	14730	237	1830000	1:7722	652	15644	国家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02800	701	2996420	1:4274	791	3188	国家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续表

国家或领地 名称	人口 (人)	陆地面积 (平方公里)	专属经济 区(平方 公里)	陆海面积 之比匡算	最高海拔 (米)	人均 GDP (美元,按 最新数据)	主权性质
斐济	867000	18300	1282980	1:70	1324	5589	国家
基里巴斯	113400	811	3441810	1:4244	81	1685	国家
瑙鲁	10840	21	308480	1:14690	71	8344	国家
纽埃	1470	259	450000	1:1737	68	10286	国家
帕劳	17950	444	603978	1:1360	242	13417	国家
巴布亚新几 内亚	8100000	462840	2402290	1:5	4509	2556	国家
马绍尔群岛	54800	181	1990530	1:10997	10	3753	国家
萨摩亚	187300	2934	127950	1:44	1857	4361	国家
所罗门群岛	642000	28230	1553440	1:55	2335	2132	国家
汤加	103300	749	659558	1:881	1033	3944	国家
图瓦卢	11010	26	749750	1:28836	5	3550	国家
瓦努阿图	277500	12281	663251	1:54	1877	3124	国家
美属萨摩亚	57100	199	404391	1:2032	996	11835	岛屿领地
法属波利尼 西亚	273200	3521	4767240	1:1354	2241	19788	岛屿领地
关岛(美)	184200	541	221504	1:409	406	35563	岛屿领地
新喀里多尼 亚(法)	272700	18576	1422540	1:77	1628	35636	岛屿领地
北马里亚纳 群岛(美)	56940	457	749286	1:1640	965	22572	岛屿领地
皮特凯恩群 岛(英)	48	47	836108	1:17790	347	N/A	岛屿领地
托克劳(新)	1160	12	319031	1:26586	5	N/A	岛屿领地
瓦利斯和富 图纳(法)	11750	142	258269	1:1819	524	N/A	岛屿领地
总计	11361198	551509	28038806	1:51			

资料来源：“人口”“陆地面积”“专属经济区”“最高海拔”四项参考太平洋共同体(Pacific Community, PC)网站(“SPC Members”, <https://www.spc.int/our-members/>,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2月7日),在此基础上推算出“总计”;“人均GDP”一项根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最新统计数据测算。

## 二 界定南太平洋地区

南太平洋地区是一个学界研究较少的地区，对其界定也较为复杂，至今没有公认的明确定义。因此，本书首先详细说明界定南太平洋地区的内涵与外延。要想清晰地界定南太平洋地区，首先要从“地区”（region）的概念入手。

国际关系中的地区首先是指“地理区域”。在国际关系研究的中文语境下，“地区”与“区域”同义，都对应英文中的“Region”，是基于地理的概念。<sup>①</sup>“但对于以人为本的社会科学而言，地区更主要表现为人类生活的一种载体……在世界政治经济研究的领域，向来有重视人-地关系的传统，对地区的定义和研究也是题中应有之义。”<sup>②</sup>正如小约瑟夫·奈（Joseph Nye Jr.）所言，“不存在‘绝对的’或‘自然形成的’地区”<sup>③</sup>。

不过，怎样判断某个“地理区域”是否构成“地区”，这就涉及另一个概念——“地区性”（regionness）。“地区性”概念与“地区”高度相关，指的是“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的地区化（regionalisation）进程的多维度结果”<sup>④</sup>——下文还将单独探讨“地区化”的含义。简言之，地区性指的就是“某个地理区域何以构成地区”的特性。新地区主义（new regionalism）和比较地区主义的领军学者比约恩·赫

① 也有大量研究使用“区域”一词，或者二者混合使用，例如，郑先武：《区域间主义治理模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李巍：《区域霸权与地区公共产品：对北美地区主义的一种解释》，《复旦国际关系评论》2009年，第148~168页。本书主要使用“地区”一词，并同时使用“次地区”和“次区域”指涉地区层次以下的体系，但在引用和引述时尊重原文。

② 耿协峰：《新地区主义与亚太地区结构变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8页。

③ Joseph S. Nye, “Introduction”, in Joseph S. Nye (ed.), *International Regionalism: Readings*, Boston, U. S. A.: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8, p. vi.

④ Björn Hettne and Fredrik Söderbaum, “Theorising the Rise of Regionness”, in Shaun Breslin et al. (eds.), *New Regionalisms in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U. S. A.: Routledge, 2002, p. 34.



特纳（Björn Hettne，又译赫特内、赫特等<sup>①</sup>）和弗雷德里克·索德伯姆（Fredrik Söderbaum，又译索德尔伯姆<sup>②</sup>）明确认为，地区是正在形成的过程，其边界是不断变化的。“大部分时候，当我们谈论地区时，我们实际上指的是正在形成中的地区。没有‘天然的’或‘给定的’地区，他们是在全球转型的进程中被创造和重构的。”<sup>③</sup>

因此，地区既有自然属性，也有社会属性，是人文地理或政治经济地理的概念，是在互动进程中塑造的，需要综合自然和社会因素对其进行动态界定。<sup>④</sup> 小约瑟夫·奈于1968年将“国际地区”（与国家内部的“国内地区”相区别）界定为“由一种地理关系和一定程度上的相互依赖联系起来的（一组）有限数量的国家”<sup>⑤</sup>，这个经典定义后来被广泛引用，很多学者的定义也与此有相似性。例如，1981年卡尔·多伊奇（Karl Deutsch）将地区定义为“由一组国家构成，它们在大量不同的领域具有明显的相互依赖性”。<sup>⑥</sup> 本书也采用这种将自然与社会因素相结合的界定方式。

然而，随着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受新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建构主义等不同范式影响，对地区的定义愈加众说纷纭。<sup>⑦</sup> 在此

---

① 邢瑞磊：《比较地区主义：概念与理论演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1页；耿协峰：《新地区主义与亚太地区结构变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4页。

② 郑先武：《区域间主义治理模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3页。

③ Björn Hettne and Fredrik Söderbaum, “Theorising the Rise of Regionness”, in Shaun Breslin et al. (eds.), *New Regionalisms in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p. 39.

④ Bruce M. Russett, *International Reg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A Study in Political Ecology*, Chicago, U. S. A.: Rand McNally & Company, 1967, p. 11.

⑤ Joseph S. Nye, “Introduction”, in Joseph S. Nye (ed.), *International Regionalism: Readings*, p. vii.

⑥ Karl Deutsch, “On Nationalism, World Regions, and the Nature of the West”, in Per Torsvik (ed.), *Mobilization, Center-Periphery Structures and Nation-Building: A Volume in Commemoration of Stein Rokkan*, Bergen, Norway: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1, p. 54.

⑦ 罗伯特·吉尔平（Robert Gilpin）指出，现实主义将地区一体化视作国家为了政治和经济动机的政治现象。参见 Robert Gilpin,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rinceton, U. S. 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356。戴维·莱克（David Lake）从新古典现实主义出发，将地区定义为“一组至少（转下页注）

基础上，出现了结合不同理论范式的折中和综合界定方式。彼得·卡赞斯坦（Peter Katzenstein）认为可以将物质主义与理念主义融合定义地区。<sup>①</sup> 巴里·布赞（Barry Buzan）则将在不同范式下对地区的定义归纳出三条标准：共同的特性（shared characteristics）、模式化的互动（patterned interactions）和共同的知觉（shared perception）。<sup>②</sup>

我国学界从第一批地区主义专门研究成果起就注重对地区概念的界定。肖欢容将地区定义为“以一定的地理界限为基础，根据某个或多个特定的社会、政治关系方面的因素建构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社会生活空间”<sup>③</sup>。耿协峰认为地区“是一个动态的发展中的概念”，“反映了特定地理区域内政治经济权力的动态安排”。<sup>④</sup> 两人的定义都强

---

（接上页注⑦）由一种跨界但源于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局部外部性影响着的国家”。参见 David A. Lake, “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es: A Systems Approach”, in David A. Lake and Patrick M. Morgan (eds.), *Regional Orders: Building Security in a New World*,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U. S. 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48; 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从新自由主义的国际制度角度出发，将地区制度视作国际制度的子集（subset），参见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2, No. 4, 1988, p. 382; 而建构主义往往强调地区是社会建构的产物或被塑造的结果，安德鲁·赫里尔（Andrew Hurrell）持此观点，参见 Andrew Hurrell, “Regionalism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 Louise Fawcett and Andrew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Regional Orga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Oxford, U. 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38 - 39; 约翰·鲁杰（John Ruggie）也认为“空间是人们在某种意义上发明的社会性建构”，参见 John Ruggie,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Util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in Peter J. Katzenstein, Robert O. Keohane and Stephen D. Krasner (eds.), *Exploration and Contestation in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U. S. A.: MIT Press, 1999, p. 235.

- ① 卡赞斯坦认为，对地区的定义可以有物质主义的传统地缘政治理论、理念主义的批判地缘理论和行为主义理论三种方式。Peter J.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 Asia and Europe in the American Imperium*, Ithaca, New York, U. S. 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6.
- ② Barry Buzan, “The Asia-Pacific: What Sort of Region in What Sort of World?”, in Anthony McGrew and Christopher Brook (eds.), *Asia-Pacific in the New World Order*, Bath, U. K.: The Bath Press, 1998, p. 68.
- ③ 肖欢容：《地区主义：理论的历史演进》，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8页。
- ④ 耿协峰：《新地区主义与亚太地区结构变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2页。

调地区的动态性和建构性。

综合上述对地区的定义与定性，笔者认为，一个地区应当具有如下七大特性，能够指导我们认识并界定一个地区：

- (1) 地缘上相对邻近；
- (2) 具有某些物质上和观念上的共同特性；
- (3) 形成较高级别的相互依赖与互动；
- (4) 在被建构的过程中不断被塑造；
- (5) 是自然和社会空间；
- (6) 是一种介于全球与国家之间的次体系；
- (7) 也是一种分析层次和研究对象。

建立了界定地区的普遍性原则，有助于我们以学理的方式界定某个具体地区，尤其是像南太平洋地区这样内涵与外延均众说纷纭的研究对象。

从这七大特性出发，南太平洋地区存在的必要物质基础首先是地理上的邻近性。在自然地理上，南太平洋指的是赤道以南、南纬 60° 以北的太平洋。<sup>①</sup> 不过，正如本书强调的，人文地理或政治经济地理意义上的南太平洋地区与自然地理概念存在不同的内涵和外延。一些位于赤道以北的北太平洋岛屿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实践过程中成为南太平洋地区的一部分，突破了自然地理定义设置的界限。而许多位于南纬 30° 以南的南太平洋岛屿一般并不被归入人文地理上的南太平洋地区。又如，东帝汶作为地理上的亚洲国家，近年来对南太平洋地区事务的参与度越来越高，越来越被视作南太平洋地区的一分子。<sup>②</sup>

---

① 2000 年，国际海道测量组织（IHO）正式将南纬 60° 以南的海域划为南大洋（Southern Ocean，又译“南冰洋”），为全球五大洋之一。不过，即使在此之前，南纬 60° 以南的地理空间也与本书探讨的主题几乎没有直接关联。参见“International Bathymetric Chart of the Southern Ocean (IBSCO)”，in Scientific Committee on Antarctic Research website，<https://www.scar.org/science/ibco/ibco/>，最后访问日期：2019 年 2 月 8 日。

② 2013 年，东帝汶开国总统、时任总理古斯芒（Xanana Gusmão）出席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PIDF）开幕式，直接推动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发展。

也有退出南太平洋地区的情况，最典型的是西巴布亚地区由于脱离荷兰的殖民统治，成为亚洲国家印度尼西亚（印尼）的一部分而在理论上脱离了南太平洋地区。<sup>①</sup> 因此，南太平洋地区的外延具有延展性、模糊性和可塑性，是被多重力量塑造的结果，而非存在一个先验的、完全“科学”的框定，不能以自然地理标准“一刀切”地衡量，而是要将南太平洋地区视作历史和动态发展的产物。

在对南太平洋地区的界定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ANZ，经常被统称为“澳新”）是否算作南太平洋地区的一部分，一直是一个核心争议。尤其是澳新同为两大南太平洋地区组织的创始成员国，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过程中发挥着极为重要且特殊的作用。对此，新西兰学者、政治活动家肯尼迪·格雷厄姆（Kennedy Graham）对南太平洋地区做了以下三层界定。

（1）澳洲－大洋洲地区（Austro-Oceania），由整个大洋洲组成，包括澳新在内；

（2）大洋洲地区（Oceania），由密克罗尼西亚、美拉尼西亚和波利尼西亚三大岛屿文化圈组成，包括新西兰（属于波利尼西亚的一部分），但不包含澳大利亚；

（3）太平洋岛屿地区（Pacific Islands），由三大岛屿文化圈组成，但不包括澳新。<sup>②</sup>

由此出发，格雷厄姆从地理邻近性、利益共同体和情感共同性三个标准衡量南太平洋地区，这三个标准与前文所述布赞的三条标准及本书认为构成地区的七大特性有类似相通之处——认为澳洲－大洋洲不构成一个地区，而太平洋岛屿地区与只包括新西兰的大洋洲地区都

① 尽管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西巴布亚问题仍然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涉及的问题之一，下文将涉及。

② Kennedy Graham, “Models of Regional Governance: Is There a Choice for the Pacific”, in Kennedy Graham (ed.), *Models of Regional Governance for the Pacific: Sovereignty and the Future Architecture of Regionalism*, Christchurch, New Zealand: Canterbury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23.

满足成为一个地区的标准，虽然太平洋岛屿地区的共同利益更大。<sup>①</sup>

本书借鉴了格雷厄姆的分析方法，然而不认同其结论——虽然新西兰与太平洋岛国和岛屿（Pacific Islands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PICTs）存在一定的地理邻近性、共同利益和共同情感纽带，然而无论是从前述的“地区的七大特征”衡量，还是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的结果看，都应将新西兰与太平洋岛屿分别考察。因此，本书更倾向格雷厄姆的第三层界定，即将南太平洋地区视同为太平洋岛屿地区。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学术研究机构在澳新是否属于南太平洋地区的问题上也表达了明确观点。国内首个南太平洋地区专门研究机构是1994年成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澳大利亚、新西兰与南太平洋研究中心（今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sup>②</sup>，开创了将澳、新与南太平洋地区并列的先例，在逻辑上意味着南太平洋地区不包括澳新两国。而2005年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今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成立南太平洋研究中心时，其研究范围明确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2012年，聊城大学成立南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后改称聊城大学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是国内第一个独立建制的太平洋岛国研究机构”<sup>③</sup>，主要研究对象是太平洋岛国。

汪诗明和王艳芬在界定太平洋岛国时认为，“我们在谈到大洋洲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作为两个主要国家来对待的，而在谈到太平洋岛屿国家时，我们又将它们排除在外……仅凭一点就可以将澳新两国与太平洋岛屿国家分得一清二楚：那就是澳新两国为发达的移民国

---

① Kennedy Graham, “Models of Regional Governance: Is There a Choice for the Pacific”, in Kennedy Graham (ed.), *Models of Regional Governance for the Pacific: Sovereignty and the Future Architecture of Regionalism*, Christchurch, New Zealand: Canterbury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26.

② 参见“澳大利亚新西兰与南太平洋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网站，<http://niis.cass.cn/xhznnews/adlyxxl/zcnews/>，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2月7日。

③ “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聊城大学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网站（太平洋岛国研究智库平台），<http://www.rcpic.cn/E/index/introduction>，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月27日。

家，而太平洋岛屿国家是欠发达的且原住民为主导民族的国家”；不过，虽然“澳新两国在人们的思维空间里被人为地从太平洋岛屿国家划分出去，但在地缘政治大行其道的今天，很难把澳新两国从这个空间区域隔离开”<sup>①</sup>。笔者也认为，无论如何划分，澳新之于南太平洋地区都是特殊的存在。因此，虽然本书定义的南太平洋地区不包含澳新两国，然而必须认识到，澳新在南太平洋地区仍然享有独特的地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澳新虽然不是南太平洋地区内的国家，但对南太平洋地区事务有巨大影响，这种情况在世界范围内非常少见。为此，本书将澳新称为“半域外国家”，以别于其他域外国家。澳新与南太平洋地区之间的特殊关系是理解南太平洋地区政治的“敲门砖”。

本书认为，南太平洋地区是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塑造的结果，包括受到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本身的塑造。在这个过程中，南太平洋两大地区组织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个是1947年建立的南太平洋委员会（SPC），2015年正式更名为太平洋共同体（简称仍为SPC，指代其秘书处）；另一个是1971年建立的南太平洋论坛（SPF），2000年改称太平洋岛国论坛（PIF）。组织名称的改变主要是为了适应赤道以北的岛国和岛屿参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进程。但也有组织仍保留“南太平洋”字眼，例如南太平洋地区环境规划署（SPREP）和南太平洋旅游组织（SPTO）等。正是在地区主义的实践中，今日的南太平洋地区被塑造出来。

本书广义的南太平洋地区指目前太平洋共同体中的22个岛屿政治实体所构成和构建的自然地理、社会空间和国际关系体系。在这个意义上，它与“太平洋岛屿”具有相同的外延。而本书的重点研究范围是目前太平洋岛国论坛中拥有主权的14个岛屿国家，包括巴布

---

① 汪诗明、王艳芬：《如何界定太平洋岛屿国家》，《太平洋学报》2014年第11期，第7页。

亚新几内亚（以下简称“巴新”）、斐济、基里巴斯、库克群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纽埃、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在这个意义上，它与太平洋岛国具有相同的外延。在下文中，南太平洋地区主要指的是（截至 2018 年）14 个独立的太平洋岛国所构成的地区——当然，这个数量也是动态的，为新独立国家或域外国家加入南太平洋地区保持了外延上的开放性。特别要指出的是，本书中的南太平洋地区不包括澳新，虽然澳新对本地区有巨大影响，在地区事务中发挥着特殊作用。这也与近期国内学术专著对南太平洋地区的定义基本一致。<sup>①</sup>

对“南太平洋地区到底有多大”的争论还体现在面积问题上。终生从事南太平洋地区研究与地区主义实践活动的“太平洋研究之父”<sup>②</sup> 罗恩·克罗科姆（Ron Crocombe）1973 年在《新南太平洋》一书中将该地区称为“世界上最为广阔分散的地区”<sup>③</sup>——这也是最早试图对南太平洋地区进行描述性界定的尝试之一。同年召开的联合国海洋法大会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以下简称《海洋法公约》）从根本上决定了南太平洋地区成为一个覆盖广阔海域的巨大地理空间。1976 年，南太平洋委员会认为该地区覆盖的海洋面积大约为 3000 万平方公里。<sup>④</sup> 这种说法一直流传下来，被广为引用。<sup>⑤</sup>

不过，几十年来，由于统计手段的进步，以及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海水侵蚀等原因，南太平洋地区总面积的统计数据总体呈

---

① 梁甲瑞：《中美南太平洋地区合作：基于维护海上战略通道安全的视角》，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年，第 1~2 页。

② “Father Figure of ‘Pacific Studies’ Passes Away”，*Fiji Times*，22 June，2009.

③ Ron Crocombe，“Preface”，in Ron Crocombe，*The New South Pacific*，Canberra，Australia：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1973，p. 1.

④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Noumea，New Caledonia：South Pacific Commission，December，1976，p. 1.

⑤ 例如 Jim Rolfe，“New Zealand and the South Pacific”，*Revue Juridique Polynesienne*，Vol. 1，Special Series，2001，p. 158；于镭：《南太成为“香饽饽”的背后》，《环球时报》2018 年 9 月 20 日，第 15 版。

下降趋势。<sup>①</sup> 笔者根据太平洋共同体的最新基础数据进行了整合统计,显示南太平洋地区岛屿陆地总面积约 55 万平方公里,专属经济区总面积约 2800 万平方公里(见表 1-1)。当然,不同统计口径的结果也有出入。本书根据另一统计口径对太平洋岛国专属经济区总面积的统计约为 2000 万平方公里。

近年来,“太平洋地区”(the Pacific)这一概念越来越流行,得到了域内各界的积极认可,尽管“南太平洋地区”也仍然被大量使用。不过,这个概念可能会引发与“太平洋沿岸国家”或“亚太地区”的混淆。太平洋沿岸国家大部分不属于这种定义下的“太平洋地区”。比如日本、菲律宾显然都是太平洋上的岛国,但并非“太平洋岛国”,当然也不属于“太平洋地区”。而当人们谈论“亚太地区”(Asia-Pacific Region)的时候,大部分情况下并不包含甚至没有意识到这些岛国和岛屿领地的存在。最突出的例子是亚太经合组织(APEC)成员里仅有巴新是“太平洋地区”国家。这种错位被有些学者形象地称为“多纳圈”(donut),意思是目前人们所说的“亚太地区”实际上是环太平洋地区,经常忽略位于中央的太平洋岛国,使其在地理上更像是一个“多纳圈中间的那个孔洞”(the hole in the donut)。<sup>②</sup> 为了避免这种尴尬局面,南太圈内人士有时以“环太平洋”(Rim of the Pacific)称传统习惯上的亚太地区,但这个称呼并没有被广泛接受且容易与这个名词的其他义项混淆。这又是一个地区的概念为其动态发展所界定的例子。

有鉴于此,而且考虑到从 1947 年以来的历史延续性,本书仍

① 自然力量对南太平洋地区地形的塑造有时非常具有戏剧性——例如,1967 年底汤加海域的一次火山爆发给汤加增加了一个新岛屿;然而仅仅数月,这个岛屿就迅速沉入海平面以下,只剩下几块礁石。“A New South Seas Island is Born”,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9, No. 1, January, 1968, pp. 26-27; “Tonga’s New Island Is Just a Few Jagged Rocks Now”,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9, No. 4, April, 1968, p. 103。

② Jason Young, “Multilayered Regionalism in Oceania and the Pacific: Seeking Converging Points of Cooperation”, in Yu Changsen (ed.), *Regionalism in South Pacific*,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2018, p. 8.



主要以“南太平洋地区”指称研究的太平洋岛国和岛屿。以南太平洋论坛的更名为界，2000年以前没有争议，统称“南太平洋地区”，2000年以后视情况混用“南太平洋地区”与“太平洋地区”。

### 三 界定南太平洋地区主义

地区主义的内涵较为丰富，其外延包括地区合作（regional cooperation）、地区治理（regional governance）、地区一体化（regional integration）等若干方面。历史上不同理论流派和学者对地区主义的定义也存在不同。2016年，《牛津比较地区主义手册》（*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Regionalism*）出版，代表了地区主义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其中，比较地区主义的领军学者之一索德伯姆将地区主义理论发展史划分为四个阶段：早期地区主义（early regionalism）、旧地区主义（old regionalism）、新地区主义和比较地区主义。<sup>①</sup> 本书第二章将梳理地区主义理论发展简史，在此不过多赘述，仅列举部分有代表性的概念界定。

早期地区主义的概念界定往往与政治目标紧密相连。印度学者、外交家（曾任印度驻华大使）潘尼迦（Kavalam M. Panikkar）将地区主义理解为“地区组织的建立”<sup>②</sup>。旧地区主义阶段开始有了学术意义上的界定。小约瑟夫·奈将地区主义界定为“以地区为基础的国家间的联合或集团的形成”<sup>③</sup>，这个定义具有代表性。新地区主义路径（New Regionalism Approach, NRA）对地区主义的界定更为宽泛而

---

① Fredrik Söderbaum, “Old, New, and Comparative Regionalism: The History and Scholarly Development of the Field”, in Tanja A. Börzel and Thomas Risse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Regionalism*, pp. 16–38.

② K. M. Panikkar, “Regionalism and World Security”, in K. M. Panikkar et al. (eds.), *Regionalism and Security*, New Delhi, India: Indian Council of World Affairs, 1948, pp. 1–6.

③ Joseph S. Nye, “Introduction”, in Joseph S. Nye (ed.), *International Regionalism: Readings*, Boston, U. S. A.: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8, p. vii.

多样，例如安德鲁·赫里尔（Andrew Hurrell，又译赫瑞尔<sup>①</sup>）认为地区主义是“地区成员通过联合形成一体的过程”，认为这是社会建构的产物，外延包含地区化、地区意识和认同、地区内国家间合作、国家推动的地区一体化、地区内聚力五个范畴。<sup>②</sup>

我国学界也对地区主义的界定做出了贡献。肖欢容将地区主义的不同定义归纳为两个方面：一种是意识形态和观念信仰；另一种是现象。前一种是应然的、规范性的概念，即认为地区主义“应当是”一种秩序价值的追求。后一种是实然的、事实性的概念。<sup>③</sup> 本书采用后一种，即将地区主义视作国际关系实践中的一种现象，本书研究的主要目的就是这种现象予以解释。此外，肖欢容还概括出不同学者对地区主义界定的三个共同点：地区主义是一个过程；地区主义是多层次的；地区主义是由参与的行为者特别是国家行为者自愿建构的。<sup>④</sup> 不过，将地区主义定性为“一体化的过程”带有欧洲中心主义的历史痕迹，是当前的定义应当扬弃的。

本书采用《牛津比较地区主义手册》对地区主义的最新权威定义：“地区主义是主要由国家主导的建立和维持包含三个国家以上的正式的地区机制与组织的过程。”<sup>⑤</sup> 当然，地区主义是否“主要由国家领导”尚具有争议，这是地区主义理论发展史上不同学者集中辩

① 王学玉：《论地区主义及其对国际关系的影响》，《现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8期，第30页；宋晓东：《中亚“地区主义”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新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11页。

② Andrew Hurrell, “Regionalism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 Louise Fawcett and Andrew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Regional Orga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pp. 38-45.

③ 肖欢容：《地区主义：理论的历史演进》，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10页。

④ 肖欢容：《地区主义：理论的历史演进》，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10页。

⑤ Tanja A. Börzel and Thomas Risse, “Introduction: Framework of the Handbook and Conceptual Clarifications”, in Tanja A. Börzel and Thomas Risse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Regionalism*, p. 7.

论的议题之一。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定义超越了单纯的“地区一体化”，也就超越了欧洲经验论，具有普遍性和包容性，更好地适用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地区。它强调了地区主义是一个过程，因而内在要求考察地区主义的历史发展。这对本书的分析框架也有启示。

当然，在日常生活的实践中，大众对“地区主义”一词可能会感到陌生，甚至有误解。那么，如果抛开学术语言，“地区主义”其实可以重新解释为：有组织、有章法、长期的地区互助合作的过程。这种通俗解释虽然并不精确，但能方便更多人理解什么是“地区主义”。

对南太平洋岛屿，尤其是波利尼西亚文化圈的老百姓来说，有一个较为相近的概念“*iwi*”，用来指代同一批船（“*waka*”，但也引申为小型的组织或家庭）结伴组成、在航海过程中互相配合的一群人 and 他们的组织关系，即便登陆到了岸上这种组织关系也长期存在，与英语里的“部落”（*tribe*）或“共同体”（*community*）的概念有类似之处，甚至可以指代“王国”（*kingdom*）——代表了毛利人进入近现代社会后对“国家”的认识，但具有独特的历史与传统文化内涵。笔者在南太平洋岛国的实地考察中，亲身经历与听闻了当地人民将现在的这些地区组织与机制形象化地理解为“更大范围、更多人组成的‘*iwi*’”。这种本地化的语言表达或曰“本土知识”（*indigenous knowledge*）在现在的研究界尤其是南太平洋地区的研究界越来越受到欢迎。

从上述对地区主义的学术定义和通俗解释出发，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用学术语言界定指的是“主要由国家主导的建立和维持南太平洋地区机制与组织的过程”，也可以通俗理解为“主要由国家领头的有组织、有章法、长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互助合作的过程”，或者按南太平洋特色的语言诠释为“由很多岛屿、很多船结伴而成的巨大的‘*iwi*’”。这是本书的研究对象。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文献使用“太平洋地区主义”（*Pacific*

Regionalism) 提法。与前文所述用“太平洋地区”指代“南太平洋地区”相符,“太平洋地区主义”这个提法也突出了海洋与岛屿特性,以及强调包含位于赤道以北的太平洋岛国和岛屿。这种提法本身也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产物。<sup>①</sup>

#### 四 南太平洋地区的特点

与前文所述“地区的七大特性”相符,南太平洋地区内岛国和岛屿具有一系列共同特性。这使得南太平洋地区成为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独特性的地区。本书从宏观的角度大致概括归纳出南太平洋地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大部分分布在北回归线以南、南纬 30°以北、东经 130°以西、西经 130°以东,位于同一个地理空间,构成了地区存在的地理基础(见附录)。与其他地区不同,这些岛国和岛屿与世界上其他地区之间更为隔绝。除巴新与印尼之间有一段陆地边界外,地区间交流为巨大的水体所阻碍。“孤立性”(isolation)是用来形容南太平洋地区独特性的常用概念,其带来了一系列影响。例如,由于各个岛国之间均无陆路相连,基础设施建设与地区内外互联互通水平很低<sup>②</sup>,给地区内外交流都带来很大阻碍,使得地区经济一体化面临困难,难以带来预期利益,乃至陷入失败。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与全球体系没有关联,而是关联的方式具有独特性。

第二,“小岛屿、大海洋”(small islands, big oceans)是南太平

---

① 参见 Tim Bryar and Anna Naupa, “The Shifting Tides of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Round Table*, Vol. 106, No. 2, 2017, pp. 155 - 164。

② 北京大学与太和智库 2018 年底联合发布的《“一带一路”五通指数研究报告》表明,参评的南太平洋地区国家在互联互通水平上除斐济属“潜力型国家”(第四档)外均属“薄弱型国家”(第五档),互联互通水平较低。参见《太和智库与北京大学联合发布“一带一路”五通指数研究报告》,2018 年 12 月 24 日, <http://www.taiheinstitute.org/Content/2018/12-24/0913043250.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9 年 1 月 6 日。

洋地区的突出特征。南太平洋地区是目前世界上唯一一个完全由岛屿（或岛屿的一部分）组成的地区。唯一一个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是加勒比地区，但加勒比地区还包含数个加勒比海沿岸的大陆国家。除巴新外，其他岛国与岛屿领地都很小，陆地面积最小的国家瑙鲁仅有 21 平方公里，最小的领地托克劳仅有 12 平方公里。南太平洋地区人口也都很少，例如人口最少的国家纽埃，全国总人口仅 1470 人，人口最少的领地皮特凯恩群岛的总人口只有 48 人。不过，这个只有 48 人的领地却拥有约 83.6 万平方公里的专属经济区。<sup>①</sup> 计入所有岛国和岛屿后，南太平洋地区的陆海面积之比高达 1:51；考虑到巴新一个国家就占据南太平洋地区陆地总面积的 84%，如果不计巴新，陆海面积之比更是蹿升到惊人的 1:289，即海域面积是陆地面积的近 300 倍（见表 1-1、附录）。<sup>②</sup> 图瓦卢、瑙鲁和马绍尔群岛的海域面积甚至是陆地面积的上万倍。如 2012 年库克群岛总理亨利·普纳（Henry Puna）所说，太平洋岛国虽然陆地面积小，但都是“大海洋国家”，“我们的领土总面积（笔者注：实应为领土、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总面积）加起来是俄罗斯的近两倍、中国的三倍多”，因此要突破思维框架，“在岩礁以外”思考（thinking “outside the rocks”）。<sup>③</sup>

“小岛屿、大海洋”的特征衍生出一系列对该地区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首先，“小岛屿”总体上意味着实力（尤其是硬实力）弱小，能力低下，博弈能力差。这是南太平洋地区发展面临的根本桎梏。目前，该地区所有主权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有的还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这一地区对发展有着共同的需求，这也意味着促进发展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重要目标。其次，海洋性是这个地区共有的

---

① 数据来源：“SPC Members”，in Pacific Community website，<https://www.spc.int/our-members/>，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2月8日。

② 笔者根据上述数据测算。

③ Hon. Henry Puna, “Thinking ‘Outside the Rocks’: Reimagining the Pacific”,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Canberra, Australi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285–286.

基本特性，构成了这个地区的共同利益、权力来源和文化认同，也是这个地区面临的巨大挑战。对这个地区的很多人来说，渔业是他们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是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更是文化与信仰的一部分，直到今天仍然如此。海洋还是这个地区的资源与潜力所在。另一方面，气候变化带来的海平面上升、海水侵蚀，以及海洋环境的破坏等，都已经给这个地区带来了真切的后果，甚至成为有些低海拔国家最大的生存威胁。域内国家能否利用好“大海洋”的资源，将其转化为博弈中的优势，从而克服“小岛国”带来的弊端与面临的挑战，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一个重要问题。

第三，南太平洋地区具有极为相似的文化、历史与发展历程。在文化上，除了其有身体接触、慢节奏、休闲、随意的服饰、食用烤猪肉、歌舞等礼仪习俗性质的共同性，还有本土性和对传统的尊重，共同的殖民历史和在此过程中普遍接受基督教信仰也是南太平洋地区的共性。<sup>①</sup> 由于小而遥远、人口少、自然资源有限、经济结构单一、远离世界市场以及易受市场波动的冲击等原因，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比其他地区更脆弱。<sup>②</sup> 世界银行近年来承认，地理因素限制了这个地区的国家快速增长的能力，远离主要市场使得国际贸易带来的前景有限，这导致太平洋岛国不会遵循大多数国家的发展路径。<sup>③</sup> 正如汪诗明和王艳芬指出的那样，“太平洋岛国的特点决定了这一地区的现代化道路将有别于世界其他地区”。<sup>④</sup> 还可以从中进一步推论出，正是这些特性导致交易成本高昂，其他地区可能行之有效的地区一体化在南太平洋地区注定困难重重。当然，这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经过几十年发

---

① Ron Crocombe, *The Pacific Way: An Emerging Identity*, Suva: Lotu Pasifika Productions, 1976, pp. 4 - 39.

② “The World Bank in Pacific Islands”, in the World Bank website, <http://www.worldbank.org/en/country/pacificislands/overview>, 最后访问日期: 2019年2月9日。

③ World Bank's Pacific Department, *Discussion Note: Pacific Futures*, Sydney, July, 2011, pp. 9 - 11.

④ 汪诗明、王艳芬:《用新视角审视太平洋岛屿国家现代化进程》,《苏州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第183页。

展实践后才总结出的结论。

第四，实力对比极度不对称是南太平洋地区独有的特性。首先，这体现在地区内外硬实力（hard power）对比极度不对称，地区外国家的硬实力远远大于地区内国家。其中首要表现为澳新在南太平洋地区的特殊地位。这种特殊地位既是地理位置上的邻近性导致的，又和澳新相对太平洋岛国拥有巨大的硬实力优势有关，无论是从国土面积、人口、军事还是经济实力衡量。此外，澳新在软实力（soft power）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包括制度、思想、人员等方面。澳新作为半域外国家对南太平洋地区政治介入程度之深超过其他地区——可供比较的有美国对拉美和加勒比地区、俄罗斯对中亚地区事务的介入等，但都无法与澳新对南太平洋的介入程度相比。

不过，与美俄不同，澳新虽然在本地区或邻近地区的权力结构中具有很强优势，但在全球范围却并非主要大国——这是实力对比极度不对称的另一个层面。澳大利亚正在极力将自身塑造为“中等强国”（middle power），新西兰则是没有争议的中小国家或小国，它们主要是既有国际体系与国际秩序的接受者而非施动者。澳新在全球范围内和在地区范围内相对权力的巨大反差导致了“中等强国困境”（middle power dilemma）或“中等强国复杂性”（middle power complexity），即全球层次的因素有时导致澳大利亚无法在南太平洋地区实施地区霸权。<sup>①</sup> 本书也将重点探讨全球因素如何对澳大利亚对地区主义的主导权产生阻碍作用，尤其是2009年以后的新发展。

此外，对具有主权的岛国来说，“一国一票”能给岛国带来巨大的外交资源，使其有机会通过地区集体外交（regional collective diplomacy）的方式在国际舞台上发挥与其硬实力远远不相称的软性影响力。这是本书另一个重点研究的内容。

---

<sup>①</sup> 参见 Jonathan Schultz, “Theorising Australia-Pacific Island Relations”,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8, No. 5, 2014, pp. 548 - 568.

以上这些特性都为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的独特性提供了背景性解释。不过，本书旨在寻求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全面解释，包括适用于其他地区的一般性解释和只适用于本地区的特殊性解释。第七章第二节将尝试概括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核心特征。

## 第二节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综述

学术研究的基础是文献回顾与综述。回顾文献，可以发现，一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学术研究史，本身就是一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史的折射——学术研究是实践发展的产物，不同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反映或折射了不同时期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历史变迁。当然，这种折射存在一定“时间差”，但也有规律可循，例如对战后地区主义的系统性研究出现在 20 世纪 70 年代，对冷战期间的研究在冷战结束前夕“爆发”，对冷战后的研究集中在 2005 年发表，而对 2009 年以后新发展的研究是在 2014 年以后集中显现出来的。

因此，本书按照不同时间段梳理相关研究文献，试图归纳各个时期的研究与实践之间的关联性，特别是如何反映特定时期地区主义的“主题”以及地区主义发展变迁的脉络。这与本书的主体内容——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的历史梳理是相符的。

学术界已有较长时间未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文献进行系统性回顾，缺乏对新近研究成果的评述，特别是缺乏对这些研究文献不足之处的系统总结。<sup>①</sup>此外，目前尚未有研究作品专门对我国学界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进行文献回顾。因此，本书试图在前人已有研

---

① 学术界最近一次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的系统性文献回顾参见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2~17页。该书选取的是比较有代表性的学者和成果。本书试图在徐秀军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加以完善，更为系统化地全面梳理已有文献，并与本书的论述相结合。



究文献综述的基础上加以完善和更新，更为系统化地全面梳理，将学术研究史与实践发展史相结合，并单独对国内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进行评述。这份文献综述反映了关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学术研究史，也可以作为对我国尚处于新兴阶段的研究领域的一份学术贡献。

### 一 早期研究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的开端和实践有密切关联。事实上，最早的研究者本身就是重要当事人。1947年，几乎与现代意义上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实践同步，长期从事澳大利亚对南太平洋岛屿领地工作、参与南太平洋委员会创建的托马斯·彭伯西·弗莱（Thomas Penberthy Fry）<sup>①</sup>、约翰·安德鲁斯（John Andrews）、沃德（J. M. Ward）和派克（N. O. P. Pyke）在《澳大利亚观察》（*Australian Outlook*）创刊号上发表了对南太平洋委员会的介绍性文章，也是该刊创刊后的前四篇文章。该刊是今天大洋洲重要学术期刊《澳大利亚国际事务杂志》（*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的前身。<sup>②</sup>不过，这些都还不是系统性研究。

1972年，南太平洋委员会第三任秘书长托马斯·史密斯（Thomas Smith）出版了《南太平洋委员会：25年后的分析》一书，首次完整地描述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核心机制的运行，是一部资料丰富的历史著作。<sup>③</sup>与之相比，南太平洋论坛首任副秘书长、新西兰外交官肯·皮丁

---

① “Sudden Death of Dr. T. P. Fry”, *The Canberra Times*, 25 September, 1952, p. 4.

② T. P. (Thomas Penberthy) Fry, “The South Seas Conference, 1947”; John Andrews, “Regionalism in the South Seas”; J. M. Ward, “Collaboration for Welfare in the South-west Pacific”; N. O. P. Pyke, “Has UNRRA Lessons for th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Australian Outlook*, Vol. 1, No. 1, 1947, pp. 6-10, 11-16, 17-28, 29-32.

③ T. R. (Thomas Richard) Smith,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An Analysis after Twenty-five Years*,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rice Milburn &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72.

顿 (Ken Piddington) 出版的关于南太平洋论坛的书更加具有现实考虑。<sup>①</sup> 克罗科姆 1973 年出版的《新南太平洋》和 1976 年出版的《太平洋方式：一个兴起的认同》反映了当时南太平洋地区新的机制与认同的出现。玛丽·玛格丽特·鲍尔 (Mary Margaret Ball) 1973 年发表的《地区主义与太平洋英联邦》在综述南太平洋地区早期机制发展的基础上，提出了机制之间竞争的问题，是最早的学术期刊发表的系统性学术研究文章之一。<sup>②</sup>

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最早系统性学术研究来自澳大利亚学者理查德·艾伦·赫尔 (Richard Allen Herr) 和格里高利·厄内斯特·弗莱 (Gregory Ernest Fry, 也称 Greg Fry, 译为格雷格·弗莱)。1977 年，而立之年的赫尔根据亲身参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实践经历提交了博士学位论文《南海地区主义：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影响 (1947~1974)》，系统性地回顾了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发展史，认为南太平洋委员会的活动塑造了“南海地区” (The South Sea, 范围大致相当于今南太平洋地区) 的地区主义。<sup>③</sup> 弗莱也是在亲身参与一段时间的南太平洋论坛实际工作与实地调研后，于 1979 年完成了硕士学位论文《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本土化支持的发展》<sup>④</sup>，“详细阐释了南太平洋地区非殖民化过程中地区主义实现本土化的过程、方式、动力以及影响”<sup>⑤</sup>。40 多年来，赫尔与弗莱两位学者一直活跃在南太平洋地区研究领域，笔耕不辍，代表了这

① Ken Piddington, *The South Pacific Bureau: A New Venture in Economic Co-operation*, Wellington,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73.

② M. (Mary) Margaret Ball, "Regionalism and the Pacific Commonwealth", *Pacific Affairs*, Vol. 46, No. 2, Summer, 1973, pp. 232 - 253.

③ 参见 Richard Herr, *Regionalism in the South Seas: The Impact of th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1947 - 1974*, Dissertation, Duke University, 1977.

④ G. E. (Gregory Ernest)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M. A. Thesi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9. 笔者与作者本人多次讨论该题目的原意内涵和中文名称，尤其是 Commitment 一词的翻译，最终决定按作者本意将其翻译为“支持”。

⑤ 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第 13 页。

领域的顶尖水平。<sup>①</sup>

如同南太平洋早期地区主义一般，早期的学术研究还没有形成规模。不过，就是这些较为零星的学术研究抓住了“二战”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核心主题：南太平洋委员会的运作与本土化地区主义的酝酿与发展，为此后的研究体系奠定了基础。

## 二 20世纪80年代和冷战结束前夕

20世纪80年代及冷战结束前夕，在丰富实践的推动下，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作为一个学术研究领域开始成型。以赫尔和弗莱为代表的学者发表了一批研究成果，提出了一系列有价值的问题和概念，如小国的主权问题、南太平洋冷战的“战略拒止”（strategic denial）问题、西欧地区主义对南太平洋的影响、域外大国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关系等，还涉及了当时成为热点的集体外交领域，例如南太平洋无核区问题。<sup>②</sup> 他们的著作集中反映了冷战后期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重要问题。乌恩塔波·尼埃米亚（Uentabo Neemia）于1986年出版了《合作与冲突：太平洋地区合作的成本、收益和国家利益》一书，在赫尔和

---

① 赫尔近期非常关注中国与南太平洋地区的关系，近作参见 Richard Herr, *Chinese Influence in the Pacific Islands: The Yin and Yang of Soft Power*, Barton, Australia: The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April, 2019。弗莱则于近期将其大部分作品上传到“研究之门”（ResearchGate）网站上供研究者下载使用。截至本书写作时，他正在准备出版一部研究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书。

② Dr. Richard A. Herr,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Stress in Pacific Regionalism*, Working Papers Series, Pacific Islands Studies, Center for Asian and Pacific Studies,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1980; R. A. (Richard Allen) Herr, “Strategic Denial and South Pacific Security”,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Vol. 21, No. 4, October, 1986, pp. 170 - 182; Richard A. Herr, “Microstate Sovereignty in the South Pacific: Is Small Practical?”,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10, No. 2, September, 1988, pp. 182 - 196; Greg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 Organisation”, *Australian Foreign Affairs Record*, Vol. 52, No. 6, June, 1981, pp. 286 - 294; Gregory E. Fry, “Reg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the South Pacific”, *Pacific Affairs*, Vol. 54, No. 3, Autumn, 1981, pp. 455 - 484; Greg Fry, “The South Pacific Nuclear Free Zone: Significance and Implications”, *Critical Asian Studies*, Vol. 18, No. 2, April - June, 1986, pp. 61 - 72.

弗莱研究的基础上更新了资料，并着重分析了地区组织的财政问题及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sup>①</sup> 这些重要问题、概念与分析框架对本书的研究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冷战结束前夕，一大批研究成果井喷式出现，而且一个明显的特点是由美国学者完成或美国智库驱动的研究激增——从侧面反映了美国在冷战期间对南太平洋地区重视程度的上升，国际学术共同体有了雏形。1989年，美国学者、夏威夷大学教授迈克尔·哈斯（Michael Haas）的《太平洋方式：南太平洋的地区合作》概括了南太平洋地区机制、主要地区公共产品和内外关系等方面，抓住了理解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钥匙”<sup>②</sup>——“太平洋方式”（Pacific Way），是冷战期间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的集大成之作。<sup>③</sup> 由美国智库外交政策分析研究所（IFPA）驱动、亨利·阿尔宾斯基（Henry Albinski）等主编的《南太平洋：政治、经济和军事趋势》对冷战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进行了回顾，并提供了预测分析。<sup>④</sup> 当时还只是南太平洋大学（USP）一名讲师的桑德拉·塔特（Sandra Tarte）提出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与全球化、全球主义之间的关系问题，把地区主义放到全球层次之下进行研究。<sup>⑤</sup> 1991年，美国智库夏威夷大学东西方中心（The East-West Center）组织了特奥·费尔拜尔恩（Te’o Faibairn）等四位专家学者共同撰写的《太平洋岛屿：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对冷战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进行全面总结，并分析

① Uentabo Fakafo Neemia,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Costs, Benefits and National Interests in Pacific Regional Cooperation*, Suva, Fiji: Institute of Pacific Studies of the University of South Pacific, 1986, pp. 19–21.

② 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32页。

③ 参见 Michael Haas, *The Pacific Way: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New York, U. S. A. : Praeger Publishers, 1989。

④ 参见 Henry S. Albinski et al. (eds.), *The South Pacific: Political, Economic and Military Trends*, McLean, U. S. A. : Brassey’s (US), Inc., 1989。

⑤ 参见 Sandra Tarte, “Regionalism and Globalism in the South Pacif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 Vol. 20, No. 2, April, 1989, pp. 181–201。

了各域外大国在南太平洋地区的利益。<sup>①</sup>数十年来，夏威夷大学东西方中心一直是与南太平洋地区联系最深的美国智库之一，在美国的南太平洋地区研究中发挥着重要而独特的作用。时任新西兰奥塔哥大学（Otago University）副教授的拉梅什·塔库尔（Ramesh Thakur）主编的《南太平洋：问题、议题与前景》则涉及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各个方面，但核心思想是将政治学理论分析应用在太平洋岛国。<sup>②</sup>

此外，基于冷战期间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在冷战结束后还出现了关于南太平洋地区的教科书和工具书，例如克罗科姆所著《南太平洋介绍》和美国/新西兰（双重国籍）学者斯蒂夫·霍德利（Steve Hoadley）所著《南太平洋外交事务手册》（该书也是我国图书馆最早引进的关于南太平洋地区综合事务的图书之一），更代表了南太平洋地区研究领域建设的初成。<sup>③</sup>

### 三 冷战结束后

冷战结束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进一步发展，既有反映这一时期地区主义发展全貌特别是澳大利亚主导权的文献，也有涉及各个问题领域（issue-areas）的专题研究，还有诸多对地区主义发展的前瞻或建议型研究和政策研究，在方法论上开始有意识地重视案例研究方法。学术共同体进一步形成，学术成果进一步丰富，已无法将重要文献全部列举。

这一阶段研究在议题上的突出特点是更加重视地区一体化和地区

---

① 参见 Te'o I. J. Fairbairn et al. (eds.), *The Pacific Islands: Politics,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nolulu, U. S. A.: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1。

② 参见 Ramesh Thakur (ed.), *The South Pacific: Problems, Issue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U. S. A.: St. Martin's Press, 1991。

③ 参见 Ron Crocombe, *The South Pacific: An Introduction*, Auckland, New Zealand: Longman Paul Limited, 1987; Douglas L. Oliver, *The Pacific Islands (Third Edition)*, Honolulu, U. S. A.: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9; Steve Hoadley, *The South Pacific Foreign Affairs Handbook*, Sydney, Australia: Allen & Unwin Pty. Ltd., 1992。

安全合作——这反映了冷战后一段时期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两大主题。尤其是围绕地区一体化的历史、现状、动力、影响和愿景，以及是否应以欧盟为一体化模板等问题，学界展开了一定程度上的论战。其中专著有澳大利亚前官员、学者斯蒂芬·海宁汉姆（Stephen Henningham）1995年出版的《太平洋岛国：后冷战世界里的安全与主权》，书中明确提出了岛国的主权、地区的安全与大国干涉等这一时期的基本问题。<sup>①</sup> 澳大利亚工党议员、影子对外援助与太平洋事务部部长鲍勃·塞尔科姆（Bob Sercombe）的高级顾问戴夫·皮布尔斯（Dave Peebles）2005年出版的《太平洋地区秩序》（*Pacific Regional Order*）明确以澳大利亚议会方案<sup>②</sup>为基础构想欧盟式的南太平洋地区一体化路径。<sup>③</sup> 时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讲师萨蒂什·昌德（Satish Chand）主编了《太平洋岛屿地区一体化与治理》，收集了支持、反对与权衡地区一体化的不同观点。<sup>④</sup> 还有一系列文集、文章、报告等也都聚焦地区一体化的争论。<sup>⑤</sup> 另外一些文献聚焦南太平洋地

---

① 参见 Stephen Henningham, *The Pacific Island States: Security and Sovereignty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Basingstoke, U. K.: Macmillan Press Ltd., 1995。

② Senate Foreign Affairs, Defense and Trade References Committee, *A Pacific Engaged: Australia's Relations with Papua New Guinea and the Island States of the South-west Pacific*, Canberra, Australia: The Senate Printing Unit, August, 2003。

③ 参见 Dave Peebles, *Pacific Regional Order*, Canberra, Australia: ANU E Press and Asia Pacific Pres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5。

④ 参见 Satish Chand (ed.),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Governance*, Canberra, Australia: ANU E Press and Asia Pacific Pres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5。

⑤ 包括 Jim Rolfe, *The Asia-Pacific: A Region in Transition*, Honolulu, U. S. A.: Asia-Pacific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2004; Jim Rolfe, "Beyond Cooperation: Towards an Oceanic Community",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0, No. 1, 2006, pp. 83 - 101; Jane Kelsey, "Regionalism: An Opportunity or an Imposition on Fiji?", *Fijian Studies*, Vol. 4, No. 2, 2006, pp. 3 - 29; Professor Jane Kelsey, *Big Brothers Behaving Badly: The Implications for the Pacific Islands of the Pacific Agreement on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PACER)*, Commissioned by the Pacific Network on Globalisation (PANG), Interim Report, Suva, April 2004; Stephan Freitag, "Vision or Fiction? Prospects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The Center for Independent Studies, *Issue Analysis*, No. 76, 25 October, 2006。

区安全合作，尤其是澳大利亚牵头的对一些国家的地区干涉行动。<sup>①</sup> 澳大利亚学者，尤其是政学跨界学者的著作也是那段时期澳大利亚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全面主导的一个侧面。

在这一时期，弗莱直接参与了若干论战，抨击澳大利亚主导的地区一体化，继续维护他在硕士学位论文中拥护南太平洋地区“本土化”和岛国主体性的观点。<sup>②</sup> 赫尔则是最早认识到冷战结束将导致南太平洋地区被全面“边缘化”的学者之一，并在这一时期明显转向此时材料已较为丰富的地区主义史研究。<sup>③</sup>

对冷战结束后太平洋岛国论坛显现出来的种种问题，这一时期早已经有研究关注。美国日裔学者埃里克·涩谷（Eric Shibuya）认为，太平洋岛国论坛作为一个地区组织和“太平洋方式”作为一种共同的

---

① 包括 Greg Fry and Tarcisius Tara Kabutaulaka (eds.),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in the Pacific*, Manchester, U. 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8; Sheryl Boxall, *Pacific Islands Forum: Facilitating 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M. A. Thesis,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2006; Stephen Hoadley, *Pacific Island Security Management by New Zealand & Australia: Towards a New Paradigm*, Center for Strategic Studies,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Working Paper No. 20, 2005; Charles Hawksley,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in the Western Pacific”, A Refereed Paper for the 2005 APSA Conference, September 2005, Dunedin, New Zealand; Dennis Rumley, “Australia’s Arc of Instability: Evolution, Causes and Policy Dilemmas”, *オーストラリア研究紀要*, Vol. 32, 2006, pp. 37 – 59; Shahar Hameiri, “The Region within: RAMSI, the Pacific Plan and New Modes of Governance in the Southwest Pacific”,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3, No. 3, 2009, pp. 348 – 360.

② Greg Fry, “Climbing back onto the Map? The South Pacific Forum and the New Development Orthodoxy”,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Vol. 29, No. 3, 1994, pp. 64 – 72; “The ‘Pacific Solution’?”, in William Maley et al. (eds.), *Refugees and the Myth of the Borderless World*, Canberra,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2, pp. 23 – 31; *Whose Oceania: Contending Visions of Community in Pacific Region-buildi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2004/3, October, 2004; “‘Pooled Regional Governance’ in the Island Pacific: Lessons from History”, in Satish Chand (ed.),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Governance*, pp. 89 – 104.

③ Richard Herr,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 in the Post-Cold War Order: Some Thoughts from a Decade Later”, *Revue Juridique Polynésienne (RJP)*, Vol. 2, Special Series, 2002, pp. 47 – 57; “The Geopolitics of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ism: From Strategic Denial to the Pacific Plan”, *Fijian Studies*, Vol. 4, No. 2, 2006, pp. 111 – 125.

地区认同之间、澳大利亚的干涉行动与其能力和意愿之间存在内在矛盾。<sup>①</sup>

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一些有特定政治背景的论文集，包括新西兰外交官（曾任新西兰驻华大使）、学者迈克尔·波尔斯（Michael Powles，中文名鲍迈克）主编、2006年出版的《太平洋未来》等。<sup>②</sup>此外，还有融合各个功能领域的著作。<sup>③</sup>

#### 四 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发展的研究

2009年以后以岛国主导权上升为主要特征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发展激发了新一波研究热潮。

此时已成为南太平洋地区研究最资深学者之一的弗莱，像年轻时做硕士学位论文一样，来到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动态发展的第一线，在南太平洋大学任职，和此时已升任该校国际关系学院院长的塔特共同主编了《太平洋新外交》，成为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sup>④</sup>该书包含22篇文章和发言，是一手与二手材料的结合，从各个方面阐述

- 
- ① Eric Shibuya, "The Problems and Potential of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in Jim Rolfe (ed.), *The Asia-Pacific: A Region in Transition*, Honolulu, U. S. A.: Asia-Pacific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2004, pp. 102 - 115.
- ② 包括 Michael Powles (ed.), *Pacific Futures*, Canberra, Australia: Pandanus Books,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and Asian Studie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6; Jenny Bryant-Tokalau and Ian Frazer (eds.), *Redefining the Pacific? Regionalis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ldershot, U. K.: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6; Kennedy Graham (ed.), *Models of Regional Governance for the Pacific: Sovereignty and the Future Architecture of Regionalism*, Christchurch, New Zealand: Canterbury University Press, 2008, etc.。
- ③ 例如 Stewart Firth (ed.), *Globalisation and Governance in the Pacific Islands*, Canberra, Australia: ANU E Press, 2006。
- ④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Canberra, Australi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2015. 他们的相关文献还包括 Sandra Tarte, "Regionalism and Changing Regional Order in the Pacific Islands", *Asia & The Pacific Policy Studies*, Vol. 1, No. 2, 2014, pp. 312 - 324; Sandra Tarte, "The Changing Paradigm of Pacific Regional Politics", *The Round Table*, Vol. 106, No. 2, 2017, pp. 1 - 9; Greg Fry, *Recapturing the Spirit of 1971: Towards a New Regional Political Settlement in the Pacific*, SSGM Discussion Paper, 2015/3,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March 2015。



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发展的原因与在在各个问题领域的表现。<sup>①</sup> 赫尔担任第一执笔人的报告《我们的近邻：澳大利亚和太平洋岛国地区主义》聚焦“太平洋岛国地区”（或译为“太平洋岛屿地区”，Pacific Islands Region, PIR）概念，认为“没有澳大利亚的地区主义”正在出现。<sup>②</sup> 两位南太平洋地区研究大家都为新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提供了洞见。

在此过程中，新一代学者崛起，他们包括乔安妮·沃莉丝（Joanne Wallis）、安娜·波尔斯（Anna Powles）、蒂姆·布里亚尔（Tim Bryar）、安娜·纳乌帕（Anna Naupa）、海伦·莱斯莉（Helen Leslie）、柯斯蒂·怀尔德（Kirsty Wild）等。他们的总体倾向是将学术研究与政策研究更紧密结合，有的本身就是南太平洋地区组织工作人员或外交官。<sup>③</sup> 他们的文献研究的共同特点是不仅涵盖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发展的各个侧面，还尝试对其内涵进行总结概括，运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意识比老一辈学者更为加强。还有其他文献也印证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发展与太平洋岛国主导权的上升、澳新尤其

---

① 该书收录的领导和官员的发言稿和研究型文章，同时具有一手资料性质和政策宣介色彩。而包括编者在内的一些作者本人和他们的成果本身也参与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进程。

② 参见 Richard Herr and Anthony Bergin, *Our Near Abroad: Australia and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ism*, Barton, Australia: The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Limited, 2011。

③ 代表作参见 Joanne Wallis, *Pacific Power? Australia's Strategy in the Pacific Islands*, Melbourne, Australia: Melbourne University Publishing Limited, 2017; *Crowded and Complex: The Changing Geopolitics of the South Pacific*, Barton, Australia: The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Limited, 2017; Anna Powles, “Finding Common Ground: New Zealand and 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Pacific”, in Rouben Azizian and Carleton Cramer (eds.), *Regionalism, Security & Cooperation in Oceania*, Honolulu, U. S. A.: The Daniel K. Inouye, 2015, pp. 79 - 95; Joanne Wallis and Anna Powle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in the Pacific Islands: Ambiguous Allies?”, *The Centre of Gravity Series*, Strategic & Defense Studies Centre, ANU College of Asia & the Pacific, October, 2018; Tim Bryar and Anna Naupa, “The Shifting Tides of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Round Table*, Vol. 106, No. 2, pp. 155 - 164; Helen Leslie and Kirsty Wild, “Post-hegemonic Regionalism in Oceania: Examining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the New Framework for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Pacific Review*, Vol. 31, No. 1, 2018, pp. 20 - 37。

是澳大利亚主导权下降的趋势。<sup>①</sup>

这个趋势同样受到域外学界的关注。德国学者奥利弗·哈森坎普 (Oliver Hasenkamp) 指出,太平洋岛国虽然广为受到忽视,但近年来确实已经在国际外交中增加了活跃度。<sup>②</sup> 美国学者则持续对这一问题保持追踪。<sup>③</sup>

愈加丰富的历史资料使得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史的研究得到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澳大利亚学者斯蒂芬妮·劳森 (Stephanie Lawson) 根据一手材料就地区主义与认同问题发表了若干研究成果。<sup>④</sup> 赫尔则根据数十年地区主义研究与亲身实践的经历做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与“认同边界”的研究。<sup>⑤</sup>

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以理论解释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的研究成果。澳大利亚青年学者乔纳森·舒尔茨 (Jonathan Schultz) 在 2014 年试图以前文所述的“中等强国困境”理论——澳新在全球范围内和在地区范围内相对权力存在巨大反差,使得全球因素得以介入该地

① 参见 Tess Newton Cain, “Rebuild or Reform: Regional and Subregional Architecture in the Pacific Island Region”, *Le Journal de la Société des Océanistes* [En ligne], Vol. 140, No. 6, 2015, pp. 49 – 58; Nic Maclellan, “Transforming the Regional Architecture: New Players and Challenges for the Pacific Islands”, *Asia Pacific Issues*, East-West Center, No. 118, August, 2015.

② 参见 Oliver Hasenkamp, “The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ssues, Power and Strategies”, in Andreas Holtz, Matthias Kowasch and Oliver Hasenkamp (eds.), *A Region in Transition: Politics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Saarbrücken, Germany: Saarlan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227 – 266.

③ 参见 Terence Wesley-Smith, “Pacific Uncertainties: Changing Geopolitics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Oceania”, in Yu Changsen (ed.), *Regionalism in South Pacific*, pp. 19 – 35。

④ 参见 Stephanie Lawson, “‘The Pacific Way’ as Postcolonial Discourse”,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Vol. 45, No. 3, December, 2010, pp. 297 – 314; “‘Melanesia’: The History and Politics of an Idea”,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Vol. 44, No. 3, 2013, pp. 1 – 22; “Regionalism, Sub-regio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Oceania”, *The Pacific Review*, Vol. 29, No. 3, 2016, pp. 387 – 409;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A Critical Review”, *Commonwealth &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55, No. 2, 2017, pp. 214 – 235。

⑤ Richard A. Herr, “The Frontiers of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ism: Charting the Boundaries of Identity”, *Asia Pacific World*, Vol. 4, No. 1, Spring, 2013, pp. 36 – 55.

区——解释澳大利亚作为一个比太平洋岛国实力大得多的国家为何有时在推进地区主义过程中遭遇阻力，并明确宣告要结束“南太平洋无理论”的尴尬局面。<sup>①</sup> 在德国政府的支持下于2016年出版的《一个转型中的地区：太平洋岛国政治与权力》一书存在明显的建构主义倾向。<sup>②</sup> 其中，沃莉丝认为南太平洋地区已经“安全化”，构成了布赞定义的“地区安全复合体”（RSC）。<sup>③</sup> 不过，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丰富的现实相比，理论研究成果仍然较少。

### 五 中国学界的研究综述<sup>④</sup>

作为中国学者，笔者自觉有必要单独评述中国学界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这是前人尚未做过的工作。与2014年第一份对20世纪以来中国的太平洋岛国研究综述类似，本书单独将中国学界的研究提炼出来进行综述，“旨在为了解中国学界关于太平洋岛屿国家研究进展的人士提供信息，并力图总结经验及展望今后的发展趋势”<sup>⑤</sup>：一方面，能够单独综述我国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本身，从侧面说明了研究的向前推进；另一方面，本书也试图概述目前研究的不足，以利于加强下一步南太平洋地区的研究。

长期以来，南太平洋地区是我国国际关系研究的“盲区”，学界

---

① 参见 Jonathan Schultz, “Theorising Australia-Pacific Island Relations”, pp. 548 – 568.

② 参见 Andreas Holtz, “Regional Action in the Face of Global Turning Points and Regional Asymmetries”, in Andreas Holtz, Matthias Kowasch and Oliver Hasenkamp (eds.), *A Region in Transition: Politics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pp. 47 – 104.

③ 参见 Joanne Wallis, “Is Oceania a 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 in Andreas Holtz, Matthias Kowasch and Oliver Hasenkamp (eds.), *A Region in Transition: Politics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pp. 17 – 46.

④ 本书主要评述我国大陆学界与学者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但港澳台学界的研究也是中国学界南太平洋地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参见何登煌《太平洋岛国风情与风云》，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13年；蔡育真：《澳洲对中美在南太平洋权力竞逐之回应》，台北：致知学术出版社，2015年等。此外，本书也并未详细评述中国学者在国外出版物及外国学者在我国出版物发表的研究文献——当然，这些文献目前还相当有限。

⑤ 王作成、孙雪岩：《20世纪以来中国的太平洋岛国研究综述》，《太平洋学报》2014年第11期，第9页。

的关注总体较少。<sup>①</sup>“从整体上看，太平洋岛屿国家研究仍处在一个‘摸着石头过河’的阶段，主要体现在研究主题不明、研究理路模糊不清和著述水平不高等方面。”<sup>②</sup>汪诗明认为，最近几年国内的南太平洋地区研究得以发展，适逢“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与聊城大学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中山大学大洋洲研究中心等学术机构的成立也不无关系。<sup>③</sup>此外，近几年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太平洋岛国战略研究中心、北京外国语大学太平洋研究中心、福建农林大学南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安徽大学大洋洲研究中心等专门研究机构相继成立，推动了国内高校南太平洋地区研究力量的发展壮大。然而，目前又出现了从历史和文化角度的描述性成果占比偏大、从国际政治经济角度的解释性成果占比偏小的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中国学界的南太平洋地区研究向前发展。<sup>④</sup>

学术专著在相当程度上代表了某个领域的学术研究水准。然而，截至2019年中期，国内学界仅有四本南太平洋地区研究专著，分别是王华的《萨摩亚争端与大国外交（1871~1900）》<sup>⑤</sup>（2008年出版）、徐秀军的《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2013年出版）、梁甲瑞的《中美南太平洋地区合作：基于维护海上战略通道安全的视角》（2018年出版）和《域外国家对太平洋岛国

---

① 关于国内南太平洋地区研究的历史梳理和发展趋势，参见王作成、孙雪岩《20世纪以来中国的太平洋岛国研究综述》，第9~15页；汪诗明：《国内太平洋岛屿国家研究趋势前瞻》，《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9期，第86~95页；刘建峰、王桂玉：《基于知识图谱的国内太平洋岛国研究趋势展望》，《国际观察》2019年第1期，第139~157页。

② 汪诗明：《国内太平洋岛屿国家研究趋势前瞻》，《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9期，第86页。

③ 汪诗明：《国内太平洋岛屿国家研究趋势前瞻》，《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9期，第91、89页。

④ 汪诗明：《国内太平洋岛屿国家研究趋势前瞻》，《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9期，第93~94页。

⑤ 参见王华：《萨摩亚争端与大国外交（1871~1900）》，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

的外交战略研究》<sup>①</sup>（2019年出版）。相较于南太平洋地区的重要性，这个数量显然过少。

国内学界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研究才刚刚起步，成果数量也非常有限。2008年以前仅有零星研究涉及这个议题。<sup>②</sup> 2009年徐秀军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地区主义与南太平洋地区秩序的构建》<sup>③</sup>是国内最早系统研究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学术成果。后来他在此基础上发表了《发展中国家地区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sup>④</sup>并将上述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专著。这三份成果有很高的学术水准，可以说是国内南太平洋地区研究的拓荒之作。然而遗憾的是，由于博士学位论文成文时间较早，出版时也仅做了少量改动<sup>⑤</sup>，无法观察到2009年以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变化，而这些新变化不符合地区一体化的线性发展路径。此外，这三份成果旨在以地区主义为自变量解释南太平洋地区秩序。本书在徐秀军博士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地区主义的发展视作因变量，力图解释其原因与动力机制。

2014年，鲁鹏完成了硕士学位论文《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三环模式”研究》<sup>⑥</sup>，并在此基础上与导师宋秀琚发表了相关文章。<sup>⑦</sup> 这

---

① 参见梁甲瑞：《域外国家对太平洋岛国的外交战略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

② 包括：廖少廉：《南太平洋的区域合作》，《当代亚太》1995年第3期，第49~52页；翟崑：《开拓南太的外交哲学》，《世界知识》2006年第16期，第67页；徐秀军：《中国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见梅平主编《中国与亚太经济合作：现状与前景》，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第257~275页。

③ 参见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南太平洋地区秩序的构建》，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

④ 参见徐秀军：《发展中国家地区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3期，第138~160页。

⑤ “后记”，见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59页。

⑥ 参见鲁鹏：《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三环模式”研究》，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

⑦ 参见鲁鹏、宋秀琚：《澳大利亚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太平洋学报》2014年第1期，第61~68页；《浅析太平洋岛国论坛对区域一体化的推动作用：兼论太平洋计划》，《国际论坛》2014年第2期，第26~31页。

些文章存在更严重的观察滞后问题，尤其是在2014年《太平洋计划》已经经受审查、即将终止之时，仍然将《太平洋计划》和该计划设定的地区一体化视为发展趋势。这从侧面反映出国内学界的南太平洋地区研究往往面临着严重的资料收集困难、对最新进展更新不及时的问题。由此，“三环模式”确实能够很好地描述冷战后一段时期内，澳新通过太平洋岛国论坛主导整个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情况，但未能概括整个历史进程。不过，鲁鹏的硕士学位论文提出了一个很有意义的问题——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有别于其他地区的模式是怎样的。这显然带有一定的比较地区主义色彩。此外，他在聚焦澳新两个大国作用的同时，也注意到了“区域内的纷争与次地区主义的发展淡化了澳大利亚的作用”<sup>①</sup>。

国内学界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史也有少量研究，其中有多篇关于南太平洋无核区的论文。<sup>②</sup> 曲升对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历史演进做了概括梳理，使用了若干一手材料，有较高的历史参考价值。<sup>③</sup> 梁甲瑞尝试用过程建构主义分析南太平洋地区合作。<sup>④</sup> 齐清东的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的是澳大利亚对南太平洋地区的援助，但也考察了澳大利亚援助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之间的关系。<sup>⑤</sup> 宋化龙的硕士学位论文也涉及了

① 鲁鹏、宋秀琚：《澳大利亚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太平洋学报》2014年第1期，第67页。

② 参见刘晓临：《南太平洋无核区的历史考察》，聊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刘晓临、王作成：《试析新西兰在南太平洋无核区建立中的作用》，《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第29~33页；崔越、牛仲君：《澳大利亚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南太无核区的历史经验与启示》，《战略决策研究》2016年第5期，第68~87页，第103~104页；柴捷：《新西兰无核化政策研究》，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

③ 参见曲升：《南太平洋委员会演进的轨迹、动力及意义》，《贵州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第65~73页。

④ 参见梁甲瑞：《过程建构主义视域下南太平洋地区的合作》，载陈德正主编《太平洋岛国研究》（第一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86~104页。

⑤ 参见齐清东：《澳大利亚对南太地区国家援助分析》，外交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sup>①</sup> 但这些论文都没有涉及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整体发展及其成因的问题。

国内学界也开始注意到近年来太平洋岛国主导、参与和大力推动下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发展。但是，研究才刚刚开始，尚未在整体上予以把握。吕桂霞关注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Forum, PIDF）。<sup>②</sup> 此外，吕桂霞、张登华、梁甲瑞、曲升等学者分别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最新发展的两个重点问题领域——气候变化和海洋治理——进行了介绍研究。<sup>③</sup> 王晓晴、吴锦仁从渔业领域对《瑙鲁协定》缔约国（Parties to Nauru Agreement, PNA）机制进行了研究。<sup>④</sup> 在2019年的最新文献中，笔者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到太平洋岛国地区主义新阶段做了现象概述，但没有进一步解释原因。<sup>⑤</sup> 徐秀军和田旭研究了全球治理时代太平洋岛国如何通过“自力更生”和“联合自强”两条路径提升国际话语权，但是尚未对太平洋岛国论坛2014年以后的改革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PSIDS）等新地区机制的创建进行研究。<sup>⑥</sup>

---

① 参见宋化龙，《澳大利亚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中国与南太平洋岛国发展关系中的困境与选择》，南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

② 参见吕桂霞：《全球化、区域化与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历史教学问题》2018年第4期，第105~111页。

③ 参见吕桂霞、张登华：《太平洋岛国地区气候变化现状及各方的应对》，《学海》2017年第6期，第59~62页；梁甲瑞、曲升：《全球海洋治理视域下的南太平洋地区海洋治理》，《太平洋学报》2018年第4期，第48~64页；曲升：《南太平洋区域海洋机制的缘起、发展及意义》，《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2期，第1~19页；曲升：《近年来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治理的新动向和优先事项》，载陈德正主编《太平洋岛国研究》（第二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47~68页。

④ 参见王晓晴、吴锦仁：《瑙鲁协议成员国VDS入渔模式及其对中西太平洋金枪鱼围网渔业的影响》，《渔业信息与战略》2014年第4期，第293~299页。

⑤ 参见陈晓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发展：地区机制与影响评估》，《国际关系研究》2019年第3期，第79~106页。

⑥ 参见徐秀军、田旭：《全球治理时代小国构建国际话语权的逻辑：以太平洋岛国为例》，《当代亚太》2019年第2期，第95~125页。

2017年4月,中山大学大洋洲研究中心举办了“全球治理框架下的大洋洲区域合作”工作坊,这是国内学界对太平洋地区主义问题的一次集中探讨,显示出我国学界问题意识的上升,会议成果集中体现在喻常森主编的《大洋洲发展报告(2016~2017):全球治理框架下的大洋洲区域合作》(2017)和《地区主义在南太平洋》(英文,*Regionalism in South Pacific*, 2018)。不过,会议现场的讨论和会后的成果主要还是集中围绕大洋洲区域合作的各个侧面而非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全貌。<sup>①</sup>

## 六 已有研究的不足

目前,西方尤其是澳新美等国学界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研究已经很多,本书的综述列出名字的仅占其中一小部分。然而,尽管学术研究文献数量繁多,但质量上还有若干不足,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从研究性质上看,经验研究有余、解释分析不足。已有的研究大多以描述性、综合性、经验性研究为主,欠缺有意识地使用社会科学方法论的研究成果,欠缺聚焦因果关系的解释性分析。<sup>②</sup>虽然弗莱在其硕士学位论文中已经有意识地进行原因归纳,但结构化、系统化程度不高。<sup>③</sup>此后,探寻原因解释一直没有成为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的主要形式。尤其是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全貌,以及近年来迅速发展的新情况,还缺乏公认的系统化的解释。

第二,从研究层次上看,还原主义(reductionism)有余、结构分析(structural analysis)不足。已有的研究聚焦国家-个人层面的

① 喻常森主编《大洋洲发展报告(2016~2017):全球治理框架下的大洋洲区域合作》,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Yu Changsen(ed.),*Regionalism in South Pacific*,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2018。

② Jonathan Schultz, “Theorising Australia-Pacific Island Relations”, p. 548.

③ G. E.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pp. 179 - 238.



分析，普遍具有还原主义倾向，特别是倾向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视作澳大利亚乃至某届政府、某任总理的政策的结果，将澳大利亚作为最重要乃至唯一的原因变量。而对太平洋岛国主导性明显上升的情况，又会倾向于将其归因于某个国家或个体，特别是斐济乃至其总理的个性。<sup>①</sup> 由此产生了一个问题：已有研究欠缺聚焦地区层次和全球层次的结构因素的解释性分析。

第三，从研究目的上看，政策导向有余、学术实证不足。已有的研究存在研究目的含混不清的情况，而且较为普遍。学术与政策之间的交流互通本身是非常有益的。但是，已有研究的一个缺陷在于学术研究与政策研究、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前景预测与政策宣示之间的界限不明，有的甚至混杂在一起，带有强烈的政治目的。<sup>②</sup> 不少研究者本身也是政策制定者、执行者，优点在于一些学术文献具有一手资料的功能，可以直接使用，但缺点也很明显，就是模糊了一、二手文献资料之间的界限。这给甄别使用文献带来一定难度。

第四，从研究视角上看，西方视角有余、客观公正不足。由于历史原因，澳新美等国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的主要力量，欧洲和日本次之，南太平洋本地研究的可见度还不够高，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研究力量更少，这使不少研究或多或少带有偏颇。<sup>③</sup> 虽然这个缺陷近年来已有所改观，但这种西方偏见已经通过历史文献固化，使后来者无论带有何种视角都绕不开这些文献。

目前我国学界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成因的研究、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发展的全貌研究还较为缺乏。当然，就国内学界目前对南太平洋地区研究的发展阶段而言，过多评判某个问题领域的研究不足

---

①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An Introduction",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 12.

② 皮布尔斯的《太平洋地区秩序》是一个典型例子。参见 Dave Peebles, *Pacific Regional Order*。

③ 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8页。

意义不大，关键是要全面加强对南太平洋地区研究的投入。以30年前美国南太平洋地区研究的学术史为镜鉴，当前中国南太平洋地区研究界面临着相似的任务与机遇：在南太平洋地区重要性上升的大背景下，亟待完成研究领域、范式和学术共同体的建构，对这个地区的基本问题——地区主义是其中的重要方面——进行回答。笔者相信，随着研究投入的加大，我国对南太平洋地区的研究，包括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研究有潜力迎来更大的发展。

## 七 本书的学术价值

本书试图以尽量客观的学术研究视角，运用社会科学方法论，以地区层次和全球-地区层次的互动为中心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进行原因解释，从而弥补已有研究的不足。

第一，本书能够为地区主义理论提供因果解释型地区研究案例。“南太平洋无理论”似乎是一条南太平洋地区研究界的常识。2006年，赫尔根据他从事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实践与研究30年的经历说道：“一大堆非常小的国家和领地，分布在辽阔的地理空间，资源和能力非常有限，很难适合有效、机制化合作的理论模型。”<sup>①</sup>2019年，他在与笔者的邮件讨论中仍然坚持这个观点。<sup>②</sup>虽然舒尔茨在2014年明确宣示要结束“南太平洋无理论”的局面<sup>③</sup>，此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与理论的结合也有一定起色，但还明显不足。赫尔所说的南太平洋地区的诸多独特性确实给理论建构带来较大挑战。然而，这种独特性也成为检验理论的试金石。因此，本书的一个学术价值在于提供一个既有独特性又有普遍性的地区案例，以期下一步与其他地区案例进

---

① Richard Herr, “Pacific Island Regionalism: How Firm the Foundations for Future Cooperation?”, in Michael Powles (ed.), *Pacific Futures*, p. 184. 赫尔还特别在此感谢了该书主编迈克尔·波尔斯给他表达这个观点的机会。

② 赫尔于2019年2月5日给笔者的邮件。

③ 参见 Jonathan Schultz, “Theorising Australia-Pacific Island Relations”, pp. 548 - 568。

行可通约的比较，从而为比较地区主义理论建构提供案例支持。

如前文所述，南太平洋地区的一个特点就是“小”——无论从陆地面积、人口、经济规模还是政治实力考察都是如此。这可能会削弱选择其做案例研究的重要性。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小”有“小”的好处——能够在充分考察各个方面和完整逻辑链条的基础上进行“解剖麻雀”式的研究，从而见微知著。尤其对创造构建理论来说，这反而成为一个优势。

第二，本书从全球背景出发，将全球与地区两个层次联系起来解释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赫尔认为，“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很难用既有理论检验”这一命题最近十几年里仍然成立的最主要原因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发展受到显著的外部支持”。<sup>①</sup>而笔者认为，这恰恰支持了本书的分析框架——“功夫在身外”，要研究地区主义的发展动力，除了地区内部因素外，还要把地区放在全球背景下，考察全球-地区层次的互动。把全球和地区两个层次的不同变量放在一套分析框架中解释地区主义的发展，并以南太平洋地区作为案例来分析，这是本书的一个学术贡献。

第三，本书还具有历史研究的价值。如前所述，西方学界早已完成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领域创建工作，近年来已鲜有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史的完整而系统的历史梳理。国内学界除徐秀军的博士学位论文与专著中的其中一章外，也缺乏对发展史的详尽描述。因此，即使抛开分析框架不谈，本书对历史发展的梳理乃至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文献的回顾本身也具有学术价值。不过，值得强调的是，本书并非纯粹的历史学研究，而是通过对历史案例的分析抽象概括一个国际关系现象发展变迁的脉络与逻辑，研究社会科学范畴的因果关系及其在具体情境中的表现。

此外并非不值一提的是，对“南太平洋地区到底有多大”的最

---

<sup>①</sup> 赫尔于2019年4月30日给笔者的邮件。

新研究也是本书做出的一个看起来微小的学术成果。不过，这是对数十年来不断更新的问题的一个最新的回答。本书研究认为，“南太平洋地区到底有多大”本身随着地区主义的发展而产生变迁。即使是海域面积的数字，例如从“3000 万平方公里”缩减到“2800 万平方公里”，也体现了南太平洋地区面临的地区问题之一——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对这个问题进行认真回答也有助于国内学界做出独立于西方学界的判断。

综上所述，本书期待的学术贡献集中体现在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进行因果解释，建立具有理论化潜力的分析框架，对长期以来这个领域西方学界经验研究有余、解释分析不足的情况做出一点改变；全面梳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史，对其进行历史案例研究，抽象概述地区主义发展变迁的脉络与逻辑；加强我国学界的南太平洋地区研究；也为比较地区主义理论的发展增添一个地区案例，为研究阿米塔夫·阿查亚（Amitav Acharya，中文名安明博）所说的“超越欧盟中心主义的地区主义”（regionalism beyond EU-Centrism）<sup>①</sup>和卡赞斯坦所说的“地区构成的世界”（a world of regions）<sup>②</sup>做出一点贡献。

### 第三节 研究设计

“如果我们认为是某个变量值的变化造成了另一个变量值的变化，那么就将这种关系称之为因果关系。”<sup>③</sup>本书属于社会科学的因果解释型研究，试图在已有理论的基础上构建一个分析框架，并以此为基础发展出具体的因果变量关系，从地区内部（地区层次）和地

① Amitav Acharya, “Regionalism beyond EU-Centrism”, in Tanja A. Börzel and Thomas Risse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Regionalism*, p. 109.

② Peter J.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 Asia and Europe in the American Imperium*, p. 1.

③ [美] W. 菲利普斯·夏夫利：《政治科学研究方法（第六版）》，新知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第87页。

区外部（全球层次）两个方面解释本书的研究对象——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

据此，本书主要采用案例研究方法，主要通过文献，但尽可能以实地调研为补充，力图克服困难与局限，完成研究，并以清晰的逻辑呈现。

### 一 研究方法

本书是定性的历史案例研究（historical case studies），仅佐以少量的统计对案例研究提供辅助性支持，案例研究体现在多个层次上。

首先，从最为宏观的层次上看，本书对南太平洋地区的研究可以被视为比较地区主义框架下的单案例研究（single-case research）<sup>①</sup>。当然，通过单案例研究创造或检验理论几乎必然存在社会科学领域的普遍性（prevalence）和适用性（applicability）缺陷，即选定的案例在多大程度上能代表全体的疑问，不可避免地存在以偏概全的风险。<sup>②</sup>但是，对一个地区案例的充分深入研究能够作为创造和检验理论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以期下一步与其他地区案例进行比较研究，为比较地区主义理论建构提供案例支持，打下前期基础。

其次，“所有的解释性研究就其性质而言都是比较研究”<sup>③</sup>，而且，本书的分析框架试图保留可通约的特点，以期下一步还可以应用于与其他地区的比较研究，尤其是亚历克斯·沃利雷克（Alex Warleigh-Lack，又译阿莱克斯·沃雷赫兰科<sup>④</sup>，现已改名为 Alex Brianson，译亚历克斯·布里安森）已经对欧洲与东亚的地区主义案

---

① Melinda R. Snodgrass, et al., “Social Validity in Single-case Research: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of Prevalence and Application”,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Vol. 74, 2018, pp. 160 – 173.

② Melinda R. Snodgrass, et al., “Social Validity in Single-case Research: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of Prevalence and Application”, pp. 160 – 173.

③ [英] 罗德·黑格、马丁·哈罗普：《比较政府与政治导论》，张小劲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99页。

④ 邢瑞磊：《比较地区主义：概念与理论演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3页。

例进行了相似框架下的比较研究。<sup>①</sup>

本书作为针对同一个研究对象，但跨越不同时期的历史案例研究，也可以被视为使用比较历史分析/方法（comparative-historical analysis; comparative-historical methods）。历史分析方法被定义为“发现数据、判断数据有效性并准确地通过叙述分析呈现这些数据的方法”，“可以被用于分析因果关系过程、在历史中描述社会现象”；而比较历史分析/方法是“至少一种比较方法（comparative methods）和一种案例内方法（within-case methods）的结合”，是社会科学尤其是政治科学和社会学的传统，“追求因果关系解释、分析中观或宏观层次分析单元”。<sup>②</sup>“比较历史分析是一种多变量分析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变量太多且案例不充分的现象”，“目的是建立、检验和提炼有关民族国家一类相关事件或结构整体的宏观单位的因果解释假设”。<sup>③</sup>这与本书研究对象的内在特点非常契合。

本书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史划分的四个时期，视为四个历史案例（historical cases）：殖民时期（1947～1971年）为第一案例；本土化时期（1971～1991年）为第二案例；后冷战时期（1991～2009年）为第三案例；新时期（2009年以后）为第四案例，以此进行案例间（inter-case）与案例内的比较历史分析。其中主要包括三个具体方法：受控比较（controlled comparison）、一致性方法（the congruence method）和过程追踪（process-tracing）。<sup>④</sup>下文将详细介绍

① Alex Warleigh-Lack, “Toward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Regionalisation: Bridging ‘New Regionalism’ and ‘Integration Theor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3, No. 5, December, 2006, pp. 751–771.

② Matthew Lange, *Comparative-Historical Methods*, London, U. K.: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13, p. 17.

③ [美] 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对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何俊志、王学东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第37页。

④ 案例研究的三个具体方法参见 Alexander L. George and Andrew Bennet, *Case Studies and Theory Development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U. S. A.: MIT Press, 2004, pp. 151–232.

这三种案例研究方法在本书中的具体应用与一些重要发现。

最后，案例研究还体现在四个不同时期的历史案例内的具体案例上。而具体案例的选择标准包括其重要性以及在不同时期具有可比较的相似性。例如，四个历史案例都聚焦各自时期内不同机制之间的关系问题。又如，鉴于渔业在南太平洋地区的重要性，第二案例和第四案例都对涉及渔业领域的地区机制和地区公共产品进行考察。

## 二 研究途径

从本书研究对象与历史案例研究的内在要求出发，本书主要使用文献研究法。其中，二手资料包括地区主义的相关文献，南太平洋地区及国别的相关文献，渔业、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等问题领域的相关文献等，包括学术研究成果、政策咨询报告等不同类型。一手资料包括会议记录、公报、政府和地区组织文件、领导人和关键人物回忆录、讲话、采访、具有回忆性质的文章、非政府组织发布的文件等。一些资料兼具一手和二手资料的双重性。

不过，“因为地区组织只在他们的报告中纳入达成共识的观点”<sup>①</sup>，地区组织的文件有时信息量有限，并不能很好地帮助研究。因此，本书还选择性地使用了本地权威媒体报道，其中大量使用了“令人尊重、具有历史性”<sup>②</sup>的《太平洋岛屿月刊》（*Pacific Islands Monthly*，又译《太平洋群岛月报》<sup>③</sup>）中的文章。尤其是20世纪60年代中期到80年代该刊主要负责人、澳大利亚媒体人斯图尔特·因德尔（Stuart Inder）人脉广阔、信息灵通，经常能够出入地区事务现

---

① G. E.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p. xxi.

② Richard Herr,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 in the Post-Cold War Order: Some Thoughts from a Decade Later”, p. 54.

③ 王华：《南太平洋岛民强制劳工贸易的发展、特点和影响（1863—1911）》，《世界历史》2018年第3期，第41页。译为《太平洋群岛月报》亦有道理，尤其是该刊早期自称“南太平洋的时报”，因此比较符合该刊早期的自我定位；但该刊后来已改称“南太平洋的时事刊物”。

场，他亲自撰写的每期社论往往本身就具有学术研究价值，不少匿名通讯作者就是地区主义实践的当事人作为“深喉”发声，因此，这段时期的《太平洋岛屿月刊》对研究早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具有重要的历史参考价值，不少文章都可被视为一手甚至独家资料。例如，关于南太平洋岛国领导人就南太平洋论坛筹建的彻夜密谈，因德尔当时的报道在很长一段时间都是独家爆料，并与后来当事人的回忆能够相互印证。又如，学界对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PIPA，以下简称“协会”）的研究一直较为缺乏，资料也因年代久远而难以获得；相形之下，《太平洋岛屿月刊》对协会活动的报道和对南太平洋地区涉农经济活动的广泛报道（甚至包括一些广告）都是非常有价值的一手资料。

在研究期间，笔者赴大洋洲多国进行实地调研，访问了一些重要的南太平洋地区组织总部和重要的南太平洋地区问题研究机构，并实地查阅一些资料；多次赴该地区及相关国家参加会议。尽管本书以文献研究法为主要研究途径，但这些实地调研、参与与访谈等“脚下的学问”也起到了补充作用，尽量使本书的研究不至于脱离现实。

### 三 研究困难与局限

与10年前徐秀军完成国内首份对南太平洋地区秩序的系统性研究成果相比，目前这个领域的研究条件尽管已经有了一定改善，<sup>①</sup>但困难和限制仍然存在。

首先，从整体上来看，国内的南太平洋地区研究仍亟待加强，专题研究仍然是较新的领域，这使得对具体问题的研究仍然具有“拓荒”性质，缺乏整个领域研究体系的支持。

---

<sup>①</sup> 徐秀军对当时研究条件的叙述，参见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南太平洋地区秩序的构建》，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10~11页。



其次，文献资料虽然比过去丰富，但与其他地区和国别研究相比，文献搜集仍然困难较多。10年来，虽然太平洋岛国研究力量有一定兴起，但整体上仍然以西方为主，不可避免地存在偏颇之处。前文已梳理了既有研究的一些不足，但在研究中难以避免这些问题。如前文所述，一些资料兼具一手和二手双重性质，虽然带来了一些优势，但也给甄别使用增添了困难，为此要了解作者的目的是和文本的背景。

再次，与10年前相比，无论是笔者还是国内学界同仁都已经更有条件开展赴南太平洋地区岛国的实地调研，也有了更多课题任务。然而，赴太平洋岛国实地调研仍然存在诸多困难，如何通过调研取得实效成为核心问题，调研费用高昂、报销困难也是其中极为现实的一个问题。此外，课题研究、政策研究和智库研究存在特殊性，其中一个特点是研究成果具有高度的定向性，不一定向学界与社会公开，或者存在一定的限制。而南太平洋地区研究的现状是同时亟须开展旨在夯实基础的学术研究与旨在服务决策的智库研究。如何打通学术研究与智库研究，共同为社会服务，本身就是一个课题。

不过，国内学界正在努力克服这些困难。例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新版《列国志》太平洋岛国诸卷已涵盖目前全部14个太平洋岛国，很好地发挥了“资料库”的功能，起到填补空白的作用。<sup>①</sup>聊城大学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已建成目前国内最大的南太平洋地区研究线下和线上资料库，部分缓解了资料困难问题。<sup>②</sup>中山大学大洋洲研究中心编撰的《大洋洲发展报告》蓝皮书系列已经成为连续跟踪、每年固定呈现太平洋岛国研究的权威报告。2018年底，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举办了国内首届大洋洲研究高层论坛，其中包括太平洋岛国的研究，有助于推动国内南太平洋地区

---

① 于洪君：“序”，见吕桂霞编著《斐济》，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4页。

② 太平洋岛国研究智库平台，<http://www.rcpic.cn/f/index>，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3月27日。笔者在研究过程中得到了聊城大学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包括在该中心资料室查阅大量资料，特此感谢。

研究学术共同体的形成。<sup>①</sup>近年来,以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等为代表的国内智库也加强了对南太平洋地区的研究,力图将这个领域的学术研究与智库研究更好地结合,在构建研究体系、夯实研究基础的同时为决策建言服务。

#### 四 章节架构

本书由七章组成。第一章是导论,主要是提出问题,界定概念,综述研究现状,阐明研究方法、研究意义及章节安排。与国际关系研究中的其他问题相比,本书的研究领域可能显得较为陌生,因而尤其需要首先从基本情况、基本概念入手。

第二章梳理既有的地区主义理论,提出分析框架,提纲挈领,试图为理论方面的创新做出直接或间接的贡献。

第三章到第六章是具体的历史案例研究,试图验证第二章的分析框架,并将分析框架应用到具体历史环境中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进行具体解释。

第三章研究殖民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1947~1971年),重点考察在二战后的全球背景下,现代意义上的南太平洋地区架构是如何建立的,以及随着去殖民化(decolonization)的推进,南太平洋岛国与岛屿开始觉醒的主权意识与共同利益的自觉如何推动早期的地区主义本土化,其中特别是南太平洋委员会的改革,以及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的建立运行和南太平洋论坛的筹备。

第四章研究本土化时期或“全球冷战”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1971~1991年),重点考察冷战扩展到南太平洋的背景下,大洋洲国家共同利益的增长以及南太平洋岛国主权的获得如何促使大洋洲

---

<sup>①</sup> 《首届“大洋洲研究高层论坛”在华东师范大学成功举行》,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网站, <http://www.saias.ecnu.edu.cn/iv5730.htm>,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3月27日。

国家在南太平洋地区机制主导权的上升，并驱动了渔业和环境问题集体外交等地区公共产品，推动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本土化，特别是南太平洋委员会的进一步改革、南太平洋论坛的成立与扩展以及这两大地区组织之间的机制竞争问题。

第五章研究冷战结束后时期或“再殖民化”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1991~2009年），重点考察冷战结束后的全球背景下，“权力真空”和“管理团队俘获”等如何推动确立澳大利亚在南太平洋地区机制特别是在南太平洋论坛中的全面主导，驱动了以《太平洋计划》为代表的地区一体化和地区安全合作等地区公共产品，推动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再殖民化”与“安全化”。

第六章研究新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2009年到2017年），重点考察在全球治理和大国博弈深化的背景下，太平洋岛国在气候变化、渔业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共同利益凸显、由全球治理带来的议价能力增长如何推动太平洋岛国在南太平洋地区机制主导权的上升，终结了《太平洋计划》，改革了太平洋岛国论坛，催生了以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机制化的《瑙鲁协定》缔约国、组织化的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等一批新地区机制，提供了以地区集体外交为重点的地区公共产品，推动了“太平洋岛国地区主义”的出现和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多元化。

值得一提的是，第三章到第六章每章的小节设置都统一按照全球背景-地区机制-过程-小结的架构。这个架构与《牛津比较地区主义手册》对地区主义的定义外延相符，也体现了本书分析框架中的变量关系，尤其是着重强调了全球背景对地区机制与过程变迁的影响。

第七章是结语，总结归纳全书，用四张逻辑图分别表示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史上的四个时期的主要结论，呼应本书第二章提出的分析框架，将分析框架与具体的历史情境联系起来，找到产生“耦合”效应的历史关节点，归纳提炼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特征，并总结本研究的不足，提出下一步研究的方向。

## 第二章

# 地区主义理论：一种分析框架

本章以比较地区主义的视角梳理地区主义理论发展简史，重点参考借鉴以往的地区主义理论如何解释地区主义的发展动力，并在界定核心变量和建立前提假设的基础上，提出一个适用于南太平洋地区、能够解释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动力的分析框架。<sup>①</sup>

### 第一节 地区主义理论工具箱

对新地区主义以前的地区主义主要理论流派，学界已做过成熟的梳理。本书仅从比较地区主义的视角，按照前文所述索德伯姆划分的地区主义理论发展四个阶段对主要脉络进行回顾，重点关注各个阶段如何解释地区主义的演进动力，为本书的分析框架提供“理论工具箱”。

#### 一 从早期地区主义到比较地区主义

##### 1. 早期地区主义和旧地区主义

比较地区主义文献将早期主张欧洲联合的思想与泛洲/地区运动

---

<sup>①</sup> 徐秀军在其博士学位论文与学术专著中提出了关于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的一种分析框架。参见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66页。

视为早期地区主义，康德（Immanuel Kant）和雨果（Victor Hugo）都是其代表人物，还提到玻利瓦尔（Simón Bolívar）在美洲联合上的努力。<sup>①</sup> 两次世界大战前后，联邦主义成为欧洲的思潮与运动。对欧洲联邦主义者来说，建立一个“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乃至“欧洲合众国”（the United States of Europe）是他们的目标。<sup>②</sup> 让·莫内（Jean Monnet）的“共同体方法”（Community Method）至今仍有大量（至少是口头上的）拥护者。<sup>③</sup>

早期地区主义尽管更多并非一种学理上严格界定的理论流派，但对地区主义理论的演进发展提供了思想基础。如果细究这一时期的理论，法国社会党乃至“第二国际”（Second International）的和平主义和联邦主义运动都强调欧洲联合与运动的重要性，暗含的“理论”或假设是这种联合运动将导致欧洲的和平与联合——事实上，这种假设以及对理论无意乃至有意的忽视正是基于“第二国际”中的修正主义者“目的微不足道、运动就是一切”的口号。<sup>④</sup> 然而，这种联合运动最终都归于失败。华尔兹正是在对“第二国际”寻求欧洲和平联合时，却陷入失败的案例研究中，说明“第二意象”不足以解释国际现象，并在20年后发展成为聚焦“第三意象”——国际体系的国际政治理论。<sup>⑤</sup>

---

① Fredrik Söderbaum, *Rethinking Regionalism*, London, U. K. : Palgrave,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2016, p. 19.

② 参见〔法〕皮埃尔·热尔贝：《欧洲统一的历史与现实》，丁一凡、程小林、沈雁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49~53页。

③ 21世纪的“共同体方法”表述参见Romano Prodi, “Cincuenta Años de Integración Europea y Perspectivas de Futuro”, Discurso al Instituto de España, SPEECH/02/51, El Instituto de España, Madrid, 7 de Febrero, 2002; Phillippe de Schoutheete, “The European Council and the Community Method”, *Visions of Europe, Notre Europe*, July, 2012, [https://institutdelors.eu/wp-content/uploads/2018/01/european\\_council\\_ph.\\_deschoutheete\\_ne\\_july2012\\_01.pdf](https://institutdelors.eu/wp-content/uploads/2018/01/european_council_ph._deschoutheete_ne_july2012_01.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2月14日。

④ 〔美〕肯尼思·华尔兹：《人、国家与战争：一种理论分析》，信强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2年，第102~120页。

⑤ 〔美〕肯尼思·华尔兹：《人、国家与战争：一种理论分析》，信强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2年，第99~101页，第120~121页。

1943年，大卫·米特兰尼（David Mitrany）创立了功能主义（functionism）理论，认为“低政治”领域的功能合作将自然促进一体化。当然，确切地说，早期功能主义主要是恢复和平的一种策略，仍非学术意义上的完整理论。早期功能主义认为“低政治”领域的功能合作将自然促进一体化的过程，强调功能性机构的建立，引导政客、官员和大众等“绕开”国家而倾向地区合作。

真正的地区主义学术研究到旧地区主义阶段才开启，新功能主义（neofunctionism）是其中的标志性学术流派。在战后欧洲一体化实践基础上，厄恩斯特·哈斯（Ernst Haas）和小约瑟夫·奈等新功能主义代表学者建立了学术研究理论（而非规范性思想）。新功能主义理论一面世就成为地区主义的主流理论，至今仍是梳理地区主义绕不开的流派。该理论强调的超国家功能领域合作的“外溢效应”（spillover effect），认为随着功能性机构相互依赖程度的加深，通过功能性“外溢”，最终会导致实现地区一体化。这种理论试图解释欧洲地区一体化的兴起，也为一体化进程本身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sup>①</sup>在煤钢共同体（ECSC）的建立和《罗马条约》（Treaty of Rome）签订的推动下，也在一体化实践与一体化理论的交互作用下，欧洲共同市场得到了长足发展。全球局势的变化与欧洲一体化产生互动，反过来又塑造了欧洲的地区主义理论进一步发展。

功能主义与新自由主义（是指国际关系“大理论”<sup>②</sup>中的新自由主义，而非经济学或意识形态领域的“新自由主义”——笔者注）存在相通之处，二者在分析地区主义的动力时都强调非国家行为体（Non-State Actors, NSA）的作用，并强调地区机制与组织的重要性。从这个角度看，可以将功能主义归入新自由主义范

---

① 参见 Ernst B. Haas, *The Uniting of Europ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Forces, 1950 - 1957*, Stanford, U. S. 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283 - 317.

② “大理论”又称“宏观理论”，人们有时也称之为“范式”。李少军：《怎样认识国际关系大理论研究》，《国际关系研究》2018年第3期，第3页。

式，何况小约瑟夫·奈等学者既是新功能主义者，也是新自由主义者。

而当20世纪60年代后期新功能主义理论偏离欧洲地区主义实践时，以斯坦利·霍夫曼（Stanley Hoffman）为代表的政府间主义（intergovernmentalism）得到了关注。政府间主义认为国家仍然是主要行为体，遵循现实主义的“国家中心论”传统，认为政府的偏好选择（决策）和各国政府间的谈判（行动）解释了欧洲一体化的进程。<sup>①</sup>整体来看，政府间主义可以归入国际关系“大理论”中的现实主义范式。

20世纪80年代以后，欧洲一体化恢复发展，政府间主义的解释力降低，同时吸收功能主义和政府间主义的自由政府间主义（liberal intergovernmentalism）出现，代表学者是安德鲁·莫劳夫奇克（Andrew Moravcsik，又译莫拉维奇克、穆拉维斯基等<sup>②</sup>）。自由政府间主义一方面视国家为主要行为体；另一方面认为经济利益是驱动欧洲一体化的根本原因，认为欧洲一体化是民族国家的领导人追求经济利益、进行一系列理性选择的结果。<sup>③</sup>

旧地区主义的解释范围集中在欧洲，对欧洲以外的地区主义演进缺乏解释力，也缺乏研究讨论。

## 2. 新地区主义

当下国际关系学界对新地区主义尚未有一致认知。<sup>④</sup>“新地区主义对不同的人而言意味着截然不同的内容，这为随后的研究带来了很

---

① 参见 Stanley Hoffmann, “Obstinate or Obsolete? The Fate of the Nation-state and the Case of Western Europe”, *Daedalus*, Vol. 95, No. 3, Summer, 1966, pp. 862–915.

② 邢瑞磊：《比较地区主义：概念与理论演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84页。

③ Andrew Moravcsik, *The Choice for Europe: Social Purpose and State Power from Messina to Maastricht*, Ithaca, New York, U. S. 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3–27.

④ 耿协峰：《重塑亚洲观念：新地区主义研究的中国视角》，《外交评论》2018年第2期，第17页。

大的困扰。”<sup>①</sup> 新地区主义到底“新”在何处，至少有以下三种说法。第一种按照时间划分，笼统地认为冷战后的地区主义都属于新地区主义，或从价值观念上考察，认为地区主义价值概括起来就是“地区至上”。<sup>②</sup> 第二种按照内容划分，认为新地区主义是小国对大国单方面让步而接受附加条件的现象<sup>③</sup>，或者更笼统地说将新地区主义等同于经济学乃至意识形态领域的新自由主义，认为这体现“西方大国运用区域贸易协定实现其政治目标”，并认为“一旦大国获得了区域内的主导权，其外部收益潜力是非常巨大的”，从而解释了大国参与地区主义的动机。<sup>④</sup> 第三种则按照理论范式划分，是以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的“第二波地区主义浪潮”为研究对象推动产生的一系列理论成果。20世纪90年代，赫特纳主持下的联合国大学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中心（UNU-WIDER）以“新地区主义研究计划”为基础，推出了一系列基础性著作，推动了新地区主义理论建设。

最新的比较地区主义文献将新地区主义的特点概括为多元化，包括本体论上的多种地区主义、多重地区行为体和多元主义，方法论上的多维度考察和多层次分析，以及在全球体系、全球化或全球视角下考察地区主义的前进动力，带来研究问题领域的扩大与理论的扩散。<sup>⑤</sup>

在研究层次上，新地区主义明显重视全球层次与地区层次之间的互动，具有代表性的有莱克和帕特里克·摩根（Patrick Morgan）的全球－

① 邢瑞磊：《比较地区主义：概念与理论演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84页。

② 耿协峰：《新地区主义的核心价值》，《国际经济评论》2004年第2期，第60页；陈峰君、祁建华主编《新地区主义与东亚合作》，第6页。

③ Carlo Perroni and John Whalley, *The New Regionalism: Trade Liberalization or Insurance?*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4626, January, 1994, pp. 41-42.

④ 李向阳：《新区域主义与大国战略》，《国际经济评论》2003年第4期，第6~8页。

⑤ Fredrik Söderbaum, *Rethinking Regionalism*, pp. 27-30.



地区-国内“三层博弈”模型<sup>①</sup>、布赞和奥利·维夫 (Ole Wæver) 的全球-地区间-地区-国内“四层互动”模式<sup>②</sup>和赫特纳本人采用的全球-地区间-地区-国家-地方“五层互动”方法。<sup>③</sup> 本书的分析框架也借鉴了这种全球-地区层次间的互动模式，但主要聚焦在全球层次对地区层次的影响上。

“去欧洲中心化”是新地区主义理论在研究对象上（进而在解释框架上）的一个特点。新地区主义开始研究和解释东南亚、非洲、拉美等的发展中国家的地区主义，理论的丰富性与研究对象的多样性大大拓宽。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也正是在这一阶段第一次成为主流地区主义研究的对象，尽管还达不到理论化和结构化，而且数量极少。<sup>④</sup>

我国学界在这一阶段也加入了地区主义研究，代表作有陈玉刚的《国家与超国家：欧洲一体化理论比较研究》、耿协峰的《新地区主义与亚太地区结构变动》和肖欢容的《地区主义理论的历史演

---

① David A. Lake and Patrick M. Morgan, “The New Regionalism in Security Affairs”, in David A. Lake and Patrick M. Morgan (eds.), *Regional Orders: Building Security in a New World*, pp. 3 - 19.

② Barry Buzan and Ole Wæver, *Regions and Powers: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72.

③ Björn Hettne, “Globalization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The Second Great Transformation”, in Björn Hettne, Andrés Innotai and Osvaldo Sunkel (eds.),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Basingstoke, U. K.: Macmillan Press, 1999, pp. 11 - 16.

④ 极少数将南太平洋地区纳入地区主义著作的例子参见 Gregory E. Fr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From Regional Integration to Collective Diplomacy”, in W. Andrew Axline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London, U. K.: Pinter Publishers, 1994, pp. 136 - 177; Kate Stone, “Oceania: A Critical Regionalism Challenging the Foreign Definition of Pacific Identities in Pursuit of Decolonised Destinies”, in Timothy Shaw, Andrew Grant and Scarlett Cornelissen (eds.), *The Ashgate Research Companion to Regionalisms*, Surrey, U. K.: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11, pp. 257 - 272; Tiru Jayaraman,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acific”, in Emmanuel Fanta, Timothy Shaw and Vanessa Tang (eds.), *Comparative Regionalisms for Development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Surrey, U. K.: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13, pp. 103 - 125; Robert Warner and Marlon Anatol, “Caribbean Integration: Lessons for the Pacific?”, pp. 183 - 196.

进》等<sup>①</sup>，其中也包括对新地区主义本身的理论述评。<sup>②</sup>此后，中国国际关系学术界有关地区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著述迅猛增长<sup>③</sup>，一度出现了一股“新地区主义研究热”<sup>④</sup>。中国的地区主义研究界尤其在（广义的）东亚地区主义研究上做出了学术贡献。正如王逸舟所说，（这个时期）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受到实际需要和进程的强大推动。<sup>⑤</sup>2005年肖欢容主编的《和平的地理学：中国学者论东亚地区主义》收录了当时国内较有代表性的东亚地区主义研究成果。<sup>⑥</sup>《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2008年第10期刊登了东亚地区主义研究专题，全面梳理和阐述了东亚地区主义的各个方面。然而，国内学界在这一阶段还缺乏对东亚以外的更多地区的案例研究与学术贡献。<sup>⑦</sup>

### 3. 比较地区主义

新地区主义在发展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包括“去欧洲中心化”演变为某种程度的“欧洲例外论”——将欧洲一体化研究与发展中国家的地区主义割裂开来。对欧洲以外的地区主义的研究虽然丰富了研究对象，但是对不同地区的研究之间缺乏交流与可通约性（commensurability）导致地区主义理论的“碎片化”，引发了包括索

① 参见陈玉刚：《国家与超国家：欧洲一体化理论比较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0年；耿协峰：《新地区主义与亚太地区结构变动》，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1年；肖欢容：《地区主义理论的历史演进》，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

② 同一时期的研究成果，还参见庞中英《地区主义与民族主义》，《欧洲》1999年第2期，第40~46页；王学玉：《论新地区主义及其对国际关系的影响》，《现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8期，第29~35页。

③ 王逸舟主编《中国国际关系研究（1995~2005）》，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4页。

④ 耿协峰：《重塑亚洲观念：新地区主义研究的中国视角》，《外交评论》2018年第2期，第16页。

⑤ 王逸舟：《中国国际关系学的一种审视：对学科分支领域的快速扫描（下）》，《教学与研究》2006年第11期，第37页。

⑥ 参见肖欢容主编《和平的地理学：中国学者论东亚地区主义》，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⑦ 邢瑞磊：《比较地区主义：概念与理论演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0页。

德伯姆在内的一些学者的警惕。<sup>①</sup>

有鉴于此，2005年，欧洲政治研究联合会（ECPR）专门举行了新地区主义研究的理论问题研讨会，就欧盟与新地区主义的关系、比较地区主义的理论阐释等前沿问题展开了讨论。赫特纳明确表示，“是时候超越新地区主义了”。以这次会议及此后数年间的成果呈现为标志，一些学者认为，比较地区主义将成为地区主义理论发展的一个新阶段。<sup>②</sup>

当然，比较地区主义能否构成一个阶段，尚存在不同意见。<sup>③</sup>也有不少学者仍使用“新地区主义”概念。<sup>④</sup>从另一个角度看，比较地区主义也可以被视为地区主义研究的一种方法。作为一种新的、还在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比较地区主义本身尚未得到准确界定。

我国学界近几年也开始有意识地引进和梳理比较地区主义理论，代表作有邢瑞磊的《比较地区主义：概念与理论演化》、王志的《比较地区主义：理论进展与挑战》<sup>⑤</sup>等。还有学者已经有意识地在比较地区主义框架下对东亚地区主义进行解释。<sup>⑥</sup>然而，把理论化的分析框架和更多地区的案例研究相结合仍然较为缺乏。

战后地区主义理论发展阶段见表2-1。

---

① Fredrik Söderbaum, “Introduction: Theories of New Regionalisms”, in Fredrik Söderbaum and Timothy M. Shaw (eds.), *Theories of New Regionalisms: A Palgrave Reader*, Basingstoke, U. 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 7.

② Fredrik Söderbaum, *Rethinking Regionalism*, pp. 30–31.

③ 事实上，直到2002年，赫特纳与索德伯姆还仅仅将比较地区研究视作新地区主义的三种元理论之一。参见 Björn Hettne and Fredrik Söderbaum, “Theorising the Rise of Regionness”, in Shaun Breslin et al. (eds.), *New Regionalisms in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p. 35.

④ 例如，耿协峰于2018年呼吁要“开展中国视角的新地区主义研究”。耿协峰：《重塑亚洲观念：新地区主义研究的中国视角》，《外交评论》2018年第2期，第17页。

⑤ 王志：《比较地区主义：理论进展与挑战》，《国际论坛》2017年第6期，第56~62页。

⑥ 王宏禹、李宏佳：《欧亚金融合作制度变迁比较及中国策略：基于比较地区主义视角》，《学术论坛》2018年第3期，第75~82页。

表 2-1 战后地区主义理论发展阶段

时代	全球背景	地区主义发展阶段
战后时期与冷战时期	两极格局、后殖民时代	旧地区主义
后冷战时期	全球化与新自由主义 不稳定的多边主义 民族国家的转型	新地区主义
新时期	多极化和多样的世界秩序 反恐战争 2008 年金融危机 金砖国家与新兴势力的崛起	比较地区主义

资料来源：根据索德伯姆的原始表格调整整理。原始表格参见 Fredrik Söderbaum, “Old, New, and Comparative Regionalism: The History and Scholarly Development of the Field”, in Tanja A. Börzel and Thomas Risse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Regionalism*, Oxford, U. 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31。

## 二 折中主义路径

从新地区主义阶段起，“综合化”或“折中主义”（eclecticism）就开始成为地区主义理论建设的重要路径。这种综合化既表现在地区主义动力的多层次和多元行为主体的互动分析上，也表现在它所涉及议题的多维度互动分析上，更表现在国际关系“大理论”的综合上，取不同理论范式的精华，融合成为同一套分析框架下的不同变量与假说。<sup>①</sup>

与旧地区主义阶段各理论流派往往对应特定范式不同，新地区主义的范式谱系很宽，包括理性主义和反思主义。与旧地区主义相比，新地区主义与建构主义和批判理论有了更好的结合。代表性学者阿查亚对亚洲地区主义的研究及与欧洲一体化的比较中强调观念、认同和制度建设在推动地区主义过程中的重要性，认为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规范通过“社会化”过程，影响国家的行为，逐渐形成地区身

<sup>①</sup> 郑先武：《“新区域主义”的核心特征》，《国际观察》2007年第5期，第62页。

份认同。<sup>①</sup> 赫特纳与索德伯姆本身就倾向建构主义范式。在批判理论中，伊恩·泰勒（Ian Taylor）认为（意识形态上的）新自由主义对地区主义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塑造了许多发展中地区，认为赶上全球化进程是精英寻求推动地区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动力。<sup>②</sup>

比较地区主义内部相当多样，但共同的特点是，认为全球化和地区化关系较为复杂，在双边、地区及全球层次，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制度和过程等方面都存在多维互动关系，从而产生多层次的复杂变量关系。正如卡赞斯坦所言，“现有的研究似乎表明，地区主义和地区化现象过于复杂，任何单一的研究方式都难以对其进行透彻的分析”，认为“理解世界政治中的地区主义的复杂性需要在理论上博采众长、兼容并蓄”<sup>③</sup>。因此，比较地区主义阶段延续了综合各种理论流派的折中主义路径。<sup>④</sup>

参加了2005年欧洲政治研究联合会研讨会的沃利雷克就是主张折中主义的学者之一，追求建立融合各种理论的可通约的变量与假说框架。他从基本概念入手，认为地区和地区主义的概念过于宽泛、界定不清，无法以此为因变量建立一个普适性、可比较的解释框架。因此，他将明确界定了的“地区化”作为其理论的因变量与解释对象——“地区化”被界定为“一个明确的但不一定正式机制化的，为适应参与国规范、决策程序、政策类型、政策内容、政治机会结构、经济与认同（精英与大众层次）等问题，在地区层次匹配并塑造一个新的集体

---

① Amitav Acharya, “Ideas, Identity and Institution-Building: From the ‘ASEAN Way’ to the ‘Asia-Pacific Way’?”,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0, No. 3, 1997, pp. 319 - 346;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ASEAN and the Problem of Regional Order*, London, U. K.: Routledge, 2001; “Europe and Asia: Reflections on a Tale of Two Regionalisms”, in Bertrand Fort and Douglas Webber (eds.),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urope and East Asia: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② Ian Taylor, “Globalisation and Regionalisation in Africa: Reactions to Attempts Neo-liberal Regionalism”,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 No. 2, 2003, pp. 310 - 330.

③ [美] 彼得·卡赞斯坦：《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中的亚洲和欧洲》，秦亚青、魏玲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3~44页。

④ 王志：《比较地区主义：理论进展与挑战》，《国际论坛》2017年第6期，第57、59页。

优先事项、规范与利益的过程，这个过程可能演进、消亡或停滞”<sup>①</sup>；将国家政府置于驱动器角色，认为参与的国家感知它们排他性的（exclusive）共同重大利益（shared major interest）是地区进程启动的主要原因。<sup>②</sup> 据此，他构建了一套变量与假说框架（见表2-2）。

表2-2 亚历克斯·沃利雷克的地区化假说框架

地区化的自变量	假说
起源 (genesis)	国家参与地区化是因为它们在管理全球化引起的经济和(或)安全问题时,察觉到一种无法与域外国家共享的、特定的共同利益
功能性 (functionality)	地区化是由参与国政府主导的,由其感知的共同利益决定,带有一种非正式决策倾向的、“走走停停”(stop-go)的过程
社会化 (socialisation)	无论在精英还是大众层面上,政策学习和共同解决问题都比地区认同更为明显
影响 (impact)	地区化给予参与国家更大权力,作为一个集体面对第三国,并对参与国家有重大的结构性(本质的)影响

资料来源：Alex Warleigh-Lack, “Toward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Regionalisation: Bridging ‘New Regionalism’ and ‘Integration Theor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3, No. 5, December, 2006, p. 766。

卡赞斯坦也在同一时期提出并分析了“地区化”概念，并比较分析了美国帝权下欧洲与亚洲地区主义的不同，提出地区化是地区对全球化的回应，但并未形成像沃利雷克一样对“地区化”的动因做出较为理论化的清晰解释，而是主要考察单位层面的观念结构对行为体身份和利益的建构作用。<sup>③</sup> 下文将单独对卡赞斯坦的地区主义理论

① Alex Warleigh-Lack, “Toward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Regionalisation: Bridging ‘New Regionalism’ and ‘Integration Theory’”, p. 758.

② Alex Warleigh-Lack, “Toward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Regionalisation: Bridging ‘New Regionalism’ and ‘Integration Theory’”, pp. 765 – 766.

③ 魏玲：《地区构成的世界：卡赞斯坦的地区主义理论》，《外交评论》2006年第3期，第22～23页。另见 Peter J. Katzenstein and Takashi Shiraiishi, “Conclusion: Regions in World Politics: Japan and Asia-Germany in Europe”, in Peter J. Katzenstein and Takashi Shiraiishi (eds.), *Network Power: Japan and Asia*, Ithaca, New York, U. S. 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348。

框架进行分析，从中借用“多孔性”和“多孔化”等概念并借鉴全球-地区两个层次互动的分析方法。

阿查亚（安明博）与江忆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合编的《构建合作：比较视角下地区国际机制》试图将不同地区机制做比较，并刻意采取淡化“主义”（理论范式）、综合研究案例、归纳变量的方法，认为能够解释地区机制差异的有以下七个自变量：合作问题的类型（行为体面临何种博弈类型）；行为体的数量；意识形态与认同；体系和次体系中的权力分配（此处尤其指全球霸权和地区大国）；国内政治的稳定性；跨地区机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影响；历史记忆和路径依赖。<sup>①</sup>这体现了折中主义路径，也体现了对普遍性解释的追求尝试。

沃利雷克、卡赞斯坦以及阿查亚与江忆恩等人将不同理论和范式综合为同一框架下的不同变量，这种折中主义路径本书予以借鉴。其中，在选择核心自变量上，本书直接借鉴了沃利雷克对排他性共同利益和阿查亚与江忆恩对体系中权力分配的强调。

### 三 既有理论的“工具箱”作用

以上这些地区主义理论研究文献对本书的分析框架提供了丰富的借鉴，发挥了“理论工具箱”的作用。然而，鉴于南太平洋地区的独特性，无论是“大理论”还是不同阶段的地区主义理论，都未能对南太平洋地区做出完整而充分的解释。有些存在不适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情况；有些则尚缺乏对南太平洋地区的案例研究（见表2-3、表2-4）。

---

<sup>①</sup> Amitav Acharya and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omparing Regional Institutions: An Introduction”, in Amitav Acharya and Alastair Iain Johnston (eds.), *Crafting Cooperation: Region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6-26.

表 2-3 “大理论”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解释

范式	代表学者	对地区主义发展动力的解释	能够解释南太平洋地区之处	没有解释南太平洋地区之处
(新)现实主义	罗伯特·吉尔平	“霸权稳定论”同盟政治	澳大利亚具有地区霸权性质,常驱动地区主义	“没有地区霸权的地区主义”为何及如何发生
(新)自由主义	小约瑟夫·奈	相互依存、避免负外部性、追求绝对收益、地区机制	地区机制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核心	为何地区经济一体化能给太平洋岛国带来绝对收益却遭到后者反对
建构主义	阿米塔夫·阿查亚(安明博)	“社会化”过程,形成地区身份认同	南太平洋地区身份认同强烈,与地区机制的发展存在关联性	地区认同与地区机制孰因孰果
反思主义	伊恩·泰勒	新自由主义为了拥抱全球化	冷战后澳大利亚推动地区一体化的动机	为何 2009 年以后南太平洋地区新自由主义影响力衰退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表 2-4 主要地区主义理论流派或发展阶段对南太平洋地区的适用性

地区主义理论	代表学者	对地区主义动力的解释或分析方法	可供借鉴之处	解释南太平洋地区的不足之处或尚未解释南太平洋地区之处
(新)功能主义	厄恩斯特·哈斯	功能性“外溢”	能解释 2009 年以前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	南太平洋地区一体化有时并没有导致“外溢”,但其他路径仍然推进了地区主义;功能性机构有时对地区主义发展起了阻碍作用,是被改革对象
政府间主义	斯坦利·霍夫曼	政府的偏好(决策)和各国政府间的谈判(行动)	确认了各国的决策与地区内的谈判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动力	国家层次的偏好不足以解释政府间谈判在不同时期为何动因与结果不同
自由政府间主义	安德鲁·莫劳夫奇克	民族国家的领导人追求经济利益,进行一系列理性选择的结果	利益是推动地区主义发展的一个重要变量	经济利益并不能解释气候变化、环境等方面的特定共同利益对地区主义的作用



续表

地区主义理论	代表学者	对地区主义动力的解释或分析方法	可供借鉴之处	解释南太平洋地区的不足之处或尚未解释南太平洋地区之处
新地区主义	比约恩·赫特纳	全球与地区层次的互动	有解释南太平洋地区的潜力	尚缺乏案例研究
比较地区主义	弗雷德里克·索德伯姆 亚历克斯·沃利雷克	地区化由参与国政府主导,由其感知的共同利益决定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现实主义在解释地区主义动力时倾向以国家为中心，将权力分配作为变量，认为权力分配促进国家为追求地缘政治利益、同盟政治、抵抗外来权力而开展地区合作。尤其是霸权稳定论（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强调霸权国家是地区合作的必要条件和驱动力。<sup>①</sup> 不过，并没有解释为何南太平洋地区有时会出现“没有地区霸权的地区主义”。新自由主义整体上认为，地区主义的动力主要是公共产品的提供、相互依存以及过程中避免负外部性与对绝对收益的追求，尤其将地区机制置于地区主义动力的解释核心。<sup>②</sup> 不过，当太平洋岛国拒绝那些能明显给他们带来绝对收益的经济一体化时，新自由主义的解释力就显得不足了。建构主义和反思主义则都存在解释因果关系不足的问题。

在地区主义理论发展阶段中，旧地区主义对南太平洋地区的解释力已经广受南太平洋地区研究界的质疑。1979年，赫尔刚刚完成关于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博士学位论文，就参加了夏威夷大学的一场研讨会，为会议提交了一篇论文，半年后，这篇会议论文出现在塔希提的南太平洋会议上，激起了大量讨论，产生了较大影响，下文将进一步

① Fredrik Söderbaum, *Rethinking Regionalism*, pp. 37 – 38.

② Fredrik Söderbaum, *Rethinking Regionalism*, pp. 41 – 42.

详述。

这篇论文将南太平洋地区一体化溯源到欧洲一体化的实践和欧洲人（此处也包括深受欧洲文化影响的澳新）将其“强加”给南太平洋地区。他不无辛辣地评论道：“当这种‘外溢’对南太平洋地区来说既不‘自动’甚至也不需要的同时，一种潜意识里的功能主义信条驱动着参与者试图按照欧洲路径推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sup>①</sup> 40多年来，赫尔一直坚持“地区主义理论不能解释南太平洋地区”的观点。

从另一个角度看，“南太平洋地区无理论”并不一定是南太平洋地区研究界的武断之论，而是反映了既有地区主义理论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实践的解释没有令人感到满意。除了新功能主义外，政府间主义和自由政府间主义的国家政府偏好和经济利益变量也没有完全解释南太平洋地区。例如，冷战结束后的短短几年内，在南太平洋岛国的偏好并未发生显著改变的情况下，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驱动力与主导权却发生了根本变化。

同样，有大量研究将澳大利亚各界政府的偏好作为主要变量，但有时澳大利亚政府的偏好也未能解释地区主义的发展。例如，同样在陆克文（Kevin Rudd）政府时期，2010年太平洋岛国对地区主义的主导权相较于2007年有了巨大跃升；而在保罗·基廷（Paul Keating）的工党政府和约翰·霍华德（John Howard）的自由党政府之间，以及在霍华德的不同任期之间，尽管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的执政党和对外政策的偏好发生了变化，但澳大利亚对地区机制与公共产品的控制权是相似的。也正因为如此，本书没有采用还原主义的分析方法。

本书认为，新地区主义和比较地区主义有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做出令人满意解释的潜力。尤其是折中主义路径有助于从各种范式和流

---

<sup>①</sup> Dr. Richard A. Herr,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Stress in Pacific Regionalism*, p. 2.

派的“理论工具箱”中归纳提炼核心变量和分析框架。然而，目前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案例研究尚较为缺乏。这也正是本书试图做出努力的方向。

正如卡赞斯坦所言，任何单一的理论范式都难以对地区主义进行透彻的分析，“需要在理论上博采众长、兼容并蓄”。<sup>①</sup>因此，本书以解释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为目的，试图采众家之长，构建一个具有解释力的分析框架。

## 第二节 本书分析框架

在对既有地区主义理论梳理的基础上，按照折中主义路径，本书试图构建一个能够解释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又有在比较地区主义框架下“可通约”潜力的分析框架，将影响地区主义发展的诸多因素化约为全球-地区多孔性、排他性的特定共同利益、地区内国家的相对权力三个自变量（后两者在一定条件下也起到中介变量的作用），将地区主义的发展分解为地区机制的主导权、地区公共产品的有效性两个因变量，在全球-地区两个层次互动的视角下构建一个分析框架，以此为基础形成具体的解释。

### 一 核心概念的界定

#### 1. 全球-地区多孔性

“多孔性”（porosity）概念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的最初来源之一是卡赞斯坦。他在发表了一系列学术成果后，在《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中的亚洲和欧洲》一书中集中使用了这个概念。他从不同分析层次的互动视角出发，认为当今的地区已成为多孔化（porous）地区，

---

<sup>①</sup> [美] 彼得·卡赞斯坦：《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中的亚洲和欧洲》，秦亚青、魏玲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3~44页。

“国际化和全球化的互动加强了地区的多孔性，削弱了地区的封闭性”。<sup>①</sup>也就是说，在卡赞斯坦眼里，“多孔性”的对立面为“封闭性”。

然而，虽然“多孔性”与“多孔化”是核心概念，但卡赞斯坦并未对其做严格的学术界定。因此，本书将从卡赞斯坦的文本出发，分析“多孔性”的不同含义，再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概念。

卡赞斯坦在《地区构成的世界》中提出的核心论点是：“全球化和国际化共存互补，使地区成为深嵌于美国帝权（imperium）框架中的多孔化地区。”<sup>②</sup>这是“受到新地区主义的全球思想和全球－地区－国家－地方层次分析的影响”<sup>③</sup>。因此，在这里“多孔性”探讨的是不同层次之间影响的“垂直关系”<sup>④</sup>。本书使用的“多孔性”也与此含义相同。

然而，按照严格的学术界定和严谨的逻辑关系考察，卡赞斯坦对多孔性的概念使用至少存在五个方面的模糊之处或多重性——当然，这种模糊性并非失误，而是分析多重因素互动和互相建构的过程、注重阐释（interpretation）方法所致，然而这与本书追求的严格学术界定下的清晰因果解释的目标有相左之处。这些模糊之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多孔性”指的是不同层次间的关系，这没有疑问。但到底指的是哪两个或哪几个层次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卡赞斯坦将“多孔性”同时应用在地区以上的全球－地区层次间与地区以下的地区－次地区（subregion）、地区－国家层次间，有的时候还特指“国

① Peter J.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 Asia and Europe in the American Imperium*, p. 19.

② [美] 彼得·卡赞斯坦：《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中的亚洲和欧洲》，秦亚青、魏玲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3页。

③ 魏玲：《地区构成的世界：卡赞斯坦的地区主义理论》，《外交评论》2006年第3期，第19页。

④ [美] 彼得·卡赞斯坦：《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中的亚洲和欧洲》，秦亚青、魏玲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页。

际进程穿越（flow across）国家边界”<sup>①</sup>。

第二，“多孔性”衡量的是“影响”，这没有疑问。但影响的方向如何，是什么对什么的影响，卡赞斯坦并未言明，而只是说是“不同层次之间的互相影响”。在具体论述中，他实际上主要强调的是美国帝权与地区（尤其是地区核心国家）之间相互影响的关系，但并没有完全保持概念上的一致性。

第三，“多孔性”描述的是一种关系、一种状态、一种程度还是一个过程？尤其是“影响”指的是影响的方向，还是影响的程度？书中有的地方“地区多孔化”实际上指的是“地区化”，即地区更加紧密地一体化、黏合成一个地区的过程，这指的是影响的方向；但在另一些地方，“地区多孔化”似乎指的是影响的程度高低。<sup>②</sup>这体现了“多孔性”定性的模糊性和多重性。

第四，“多孔性”的作用对象是地区、地区主义还是地区秩序？书中提到全球化和国际化造成多孔化的地区，也造成多孔化地区主义，又提到为“建立多孔化的地区秩序提供了有利的条件”<sup>③</sup>。这种将“多孔性”与地区、地区主义同时联系起来的分析给本书以启示，但主体和客体的多重性也为这个概念的准确学术界定与在具体因果关系中的使用带来了困难。

第五，全球层次与地区层次的关系能简单概括为美国帝权与多孔化地区之间的关系吗？卡赞斯坦提出的“全球化和国际化的进

---

① “穿越”为中文版翻译，但原文 flow across 在此处还有“流动”“流通”的含义，与“多孔性”或“渗透性”概念相符。见〔美〕彼得·卡赞斯坦：《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中的亚洲和欧洲》，秦亚青、魏玲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2、2页。

② 〔美〕彼得·卡赞斯坦：《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中的亚洲和欧洲》，秦亚青、魏玲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5、32页。

③ 〔美〕彼得·卡赞斯坦：《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中的亚洲和欧洲》，秦亚青、魏玲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3、22、32页。

程……与美国帝权的权力和目标往往是一致的”<sup>①</sup> 这个命题经得住时间的考验吗？进而言之，“美国 = 全球”这个等式成立与否？卡赞斯坦就这个主题的写作从 1993 年持续到 2005 年，“美国帝权”确实很好地描述了这段时期的国际关系。然而，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正如《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中的亚洲和欧洲》中文版译者之一魏玲提出的质疑，“帝权”究竟是什么，美国帝权下的地区世界理论又具有多大的解释力，就要打个问号了。<sup>②</sup>

事实上，将 porosity 和 porous 翻译成“多孔性”和“多孔化”是损失了部分原意的。根据韦氏词典（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的解释，porosity 指的就是 porous 的程度；而 porous 有多种含义，包括多孔、渗水性等，还有一层含义是外界影响的渗透性（permeable to outside influence）。这似乎更能全面阐释 porosity 的内涵，表达 porosity 与“外界影响”之间在词源上的内在联系。

当然，本书仍然沿用业已形成的译法，借用“多孔性”这一概念，但将其具体化为“全球 - 地区多孔性”（global-regional porosity），并试图将其定义为：“域外行为体及全球层次的权力、制度、规范、进程等‘穿越’全球 - 地区层次边界对某个地区及其地区主义产生的影响，其中包括影响的方向和影响的程度。”其中，影响的程度“取值”是从“极高”（意味着该地区“完全开放”）到“极低”（意味着该地区“完全封闭”）之间的连续区间。

“全球 - 地区多孔性”是卡赞斯坦论述的“地区多孔性”的一个侧面或维度，或者可以被视作“地区多孔性”的子概念（sub-concept），也是一个包含了不同维度的集合概念（collective concept）。它明确了卡赞斯坦概念中具有多重性的、未明确的三个方面：<sup>①</sup>明确探讨全球 - 地区两个

① [美] 彼得·卡赞斯坦著《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中的亚洲和欧洲》，秦亚青、魏玲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4页。

② 魏玲：《地区构成的世界：卡赞斯坦的地区主义理论》，《外交评论》2006年第3期，第23页。

层面之间的关系；②明确探讨全球对地区的单向度的影响；③明确“多孔性”的施动者是全球层次的各种变量或因素，美国当然是其中至关重要的行为体，但美国仅仅是行为体之一，还有其他的全球层次的行为体和过程对地区产生的影响。本书保留了卡赞斯坦定义中的两个多重性，但对此予以明确，认为“全球-地区多孔性”同时作用于地区及其地区主义，同时指涉影响的两个维度——方向与程度。

将“全球-地区多孔性”概念应用到南太平洋地区，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具体表现。在殖民时期，主要表现为全球去殖民化浪潮对南太平洋地区的影响；在本土化时期，主要表现为“全球冷战”、联合国海洋法大会等对该地区的影响；在后冷战时期，主要表现为冷战结束、“大国撤出南太”、全球“反恐战争”等对该地区的影响；在新时期，主要表现为全球治理深化、大国博弈加剧、亚洲集体崛起等产生的广泛作用。

需要强调的是，当“全球-地区多孔性”概念应用于南太平洋地区时，这里的“域外行为体”不包含澳新。澳新在本书中既不在南太平洋地区内，也不属于全球范围的域外行为体，而是具有某种“半域外”特征的非常特殊的两个国家。这是南太平洋地区的一大特殊性。因此，本书将“全球-地区多孔性”概念应用于南太平洋地区时，指的是域外行为体（不含澳新）和全球层次的权力、制度、规范、进程等对南太平洋地区及地区主义产生的影响。

### 2. 排他性特定共同利益

利益（interests）、获益（benefit）和收益（return）是国际关系研究中最基本的概念之一，被认为是驱动国际合作的基本因素。例如，肯尼思·奥耶（Kenneth A. Oye）将“相互合作相对于相互背叛的收益”作为分析合作问题的根本之一。<sup>①</sup> 沃利雷克在建立前文所

---

<sup>①</sup> [美] 肯尼思·奥耶：《解释无政府状态下的合作：假说与战略》，载 [美] 肯尼思·奥耶编《无政府状态下的合作》，田野、辛平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年，第5~6页。

述的可通约的地区化假说框架时，将地区化的起源（genesis）作为地区化的自变量，又将排他性（exclusive）的特定共同利益（specific common interests）作为地区化起源的自变量，并结合上下文将排他性（exclusiveness/excludability）定义为“不与地区外国家分享”。<sup>①</sup>本书完全采用沃利雷克对排他性特定共同利益的定义。

将此概念应用到南太平洋地区，指的就是“南太平洋地区国家不与地区外国家分享的特定共同利益”，在不同时期有不同表现。在殖民时期，主要表现为南太平洋岛国香蕉等农产品出口带来的共同经济利益；在本土化时期，突出表现为专属经济区带来的渔业与资源利益；在后冷战时期，表现为南太平洋岛国共同利益相对下降，对具有稀缺性但缺乏共同性（往往是给了A国就不会给B国）的外来援助的需求上升；在新时期，主要表现为南太平洋岛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渔业资源权益和可持续发展利益等方面的综合共同利益。

### 3. 地区内国家的相对权力

权力是国际政治中最核心，但又是最欠缺学术共识的概念之一。<sup>②</sup>小约瑟夫·奈将权力界定为“影响他人和达到自己所期望的目的之能力”，并分析了界定权力的三个维度：行为、资源和权力转换能力。<sup>③</sup>权力总是相对的，即A之于B的权力，因此总是处在相对权力关系中。<sup>④</sup>大卫·鲍德温（David Baldwin）认为，学者需要聚焦在

① Alex Warleigh-Lack, “Toward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Regionalisation: Bridging ‘New Regionalism’ and ‘Integration Theory’”, p. 766.

② David Baldwin,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Walter Carlsnaes, Thomas Risse and Beth A. Simmons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econd Edition), London, U. K.: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12, pp. 273 - 274.

③ [美] 小约瑟夫·奈：《理解国际冲突：理论与历史》（第五版），张小明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71~72页。

④ Walter Carlsnaes, “Foreign Policy”, in Walter Carlsnaes, Thomas Risse and Beth A. Simmons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econd Edition), p. 309.



特定问题领域和特定地区内的权力分配（power distributions）。<sup>①</sup>如前文所述，吉尔平、阿查亚和江忆恩都将权力分配作为地区主义、地区合作的变量和动力，都聚焦地区大国的作用。卡赞斯坦将有没有“地区核心国家”或“中介国家”以及不同“地区核心国家”的差异作为不同地区的地区主义差异的自变量，这也有地区权力分配的含义。<sup>②</sup>

然而，南太平洋地区的情况是极为特殊的。南太平洋地区的一个突出的特点是由一群岛国组成，国小民寡，经济较为落后，地区内国家的硬实力远逊于地区外，作为半域外国家的澳新高度介入南太平洋地区政治。因此，南太平洋地区的权力分配首先表现为权力在地区内外的分配。当然，探讨南太平洋地区内部权力分配也是有意义的，尤其是斐济、巴新等区内“大岛国”（相对意义上的）和其他小岛国之间的权力分配，有助于在地区层次之下研究地区主义的发展动力。然而，与澳新相比，斐济、巴新的实力就远远不济了。澳新与斐济、巴新之间的实力（特别是硬实力）差距远大于大小岛国之间的差距。在地区主义实践中，也往往表现为地区内岛国为一方、地区外国家（包括半域外国家）为另一方的态势。因此，为简化起见，本书首先探讨地区内国家（之于地区外行为体）的相对权力；再视情况深入地区内部。

本书将南太平洋地区内国家相对于地区外（包括域外和半域外国家和行为体）的相对权力作为变量。权力由硬实力和软权力（soft power）结合组成。对地区内国家来说，相对硬实力的变化不大，一

---

① David Baldwin,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Walter Carlsnaes, Thomas Risse and Beth A. Simmons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econd Edition), pp. 291 - 292.

② 卡赞斯坦认为，欧洲和亚洲（东亚）分别有德国和日本作为“地区核心国家”，而美洲、中东、南亚和非洲四个地区都没有“地区核心国家”。而德国和日本之间的不同部分解释了欧洲和亚洲多孔化地区主义的差异。参见〔美〕彼得·卡赞斯坦：《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中的亚洲和欧洲》，秦亚青、魏玲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187~215页。

直居于劣势；构成变量中较大幅度变动的主要因素是软权力。虽然地区内国家硬实力远远不济，然而在一定国际环境下，它们有机会借助全球层次的外力，获得远高于其相对硬实力的软权力以及出色的权力转换能力，从而反过来影响澳新和域外国家，在地区主义发展中达到岛国所期望的目的。这也正是本书要重点研究的“反常现象”。

#### 4. 地区主义主导权

地区主义主导权 (ownership/leadership of regionalism) 是本书的因变量集合之一。虽然有很多研究涉及地区主义主导权问题，但并没有形成对这个概念的权威定义。<sup>①</sup> 奥兰·杨 (Oran Young) 探讨了国际机制中的相关概念“领导”和“领导力” (leadership)，并将领导定义为“在特定制度的谈判进程中致力于解决或回避集体行动问题的个体行动，在这种关系中，某个行为体指导或引导其他行为体的行动，在特定的时期内朝着一个特定的目标发展”<sup>②</sup>。在国内学界中，陈峰君、祁建华对主导权做了一个描述性定义：“地区合作中具有决定性指导地位，这种地位一般是由某个国家或集团承担，其发挥的政治、经济影响力要比其他国家要多要大要强。这种影响力在大多数情况下，表现为具有决定区域内规则的能力和指导一体化发展方向和进程的作用。”<sup>③</sup> 他们认为，“主导权问题说到底就是领导地位问题，也即权威性”<sup>④</sup>。

本书认为，在国际关系意义上，主导权是一种具有非暴力特征的影响力。与同样强调非暴力特征的“软权力”或“软实力”概念不同，地区主义主导权概念强调带领地区向特定目标前进的能力。地区机制

---

① 王玉主：《区域公共产品供给与东亚合作主导权问题的超越》，《当代亚太》2011年第6期，第78页。

② Oran Young,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Regime Form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3, 1991, pp. 281-308.

③ 陈峰君、祁建华主编《新地区主义与东亚合作》，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年，第235页。

④ 陈峰君、祁建华主编《新地区主义与东亚合作》，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年，第234页。

是地区主义的核心，议程设置（agenda-setting）与地区主义的前进方向紧密相连，特定目标往往体现在特定的地区机制的议程设置中。由此，本书尝试将南太平洋地区主导权定义为“通过非暴力强制手段带领南太平洋地区向特定方向前进、建立和发展特定地区机制与设置地区议程的能力”。

### 5. 地区公共产品及其有效性

地区公共产品是本书的另一个因变量涉及的概念。公共产品（public goods）原本是一个公共经济学概念，由瑞典经济学家埃里克·林达尔（Erik Lindahl）提出。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Olson）在《集体行动的逻辑》中将公共产品定义为“任何物品，如果一个集团  $X_1, X_2, \dots, X_i, \dots, X_n$  中的任何个人  $X_i$  能消费它，它就不能不被那一集团的其他人消费”。<sup>①</sup> 查尔斯·金德尔伯格（Charles Kindleberger）将其引入国际关系领域，形成了“国际公共产品”（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概念和研究领域，保留了其中的“非排他性”（nonexcludability）内核。<sup>②</sup> 1998年，托德·桑德勒（Todd Sandler）提出了“全球与地区公共产品”的概念与分析框架，将其合称为“跨国层次”的公共产品。<sup>③</sup> 2000年，瑞典外交部发展问题专家小组（EGDI）发表了工作报告《地区公共产品与国际发展合作的未来》，将对国际公共产品的分析聚焦于地区层次，从而开创了地区公共产品（Regional Public Goods, RPGs）的研究领域。<sup>④</sup>

---

① [美]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3页。

② [美] 查尔斯·金德尔伯格：《1929~1939年世界经济萧条》，宋承先、洪文达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348页。其中，nonexcludability译为“非排他性”，但其实更有“不可排他性”的含义。

③ Todd Sandler, “Global and Regional Public Goods; A Prognosis for Collective Action”, *Fiscal Studies*, Vol. 19, No. 3, 1998, pp. 221-247.

④ Patrik Stålgren (ed.), *Regional Public Goods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on Regional Public Goods*, Stockholm, Swede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weden, 2000. 索德伯姆也参与了这份报告的工作。

樊勇明是国内最早系统引介研究地区公共产品的学者之一。<sup>①</sup>他认为地区公共产品是“只服务于本地区、只适用于本地区、其成本又是由域内国家共同分担的安排、机制或制度”<sup>②</sup>。不过笔者认为，此处“其成本又是由域内国家共同分担”可进一步商榷，因为在实践中有的地区公共产品的成本不一定为本地区国家分担。<sup>③</sup>正如本书研究的南太平洋地区公共产品，域外国家在很大程度上负担了成本，相应地，也掌握了地区事务的发言权。在外延方面，王玉主认为，地区公共产品既包括制度、规则等相对抽象的因素，也包括区域货币、地区市场、基础设施等具体领域。<sup>④</sup>2009年《复旦国际关系评论》集中探讨了地区公共产品的概念、理论与应用。其中吴澄秋认为，地区公共产品的具体形式包括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开放的贸易体制、有效维持地区稳定的安全机制以及大国对小国缺乏竞争力的产品的吸收、富有大国对贫穷小国的经济援助等。<sup>⑤</sup>

本书将地区公共产品的定义简化为“只服务于本地区、只适用于本地区的公共产品”。地区公共产品在本地区内具有非排他性，对域外又具有排他性。本书将学界使用的“地区公共品”“区域公共品”“区域性公共品”“区域性公共产品”等术语视为地区公共产品的等价概念。

① 樊勇明：“译者序”，〔西〕安东尼·艾斯特瓦多道尔、〔美〕布莱恩·弗朗兹、〔美〕潭·罗伯特·阮：《区域性公共产品：从理论到实践》，张建新、黄河、杨国庆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② 樊勇明：《区域性国际公共产品：解释区域合作的另一个理论视点》，《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期，第11页。

③ 例如，王逸舟就认为地区公共产品可以是“主要针对非洲大陆这样特定的目标地区”，“以非洲联盟为典型的地区组织为重要依托伙伴和实施平台，以非洲大陆整体和多数非洲国家为主要受益对象，由中国政府提供的对非援助”。见王逸舟：《区域公共产品提供：中国对非援助的新方向》，《公共外交季刊》2013年夏季号第1期，第44页。

④ 王玉主：《区域公共产品供给与东亚合作主导权问题的超越》，《当代亚太》2011年第6期，第83页。

⑤ 吴澄秋：《地区公共产品的供需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拉丁美洲的经验》，《复旦国际关系评论》2009年，第186页。

桑德勒还提出了地区公共产品提供 (provision) / 供给 (supply) 的有效性 (effectiveness) 问题。其实早在桑德勒之前, 有效性就已经被用来衡量某个国际行为 (特别是国际援助) 为实施对象带来的利益与预期的比较。<sup>①</sup> 桑德勒把“有效性”概念引入地区公共产品的讨论中。综合桑德勒的论述, 有效的地区公共产品提供是那些为一个完备定义的地区内的两个或以上国家持续带来共同利益, 以克服市场失灵 (market failure) 现象的供给。<sup>②</sup> 从这个界定出发, “持续提供”“ (给地区内不止一个国家) 带来共同利益”和“克服市场失灵”是地区公共产品有效性的三个衡量标准, 而对有效性的评估必须考察其供给过程。作为地区公共产品, 克服的对象不仅是市场失灵, 还有全球层次和国家及以下层次公共产品的失灵与供给不足。据此, 有效的地区公共产品是那些持续满足地区利益、克服市场失灵与公共产品供给不足, 得到地区内国家认同的地区公共产品。

供给地区公共产品是地区主义的主要功能。<sup>③</sup> “衡量地区主义建设成效的一个主要标准就是地区公共产品供给的有效程度。”<sup>④</sup> 反过来, 地区公共产品供给的有效性也反作用于地区主义建设的可持续性乃至成败。

当然, 正如樊勇明指出的那样, 地区公共产品研究领域距离完整的理论建构还有不小的差距。<sup>⑤</sup> 本书试图在此领域进行尝试, 以案例研究带动下一步的理论建构。

---

① Jacob Meerman, “The Effectiveness of Foreign Aid”,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Vol. 10, No. 2, July, 1972, pp. 290 - 293.

② Todd Sandler, “Regional Public Good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1, No. 1, 2006, pp. 6 - 7.

③ 张建新:《霸权、全球主义和地区主义: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公共物品供给的多元化》,《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8期,第37页。

④ 李巍:《区域霸权与地区公共产品:对北美地区主义的一种解释》,《复旦国际关系评论》2009年,第151页。

⑤ 樊勇明:《从国际公共产品到区域性公共产品:区域合作理论的新增长点》,《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1期,第147页。

## 二 前提假设

本书的分析框架首先从一个前提条件或理论假设（*assumption*）出发：所有国家无论大小都处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Westphalian System*）下，都拥有主权。如果没有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南太平洋地区大部分国家难以维持生存甚至根本就不会存在，即使存在也难以在国际舞台上立足，更无法与大国就地区主义展开博弈，本书的研究也就无从谈起。也正因为如此，本书重点研究了南太平洋地区的独立国家，以及岛屿领地走向独立的过程，考察南太平洋地区是如何被纳入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中的，以及这个过程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影响。

当然，在现实中，南太平洋地区的主权问题极为复杂。一些领地也往往具有程度不等的自治权，而独立国家主权的实现程度也有高有低，“出卖主权”“拿主权做交易”常被外界用来形容南太平洋地区一些国家的外交行为。<sup>①</sup>不过，换一个角度看，正因为南太平洋岛国拥有主权，才有了以主权换取利益的条件——这些利益当然包括甚至首先是经济利益，才有了建立地区机制、提供地区公共产品的需求与能力——这正是本书分析框架的核心之一。总之，现实中的复杂性并不妨碍本书将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下的主权作为前提假设。

上述假设里包含了本书的另一个假设：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研究以国家或政治实体为基本单位（*unit*），其中国家是最主要的行为体。这个假设的依据也非常明显：没有主权国家以及在通向主权国家过程中的政治实体（在南太平洋地区主要表现为岛屿领地）的存在，南太平洋就只是一个地理概念，而无法称其为国际关系意义上的地区。南太平洋作为多岛海的自然地理特征在全世界并不唯一；西北太平洋、南纬 30°以南的南太平洋、南印度洋西风漂流带等地理区域都

---

① 参见 John Overton and Warwick E. Murray, “Sovereignty for Sale? Coping with Marginality in the South Pacific—The Example of Niue”, *Hrvatski Geografski Glasnik*, Vol. 76, No. 1, 2014, pp. 5–25.

存在类似特征，有诸多岛屿相互邻近。那么，为什么这些地理区域并未成为人文地理上的“地区”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要回到本书第一章引述20世纪60年代末布鲁斯·拉西特（Bruce Russett）和小约瑟夫·奈建立起来的对地区的基本定义，他们认为社会科学意义上的一组国家是地区的基本构成。<sup>①</sup> 这些地理区域因为没有或缺少足够独立的国家，因而不能构成国际关系研究特别是地区主义研究中的地区。因此，国家是组成南太平洋地区的基础。

当然，在现实中，南太平洋地区的国家与其他地区相比具有很强的独特性，国家建设（state-building）是个极为复杂的问题。这些国家往往是人为（包括被西方殖民者）建构起来的。新西兰资深媒体人伊恩·约翰斯顿（Ian Johnstone）与迈克尔·波尔斯通过对健在的南太平洋地区国家独立领袖的“抢救式采访”，出版了《新国旗在飘扬》一书，一定程度上还原了这个复杂过程。<sup>②</sup>

在南太平洋地区，国家具有浓厚海洋特色的“想象的共同体”（imagined community）特征。直到现在，一些岛民的国家认同仍然较为淡漠。由于群岛国家的地理特征，岛屿之间可能相隔遥远，不少普通老百姓对自己所在岛屿以外的事情并不知晓乃至漠不关心。另一方面，也正因为一些人都没去过自己国家的其他岛屿，反而也容易把共同体观念投射到国家边界以外的整个地区<sup>③</sup>——笔者在实地调研中听到过这样的说法：以前岛民只知道自己的岛屿和部落（tribe），不知道有“国家”；后来，他们知道了国家的存在，就把国家想象为一个由很多岛组成的“大部落”；再后来，他们把“地区”想象为一个

---

① Bruce M. Russett, *International Reg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A Study in Political Ecology*, p. 11; Joseph S. Nye, “Introduction”, in Joseph S. Nye (ed.), *International Regionalism: Readings*, p. vii.

② Ian Johnstone and Michael Powles (eds.), *New Flags Flying: Pacific Leadership*, Wellington, New Zealand: Huia Publishers, 2012.

③ 2019年4月，汤加前驻华大使拉图在聊城大学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首期外交官论坛上表示，即使他在汤加已身居高位，但仍然没有去过本国的一些岛屿。

“更大的部落”——这个说法阐释了一些岛国人对“社区”“国家”“地区”三者关系的认知。另外的一些国家由于各种原因极为“袖珍”，例如纽埃全国总人口仅 1470 人，而且据笔者实地调研了解，其中 2/3 左右已经移民，目前实际居住在该国的纽埃公民仅 500 人左右。

不过，正因为这些特殊性，反而凸显了主权国家在极致状态下的意义与作用。因此，即使存在假设与现实不一致的情况，仍然不妨以国家为主要行为体建立分析框架。

在以国家为主要行为体的同时，本书又避免陷入完全以特定国家为研究对象的还原主义——这正是本书认为目前国际学界尤其是澳新学界对南太平洋地区研究的不足之一——而是采用以地区层次为中心的结构分析方法。因此，本书继续进行假设和简化。考虑到南太平洋地区的独特性，本书将涉及南太平洋地区政治的行为体简化为以下三组：地区内小国 [南太平洋岛国/太平洋岛国（2000 年以后），或统称为岛国]、半域外大国（澳新）和域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包括英国、法国、荷兰、美国、苏联/俄罗斯、日本、韩国、中国、印度、印尼、欧盟等）。其中，本书首先假设地区内小国（岛国）为一个整体，澳新为一个整体。

当然，在现实中，南太平洋地区内的诸多岛国之间千差万别，澳新的外交政策和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中的作用也有很大差异，这种差异解释了为何新西兰常与岛国结成一个阵线。然而这两类国家都各自有共同的特性、共同的利益，相互之间的差异大于各自内部的差异，因而有将它们分别视为一体的基础。

本书首先设立上述这些假设，以求分析框架上的简化；在具体论述中，再视情况放松这些假设条件。

### 三 解释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分析框架

本书集中探讨全球背景、利益和权力三个因素对地区主义的影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响，对应地提出了三个自变量——全球-地区多孔性、排他性特定共同利益、（地区内外）权力分配，其中全球-地区多孔性对后两者产生作用，因而后两者既是自变量，同时也是中介变量。

地区主义的外延也有很多方面，本书集中解释了两个因变量——地区机制的主导权、地区公共产品的有效性，其中地区公共产品的有效性通过供给过程对地区机制主导权有能动作用，因此也可被视为地区机制主导权的自变量。因变量集合所产生的结果集合构成了本书的研究对象——地区主义的发展；或者说，地区主义的发展可以分解为地区机制主导权和地区公共产品有效性两个变量。

在既有的地区主义理论建设和前文设定的前提假设的基础上，按照综合化和折中主义路径，本书提出如下针对南太平洋地区的分析框架（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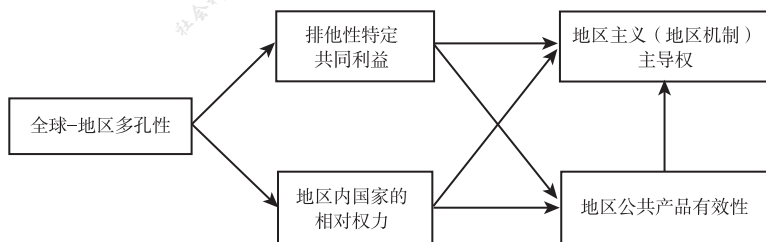


图2-1 本书分析框架逻辑示意图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假说1：全球-地区多孔性提高促进南太平洋地区内国家的排他性特定共同利益和地区内国家相对权力上升；反之，全球-地区多孔性降低导致南太平洋地区内国家的排他性特定共同利益和地区内国家相对权力下降。

假说2：排他性特定共同利益上升驱动地区内国家主导地区机制、提供地区公共产品。

假说3：地区内国家相对权力上升驱动地区内国家主导地区机制、提供地区公共产品。

假说4：有效的地区公共产品维持地区机制主导权；反之，有效性不足或无效的地区公共产品消解地区机制主导权。

由于南太平洋地区相互隔绝的自然地理特征，地区一体化往往面临困难，无法为地区内国家带来预期利益，有效性不足，地区集体外交往往比地区一体化更符合岛国共同利益，因此本书提出如下推论作为本书核心命题：

推论1：全球-地区多孔性提高，有利于南太平洋地区形成和提高排他性特定共同利益；有利于地区内岛国获得更大相对权力，从而促进地区内岛国主导地区机制、提供有效的地区公共产品，进而推进地区主义的本土化。

推论1的否命题同样成立：全球-地区多孔性下降，南太平洋地区内岛国共同利益与相对权力下降，有利于半域外大国澳新发挥其固有的实力优势，主导地区机制和地区公共产品的提供。

推论2：南太平洋地区岛国寻求地区机制的主导权同时表现为改革既有的地区机制和创造新的地区机制两个方面，后者由于岛国的硬实力差距而难以取代前者。

推论3：大国推进地区一体化往往难以成为有效的地区公共产品，促使南太平洋地区岛国寻求地区机制的主导权。

将这些假说和推论应用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的四个不同时期——殖民时期（1947~1971年）、本土化时期（1971~1991年，或合称为冷战时期）、后冷战时期（或称“再殖民化”时期，1991~2009年）、新时期（2009年以后），得出适用于不同时期的结论。本书第三章到第六章将详细介绍，结论集中在第七章第一节，尤其是四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张逻辑图是对图 2-1 逻辑在不同时期的具体应用。

上述四个时期是根据因变量的特征进行划分的，并且与自变量存在较强的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关系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本书划分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四个时期

年代	全球背景	对南太平洋地区的影响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时期
1947 ~ 1971	战后南太平洋地区安排 全球去殖民化浪潮	南太平洋地区殖民架构 推动岛屿独立	殖民时期
1971 ~ 1991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 冷战扩展到南太平洋地区	更多岛屿独立 《海洋法公约》 域外援助加大	“全球冷战”时期 本土化时期
1991 ~ 2009	冷战结束 “大国撤出南太”	“权力真空” 南太被“边缘化” 澳大利亚固有优势	“后冷战”时期 “再殖民化”时期
2009 ~	全球治理深化 大国博弈加剧 亚洲集体崛起	岛国地位上升 共同利益凸显 域外援助增长	新时期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并非认为上述三大自变量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的全部因素，也不认为上述变量关系是解释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的唯一框架。例如，赫尔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史也有一套自己的划分框架，其中，他强调了 1976 年（苏联开始大规模介入南太平洋地区）和 2001 年（“9·11”恐怖袭击事件发生）的重要性。<sup>①</sup>因此，本书探讨的仅仅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其中一个逻辑，并非全部逻辑。例如，观念（idea）与身份认同（identity）等因素在长时段历史发展中同样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进程起了塑造作用。不过，这个塑造过程“润物细无声”，在较长一段历史时期才能凸显出来。例如，20 世纪 70 年代起成型的“太平洋方式”对几十年后

<sup>①</sup> Richard Herr and Anthony Bergin, *Our Near Abroad: Australia and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ism*, p. 13. 目前，赫尔正在完善这套划分框架，将其延伸到新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他认为，这套框架与笔者的框架既有差异也有共性。

全球治理条件下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发展仍然有明显的塑造作用。而相比之下，利益与权力因素产生作用较快，这使得在某一段历史案例中统一衡量存在难度。因此，本书并没有将观念和身份认同等因素列为重要变量。“抽象意味着舍弃，舍弃意味着偏离。”“简洁的获得通常是以部分地牺牲解释力为代价的。”<sup>①</sup>将复杂多变的历史进程高度抽象简化为几个变量和一组变量关系总会以失去部分历史丰富性与过程完整性为代价，这使得本书有可能受到特别是来自历史学视角的批评。不过，这种抽象简化也许有助于在社会科学领域建立更为清晰的、更具有解释力的逻辑链条。本书的历史案例试图证明，这个逻辑是重要的、具有解释力的。

本书的一个关键词是“变”，重点研究突出的自变量如何导致因变量的可观变化，可能显得对常量和和其他变量着墨不多。例如，新西兰学者贾森·杨（Jason Young，中文名杨杰生）不无道理地指出，南太平洋地区“安全架构的支柱是美国海军”“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支持这个支配下安全构架”“澳美新三国开展安全合作，目的在于控制太平洋地区的安全以及保持太平洋的开放与和平状态”。<sup>②</sup>汪诗明将澳大利亚在地区合作中的角色概括为“主要先驱和驱动者”“规则制定的主要贡献者之一”和“政治稳定和地区安全的强大维护者”。<sup>③</sup>本书在多处突出研究南太平洋地区岛国的作用与主体性，并不代表对澳新美三国在该地区巨大影响力的忽视。

不过，相比之下，可观的乃至显得“反常”（既有理论或解释做出不同甚至相反预言）的变化才是更有趣、更值得提出的问题：小

---

① [美] 斯蒂芬·范埃弗拉：《政治学研究方法指南》，陈琪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7页。

② [新] 杨杰生：《太平洋多层次地区主义：寻找合作点》，载喻常森主编《大洋洲发展报告（2016~2017）：全球治理框架下的大洋洲区域合作》，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22页。

③ Wang Shiming, “General Review on the Process of Australia’s Participation in Regional Cooperation with the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in Yu Changsen (ed.), *Regionalism in South Pacific*, pp. 39–42.

岛国能够在一定条件下、一定程度上驱动地区主义，是比大国驱动地区主义更值得解释的国际现象。而探究这些条件与因果关系就是社会科学的工作。从众多复杂因素中择取最重要、最突出、最能囊括其他因素的变量，建立能够把原因和现象之间清晰联系起来的变量关系是更简洁的、“好的”解释，不仅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这个国际关系现象具有解释力，还存在发展为解释同一类地区主义的一般性和普遍性理论的潜力。本书试图在这方面做出学术贡献。

尽管并非历史学研究，本书还是试图将具有理论潜力的分析框架与历史过程结合起来，尤其是分析不同变量如何在历史的关节点或临界点发生集中互动，并在第七章予以总结。

### 四 分析框架与方法论的结合

如前文所述，本书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史按四个时期划分为四个案例，应用了受控比较、一致性方法和过程追踪三种具体的案例研究方法。在本书分析框架下，应用这三种方法有如下重点发现。

在受控比较中，“研究者对两个或更多案例中的现象进行配对考察，从而探究这些成对现象的值是否与被检验理论所做出的预言相一致”。<sup>①</sup> 本书首先进行四个案例之间的相互比较。尤其是约翰·密尔（John Mill，旧译约翰·穆勒）提出的“求异法”（Method of Difference）要求研究者选择基本特点相似但研究变量的值不同的案例。本书第五章的第三案例相当于一个“参照组”，特别是冷战结束后不久的1991~1994年，南太平洋岛国对地区主义的主导权丧失，澳大利亚对包括南太平洋论坛在内的地区机制确立全面主导的案例。在短短两三年时间里，其他因素未发生明显变化，那么，最大可能引发变化的就是全球层次上冷战的结束，以及由此带来的“大国撤出

---

<sup>①</sup> [美] 斯蒂芬·范埃弗拉：《政治学研究方法指南》，陈琪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4页。

南太”、南太平洋地区“权力真空”、外界对岛国援助的减少等，导致澳大利亚得以发挥其固有的权力优势，自然地驱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这说明全球-地区多孔性对地区主义影响的独特性（因为缺乏替代性解释），构成了“强检验”（strong test）。此外，本书还尝试了“求同法”（Method of Agreement），解释了第二案例（第四章）和第四案例（第六章）之间虽然相隔三四十年，不少条件已经发生了变化，甚至该地区两大地区组织的角色发生了根本性的互换，但由于相似的全球背景和相似的全球-地区多孔性加强，出现了相似的地区机制变化以及相似的岛国集体外交勃兴。

在一致性方法中，研究者考察自变量与因变量的观察值与“正常值”相比是否按假说变化，或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是否按假说进行“共变”（covariation）。<sup>①</sup>按照现实主义范式或霸权稳定论，澳大利亚理所应当掌握地区机制主导权，驱动地区主义。以此观之，本书第三案例（第五章）貌似是“正常现象”。然而，本书的第四案例（第六章）说明，太平洋岛国在全球背景、利益和权力因素共同作用下也可以提高对地区机制的主导权，提供地区公共产品，驱动本土化地区主义。而且，这个过程并没有通过“欧洲经验论”色彩较强的功能主义路径，因为当时的主要地区机制太平洋岛国论坛反而正在遭受岛国的批评而陷入受质疑的状态。按照功能主义的预测，本应当发生“溢回”（spill-back）——与“溢出”（spill-over）相反的过程。然而，事实上，太平洋岛国却在主要地区机制之外构筑了新的机制，继续推进地区主义。这种与既有理论的预测相悖的“反常”（也可以认为是反常识）案例凸显了本书确认的变量关系的有效性与重要性，也体现了本书研究的价值，尤其是“小岛国也可以提供地区公共产品”。此外，四个案例都出现了研究现象与自变量的共变，有些还极

---

<sup>①</sup> [美] 斯蒂芬·范埃弗拉：《政治学研究方法指南》，陈琪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5~60页。

为明显，例如 1962 年南太平洋地区第一个主权国家的出现（相当于地区内国家相对权力变量的“值”发生了“从零到一”的改变）与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第一次集中试图获取地区机制主导权前后相继；1965 年库克群岛自治的同时也是南太平洋本土化地区主义的“元年”；又如联合国海洋法大会关于“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谈判进程几乎同步引发了南太平洋岛国的相关利益诉求，直接驱动了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FFA）的成立；2008 ~ 2009 年全球治理的升级很快导致了太平洋岛国驱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能力与意愿上升。

在过程追踪中，研究者考察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因果关系是如何通过中间环节的更小步骤连接的。<sup>①</sup> 例如，冷战结束后岛国相对权力下降，导致澳大利亚对南太平洋论坛的“私物化”，而这又是通过秘书处对南太平洋论坛的“俘获”实现的。又如，全球治理的深化分别通过设置议题和提高投票权重要性这两个中间环节对岛国共同利益和相对权力产生影响。在尽可能还原中间环节步骤方面，本书大量使用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关键人物——“南太平洋论坛之父”拉图·卡米塞塞·马拉（Ratu Kamisese Mara）的回忆录与个人访谈，至少从一个方面揭示了 20 世纪 60 ~ 70 年代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的动因，而且这种论证具有不可替代性。《太平洋岛屿月刊》描述了一些地区会议的会场气氛、现场发言等，能够考察各当事方的动机与整体环境。本书还利用 21 世纪以来资料更加丰富的有利条件，对 2003 年到 2014 年之间《太平洋计划》（The Pacific Plan）从酝酿、出台、执行，以及对其的批评、审查和终止的全过程做了详细的历史考察，尤其是通过对重要文件、会议记录和当事人文章的文本分析（text analysis），考察澳大利亚、新西兰、岛国、地区组织及其管理团队、非政府行为体、学者等各方所起的作用，从而揭示各方的利益是如何

---

<sup>①</sup> Pascal Vennesson, “Case Studies and Process Tracing: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Donatella Della Porta and Michael Keating (eds.), *Approaches and Methodolog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 Pluralist Perspective*, Cambridge, U. 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232.

通过利益的表达和文件的制定过程产生影响，以及最终的决策输出到底如何体现主导方的利益诉求，从中择取起到主要作用的原因。

以上为将案例研究方法与本书分析框架相结合后得出的部分发现。第三章到第六章将继续分析框架应用于具体的历史全景中，考察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从 1947 年到 2017 年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第三章

# 殖民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

殖民时期，尤其是1962年（南太平洋地区第一个主权独立国家诞生）以前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并非本书研究的重点。不过，这个时期的历史过程说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从发端起就深受全球格局的影响。

现代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脱胎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及战后建立的国际秩序。这个时期前半段的地区主义主导权绝对地掌握在殖民国家手中。也正因为如此，徐秀军将其称为“外源强制型”地区主义，“还不能完全反映地区性”。<sup>①</sup>其主要机制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平洋会议在这个时期的大大部分时间里基本不具有公共产品性质，当时就被人称为“排他性的俱乐部”（exclusive club）<sup>②</sup>。尤其是1962年以前，考虑到根据本书定义的南太平洋地区尚无一个独立国家，按照本书对地区的定义甚至不存在现在意义上的南太平洋地区，因而甚至很难被归入本书研究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范畴。不过，考虑到历史延续性，仍要对1947~1962年的地区主义发展史加以考察，作为此后本土化的南太平洋地

---

① 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22页、第91页。

② A Special Correspondent in Noumea, “It’s not an Exclusive Club Now-And the Islanders Like It”,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8, No. 11, November, 1967, pp. 25-26, 137.

区主义的历史背景。

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全球范围内的去殖民化浪潮给南太平洋地区带来了“变革之风”，这是这个时期全球—地区多孔性在南太平洋地区的主要表现形式。由此，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开始出现本土化趋势，南太平洋岛国的主导权上升。一方面，南太平洋委员会内部开始改革，逐渐向岛国和岛屿扩权；另一方面，出现了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PIPA）等由岛国和岛屿主导的新地区机制，并开始提供地区公共产品。更大范围的、完全由本地区国家参与、排除域外殖民国家参加的新机制——南太平洋论坛（SPF）也开始酝酿，南太平洋的地区性有了雏形。

本章将主要探讨在二战后的全球背景下，利益与权力因素如何被殖民大国主导，但对本土化因素开始上升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起重要作用。

## 第一节 战后安排与殖民大国主导时期（1947～1971）

### 一 二战及战后南太平洋地区安排

近现代国际关系意义上的南太平洋地区至少可以追溯到大航海时期和殖民时期。自 16 世纪中叶西班牙开始殖民统治马里亚纳群岛起的几个世纪里，南太平洋地区逐渐被西方列强殖民、瓜分乃至争夺。19 世纪后半叶起，英国（及其殖民地澳新）和其他欧洲列强之间对“南海地区”（The South Seas，范围大致为今南太平洋地区，一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仍然常用“南海”指代南太平洋地区<sup>①</sup>）开始进行大国协调和地区管理，产生了西太平洋高级专员署这样类似于今天地

<sup>①</sup> 参见 Richard Herr, *Regionalism in the South Seas: The Impact of th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1947-1974*, Dissertation, Duke University, 1977。

区组织的殖民机构以及“澳大利亚版‘门罗主义’”这样类似于今天地区观念的殖民主义观念。<sup>①</sup>

但是，真正意义上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早期雏形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酝酿的。二战对南太平洋地区产生了广泛影响，促使殖民大国（包括澳新）决定“南海地区”的地区性安排。1940年，在法国投降，英国忙于在本土招架德国进攻的时候，原本主要为英、法控制地区秩序的南太平洋地区陷入了某种权力真空。如何在新的形势下构建新的地区秩序成为澳新关切的问题。1941年12月，恰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澳大利亚外交部成立战后规划处，开始研究战后南太平洋地区秩序规划问题。<sup>②</sup>

太平洋战争将南太平洋地区秩序问题提速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迅速占领关岛和吉尔伯特群岛多个岛屿，1942年占领英属新几内亚多地、布干维尔、瑙鲁、南所罗门群岛等地，企图进攻新几内亚首府莫尔兹比港，在此期间进行了珊瑚海海战，还筹备了旨在攻占斐济、萨摩亚、新喀里多尼亚（以下简称“新喀”）等南太平洋岛屿的“F. S 作战”，导致整个南太平洋岛屿地区震动，新西兰属萨摩亚（西萨摩亚）内部甚至还一度考虑宣布为“不设防领地”，以免沦陷后遭到日军报复。<sup>③</sup>在整个太平洋战争中，今天的南太平洋地区成为当时盟军与日军作战的主要战场之一，包括瓜达尔卡纳尔岛（今属所罗门群岛）、新几内亚岛（今属巴布亚新几内亚）、特鲁克岛

---

① G. E.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pp. 35 - 41.

② T. R. (Thomas Richard) Smith,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An Analysis after Twenty-five Years*,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rice Milburn &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72, pp. 28 - 29.

③ 关于日军的决策与行动参见〔日〕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上卷）》，张玉祥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第344～350页、第408～412页；关于澳新与南太平洋地区当时的反应参见《太平洋岛屿月刊》1942年相关文章，例如 R. W. Robson, “Japanese Now Occupy the Solomons”,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13, No. 6, June, 1942, pp. 5 - 6.

(今属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塔拉瓦岛(今属基里巴斯)等。在此期间,澳新决策层对英国对远东和南太平洋地区“不管不顾”态度(至少澳新决策层认为如此)的不满日益增长,创建地区机制的意愿日渐强烈。<sup>①</sup>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原本在澳大利亚国际事务研究所(AIIA)从事国际关系研究的学者威廉·福赛思(William Forsyth)被征召到澳大利亚情报部门,后被调到澳大利亚外交部战后规划处。1943年,他利用对南太平洋各岛屿广泛的情报积累完成了一系列研究报告,其中一份报告论证了设立一个聚焦经济合作、社会福利与医疗教育的地区组织“南海委员会”(South Seas Commission)的可行性。这是南太平洋委员会的最初蓝图。福赛思后来成为澳大利亚外交部太平洋事务司司长,在筹备南太平洋委员会过程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并在委员会正式成立后出任首任秘书长。<sup>②</sup>

战争的发展推动了政策协调。1944年初,随着盟军在各个战场,尤其是太平洋战场上不断取得胜利,南太平洋地区的战后安排开始提上议事日程。首先是澳大利亚以及当时尚未正式独立的新西兰开始商讨如何在战后更好地从政治-军事和经济-管理两个方向管理好“南海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在此背景下,福赛思关于“南海委员会”的设想成为澳、新外交协调的蓝本,推动了《澳新协议》(ANZAC)的达成。《澳新协议》共有44个条款,其中四个条款是以福赛思的设想为基础的关于设立战后地区组织的倡议。<sup>③</sup>《澳新协议》及其中关于地区组织的倡议引起了英、法、美、荷的注意。战争结束

---

① T. R. Smith,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An Analysis after Twenty-five Years*, pp. 28-35.

② 福赛思的生平参见“A Distinguished Diplomat”, *The Canberra Times*, 8 March, 1993, p. 12.

③ “26 The Australian-New Zealand Agreement 1944”, i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 website, <https://dfat.gov.au/about-us/publications/historical-documents/Pages/volume-07/26-australian-new-zealand-agreement-1944.aspx>, 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2月13日。

后的1946年，在此基础上的外交协调，促成了殖民时期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体系的产生。<sup>①</sup>

1947年，经过一段时期的筹备，当时在南太平洋地区拥有殖民地和托管地的英国、法国、荷兰、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sup>②</sup>六国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召开会议，讨论建立“南海地区委员会”的问题。这个过程的推动力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对自身在战后战略与安全以及管理托管地的利益考虑。<sup>③</sup> 弗莱认为，这仍是澳大利亚版“门罗主义”态度下的产物；相比之下，英、法、荷、美并没有将地区安排视为优先事项。<sup>④</sup> 不过，经过一个多星期的谈判，最终还是大体按照澳新方案签订了《关于建立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协议》（史称《堪培拉协定》，Canberra Agreement），决定成立南太平洋委员会（South Pacific Commission）作为一个地区性咨询组织，为六个宗主国服务<sup>⑤</sup>，规定每三年召开一次南太平洋会议（South Pacific Conference，从1950年起开始举行），允许岛屿属地代表有机会参与讨论。<sup>⑥</sup> 南太平洋委员会总部设在法国岛屿属地新喀里多尼亚首府努美阿。

为了保证殖民大国的绝对主导，《堪培拉协定》对南太平洋委员会机制进行了精心而复杂的设计。这个最早的南太平洋地区机制可以总结出以下四大特点。第一，南太平洋委员会成员国完全是殖民国

---

① Uentabo Fakafo Neemia,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Costs, Benefits and National Interests in Pacific Regional Cooperation*, Suva, Fiji: Institute of Pacific Studies of the University of South Pacific, 1986, pp. 19–21. 另参见 T. R. Smith,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An Analysis after Twenty-five Years*, pp. 37–52; 汪诗明:《1951年〈澳新美同盟条约〉研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第73~88页。

② 新西兰于1947年结束英国自治领地位、正式独立,因当时拥有西萨摩亚、托克劳、库克群岛、纽埃等殖民地和托管地,因此也成为西方殖民国家之一。托克劳至今仍是新西兰属地。

③ G. E.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p. 59.

④ G. E.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pp. 59–60.

⑤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6 February, 1947, Canberra, Australia, pp. 1–6.

⑥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6 February, 1947, Canberra, Australia, p. 6.

家，其中三个欧洲国家（英、法、荷）、一个美洲国家（美国）和两个大洋洲国家（澳新）（见表3-1），岛屿当地人被排除在外。第二，权力结构上，南太平洋委员会高于南太平洋会议（尽管委员会也只是“纯技术性的咨询机构”），而岛屿当地人只能参加南太平洋会议。第三，会议组织上，南太平洋会议议程设定的权力掌握在12个专员手中，在会议开始前早已设定完成，当地人只能因循既定议程。专员由每个宗主国任命两名，其中一名为高级专员，原则上两个来自不同宗主国的高级专员共同主持一个环节的会议。第四，南太平洋会议的议题仅限于经济社会发展，政治议题的讨论是被禁止的。<sup>①</sup>

表3-1 二战后的南太平洋地区宗主国及其岛屿属地

宗主国	后成为完全独立的国家	后成为自由联系国	截至2018年底仍为非自治领地	后成为别国一部分
英国	瑙鲁(1968) 斐济(1970) 汤加(1970) 图瓦卢(1978) 所罗门群岛(1978) 基里巴斯(1979) 瓦努阿图(1980)		皮特凯恩群岛	
法国	瓦努阿图(1980)		法属波利尼西亚 新喀里多尼亚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荷兰				西伊里安 (西巴布亚)
美国		马绍尔群岛(198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1986) 帕劳(1994)	美属萨摩亚 关岛 北马里亚纳群岛	

①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6 February, 1947, Canberra, Australia, p. 6. 另参见 M. (Mary) Margaret Ball, “Regionalism and the Pacific Commonwealth”, *Pacific Affairs*, Vol. 46, No. 2, Summer, 1973, pp. 236-237; 曲升:《南太平洋委员会演进的轨迹、动力及意义》,《贵州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第66页。

续表

宗主国	后成为完全独立的国家	后成为自由联系国	截至 2018 年底仍为非自治领地	后成为别国一部分
澳大利亚	瑙鲁(1968) 巴布亚新几内亚(1975)			
新西兰	西萨摩亚(1962) 瑙鲁(1968)	库克群岛(1965) 纽埃(1974)	托克劳	

说明：①括号内为该属地独立或自治年份；

②瑙鲁、瓦努阿图作为多国共管地多次出现；

③基里巴斯与图瓦卢曾为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后分别独立。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 二 战后联合国推动的去殖民化

1947年既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肇始，也正是冷战的开端。不过，鉴于南太平洋地区在地理上的孤立性质，以及苏东集团的权力辐射范围此时尚未到达这一地区，在这一时期，冷战对南太平洋地区的影响有限，主要体现在冷战对联合国推动去殖民化的间接影响，以及美国、法国等西方国家将该地区用于核试验。<sup>①</sup>

二战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最根本的影响是战后全球体系的初步建立，尤其是联合国的成立以及去殖民化观念的盛行。有趣的是，当时就有文献把遥远的中国与南太平洋地区联系起来。1950年澳大利亚权威媒体《悉尼晨报》（*Sydney Morning Post*）的社论认为，中国革命的胜利转移了澳大利亚对南太平洋岛国的注意力，导致了澳大利亚在南太平洋地区建立领导力的努力遭到失败。<sup>②</sup>这可能是关于新中国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之间联系的最早文献之一。迈克尔·哈斯后来认

① Greg Fry, “At the Margin: The South Pacific and Changing World Order”, in Richard Leaver and James Richardson (eds.), *Charting the Post-Cold War Order*, Boulder, U. S. A.: Westview Press, 1993, p. 229.

② “Leadership in South Seas: Australian Failure”, *Sydney Morning Post*, 8 May, 1950; “Editorial”, *Sydney Morning Post*, 13 May, 1950.

为，战后苏联的成功和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在激励全球民族解放运动的同时也促成了宗主国增加对其南太平洋岛屿属地的双边援助、多边经济发展项目和“将冷战思想投射到南太平洋”。<sup>①</sup>当然，在今天看来，这种联系即使存在也非常间接，而且除此以外很难找到其他文献证明这种联系到底发挥了多大影响力。这一时期还很难把中国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联系起来。

真正推动南太平洋地区去殖民化的是联合国系统，以及美、苏两大国对去殖民化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持态度。《联合国宪章》第十二章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增进托管领土居民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之进展；并以适合各领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关系人民自由表示之愿望为原则，且按照各托管协定之条款，增进其趋向自治或独立之逐渐发展。”<sup>②</sup>196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宣布“需要迅速和无条件地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sup>③</sup>。《宣言》明确提出：“在托管领地和非自治领地以及还没有取得独立的一切其他领地内立即采取步骤，依照这些领地的人民自由地表示的意示和愿望，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无条件地和无保留地将所有权力移交给他们，使他们能享受完全的独立和自由。”<sup>④</sup>曲升认为，“尽管联合国没有强制执行能力，但上述原则和制度安排为托管领地人民争取政治独立，以及独立后真正掌握自己命运，提供了强有力的国际法依据”。<sup>⑤</sup>

从1949年起，联合国各机构开始涉入南太平洋地区的工作，在

---

① Michael Haas, *The Pacific Way: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pp. 6-7.

② 《联合国宪章：七十周年纪念版》，联合国网站，<https://www.un.org/zh/sections/un-charter/chapter-xii/index.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2月23日。

③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联合国网站，<http://www.un.org/zh/events/decolonization50/declaration.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2月23日。

④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联合国网站，<http://www.un.org/zh/events/decolonization50/declaration.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2月23日。

⑤ 曲升：《南太平洋委员会演进的轨迹、动力及意义》，《贵州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第71页。



推动了南太平洋各岛屿属地的经济、社会与文化建设的同时，也促进了各岛屿为独立与自治的准备以及早期的地区合作。时任南太平洋委员会秘书长史密斯在书中记载了这一时期他领导下的南太平洋委员会秘书处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密切合作。<sup>①</sup>

20世纪60年代，全球范围内民族独立的“变革之风”（wind of change）最终影响到南太平洋地区。1962年，西萨摩亚（简称“西萨”）独立，成为南太平洋地区第一个独立岛国，开启了本地区岛屿属地去殖民化、独立建国的进程，成为“地区主义本土化的催化剂”<sup>②</sup>。

### 三 南太平洋委员会内部的大国博弈

不过，南太平洋委员会内部的六个宗主国之间也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与他们各自的利益息息相关。这种差异及其导致的分歧乃至博弈，给了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驱动本土化地区主义的空间。

作为老牌殖民主义国家，英、法、荷三国将南太平洋委员会看作维持其在南太平洋地区殖民统治、至少延缓其瓦解的工具，坚持其“非政治性”定位，更倾向于排斥岛屿代表的加入，主张殖民大国应牢牢控制南太平洋委员会。但英、法、荷三国的利益和立场也不尽相同。法国立场尤其强硬，坚持其在南太平洋的属地为法国领土的组成部分。英国显得更为灵活一些，着眼于英属岛屿领地政权平稳交接（一方面意味着英方承认岛屿属地走向自治与独立是大趋势；另一方面意味着这个进程较为缓慢、强调渐进程序）和英联邦的维持与扩大运行。而荷兰作为一个国力弱小的殖民国家，尤其关心怎样“体面离开”的问题。当时荷兰占据主要位于西伊里安岛的荷属新几内亚，这也是荷兰在南太平洋地

---

<sup>①</sup> 参见 T. R. Smith,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An Analysis after Twenty-five Years*, pp. 86-92。

<sup>②</sup> G. E.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p. 70。

区的唯一一块属地。1962年，随着西伊里安（后称“西巴布亚”）主权移交给印尼，荷兰退出了南太平洋委员会，此后不再是南太平洋地区的主要行为体，西巴布亚也在理论上不再属于南太平洋地区。<sup>①</sup>

美国则长期以来一直存在“民族自决”的价值观，这也是战后美国（以及在一定程度上苏联）主导的国际政治经济和金融体系的一块基石。从南太平洋委员会的草创时期起，美国就主张托管的方向是自治或独立，主张南太平洋委员会要有岛屿居民的参与乃至平等权利。这与英法尤其是法国构成了矛盾。<sup>②</sup>

澳新被视为本地区的宗主国，其立场介于英法荷与岛屿居民之间，时常与其他殖民大国站在一起维持既有地区秩序，也时常与岛屿居民站在一起推动改革。澳新这种既属于本地区又属于宗主国的双重身份一直持续到今天，虽然其侧重点在不同历史时期有变化，对地区主义发展与主导权的演变产生了不同影响。<sup>③</sup>

战后，全球总体格局呈现出美国权力稳固、英法全球影响力不断减弱的态势。1956年，在美苏两国的联合反对下，英法对埃及在苏伊士运河问题上的军事行动失败，这加速了英法全球殖民体系的瓦解，构成了南太平洋地区去殖民化进程的全球背景。

1962年，荷兰退出南太平洋委员会，这更是被时任南太平洋委员会秘书长史密斯视作一次变革——荷兰留下的投票权最终给了新独立的西萨摩亚，直接加速了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内部改革进程。<sup>④</sup> 印尼最终以军事手段解决西巴布亚问题，这让荷兰感到颜面无光，导致其在退出前最后一次参加南太平洋会议时，荷兰代表对“印尼

---

① 然而，直到今天，由于各种复杂的历史和现实原因，“西巴布亚问题”仍然与南太平洋地区相关。

② 曲升：《南太平洋委员会演进的轨迹、动力及意义》，《贵州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第71页。

③ G. E.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p. 81.

④ T. R. Smith,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An Analysis after Twenty-five Years*, pp. 64-66.

‘入侵’荷属新几内亚”提出了正式抗议——这打破了西方殖民大国自己设定的“南太平洋会议不谈政治”的禁忌。可以说，这是荷兰作为殖民大国在离开前给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本土化留下的“遗产”。<sup>①</sup>

## 第二节 地区机制与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

### 一 南太平洋委员会内部的改革

#### 1. 从“部落聚会”到不满爆发

南太平洋委员会禁止南太平洋岛屿人民的参与，而岛屿人民参与的早期南太平洋会议禁止政治讨论，作用非常有限，按照南太平洋委员会首任秘书长福赛思后来的说法，“也就是个小组讨论”<sup>②</sup>。

尽管有这样那样的限制，这些地区机制仍然促进了太平洋岛屿互相之间的交流。1953年，后来成为“斐济独立之父”和“南太平洋论坛之父”的拉图·卡米塞塞·马拉当时还只是当地一名大酋长的儿子。他作为“土著代表”第一次参加了南太平洋会议，感到非常新奇。“感觉像是一场部落聚会，”他后来回忆道，“我们很高兴认识彼此，交换新知，共溯祖源。”<sup>③</sup>

尽管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平洋会议是殖民时期的产物，并不是对当地人完全开放的具有公共属性的地区机制，但仍然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地区主义向本土化的发展（尽管这并不一定是《堪培拉协定》的本来意图）。当然，史密斯强调，正是南太平洋会议为各岛屿属地

---

① “Lae Meeting May Bring Some Get-up-and-go to the SPC”,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6, No. 6, June, 1965, p. 49.

② W. D. (William Douglass) Forsyth, “South Pacific: Regional Organisation”, *New Guinea*, Vol. 6, September/October, 1971, p. 15.

③ Ratu Sir Kamisese Mara, *The Pacific Way: A Memoir*, Honolulu, U. S. A. :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p. 168.

提供了三年一度的开会机会，这些不同的代表团才会发现他们原来有很多的共同利益，并且发现了在地区机制中表达这些利益的需要。他宣称，这正是南太平洋会议的本来意图。<sup>①</sup>

不过，从南太平洋岛屿走向独立时起，独立性日益增强的（已独立）岛国和（未独立）岛屿领导人对僵化的南太平洋委员会机制的不满日益上升。同样是从20世纪60年代初，西方大国（尤其是法国、美国）在南太平洋岛屿的核试验越发激起南太平洋岛屿人民的不满。<sup>②</sup>他们迫切期待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但南太平洋委员会机制并不允许他们这样做。例如，第四届南太平洋会议于1959年在新几内亚托管地（今属巴新）拉包尔（Rabaul）举行，但后来发现会议议程早在几个月前乃至两年前就已经基本定好。马拉回忆录中对此事有记载，并表示正是这件事让他发现，“南太平洋委员会的章程与程序太过僵化，执行委员会的态度说好听点叫‘家长作风’，说不好听叫‘傲慢’‘专横’”。<sup>③</sup>

1962年，就在西萨摩亚独立的同时，第五届南太平洋会议在美属萨摩亚（又称“东萨摩亚”）首府帕果帕果（Pago Pago）举行——这里距离西萨摩亚只有一天的轮渡或一小时的飞行时间<sup>④</sup>（在笔者实地考察时，两地之间的轮渡时间进一步缩短到8小时左右，航班包括起降只需要30分钟），东西萨摩亚之间文化联系与人员往来密切。在帕果帕果会议上，对南太平洋委员会限制政治讨论机制的不满和抱怨集中爆发出来了，南太平洋岛屿代表呼吁南太平洋会议也能讨论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工作。按照《堪培拉协定》和南太平洋会议的

① T. R. Smith,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An Analysis after Twenty-five Years*, p. 203.

② 关于法国核试验及激起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人民的强烈不满，参见 Stephen Henningham, *France and the South Pacific: A Contemporary History*, Sydney, Australia: Allen & Unwin, 1992, pp. 165, 176 - 177.

③ Ratu Sir Kamisese Mara, *The Pacific Way: A Memoir*, p. 170.

④ 根据当时广告中的轮船和航班时刻表，参见“Shipping Timetable”；“Airways Timetable”，*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6, No. 6, June, 1965, pp. 147, 151.

程序，这种声音是不被会议纳入记录的，仅仅是“被以私人的方式提出”。但是，不满情绪已经蔓延开来。<sup>①</sup>

经过两年多的酝酿，1964年10月，第二十六届南太平洋委员会努美阿会议认可了这个“私人提议”，同意南太平洋会议可以讨论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工作。年轻的记者兼编辑斯图尔特·因德尔在对这次会议的报道中已经预见到，次年召开的第六届南太平洋会议将成为一个“历史转折点”。他还敏锐地观察到，独立后的西萨摩亚成为南太平洋委员会新成员后，已经给这个地区组织带来了影响，南太平洋委员会可能走向新的方向，他当时认为会成为一个真正的“地区理事会”。不过，多数殖民大国被这样的概念“吓到了”，认为南太平洋委员会必须维持“技术性”性质，制止成员的扩大。不过，因德尔评论道，他已经看到，“成熟的南海地区（指南太平洋地区——笔者注）政治即将紧锣密鼓地到来”。<sup>②</sup>

1965年6月，在第六届南太平洋会议的前期筹备会上，尽管岛国和岛屿代表对南太平洋会议不能谈论政治的限制的不满和批评已经蔓延开来，认为《堪培拉协定》已经跟不上快速变化的南太平洋地区政治的步伐，但是主要殖民大国仍然坚持“不谈政治”的“红线”。然而，即便如此，政治已经“不知不觉地”渗入南太平洋委员会/南太平洋会议，一场变革正在酝酿中。<sup>③</sup>

### 2. “会场暴动”

1965年7月，第六届南太平洋会议在新几内亚托管地（今巴新北部）莱城（Lae）举行。此时的马拉已是斐济自治领自然资源部成员，定期代表斐济参加南太平洋会议和其他地区的多边会议，对外交

---

① G. E.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p. 78.

② Stuart Inder, “A New Member and a New Direction for the SPC”,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5, No. 11, November, 1964, pp. 10 - 11.

③ “Lae Meeting May Bring Some Get-up-and-go to the SPC”,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6, No. 6, June, 1965, pp. 47 - 49.

事务已经非常熟稔。他与其他岛国和岛屿代表很快发现，他们的会议讨论事项早已经被南太平洋委员会指定好了，没有多少调整空间。

但是，岛国和岛屿代表不甘心如此。7月9日，在会议开始讨论工作议程的一个小时左右，马拉要求发言，直言要求设定议程。主持会议的澳大利亚高级专员斯威夫特（R. S. Swift）打断了这样的抱怨，说道，“以现在的预算，不可能实施所有建议的项目”。马拉则强硬回击称，这样是浪费代表们的时间，“如果我们不能参与工作议程，那么就按已经准备好的决议结束会议吧”。这段令人意想不到的发言遭到了斯威夫特的强势回怼，称宗主国已经决定了南太平洋会议的预算，言下之意是议程也必须按照预算来。关岛代表塔伊塔诺（Carlos Taitano）马上追问，那么宗主国定的预算到底是多少呢？斯威夫特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sup>①</sup>

在岛国和岛屿属地代表提出的要求得不到满足时，马拉以起身离席走出会场的方式做出抗议，其他一些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领地代表——据马拉回忆包括巴新、库克群岛、西萨摩亚、美属萨摩亚和汤加的代表——也集体跟着他走出了会场。<sup>②</sup>

有趣的是，从此以后，“离席”（walk-out）这种方式在南太平洋地区相关会议上被反复使用，逐渐成为一种具有南太特色的惯例和专有名词。马拉是这个惯例当仁不让的“创制者”，他后来把这次行动称为“会场暴动”<sup>③</sup>。

这次“会场暴动”取得了初步成功。根据马拉的回忆和《太平

① Robert Langdon, “South Seas Regional Council May Grow out of Lae Talks”,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6, No. 8, August, 1965, p. 23.

② Ratu Sir Kamisese Mara, *The Pacific Way: A Memoir*, p. 170. 马拉还在回忆录中披露，没有高级专员知道他已经和另一个斐济代表团成员约好了那天下午一起去打高尔夫球。这似乎暗示着马拉离开会场的举动并非临时起意，而是早有筹划。

③ “暴动”（rebellion）一词是马拉在成为斐济总理后在一次演讲中描述当时情景时使用的。Ratu Sir K. K. T. Mara, “The South Pacific Forum”, Address given at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25 August, 1972, p. 4, as cited in G. E.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p. 70.

洋岛屿月刊》的报道，一两天之后，马拉被请回会场坐下商谈。<sup>①</sup> 返回会场的马拉再次“发起攻击”。他和塔伊塔诺等岛屿代表明确提出了政治议题——要求南太平洋委员会邀请岛屿属地增加对太平洋委员会的预算贡献，并要求一位高级专员来自岛国或岛屿属地<sup>②</sup>——当时有一种观念，认为增加岛国和岛屿属地的预算份额就意味着岛国/岛屿属地拥有更大的权力，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地（今所罗门群岛）代表凯莱希（Mariano Kelesi）更是直言不讳地表达了这个观念。西萨摩亚代表梅雷迪斯（W. F. Meredith）对此表示“全心全意支持”并附议。岛屿代表随后在午餐会的间隙召开了新闻发布会，马拉在发布会上称“英国在背后支持我”，塔伊塔诺称美国政府支持岛屿属地在南太平洋委员会机制中的平等投票权，尽管英美官方并没有发声。<sup>③</sup>

不过，澳大利亚主持人此时得到了法国代表、高级专员亨利·内特（Henri Nettle）的强力支持。内特以要求斯威夫特澄清的方式，否定了岛屿代表们的要求。新西兰也选择支持法国和澳大利亚。

1965年7月14日——《太平洋岛屿月刊》特地强调这一天是“攻陷巴士底狱176周年纪念日”——马拉代表岛国和岛屿属地正式向南太平洋会议提交了决议草案，以书面方式总结概述了上述要求。这个决议草案得到了美国太平洋托管地帕劳代表托马斯·雷门格绍（Thomas Remengesau Sr.）等岛屿代表的支持——托马斯·雷门格绍后来成为帕劳总统，其子小托马斯·雷门格绍（Thomas Remengesau Jr.）后来也担任帕劳总统。<sup>④</sup>

---

① 关于马拉离席与返回会场的时间，马拉的回忆、当时《太平洋岛屿月刊》的报道和弗莱的研究存在明显出入。马拉说当时他有两次离席；月刊的报道暗示马拉是在7月9日离席；而弗莱笔下“会场暴动”针对的是增加岛屿预算贡献和岛屿代表出任高级专员。对返回会场的时间，马拉和月刊报道都存在模糊性。在会议公报等官方文件中则没有找到记录这一次“会场暴动”的资料。

② Robert Langdon, “South Seas Regional Council May Grow out of Lae Talks”, p. 21.

③ Robert Langdon, “South Seas Regional Council May Grow out of Lae Talks”, pp. 23–25.

④ Robert Langdon, “South Seas Regional Council May Grow out of Lae Talks”, p. 25.

最后，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谈判过程，马拉和岛屿代表们的要求被记录在案并形成决议，突破了《堪培拉协议》和南太平洋委员会章程给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领地设置的参与地区事务的障碍。其中岛屿代表担任高级专员议案确定于次年落实，马拉一度成为代表英国的高级专员。这激起了岛国和岛屿代表的乐观情绪，“团结”“合作”成为他们谈论的主题，一时对南太平洋会议的未来充满了期待。<sup>①</sup>然而，贡献预算案虽然也形成了决议，但落实却延宕时日，三年后才得到初步落实。落实进度的滞后逐渐激起岛国和岛屿对南太平洋会议的不满，此为后话。<sup>②</sup>

1965年莱城会议标志着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本土化的开始。《太平洋岛屿月刊》1965年第8期的评论就认为，“莱城会议可能被充分证明是（南）太平洋历史的里程碑”。<sup>③</sup>当期月刊的封面标题就是《详细报告：莱城发生了什么》，体现了这家权威媒体在一线的敏锐观察和具有历史感的记述。后来接任南太平洋委员会秘书长的马库·萨拉托（Macu Salato）回忆道：“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在这个世界上的第一次出现就是在第六届南太平洋会议上。”<sup>④</sup>由此，1965年可谓南太平洋本土化地区主义的“元年”。

此外，莱城会议还与斐济岛内政治产生了互动。当时斐济正在制定新宪法，为独立做准备的政治进程中。一方面，这是莱城会议的一个政治背景；另一方面，莱城会议也促进了斐济岛内政治发展。马拉在莱城会议上成为一颗政治新星，极大地提高了他在宗主国英国方面和斐济岛内的政治声誉，促使其获得了在斐济独立后政府中的重要位

① Robert Langdon, “‘Let’s All Stick Together’ Was Main Theme”,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6, No. 8, August, 1965, p. 31.

② “SPC Budget Up, But No Action Yet on Key Lae Move”,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6, No. 11, November, 1965, p. 12.

③ Robert Langdon, “South Seas Regional Council May Grow out of Lae Talks”, p. 21.

④ Macu Salato,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Unity in Diversity’”, *South Pacific Bulletin*, Vol. 6, No. 4, Fourth Quarter, 1976, p. 35.



置，很快成为斐济自治领首席部长，为他几年后成为斐济独立后的首任总理打下了基础。<sup>①</sup>

### 3. “改革”与“创新”的“竞赛”

1967年10月，第七届南太平洋会议在新喀里多尼亚首府，也是南太平洋委员会总部所在地努美阿召开。在会议上，英国宣布了一系列让南太平洋会议在南太平洋委员会发挥更大作用的安排。其中，包括南太平洋会议的召开频率提高为一年一届，岛国和岛屿属地可以提出关于工作议程和预算的提议——当然，提议还不意味着最终解决。<sup>②</sup> 英国高级专员称这些新安排都是因为马拉的提议，而此时已成为斐济自治领首席部长的马拉则坚称，这是1965年莱城会议上代表们的共识。<sup>③</sup> 库克群岛总理亨利表示满意，称“南太平洋会议不再是一个（排他性的）俱乐部，而是岛屿可以表达意见的论坛了”。<sup>④</sup> 但也正是从这次会议开始，一些南太平洋地区当地领导人逐渐意识到，在旧机制里以个人身份担任宗主国的外交官或主持一两场会议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新的地区机制由此进一步酝酿。<sup>⑤</sup>

与此同时，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内部改革还在持续。1968年，瑙鲁独立，并加入了南太平洋委员会且派出了高级专员参会，具有了主持会议的资格。1968年，马拉发动“会场暴动”所涉及的岛屿属地预算问题终于形成决议案。1970~1971年，南太平洋会议持续扩权，有权自行选举主席和副主席，而非由南太平洋委员会指派，而且当选

---

① R. W. Robson, “New Fiji Constitution Planned-But Patel Group Doesn't Like It”,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6, No. 9, September, 1965, p. 8.

② “Bigger Role for Islanders in S. P. C. ”,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8, No. 10, October, 1967, p. 22.

③ A Special Correspondent in Noumea, “It's not an Exclusive Club Now-And the Islanders Like It”, p. 25.

④ A Special Correspondent in Noumea, “It's not an Exclusive Club Now-And the Islanders Like It”, p. 25.

⑤ A Special Correspondent in Noumea, “It's not an Exclusive Club Now-And the Islanders Like It”, pp. 25 - 26.

者不一定是六个宗主国的高级专员。南太平洋会议还获得了自定义程、议事规则与通过决议的权力。不出意外地，首次经过协商一致选举产生的南太平洋会议主席和副主席都来自岛国或岛屿属地，主席来自当时尚未独立的巴布亚新几内亚领地，副主席来自库克群岛。这实际上已经标志着岛国和岛屿拥有了南太平洋会议的部分权力。<sup>①</sup>

虽然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平洋会议在此后取得了一定有利于岛国和岛屿属地的进展，使得议事日程逐渐向后者倾斜，然而这并不能平息后者的不满。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内部改革和新机制的创建在此时展开了一场“竞赛”。最终，后者占据了上风。如玛丽·鲍尔所说，利益诉求，以及同样重要的“岛屿人民决定岛屿属地未来”的观念，加上岛国和岛屿领地的要求没有被南太平洋委员会成员国满足所带来的挫败感，促使岛国和岛屿属地很快以南太平洋委员会机制外的方式推进地区主义，包括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和南太平洋论坛。<sup>②</sup>

## 二 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的建立

### 1. 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的筹备与建立

1965年，第六届南太平洋会议宣告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诞生的同年，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简称“协会”）开始酝酿。这并非一个巧合，而是有内在逻辑：这两件大事是由同一批领导人、出于同样的动力推动的。<sup>③</sup> 同样是出于对南太平洋委员会限制岛国和岛屿属地的利益表达的不满，在能力提高（包括集体外交与组织能力）的基础上，一些岛国和岛屿属地寻求建立协会，表面的原因是共同的经济利益，暗含的原因是更大的政治诉求。<sup>④</sup>

---

① Report of the Tenth South Pacific Conferenc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Noumea, New Caledonia, 1970, p. 24.

② M. Margaret Ball, "Regionalism and the Pacific Commonwealth", *Pacific Affairs*, Vol. 46, No. 2, 1973, p. 240.

③ G. E.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p. 95.

④ M. Margaret Ball, "Regionalism and the Pacific Commonwealth", pp. 236, 241.

农业和渔业是南太平洋岛屿人民的主要生产和生活方式，直到今天仍相当程度上如此。20世纪50年代，斐济等岛屿属地的种植业已成规模，以香蕉为大宗的农产品大规模出口到新西兰，成为这些岛屿属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岛屿与新西兰之间既是交易伙伴，也是交易对手，利益同时存在共同点与矛盾点。

建立协会的初衷是斐济和汤加提高销往新西兰的香蕉出口价格。与此同时，香蕉疫病时常见诸报端。而来自澳大利亚香蕉种植业者的竞争被岛国和岛屿领地种植业者视为另一种“疫病”。尤其是到了1964年底，香蕉黑条叶斑病（Black Leaf Streak Disease, SLSD，学名 *Pseudoce-rcospora Fijiensis* 暗示这种病与斐济的关联）、香蕉束顶病（Banana Bunchy Top Virus, BBTV）等植物病虫害、飓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澳大利亚香蕉大量占领新西兰市场等各种打击接踵而至，搅乱了斐济和西萨摩亚的香蕉生产与销售秩序。<sup>①</sup> 库克群岛则是另一种状况——虽然香蕉品质优良、远离疫病，也没有激烈的市场竞争，但“增产不增收”，大量香蕉因销路不畅而滞留当地，甚至被用来喂猪<sup>②</sup>，库克群岛主岛拉罗汤加岛的流浪猪甚至一时泛滥成灾。<sup>③</sup> 1965年中期，库克群岛香蕉再获丰收。这次库克群岛首席部长、后来成为首任总理的阿尔伯特·亨利（Albert Henry）亲自赴惠灵顿与当时南太水果在新西兰市场的主要进口商新西兰果品批发公司（NZ Fruit Distributors）谈判，然而只谈成了收购保证，并没有谈妥价格，这样库克群岛种植业者和果农的收益仍然没有保障。新西兰果品批发公司负责人还把责任推回到南太果农身上。<sup>④</sup>

---

① “Diseases and Australians Seen as Threat to Islands Banana Markets”,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5, No. 11, November, 1964, pp. 9 – 10.

② “Threat to Banana Industry”,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5, No. 11, November, 1964, p. 134.

③ “Home on the Pig’s Back”,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7, No. 2, February, 1966, p. 63.

④ “Banana Plan for Cook Islands”,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6, No. 7, July, 1965, pp. 127 – 128.

在这个过程中，遭受了经济利益损失的岛国和岛屿香蕉种植业者和果农意识到，“单打独斗”的方式缺乏确定性，他们开始期待一个在香蕉种植与贸易问题上的“服务提供者”，认识到必须“把专门技能（know-how）组织起来，具备巧妙地脱离集体困境（spring smartly off the collective bottom）的能力”。<sup>①</sup>

首先发挥领导作用的是西萨摩亚。作为一个当时已经在南太平洋委员会拥有投票权的独立国家，西萨摩亚的政治领导力开始发挥作用。当时的西萨摩亚国内香蕉种植业主要受香蕉束顶病的打击，在其总理马塔阿法·穆里努乌二世（Mata'afa Mulinu'u II）访问新西兰的过程中，新西兰果品批发公司答应给西萨摩亚提高长期协议价，部分用于应对束顶病。据马拉回忆，当时新西兰希望给西萨摩亚一个更优惠的价格，作为对西萨摩亚的援助。但西萨摩亚代表拒绝，表示要和斐济和汤加一道行事。于是三国代表共同到新西兰，拿到了一个更优惠的集体价格。<sup>②</sup>

虽然马拉对这个过程的描述听起来简单，但这是一次典型的集体谈判且取得了成果。可以说，这是后来太平洋岛国不断开展地区集体外交的一次早期尝试。

1965年，在“南太平洋（本土化）地区主义在这个世界上第一次出现”的第六届南太平洋会议（莱城会议）上，西萨摩亚代表提出，南太平洋委员会应当研究阻碍岛国产品贸易的法律因素，斐济附议。这个动议被南太平洋会议记录在案。这是南太平洋地区“旧机制改革”与“新机制创建”之间的第一次联动，这种联动后来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史上还会反复出现。然而，直到1965年底，莱城会议的成果还没有得到落实。<sup>③</sup>

西萨摩亚和斐济决定不再等南太平洋委员会可能是冗长的回应过

---

① “Threat to Banana Industry”, p. 134.

② Ratu Sir Kamisese Mara, *The Pacific Way: A Memoir*, pp. 169 – 170.

③ “SPC Budget Up, But No Action Yet on Key Lae Move”, p. 12.

程，而是自己先做起来。1965 年底，西萨摩亚、斐济和汤加在西萨摩亚首都阿皮亚就香蕉出口问题召开会议，决定今后继续在这个问题上合作。在合作过程中也遇到了困难——1965 年，西萨摩亚对新西兰的香蕉出口由于多方面因素遭遇了“滑铁卢”，降到了 10 年来的最低点，从 1964 年正常水平的约 65 万盒锐减到了约 48 万盒，1966 年 1 月又遭遇了飓风袭击，经济损失惨重。<sup>①</sup> 然而，西萨摩亚政府仍然与其他香蕉生产国和岛屿属地共进退。当时的西萨摩亚总理马塔阿法·穆里努乌二世和农业部长拉乌斐利·蒂梅（Laufili Time）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他们对西萨摩亚与新西兰之间的“剪刀差”贸易的两个方向都感到不满：一方面不满不断被压低的西萨摩亚农产品的出口价格和不稳定的供货方式；另一方面不满不断被抬高的新西兰进口制成品价格（例如对香蕉出口非常重要的香蕉包装盒），并逐渐认识到，必须与其他岛国和岛屿协调合作，扩大新的进出口渠道与市场，才能摆脱对新西兰的过度依赖。<sup>②</sup>

1968 年，作为英国保护国的汤加也在开始积极寻求结束保护国地位、走向独立。<sup>③</sup> 1968 年初在汤加首都努库阿洛法举行的第三次香蕉出口问题会议上，西萨摩亚独立国、汤加保护国和斐济自治领三方一致决定在斐济首府苏瓦建立太平洋岛屿种植业秘书处办公室。这个名称表明，这个新地区组织的活动范围不仅包括香蕉这一种农产品的种植与出口，还包括其他农产品乃至整个种植业。会议还决定了秘书处的预算分配、寻求对外合作、寻求更换运输货船等具体事宜。不

---

① “Banana Production Recovers”,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7, No. 2, February, 1966, p. 137.

② “NZ Prices Annoy Western Samoans”,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9, No. 2, February, 1968, p. 125.

③ “Britain Gives Tonga the Green Light to Go It Alone”,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9, No. 3, March, 1968, pp. 18-19; “But Tonga Knows about Independence!”,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9, No. 3, March, 1968, p. 19.

久，秘书处改名为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sup>①</sup>

协会自成立起不断机制化，呈现出“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的特点。1970年，协会在事实上运转了一段时间后通过章程、正式宣告成立，次年章程正式生效，协会成员也于1971年扩大到了6个，库克群岛、纽埃、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sup>②</sup>先后加入。事实上，这涵盖了所有向新西兰出口香蕉的南太平洋岛国与岛屿属地，构成了一个在特定领域里的利益共同体。<sup>③</sup>1971年，协会第六届年会成立了咨询与建议委员会，相当于这个组织的“理事会”，委员由协会所有成员国和岛屿领地成员的领导人组成。<sup>④</sup>也正是在第六届年会上，岛国领导人单独讨论了建立南太平洋论坛的问题。<sup>⑤</sup>

## 2. 协会的运行与服务

协会的功能与服务范围在初创阶段就很快超越了香蕉谈判，不断扩展，先是扩展到了其他农产品贸易与加工，其中首先是椰子，以及整个农、林、渔业，再到促进农、林、渔业贸易所需的交通与基础设施问题，例如船运问题。

1967年5月，多个南太平洋岛国和属地代表在斐济自治领首府苏瓦开会，探讨增进南太平洋岛国椰子种植与销售合作。在这次会议上，南太椰子种植业者表达了寻求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太平洋岛屿种植业秘书处（当时尚未正式成立协会）帮助的呼声。马拉代表自治领政府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呼吁各岛国和岛屿的椰子种植业者组成一个协调机构，以在世界椰子市场获得更大的话语权。马拉在讲话中说：“单独（各自为战的）只有一两个百分点市场占有率好比‘旷野中的哭喊’那样（小声）；而联合起来超过10%市场占有率的集体表

① “Central Pacific Producers to Set up Suva Office”,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9, No. 3, March, 1968, p. 118.

② 今分属基里巴斯和图瓦卢。

③ G. E.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p. 96.

④ Michael Haas, *The Pacific Way: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p. 82.

⑤ Ratu Sir Kamisese Mara, *The Pacific Way: A Memoir*, p. 171.

达往往非常有效。”<sup>①</sup>

在船运问题上，1968年第三次香蕉出口问题会议决定寻求新西兰联合蒸汽船有限公司（Union Steam Ship Co. NZ, USCU）提供一艘条件更好的新船用于香蕉贸易（对运输冷藏要求很高）。经过太平洋岛屿种植业秘书处/协会（此事发生在秘书处更名为协会期间）的协调，数月后，USCU应邀提供了服役23年的“阿根廷冷藏号”（Argentinean Reefer）替代了服役已超过40年的旧船“马图阿号”（Matua）。<sup>②</sup>

在信息与研究服务方面，协会编纂了旨在促进农产品信息流通的《协会通讯》（PIPA Newsletter），委托经济学人智库（EIU）对新西兰香蕉市场进行了商业调查，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承担南太平洋地区病虫害防治调查，此外还要落实领导人会议和讨论以及负责诸多日常工作。<sup>③</sup>

与承担的大量工作相比，协会的运行成本很低，例如1971年协会预算仅为8127斐济元（约合7000美元）<sup>④</sup>，这大大低于1968年第三次香蕉出口问题会议预计的1.6万斐济元/年的预算。全职工作人员仅有三人——秘书长、助理和一名打字员。斐济承担了超过一半的预算。预算份额原则上是按照1962~1967年香蕉出口额分配的（见表3-2）。<sup>⑤</sup>

---

① “Pan-Pacific Copra Plan Urged”,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8, No. 6, June, 1967, p. 131.

② “Danish-built Ship to Replace ‘Matua’ on Islands Run”,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9, No. 4, April, 1968, p. 101; “‘Matua’ Sold”,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9, No. 10, October, 1968, p. 41.

③ Sixth Session of PIPA Conference: Record of Proceedings, Pacific Islands Producers Association, P/Conf. 6/71-R, Nuku'alofa, Tonga, 1971, p. 7.

④ 斐济元当时约合0.86美元，官方汇率参见 Treasury Reporting Rates of Exchange: As of March 31, 1971, The Department of Treasury, 26 April, 1971, p. 9。预算额参见 Seventh Session of PIPA Conference: Record of Proceedings, Pacific Islands Producers Association, P/Conf. 7/72-R, Suva, Fiji, 1972, p. 11。

⑤ “Central Pacific Producers to Set up Suva Office”, p. 118.

表 3-2 1973 年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会员和预算贡献份额

年份	成员	预算贡献份额(%)
1965	斐济	55.0
	西萨摩亚	20.2
	汤加	12.2
1968	库克群岛	3.6
1970	纽埃	0.7
1971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	8.3
	合计	100

资料来源: Michael Haas, *The Pacific Way: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p. 84。

协会参与了早期的域外集体外交。1970 年, 协会寻求亚洲椰子共同体 (ACC) 的成员地位, 不过亚洲椰子共同体回绝了协会, 表示不能以协会的身份加入。在协会的协调下, 西萨摩亚于 1971 年加入亚洲椰子共同体, 以代表协会及其成员的利益。1975 年, 出于接纳更多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属地的目的, 也是在西萨摩亚的争取下, 亚洲椰子共同体改名为亚太椰子共同体 (APCC), 以反映南太平洋地区的参与和利益。<sup>①</sup> 亚太椰子共同体存续到了今天, 是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另外, 协会在运行过程中尽量保持低调, 将服务范围局限在经济合作领域, 不触碰政治议题, 避免对南太平洋委员会构成直接挑战, 二者在共存期间没有出现明显矛盾冲突。<sup>②</sup>

### 3. 协会的演变与启示

1973 年 2 月, 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首任秘书长埃尔德 (Hewlett-Packard Elder) 去世, 其助理接任秘书长, 但此时协会的功能已准备并入——按照马拉的强调, 是协会“演变为”——已在试运行的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 (SPEC), 后来成为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

<sup>①</sup> Michael Haas, *The Pacific Way: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p. 84.

<sup>②</sup> Dr. Richard A. Herr,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Stress in Pacific Regionalism*, p. 9.



(SPFS, 简称秘书处、论坛秘书处), 后改称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 (PIFS)。<sup>①</sup> 也有学者认可马拉的说法, 认为后来的南太平洋论坛和太平洋岛国论坛都是演变自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sup>②</sup>

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虽然比协会工作领域更广, 但也还在继续服务于太平洋岛屿种植业者, 例如于 1976 年出版了《库克群岛、汤加和西萨摩亚香蕉生产复兴指导》<sup>③</sup>, 1977 年在库克群岛首都拉罗汤加召开了“香蕉生产与市场技术大会”等。<sup>④</sup>

协会的成功给了岛国和岛屿领导人以信心, 并直接催生了南太平洋论坛。在协会第六次年会暨咨询和建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库克群岛首任总理阿尔伯特·亨利不无情绪化地说道, “两百年来, 白人一直在攫取(南)太平洋的资源, 但现在波利尼西亚人一起为我们自己工作。”<sup>⑤</sup> 这是“协会的成功运作促使斐济和其他新独立岛国建立更加成功的南太平洋论坛”<sup>⑥</sup> 这一论断最明显不过的例证之一。

协会是第一个“本土化的”(而且是完全由岛国和岛屿组织和参与的)南太平洋地区合作组织, 也是早期的功能领域合作机制。它虽然规模很小, 但开创了一个先例: 由本地区成员自行组织、以功能领域的边界为机制外延(在这个案例中完全由香蕉出口国组成一个组织)、以集体外交和谈判为主要手段、以实现经济利益为首要目的、以实现政治利益为暗含或最终目标并以低成本运行。

1974 年 3 月, 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正式停止运行。虽然只正

---

① Ratu Sir Kamisese Mara, *The Pacific Way: A Memoir*, p. 170.

② A. V. Hughes, *A Different Kind of Voyag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e in the Pacific Islands*, Asian Development Bank, February, 1998, p. 33.

③ L. A. Walker, *A Guide to the Revitalization of the Banana Industry in the Cook Islands, Tonga and Western Samoa*, Suva, Fiji: Commonwealth Fund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1976.

④ Technical Conference on Banana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Proceedings, South Pacific Bureau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Suva, Fiji, 1977.

⑤ “Pacific Leaders Make Nuku’alofa a Get-together to Remember”,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42, No. 5, May, 1967, p. 22.

⑥ Michael Haas, *The Pacific Way: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p. 15.

式运行了短短三年，但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史上的作用却是显著的。它与2008年之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发展，尤其是机制化的《瑙鲁协定》缔约国有很多相通之处（包括仅由数人组成的秘书处以及几乎是“零预算”的运行成本），可以说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本土化发展的早期缩影。

### 三 南太平洋论坛的筹备

#### 1. 南太平洋论坛的缘起

南太平洋论坛的成立与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的活动高度相关，可以说是建立在协会基础上。事实上，提出建立南太平洋论坛的就是协会的五个已独立或即将独立（例如斐济）的成员。它们在协会机制下的合作为南太平洋论坛的筹备提供了坚实基础。<sup>①</sup>

另外，南太平洋委员会的改革进程令岛国和岛屿属地不满和感到受挫，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南太平洋会议于1967年起从三年举办一届改为一年举办一届。但是，会议频率提升并未平息不满，反而给了岛国和岛屿属地交流关于新组织想法的机会。显然，南太平洋委员会改革进程并未跟上岛国和岛屿属地的要求，尤其是解除《堪培拉协定》对岛屿属地的参与限制的进度滞后。在1967年到1969年的南太平洋会议期间，这种不满演化为建立一个完全由本地区成员参加的、能够讨论政治议题的新地区组织的动议。<sup>②</sup>

1970年，两件大事从正反两个方向促成了南太平洋论坛。一方面，作为南太平洋地区交通中心的斐济独立，成为当时南太平洋独立国家中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国家，并成为岛国推进地区合作当仁不

---

① Te'o I. J. Fairbairn, et al., *The Pacific Islands: Politics,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nolulu, U. S. A.: East-West Cen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ogram, 1991, pp. 70 - 71.

② Te'o I. J. Fairbairn, et al., *The Pacific Islands: Politics,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71.

让的领导者。而斐济独立庆典也为岛国之间交流提供了一个契机。正是在斐济独立庆典的当天晚上，岛国领导人会面酝酿成立南太平洋论坛。<sup>①</sup>另一方面，殖民时期的旧机制日益无法满足岛国的需求。核试验问题是这一时期矛盾集中点之一。1970年南太平洋会议上，面对岛国代表要求停止核试验的呼声，与会的法国高级专员内特以“离席”的方式表达抗议，才停止了这场辩论。<sup>②</sup>

### 2. 谁创立了南太平洋论坛

在后来的大众叙事中，斐济首任总理马拉是当仁不让的“南太平洋论坛之父”。然而，学术研究与大众叙事不同。关于到底是谁或哪个（哪些）国家主张并推动南太平洋论坛的建立，有以下至少四种观点。

一般认为建立南太平洋论坛是马拉的提议。最有代表性的是迈克尔·哈斯的叙述：“1970年，当斐济步入独立时，马拉意识到，独立给许多国家带来了国际机遇，也带来了国内挑战。他认识到，（当时）其他地区与方兴未艾的地区合作成为岛国的一个必需品。他继续寻找机会与其他岛国领导人交换意见，认为应该超越技术性和大国导向的南太平洋委员会，应当建立一个年会制度的论坛。”<sup>③</sup>南太平洋委员会首任秘书长福赛思在1971年将南太平洋论坛的首倡归功于库克群岛首任总理亨利。<sup>④</sup>一些文献尤其是新西兰的文献强调了这是新西兰的倡议。<sup>⑤</sup>而当时已成为《太平洋岛屿月刊》事实上的总编辑的斯图尔特·因德尔撰写的报道称，是其他岛国领导人要求马拉主持新组织的成立，但后者不想过于“出头”，包括考虑到历史上斐济与

---

① Stuart Inder, “Leading from the Rear is still Leadership”,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42, No. 9, September, 1970, p. 27.

② 对会场情形的媒体报道参见 John Eccles, “Not So Much Togetherness Now”,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41, No. 10, October, 1970, pp. 18–21.

③ Michael Haas, *The Pacific Way: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p. 94.

④ W. D. Forsyth, “South Pacific: Regional Organisation”, p. 19.

⑤ 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01页。

萨摩亚、斐济与汤加之间的矛盾。此时，时任新西兰总理基思·霍利约克（Keith Holyoake）答应由新西兰承办首届南太平洋论坛，替马拉解决了这个难题。<sup>①</sup> 马拉本人的回忆与这篇报道吻合度较高，指出是其他岛国领导人在 1971 年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第六届年会暨咨询和建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要求他组织新论坛。那天晚上，岛国领导人就是否让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入的问题闭门辩论到深夜。一开始除了马拉外所有人均反对澳新加入，担心澳新加入会导致他们主导这个论坛。但后来马拉的观点占了上风，他说动了岛国领导人，鉴于澳新的体量，仍然需要与两国保持好关系和发展合作——虽然直到第一届南太平洋论坛召开时，成员准入问题仍未最终解决。<sup>②</sup>

关于新西兰的作用，玛丽·鲍尔在 1973 年写道，新西兰出面组织的原因是新西兰渴望与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成员国继续保持密切关系并推进贸易，正式倡议仍然来自岛国，新西兰是“被给予了（主办论坛的）机会”。<sup>③</sup> 在这一时期，新西兰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促成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和南太平洋论坛两件大事上。而新西兰对地区主义本土化的支持部分来自自身对英联邦（The British Commonwealth）的认同。例如，1970 年 12 月，新西兰岛屿和毛利事务部部长在谈到南太平洋论坛时将此形容为“一个更大范围的英联邦”“南太平洋现在有了一个实质性的集团和明显的共同利益”，还特别提到“非英联邦成员可以晚些加入，如果被认为令人满意的话”。<sup>④</sup>

弗莱却不满玛丽·鲍尔“正式倡议”的说法，认为这似乎暗示

① 因德尔对当晚辩论的报道参见 Stuart Inder, “Leading from the Rear is still Leadership”, pp. 26 - 27.

② 马拉对当晚辩论的回忆参见 Ratu Sir Kamisese Mara, *The Pacific Way: A Memoir*, pp. 171 - 172.

③ M. Margaret Ball, “Regionalism and the Pacific Commonwealth”, pp. 243 - 244.

④ As cited in South Pacific Year Committee, *South Pacific Year 1971: A Report on Activity*, Wellington: South Pacific Year Committee, 1971, p. 6. 该报告由新西兰政府资助、由未任新西兰驻萨摩亚总督也是首任新西兰驻萨摩亚高级专员盖伊·波尔斯（Guy Powles）牵头，旨在“教育公众理解国际事务与国际援助的重要性”。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岛国并非实际上的倡议者，指出岛国不仅是“正式倡议”，而且是“事实上倡议”，认为库克群岛首任总理亨利和西萨摩亚独立后的首任总理图普阿·塔马赛赛（Tupua Tamasese）与马拉一道发挥了领导作用。<sup>①</sup>当然，确定的是，新西兰支持（如果不是倡议的话）南太平洋论坛的建立，并做通了其他岛国领导人的工作，让澳大利亚一道加入（一段时间内马拉以外的领导人仍然仅同意新西兰加入、不同意澳大利亚加入）。<sup>②</sup>

不过，无论是何种观点，有一点可以确定，那就是南太平洋论坛的建立是出于对旧机制不能满足岛国和岛屿属地利益和对政治讨论需求的不满和受挫感，在多个岛国迈向独立的背景下，在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的成功实践的基础上，斐济、其他岛国（尤其是西萨摩亚和库克群岛）和多方（尤其是新西兰）合力推进的结果。将澳新纳入南太平洋论坛，是在承认独立岛国实力不足的基础上采取的加强地区合作的措施（见图3-1）。<sup>③</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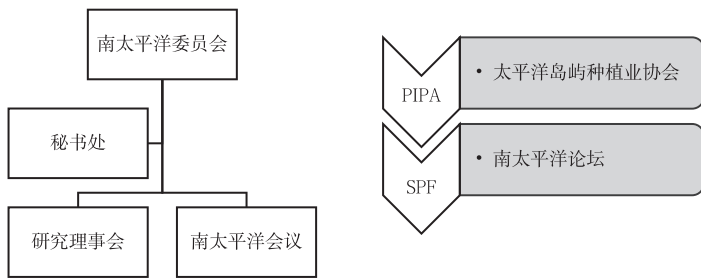


图3-1 1971年的南太平洋地区主要地区机制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 ① G. E.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p. 108.
- ② Te'o I. J. Fairbairn, et al., *The Pacific Islands: Politics,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71.
- ③ Richard Herr, "Pacific Island Regionalism: How Firm the Foundations for Future Cooperation?", in Michael Powles (ed.), *Pacific Futures*, Canberra, Australia: Pandanus Books,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and Asian Studie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6, p. 187.

## 小 结

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属地的切身利益得不到既有机制的满足，这是殖民时期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向本土化发展的根本推力。如前文所述，不少研究（包括当时的和事后的）以及当事人的回忆、当时媒体的报道等相互佐证，构成了强有力的证明。

不过，也有不少叙述将这一时期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归因于马拉个人。确实，马拉的领导力和个人魅力非常突出，本书也通过简单梳理历史事件和还原一些细节确认了这一点。然而，一个人不可能推动整个地区主义历史进程。本书更强调的是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的共同利益发挥了根本性作用，例如“香蕉联盟”组建背后是岛国与岛屿的种植业从业者和领导人都逐渐认识到共同行动的重要性与集体谈判的力量，克服了他们之间的相互竞争对联合的阻碍。再比如，“会场暴动”事件，如果当时只是马拉一个人离席，没有其他代表支持，也不会造成如此大的影响。马拉自己也说，他只是那个“挺身而出”（bell the cat）的人，背后是岛国和岛屿的普遍呼声。<sup>①</sup>如同一些文献将2009年之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发展归因于另一个斐济总理“弗兰克”·姆拜尼马拉马（Josaia Voreqe “Frank” Bainimarama）一样，这种以个人解释历史进程的路径没有抓住重点，因此既无法概括历史的全貌，也无法将个人的作用放在历史背景与结构性因素中。

此外，不少文献简单地提及这一时期地区主义发展的推动力是岛国和岛屿对政治议题的讨论。这个论断固然是非常正确的，是直接原因，但这个回答还不够“令人满意”<sup>②</sup>，还没有能够触及根本原因和

① Ratu Sir Kamisese Mara, *The Pacific Way: A Memoir*, p. 170.

② 范·埃弗拉在他关于方法论的论述中对“令人满意”做了描述，认为“对特定结果的原因挖掘得越远，理论就越令人满意”。见〔美〕斯蒂芬·范埃弗拉：《政治学研究方法指南》，陈琪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7页。

推动力。实际上，这与经济发展问题高度相关。没有政治议题的讨论，强行把政治与经济割裂开（就像南太平洋会议那样），经济发展问题也不能得到充分解决。这就是为什么后来南太平洋论坛建立后，尽管讨论“纯政治议题”并不多，但很多以地区发展为导向的议题具有高度政治性。

殖民时期尤其是前期南太平洋地区内外的权力不对称性极大，地区内岛国和岛屿的权力很小，权力主要掌握在域外殖民国家手中。虽然在殖民主义在整个世界范围内瓦解的大背景下，在这一时期的尾声这种权力不对称性显著缩小，但总体上地区内外的权力差距仍然很大。《堪培拉协定》中对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平洋会议的层层限制就是这种殖民主义体系下权力不对等的机制化。

但是，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权力的增长推动了本土化地区主义的发展。地区内权力的增长在这一时期主要表现为行为体性质的变化，即岛屿属地独立为主权国家。可以看出，岛屿独立进程与地区主义本土化的进程在时间节点上相关度很高。例如，西萨摩亚独立的1962年，在美属萨摩亚的第五届南太平洋会议上，岛国和岛屿对南太平洋委员会的不满开始积聚。库克群岛完全自治的1965年，马拉在第六届南太平洋会议上发动了“会场暴动”。1968年瑙鲁独立，新独立的岛国在酝酿成立新的地区组织。关联更为紧密和明显的是1970年斐济和汤加独立，斐济独立庆典会场内外的互动直接孕育了南太平洋论坛的诞生。

对这些变化有两种解释：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属地的施压；宗主国让步和接受的意愿乃至“善心”。南太平洋委员会前秘书长史密斯就持后一种观点，强调是宗主国对岛国和岛屿日益增长的需求的认可推动了地区主义的发展。<sup>①</sup> 不过，弗莱对此反驳道，宗主国的高级专员们只是实用主义者，他们意识到如果他们不让步，南太平洋委员会

---

<sup>①</sup> T. R. Smith,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An Analysis after Twenty-five Years*, p. 67.

就无法继续运行乃至崩溃。“在大部分情况下，他们只是在岛国人施压之后或认为岛国人将进一步施压前行动。”因此，弗莱得出结论，是岛国人的要求与施压而非殖民国家的意愿决定了南太平洋委员会与南太平洋会议的机制变化。<sup>①</sup>

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还通过降低机制运行成本来增加相对权力，即“花小钱办大事”。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能够以很少的预算和人员发挥相对较大的作用就是一例。降低机制运行成本有利于财力有限的地区内国家加强地区机制主导权和提供地区公共产品，这在后来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史上被反复证明，包括 2009 年以后的新一轮发展。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sup>①</sup> G. E.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pp. 77 - 78.



## 第四章

# 本土化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随着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和“全球冷战”在这一时期扩展到南太平洋地区，在联合国机制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大会进程的推动下，太平洋地区在国际舞台上的重要性提升了，围绕该地区展开了可资地区内国家利用的域外大国博弈，特别是美苏博弈。这是这一时期全球 - 地区多孔性在南太平洋地区的主要表现形式。在这一全球背景影响下，域外殖民大国的影响力不断下降，大洋洲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太平洋岛国的主导权不断上升，且尤其表现为“岛国决策、澳新支持”的模式，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呈现出本土化的特征。因此，本书按照弗莱的首倡，将这一时期称为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本土化时期”。

“本土化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机制发展主要由以下三个进程共同构成：第一，作为新机制的南太平洋论坛和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合二为一，并不断发展壮大；第二，“旧机制”——南太平洋委员会、南太平洋会议不断改革，内部关系不断调整；第三，南太平洋论坛与改革后的南太平洋委员会两套新旧机制之间不断竞争，最终南太平洋论坛成为南太平洋地区最主要的地区机制，不过南太平洋委员会也度过了“生存危机”，继续保留下来，并共同构成南太平洋地区机制网络的一部分。

澳新与南太平洋岛国联合驱动的集体外交是取得进展最大的南太平洋地区公共产品，典型案例包括《海洋法公约》谈判、渔业谈判、“南太平洋无核区”的创立等。此外，南太平洋论坛还在地区一体化方面做了最初的尝试，不过其效果成败参半，在当时来看，既有太平洋论坛航运公司（PFL）成功的案例，也有太平洋航空（Air Pacific）的失败案例。在这一过程中，以南太平洋地区组织协调委员会（SPOCC）为代表的地区机制网络初步建立，以“太平洋方式”为标识的地区认同初步形成。

本章将探讨在冷战的全球背景下，利益与权力因素如何对澳新与南太平洋岛国联合主导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起作用。

## 第一节 “全球冷战”与大洋洲本土化主导时期（1971~1991）

### 一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向南太平洋地区扩展

20世纪70年代，世界范围内的民族解放运动达到了一个高潮，对南太平洋地区岛屿属地走向独立产生了全面影响。1970年，随着南太平洋地区核心国家之一斐济的独立，南太平洋地区去殖民化进程进一步加速。1974年，纽埃自治。1975年，南太平洋面积最大、人口最多、战略位置可能最为重要（连接大洋洲与亚洲）的岛屿属地巴布亚新几内亚（由原先同为澳大利亚领地的巴布亚和新几内亚合并而成）正式独立，其后对地区权力格局产生了持续影响。1978年，所罗门群岛独立，随后是已经分治的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分别独立为基里巴斯和图瓦卢。1980年新赫布里底独立，国名定为瓦努阿图，这是为数不多的通过较为激烈的民族解放运动最终走向独立的南太平洋岛国，也是第一个取得独立地位的前法属殖民地——而法国是南太平洋委员会中最反对南太平洋岛屿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去殖民化的国家。1986年，美国托管地马绍尔群岛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独立，将“南太平洋岛国”和南太平洋地区的地理范围扩展到了赤道以北，突破了南太平洋的自然地理框定。1994年帕劳最终独立，结束了南太平洋地区（也结束了整个联合国）的托管历史，也是截至2018年最新独立的岛国（见表4-1）。

表4-1 太平洋岛国论坛岛国成员去殖民化情况

独立年份	国家名称	旧称	宗主国	主权获得方式	所属文化圈
1962	西萨摩亚独立国 (1997年改称萨摩亚独立国)	西萨摩亚托管地	新西兰	独立	波利尼西亚
1965	库克群岛		新西兰	签订自由联系协定	波利尼西亚
1968	瑙鲁共和国	瑙鲁托管地	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管	独立	密克罗尼西亚
1970	汤加王国	汤加保护国	英国	结束保护关系、彻底独立	波利尼西亚
1970	斐济共和国	斐济自治领	英国	独立	具有波利尼西亚和美拉尼西亚双重性
1974	纽埃		新西兰	签订自由联系协定	波利尼西亚
1975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领地	澳大利亚	独立	美拉尼西亚
1978	所罗门群岛	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地	英国	独立	美拉尼西亚
1978	图瓦卢	英属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	英国	分治后独立	波利尼西亚
1979	基里巴斯共和国			分治后独立	密克罗尼西亚
1980	瓦努阿图共和国	新赫布里底	法国、英国共管	独立	美拉尼西亚

续表

独立年份	国家名称	旧称	宗主国	主权获得方式	所属文化圈
1986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太平洋岛屿托管地	美国	签订自由联系协定	密克罗尼西亚
198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签订自由联系协定	密克罗尼西亚
1994	帕劳共和国			签订自由联系协定	密克罗尼西亚

资料来源：根据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网站（www.forumsec.org）、新版《列国志》太平洋岛国诸卷<sup>①</sup>资料整理。

南太平洋岛国独立的进程，也是南太平洋地区被纳入现代国际关系体系的进程，标志着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在诞生了300多年后最终扩展到了全世界，完成了“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全球化’”。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核心之一——主权平等原则，在南太平洋地区产生了极具特点的影响，其中之一就是主权平等原则与人口数量之间的极度不相称。例如，在联合国大会上，人口约1.1万人的瑙鲁、图瓦卢与人口约14亿人的中国、人口约13亿人的印度至少在理论上拥有同等权利、投票权同为一票。这种不相称在日后成为南太平洋岛国权力的重要来源。

各个获得主权的南太平洋岛国加入联合国，并开始参加联合国的各项机制，成为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在这一时期的全球制度背景。有学者在1972年评论道，“联合国机构和志愿者团体几乎占满了整个地区”“大型机构准备好实施援助”，使得“南太平洋地区现在成为更大世界的一部分”<sup>②</sup>。

① 包括韩锋、赵江林编著《巴布亚新几内亚》（第二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王敬媛、陈万会编著《汤加》，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赵少峰编著《瑙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等等。

② E. C. Young, “Review”, *The Journal of the Polynesian Society*, Vol. 82, No. 4, 1973, p. 423.

其中，尤为重要的是1973年联合国海洋法大会的召开和《海洋法公约》的谈判、制定与最终颁布。主权原则加上《海洋法公约》，构成了南太平洋岛国权力的重要来源。《海洋法公约》还直接给南太平洋岛国带来渔业利益——有了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概念，才有渔业权益之说——并为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制造了关于渔业、海洋资源管理与环境保护等议题，是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南太平洋地区环境规划项目（SEREP）等相关机制和公共产品的源头。

《海洋法公约》及由此衍生的海洋权益对南太平洋地区的影响极为深远。甚至可以这样说，有了《海洋法公约》，才有了如今的南太平洋地区。下文将单独探讨《海洋法公约》的谈判过程和对南太平洋地区的影响。

## 二 冷战中的大国博弈与南太平洋地区

从20世纪70年代起，美苏之间的冷战进一步向全球扩散，这种扩散被挪威学者文安利（Odd Westad）称为“全球冷战”（The Global Cold War）——美国陷入越南战争及最终失败、东南亚局势的发展、苏联在非洲的不断得手等局面，这些都呈现了“苏攻美守”的战略态势。<sup>①</sup>

尽管文安立在《全球冷战》一书中并没有研究南太平洋地区，但事实上，南太平洋地区已从20世纪70年代起深受全球冷战的影响，成为引发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生变化的又一个全球背景因素。因此，也可以按文安立的概念将这一时期称为“全球冷战时期”，以强调冷战对南太平洋地区尤其是地区主义进程的影响。

苏联在南太平洋地区的活动从20世纪60年代就开始了。例如，1966年底，苏联《消息报》国际版副主编、旅行家和作家瓦季姆·

---

<sup>①</sup> [挪] 文安利：《全球冷战：美苏对第三世界的干涉和当代世界的形成》，牛可等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4年。

卡西斯 (Vadim Kassis) 访问西萨摩亚并受到总理马塔阿法·穆里努乌二世的接见, 据报道他是第一个到该国访问的苏联人。<sup>①</sup> 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 苏联在南太平洋的活动开始大规模增加。1975 ~ 1976 年苏联与汤加商谈渔业协定更是具有代表性的事件。

已有研究表明, 虽然这一时期南太平洋岛国参与地区主义主要是关注经济合作的收益, 对卷入全球冷战并无兴趣, 但他们乐于“操控”利用域外大国之间的竞争, 以增强自身的议价能力和促进地区利益的实现。<sup>②</sup> 曾任汤加国王陶法阿豪·图普四世 (Taufa'ahau Tupou IV) 卫士、后来担任汤加驻华大使的西亚梅利耶·拉图 (Siamelie Latu) 夫妇在回答笔者提问时, 确认了图普四世当时与苏联的外交 (至少一个方面) 是 (包括向西方) 争取自身和地区发展利益的“高超政治和外交智慧”。

另外, 澳新出于自身和美国等西方盟友的战略利益考虑, 也需要支持南太平洋地区主义, 以确保该地区的稳定, 达成对苏联 (以及次要地、潜在地对中国) 进行“战略拒止” (strategic denial) 的目的。这种对地区主义的支持不是控制, 而是表现为“岛国点菜、大国买单” (即岛国设定议题和主导议程、澳新等西方国家提供财务支持) 的形式。<sup>③</sup>

苏联介入南太平洋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有更为直接的关联。1976 年的第七届南太平洋论坛就是一个例证。论坛会议前, 时任新西兰总理罗伯特·马尔登 (Robert Muldoon) 公开提出对“苏联和中国能够主导南太平洋论坛”的担忧。澳大利亚代表、议员罗伯特·科顿 (Robert Cotton) 在南太平洋论坛上称, 澳大利亚关切苏联

---

① “From Russia-With Scholarships”,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37, No. 9, December, 1966, pp. 15 - 16.

② Sandra Tarte, “Regionalism and Globalism in the South Pacif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 Vol. 20, No. 2, 1989, p. 189.

③ R. A. Herr, “Strategic Denial and South Pacific Security”,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Vol. 21, No. 4, October, 1986, p. 174.

对南太平洋地区的介入和可能的主导，宣称澳大利亚将继续支持南太平洋论坛并加大援助力度，随后讨论了一系列地区合作议题，包括地区海运、航空等。对不少与会代表来说，“这是一个符合逻辑的结果”——西方国家因为担忧苏联介入南太平洋而加大对岛国主张的地区合作议题的支持。<sup>①</sup>

然而，随着苏联在南太平洋地区势力的持续加强，以及新西兰与南太平洋岛国在核问题等领域与美国、法国的矛盾公开化，到了冷战末期，有学者分析道，随着各种势力进入南太平洋地区，而且各域外半域外国家逐渐各行其是，尤其是新西兰有脱离美澳新同盟的态势，“太平洋已经不再是美国的内湖”<sup>②</sup>。

总之，全球冷战的扩展、苏联的介入、西方国家对此的反应以及南太平洋岛国对此情势的利用“操控”给岛国带来了更大发言权，催化了本土化地区机制的形成。

## 第二节 地区机制

### 一 南太平洋委员会的进一步改革

南太平洋委员会进一步的改革有三个重点方面：削弱南太平洋委员会的权力；增加南太平洋会议的权力；同时增加南太平洋岛国在人事、财务、议事日程等方面的发言权。

1971年以前，南太平洋委员会其实已经做出了较为实质性的改革。但是，南太平洋岛国显然不满足于此。南太平洋论坛成立后，南

---

① A Special Correspondent, “A Thundercloud but No Storm over the Forum”,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47, No. 9, September, 1976, p. 8.

② John Ravenhill, “Political Turbulence in the South Pacific”, in John Ravenhill (ed.), *No Longer an American Lake? Alliance Problems in the South Pacific*, Berkley, U. S. 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ley, 1989, pp. 1-37.

太平洋岛国有了“自己的论坛”，在推动南太平洋委员会、南太平洋会议改革方面更加主动。南太平洋会议获得通过决议的权力后，很快发展到以决议方式对以前的“上级”——南太平洋委员会提出新的要求，推动进一步的内部改革。

鉴于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平洋会议原有的上下级关系和分工已经被打破，需要建立新的制度和程序，以适应新的权力关系。1973年第十三届南太平洋会议前，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提案，建议南太平洋委员会与南太平洋会议实质性合并（*de facto merger*），采用一个国家或一个属地一票的投票规则（但宗主国可以额外拥有属地的投票权），这样在无须经修正或推翻《堪培拉协定》的同时，事实上终止了南太平洋委员会作为主要咨询机构的地位，转而将原本处于南太平洋委员会下级，但此时已经越发代表岛国和岛屿声音的南太平洋会议置于这套机制中的首要地位。<sup>①</sup>

在讨论中，南太平洋岛国拒绝接受除了“澳大利亚提案”以外的任何方案。法国高级专员亨利·内特一开始还想做一些抵制，表示“岛屿人不必做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内务管理’（*housekeeping*）”“宗主国应该负责投入”。但他遭到了岛国和岛屿代表的群起围攻，完全陷入孤立——部分原因是会场刚刚讨论了法国在南太平洋岛屿进行核试验的问题，并发生了数次“离席”抗议，岛国和岛屿属地和同样坚决反对核试验的新西兰对法国的怒火还未平息。<sup>②</sup> 代表返场、会议继续后，岛国和岛屿代表一个接一个发言，纷纷表态支持“澳大利亚提案”。巴新代表甚至说：“现在该是殖民国家代表‘闭嘴’的时候了。”一开始支持法国，甚至高调宣称“我生为法兰西共同体人，我永远不会反对法国”的法国属地新喀里多尼亚代表盖伊·尚莫罗

---

① Possible Changes i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Australian Government, Noumea, New Caledonia, September 1972, p. 3.

② Dick Williams, “All—except France—Agog for Change in th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44, No. 10, October, 1973, pp. 6–7.



(Guy Champmoreau) 在最后一刻“倒戈”到岛国和岛屿阵营，转而支持“澳大利亚提案”。他不无幽默地说：“如果我现在反对法国，就成受欢迎的人了！”这激起了现场的一阵笑声，算是缓解了火爆的会场气氛。<sup>①</sup>

这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要求组建“未来地位委员会”，“接受了澳大利亚的提案，要求澳大利亚立即组织所有与会政府展开最高级别的讨论，以反映太平洋人民的需求和渴望的方式修正《堪培拉协定》”。<sup>②</sup>《太平洋岛屿月刊》对会议报道的最后评论道，“无论今后走向何方，南太平洋委员会再也不一样了”<sup>③</sup>。

1974年，“未来地位委员会”在澳大利亚的召集下通过了一个备忘录，当年在南太平洋会议上正式签署，决定南太平洋委员会与南太平洋会议合并，新名称定为南太平洋会议（South Pacific Conference，简称仍为SPC）。原南太平洋委员会改组为新的南太平洋会议与会国政府代表委员会（CRPG），作为南太平洋会议下设的咨询机构。但很多人仍习惯将合二为一后的新机制并称为或将其秘书处称为“南太平洋委员会”，或以简称SPC模糊二者的区别。也有大量文献将1974年后的新机制继续称为“南太平洋委员会”。不过，殖民时期那种南太平洋委员会在上、会议在下的权力格局被颠倒过来了。

但是，岛国和岛屿代表不满足于此。1975年，改革后的第一次南太平洋会议召开。由于岛国和岛屿对宗主国仍然存在的一定主导权不满，会议通过决议，要求成立审查委员会，并在1976年召开会议，“进行一次对南太平洋委员会全部功能和组织的彻底重新审查”，赫尔也是评估委员会的一员，从此开始参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实践与

---

① Dick Williams, “All—except France—Agog for Change in th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p. 7.

② Report of the “Future Status” Committe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Noumea, New Caledonia, September 1973, pp. 1–2.

③ Dick Williams, “All—except France—Agog for Change in th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p. 7.

研究。<sup>①</sup> 显然，单从字面上就能看出，这暗含的是彻底终止南太平洋委员会的活动——这不仅是一场机制改革，还可以说是一场“机制革命”。这一时期，“南太平洋委员会还能存续多久”已经成为公开讨论的话题。<sup>②</sup>

尽管如此，彻底终止南太平洋委员会最终并没有实现，直接原因是主张这个动议的岛国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它们受到了三层阻力。第一层阻力来自宗主国，它们不愿意放弃对南太平洋地区的介入渠道。第二层阻力来自一些岛屿属地，虽然南太平洋会议仍令它们不满，但鉴于南太平洋论坛正式成员只限于独立国家和自治领地，而且事实上长期都只限于独立国家，南太平洋委员会/会议是它们参与地区主义的主要方式。此外，作为属地的它们缺乏独立的外交政策，反过来又限制了南太平洋论坛给予它们成员地位。第三层阻力来自岛国中的西萨摩亚、库克群岛和纽埃这三个原新西兰领地。时移世易，西萨摩亚和库克群岛这两个在早期主张岛国本土化地区主义的先锋，由于斐济和更为激进的美拉尼西亚国家（巴新、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等）的加入，已经变成了地区内立场相对保守、倾向大国利益的国家——当然，变化的并非西萨摩亚和库克群岛，而是南太平洋地区的整体氛围与环境。西萨摩亚等国此时认为，不应该也没有能力把西方国家全都驱逐出去。它们尤其忌惮破坏与美国的关系。<sup>③</sup> 最后，审查委员会建议南太平洋会议继续进行改革，提出了若干建议，但并没有得出颠覆性的结论。<sup>④</sup>

---

① 见 Richard Herr, “Pacific Island Regionalism: How Firm the Foundations for Future Cooperation?”, in Michael Powles (ed.), *Pacific Futures*, p. 192. 他后来的博士学位论文以参与此次评估为经验基础，见 Richard Herr, *Regionalism in the South Seas: The Impact of th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1947-1974*, p. 2。

② Dr. Richard A. Herr,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Stress in Pacific Regionalism*, p. 9.

③ G. E.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pp. 118 - 119.

④ 参见 Report of the SPC Review Committe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Noumea, New Caledonia, 1976。

另一方面，南太平洋委员会/会议自身也在不断做出改革。从1976年起，南太平洋委员会/会议把更多精力放在为南太平洋地区做实事上，包括促进乡村发展、开展文化教育、海洋资源研究与开发等。西方国家主动取消了宗主国可以与其属地多次计票的方式，彻底改为一国（或一地）一票，在投票权上西方国家与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属地彻底平等。

1978年10月，在南太平洋委员会/会议总部所在地努美阿召开的第十八届南太平洋会议就修订《堪培拉协定》中关于成员资格的条款达成一致，规定南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政府或（领地）行政当局，无论其主权状态，都可加入《堪培拉协定》，即成为南太平洋委员会的一员。然而，这仍未完全平息岛国和岛屿的不满。

在第十八届南太平洋会议上，赫尔撰写的夏威夷大学会议论文在会场流传，激起了大量讨论。除了关于欧洲地区一体化在南太平洋地区“水土不服”的问题外，更重要讨论的是南太平洋委员会/会议与南太平洋论坛的关系问题。他的结论是二者各有优劣，都应当继续存在下去，但南太平洋委员会/会议还需要进一步改革。<sup>①</sup>

1983年，南太平洋委员会/会议最终同意接纳地区所有政治实体全部加入，无论其主权性质如何，并最终确立了南太平洋会议作为南太平洋委员会/会议最高决策机构的地位，史称“1983年塞班决议”。1988年，南太平洋会议被纳入南太平洋地区组织协调委员会（SPOCC），暂时结束了关于机制存废问题的讨论，也标志着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在南太平洋会议平等决策权的最终确立，是南太平洋委员会/会议从最初的外部殖民大国主导的地区组织向本土化、向代表南太平洋地区岛国与民众利益迈出的重要一步。<sup>②</sup>

---

① 参见 Dr. Richard A. Herr,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Stress in Pacific Regionalism*, pp. 8 - 15。

② 曲升：《南太平洋委员会演进的轨迹、动力及意义》，《贵州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第70~71页。

## 二 南太平洋论坛的成立与扩展

### 1. 南太平洋论坛的成立

1971年8月，首届南太平洋论坛（以下简称“论坛”）在新西兰首都惠灵顿召开。从当时的照片上可以看到，所谓“论坛”的现场其实是一间很小的摆着U形桌的屋子——为了让领导们畅所欲言地讨论政治问题，在协商一致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决策，首届论坛的形式是“仅允许拍摄照片”，即闭门会议。<sup>①</sup>

1972年，为了研究岛国普遍关心的贸易与经济发展问题，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的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和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作为常设机构的秘书处，以下简称“合作局”）开始运行，于1973年正式成立，吸收了原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的职能，发挥着南太平洋论坛常设秘书处的职能，后来正式改组为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

虽然委员会和合作局二者缩写同为SPEC，后来习惯上统称为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但它们职能不同，二者之间的上下级权力关系明确。委员会由代表论坛成员国的各国政府高官组成，权力包括任命合作局秘书长和决定主要工作人员及其薪资水平、审议和通过年度预算、指导合作局的工作方向等。合作局在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论坛的授权与《关于建立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的协议》章程承担具体工作。<sup>②</sup> 合作局首任副秘书长肯·皮丁顿卸任后称，委员会对合作局的指导主要体现在制定工作重点和监督迅速落实两个方面。<sup>③</sup>

① Sandra Tarte, “Regionalism and Globalism in the South Pacific”, p. 185.

② 参见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South Pacific Bureau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South Pacific Bureau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Suva, Fiji, 1973。

③ Ken Piddington, *The South Pacific Bureau: A New Venture in Economic Co-operation*, p. 11. 皮丁顿系新西兰政府推荐的首任副秘书长，为合作局的筹建以及初期活动做出了贡献。参见 John Martin, “Reflection on the Life of Kenneth William Piddington (1933 – 2014)”, *Policy Quarterly*, Vol. 10, No. 2, May, 2014, p. 73。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从章程和当事人介绍可以看出，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南太平洋论坛内部，委员会是权力机构，而合作局只是一个执行和研究机构，这种指导关系体现在各个方面。也就是说，这一时期的权力（人事、财务、议事等）无论是在章程上还是在实际上都主要掌握在论坛成员国手中，而岛国占了成员国的多数，且数量不断增多，这在制度设计上有利于岛国掌握主导权。当然，这些岛国从领导人以下都深受澳新的影响，使澳新仍发挥着巨大的影响力，这又是另一个问题了。1981 年，合作局改称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sup>①</sup>（1988 年正式改组为秘书处）。此后，随着论坛秘书处的扩张，其功能、职责和实际权力开始发生变化，但在冷战结束前仍然基本维持着委员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的角色。这与冷战结束后一度出现的“管理层上位”形成对比。太平洋岛国论坛成员见表 4-2。

表 4-2 太平洋岛国论坛成员

加入年份	成员
1971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斐济
	瑙鲁
	新西兰
	汤加
	西萨摩亚
1974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	纽埃
1977	吉尔伯特群岛(基里巴斯)

<sup>①</sup> “Establishment of the South Pacific Bureau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 name changed to Forum Secretariat in 1981 )”, in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website, <https://www.forumsec.org/timeline-of-major-events-since-1971/>, 最后访问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

续表

加入年份	成员
1978	所罗门群岛
	图瓦卢
1980	新赫布里底(瓦努阿图)
198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马绍尔群岛
1995	帕劳
2016	新喀里多尼亚(法)
	法属波利尼西亚

资料来源：根据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网站（[www.forumsec.org](http://www.forumsec.org)）资料整理。

委员会（理事会）与秘书处（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关系对地区主义主导权至关重要。委员会代表成员国，能否维持委员会对秘书处的领导，关系到成员国能否在南太平洋论坛中维持主导地位。而随着新独立岛国不断加入成为新成员，委员会的地位又与南太平洋岛国的地位直接挂钩。因此，委员会维持对秘书处的领导，就意味着在冷战结束前，南太平洋岛国在南太平洋论坛中都占据重要地位，与澳新共同治理这个地区论坛。第五章还将分析委员会与秘书处之间权力关系的变化对南太平洋论坛主导权变化的影响。

## 2. 南太平洋论坛的特点

南太平洋论坛与殖民时期的南太平洋委员会相比，有以下显著特点。

第一，在成员构成上，论坛排除了英、法等老牌欧洲殖民国家和美国等域外大国，仅允许澳新两个大洋洲“半域外”地区大国加入。这一方面进一步排斥了宗主国的势力，有利于建立本地区的共同利益，还在岛国中形成了一种“这是我们的组织”的观念。

第二，在准入规则上，论坛只允许已独立的岛国和走向独立

的自治领地加入成为正式成员。这主要也是为了排除宗主国的影响——未自治领地的外交政策独立性受到质疑，它们可能更容易受到宗主国的影响。在论坛成立之后的45年间，这个原则一直被秉持，而且仅允许拥有主权的独立国家或自由联系国成为正式成员。直到2016年，两个仍然在联合国非自治领地名单的法国属地——新喀里多尼亚（法）和法属波利尼西亚才成为论坛正式成员，打破了论坛只吸收独立主权国家和即将迈向独立的自治领地的传统，虽然这两块非自治领地在事实上已经高度自治。

第三，在工作议程上，论坛允许各成员国讨论和磋商所有他们认为有关本地区的重要议题，这摒弃了南太平洋委员会、南太平洋会议“不谈政治”的原则。

第四，在议事规则上，论坛注重国家之间的平等，以及对与会观察员（后来还包括准成员、伙伴国等）采取开放包容的态度。例如，在秘书长人选上，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但习惯上一般任命来自岛国的人士。<sup>①</sup>不过，由澳新推荐副秘书长人选也成为惯例。在“主权平等”原则下，如果能积聚起数量优势，有利于小国发挥更大作用。因此，平等的议事规则与文化对小国来说至关重要。

第五，在预算贡献上，虽然岛国对南太平洋论坛的议事规则有较多发言权，但预算大部分由澳大利亚、新西兰贡献。在论坛成立之初，原则上是澳、新、岛国各贡献约1/3。在实际执行中，以1988年为例，澳新贡献了3/4左右，岛国仅承担1/4左右（见表4-3）。预算份额少、话语权大，是岛国积极参加论坛合作的一个重要原因，反过来又塑造了论坛本身的发展。

---

<sup>①</sup> 到目前为止，仅有的例外是澳大利亚外交官格里高利·厄尔文（Gregory Urwin，也称 Greg Urwin）在澳大利亚政府的力主下于2004~2008年担任论坛秘书长。

表 4-3 1988 年南太平洋论坛委员会成员及承担预算份额

加入年份	国家	加入时的主权性质	承担预算份额(%)
1973	澳大利亚	宗主国	37.0
	库克群岛	自由联系国	1.0
	斐济	独立国家	2.4
	瑙鲁	独立国家	2.4
	新西兰	宗主国	37.0
	汤加	独立国家	2.4
	西萨摩亚	独立国家	2.4
1974	纽埃	领地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领地	2.4
1977	吉尔伯特群岛(基里巴斯)	殖民地	1.0
1978	所罗门群岛	独立国家	2.4
	图瓦卢	独立国家	1.0
198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托管地	2.4
	新赫布里底(瓦努阿图)	独立国家	2.4
1987	马绍尔群岛	自由联系国	2.4

数据来源: Michael Haas, *The Pacific Way: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p. 101。

### 3. 南太平洋论坛的扩展

南太平洋论坛在运行中不断扩大发展。除了创始成员外,南太平洋岛国几乎都在独立前夕加入论坛、一独立就成为论坛正式成员。随着独立岛国的不断增多,论坛成员也不断增加,到本时期末已有 15 个正式成员,基本上形成了目前的规模。此外,由于非论坛正式成员也可以加入合作局,合作局的成员增加更快,很快覆盖了整个地区。

值得一提的是,南太平洋论坛的成员边界不断向北扩展,于 1977 年将横跨赤道的吉尔伯特群岛纳入,1980 年“跨过赤道”,吸收了位于北太平洋的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成员,1987 年将同样位于北太平洋的马绍尔群岛吸收为成员。如此,南太平洋论坛、连同其所在的政治意义上的南太平洋地区一起,都在事实上突破了赤道这个人划设的自然地理界线。上述国家也成为“位于北太平洋的南太平洋岛国”。后来,部分是为了提高对这些国家的包容性,“太平洋岛



国”逐渐取代“南太平洋岛国”，成为南太平洋地区国家的自我认同。但是，“南太平洋地区”概念及其内涵一直延续到今天。

与此同时，合作局/论坛秘书处的功能不断扩展，覆盖贸易与投资、政治与国际事务、发展与经济等多个领域，并设立了驻外机构。特别是论坛渔业局成立后在渔业合作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承担不断增长的成员不断扩展的功能，论坛秘书处的人员和预算也不断增加、职能不断扩展，从而更有力地完成领导人的授权。

在领导人层面，成员的扩大一方面使岛国数量增加，维持乃至增加了岛国的权力；另一方面，也使组织内部沟通成本增加。马拉的回忆是一个明显的佐证，他叙述了岛国领导人之间的沟通是如何从有说有笑的默契配合一步步演变为“联合国式”的会议程序和长篇文件。<sup>①</sup> 在行政层面，秘书处的人员不断扩张，到了冷战末期，原本精干的秘书处已变得臃肿，而且秘书处越来越独立于领导人的授权自行扩权。这个趋势在冷战结束后还在不断继续，进一步推动南太平洋论坛的主导权发生了变化，从所有成员国平等参与决策演变为澳新尤其是澳大利亚主导，此为后话。

最初南太平洋论坛的主要议题包括地区贸易、地区航空与航运合作、针对法国在南太平洋地区核试验问题的举措、联合国海洋法问题、与欧洲经济共同体（欧共体，EEC）集体谈判问题（后来演变为《洛美协定》）、南太平洋大学、地区开发银行倡议、旅游、计划生育等<sup>②</sup>。这些议题大体可以分为三类：地区一体化、地区治理（regional governance）和地区集体外交。下文将详述地区一体化和地区集体外交两类议题的不同过程，以及这种不同过程的原因与影响。

当时就有人质疑，说南太平洋论坛当初成立是为了讨论政治议题，但论坛成立后实际讨论的议题仍然以经济为主，那么，为什么还

---

<sup>①</sup> Ratu Sir Kamisese Mara, *The Pacific Way: A Memoir*, pp. 172 – 174.

<sup>②</sup> Ratu Sir Kamisese Mara, *The Pacific Way: A Memoir*, p. 175.

有必要在南太平洋委员会之外建立南太平洋论坛？或者说，论坛的建立达到预期目的了吗？事实上，这正是这一时期南太平洋委员会/会议与南太平洋论坛这两大地区组织之间的机制竞争所涉及的问题之一。简单的回答是，所有经济发展议题都与政治高度相关，都需要政治解决，这恰恰是南太平洋论坛政治价值的体现。具体的回答还要放在两大地区组织的机制竞争历史中。

### 三 新旧机制的竞争

#### 1. 机制竞争局面的出现

1971年后，南太平洋地区出现了多个机制并存的局面。一方面是“新机制”的代表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和南太平洋论坛及其下属的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委员会、合作局；另一方面是以“旧机制”面貌出现的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平洋会议。到了1973年，人们很明显看出新旧机制之间的事权重叠，而重叠意味着协调关系乃至竞争。玛丽·鲍尔说，“在组织上，该地区仍然在演进，还需要根据最好的产出和最小的损失进行最优的选择”。<sup>①</sup>不过，在实际过程中，并没有一个“上帝视角”根据成本-产出指导“最优选择”。新旧机制之间以及各自机制内部的治理结构，因南太平洋地区内外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反过来又影响了地区主义主导权的演变。

两大地区组织的机制竞争还推动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的第一次高潮。最早的两篇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系统性研究——赫尔的博士学位论文《南海地区主义：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影响（1947～1974）》和弗莱的硕士学位论文《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本土化承诺的发展》都用较多篇幅反映了20世纪70年代的机制竞争问题。

“旧机制”从内部的改革与“新机制”在外部的推动相互作用。随着更受岛国认可的南太平洋论坛进入原本“属于”南太平洋委员

<sup>①</sup> M. Margaret Ball, “Regionalism and the Pacific Commonwealth”, p. 247.

会/会议的传统领域，机制竞争变得显而易见。这一时期的机制竞争受利益、权力、认同和机制自身发展等多重因素作用的影响，导致了多层次地区主义的初步形成。其中，南太平洋论坛与南太平洋会议就渔业合作和环境合作的事权争夺，最终导致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和南太平洋地区环境规划项目以“增量改革”方式建立，是最明显的佐证。其中，在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这个具体案例中，岛国和岛屿围绕海洋权益特别是专属经济区的排他性（专属与排他在英文中同义）共同利益和岛国日益增长的权力和权力意识起了重要作用。下文将对此做重点分析。

### 2. 案例：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的建立

在新旧机制竞争中，全球进程对南太平洋地区机制的驱动作用凸显，这尤其体现在联合国海洋法大会对南太平洋地区渔业合作的重要作用上。

20世纪70年代后期，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谈判到了关键期，会场内外偏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群岛国家利益的“200海里”主张逐渐占了上风，作为妥协折中的“渔业区”和“专属经济区”概念也开始在会场内外盛行。一方面，这给正处于独立进程中的南太平洋岛屿与刚刚拥有并行行使主权的南太平洋岛国带来极大的潜在利益；另一方面，这也意味着保护与管理专属经济区内自然和生物资源的义务与需求。在这个背景下，渔业、海洋资源开发与管理及环境保护越来越成为南太平洋岛国关注的重点。

联合国海洋法谈判进程直接推动了渔业进入南太平洋地区的议程，其中一个证据是二者在时间上前后相继的相关性。1975年，马拉已经向第六届南太平洋论坛提交了关于建立地区性渔业机构的提案，但没有实质进展。<sup>①</sup> 1976年的第七届南太平洋论坛虽然讨论了

---

<sup>①</sup> Ratu Sir Kamisese Mara, *The Pacific Way: A Memoir*, p. 176.

200 海里渔业区/专属经济区问题，但尚未单独讨论地区渔业机构问题。<sup>①</sup>

不过，就在 1977 年联合国海洋法第五期谈判开始后不久，以及美国、日本、苏联都加紧在南太平洋地区进行渔业活动的大背景下，第八届南太平洋论坛在刚刚独立的主席国巴新（也是当时南太平洋地区潜在的领海和渔业区/专属经济区面积最大的国家）的推动下讨论建立一个地区渔业机构的问题，所有论坛成员国对此均没有提出异议。尤其积极的是当时尚未独立，还是论坛观察员的所罗门群岛，主动要求把渔业机构的总部设在首府霍尼亚拉。作为长海岸线国家，在利益上与岛屿国家息息相关的澳大利亚也非常积极，主动承担渔业机构临时总部的工作。<sup>②</sup> 会议形成决议，表示在尚未达成海洋法公约之时，“本地区国家应当迅速建立渔业区或专属经济区”，并决定建立一个渔业机构，“向所有论坛成员国和南太平洋所有在本地区有沿岸国家利益、支持沿岸国家保护和管理生物资源的主权权益（包括 200 海里区内高度洄游物种）的国家开放”。<sup>③</sup>

第八届南太平洋论坛会议文件使用的“200 海里”“高度洄游物种”和“支持沿岸国家……主权权益”的字样与当时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在海洋法大会中的谈判立场和他们的渔业利益不符，引发了论坛外的美、英、日等域外大国的高度紧张，也使得南太平洋论坛更具有国际重要性。<sup>④</sup>

此外，在第七届南太平洋论坛上，巴新提交了关于地区组织要介入环境保护的提案，由合作局进行了研究，也在 1977 年的第八届南

① A Special Correspondent, “A Thundercloud but No Storm over the Forum”, p. 8.

② 对会场情形的报道参见 John Carter, “The Forum Speaks, and Faraway Countries Listen-and Worry”,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48, No. 10, October 1977, pp. 8-9.

③ Declaration on Law of the Sea and a Regional Fisheries Agency, South Pacific Forum (8<sup>th</sup>, 1977, Port Moresby, Papua New Guinea), Port Moresby, Papua New Guinea, August, 1977, pp. 1-2.

④ John Carter, “The Forum Speaks, and Faraway Countries Listen-and Worry”, p. 8.

太平洋论坛上提交了报告。<sup>①</sup>

这样，南太平洋论坛对渔业问题和环境保护问题的讨论和议案“侵入”了南太平洋会议传统上负责的领域，构成了直接的机构竞争。海洋法公约及渔业机构问题与地区环境管理项目一并成为一个月后南太平洋会议上的“两块烫手山芋”（two hot potatoes）<sup>②</sup>。美国代表莱斯特·埃德蒙德（Lester Edmond）在会上持续发难，一直就“程序性问题”请会议澄清，反复追问到底如何在南太平洋会议与南太平洋论坛之间分配事权，坚持经济问题属于南太平洋会议的领域。与会的巴新外交部长埃比亚·奥利瓦利（Ebia Olewale）回应称，只有南太平洋论坛能讨论政治议题，因为南太平洋会议不能讨论政治，“然而在（渔业、环境）这样的涉及人类生存、社会标准和经济的议题上，如何能把政治分离呢？”会后，埃德蒙德也承认，他看到南太平洋论坛正在成为（比南太平洋会议）更有权力和影响力的地区组织。<sup>③</sup>

然而，考虑到南太平洋会议中域外大国的利益尚难以撼动，而且南太平洋会议已经在大的支持（尤其是资金支持）下展开了渔业和环境领域的相关活动<sup>④</sup>，经过外交折冲，最后确定了妥协折中方案：地区渔业机构由南太平洋论坛负责，后建立论坛渔业局。后来，由于南太平洋论坛与南太平洋会议对事权争夺与南太平洋论坛自身能力不足的问题，论坛渔业局发展成为较为独立运行的地区组织。

环境项目则从一开始就是两个地区机制合作的产物，由南太平洋会议负责制定议程和搭建秘书处，由南太平洋论坛合作局派人主持秘

---

① A Special Correspondent, “A Thundercloud but No Storm over the Forum”, p. 8.

② John Carter, “Horrid Niggling, or Happy Nuptials, for Commission and Forum?”,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48, No. 11, November, 1977, p. 8.

③ 对会场情形的报道参见 John Carter, “Horrid Niggling, or Happy Nuptials, for Commission and Forum?”, pp. 8 - 11.

④ “SPC’s Major Study on Skipjack Tuna”,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48, No. 11, November, 1977, p. 87.

书处工作，建立了同样独立的新地区机制——南太平洋地区环境规划项目（1993年正式从南太平洋委员会独立成为政府间组织，称“南太平洋地区环境规划署”，英文简称 SPREP）。<sup>①</sup>

在这个过程中，新旧机制对事权的争夺势均力敌，最终导致了更多地区组织和机制的出现与并存。

### 3. 南太平洋论坛的最终“胜出”

20世纪80年代，南太平洋论坛、南太平洋会议、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南太平洋地区环境规划项目这四大地区机制之间的关系一直在动态中发展，并与它们提供的地区公共产品——不断扩展的地区集体外交和地区一体化之间复杂互动。最终，南太平洋论坛、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在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上发挥了更大效用，促使它们成为更有影响力的地区机制。

1990年，在第二十一届南太平洋论坛年会上，东道主、时任瓦努阿图总统蒂马卡塔（Fredrick Timakata）公开表示，“南太平洋论坛已成为本地区活动的最重要的地区性政治组织”<sup>②</sup>。时任基里巴斯总统塔巴伊（Jeremia Tabai）表示，论坛不仅在这个地区，而且在国际上已经获得了认可。<sup>③</sup>这种表态可以视作为这一时期的机制竞争画上一个句号。

然而，也正是在这次年会上，岛国与澳新之间的矛盾显性化，论坛日益分裂为岛国—澳新两个阵营。《太平洋岛屿月刊》当时的评论认为，这将导致岛国进一步获得主导权。<sup>④</sup>但是，这次月刊的观察出现了失误（因德尔当时因为身体原因已经离开了供职20多年的月

① Richard A. Herr, “The Frontiers of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ism: Charting the Boundaries of Identity”, *Asia Pacific World*, Vol. 4, No. 1, Spring, 2013, p. 45.

② Karen Mangnall, “The South Pacific Forum: A Tale of Two Hotels”,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60, No. 9, September, 1990, p. 11.

③ Karen Mangnall, “The 90s”,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60, No. 9, September 1990, p. 17.

④ Karen Mangnall, “The South Pacific Forum: A Tale of Two Hotels”, p. 10.

刊)，此后出现了一个澳新更加主导地区主义的时期。

有趣的是，2009年以后，南太平洋论坛的后继者——太平洋岛国论坛开始越发被岛国视为大国控制下的组织，成为“旧机制”的代名词。曾经被岛国视作“新机制”的论坛渔业局也演变成了“旧机制”，受到新崛起的《瑙鲁协定》缔约国机制化的影响。太平洋岛国开始一方面在既有机制内要求改革；另一方面在既有机制外组织新的机制以争取岛国的利益，就像当年南太平洋岛国对南太平洋委员会、南太平洋会议的策略一样，只是对象发生了变化。相比之下，倒是由南太平洋会议/南太平洋委员会改称的太平洋共同体（1998年开始改称，2015年正式完成更名的法律程序）由于在环境与气候变化、地区海洋治理等方面帮助岛国确认和实现利益而受到欢迎，在新一轮地区主义发展中并未受到显著冲击，反而被当作岛国主导下的新地区机制的合作伙伴。这种角色的互换也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演进历史的一部分。

### 第三节 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

#### 一 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

##### 1. 地区一体化的最初尝试与成败

在首届南太平洋论坛上，地区一体化就已经成为论坛重要但充满争议的议题。领导人们同意成立一个贸易委员会研究地区贸易问题。在随后的贸易委员会高官会上，新西兰官员明显在推动建立一个论坛自由贸易区（FFTR）。明显地，在会议结束时，岛国代表并没有被新西兰官员说服，认为建立正式自贸区的时机还不到——当然，他们表示“很愿意考虑”，尤其是如果一些地区合作的措施能够提高岛国生产的话。<sup>①</sup>最后的外交措辞是这样写的：

---

<sup>①</sup> M. Margaret Ball, “Regionalism and the Pacific Commonwealth”, pp. 244 – 245.

(委员会就) 在岛国之间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的可能性在细节上进行了讨论。委员会的观点是, 此前景还应进一步研究。代表们同意生产和市场政策协调及制造和加工业的某种合理化是重要目标。<sup>①</sup>

南太平洋地区一体化的努力就在这种外交措辞都难掩的受挫中开始。这次受挫的原因甚至可以在会议材料中找到答案。在为这次高官会准备的会议材料中, 有一份新西兰外交部的研究报告, 里面详细说明了1971年时太平洋岛国的贸易状况, 主要发现之一是新西兰正在替代英国成为除斐济外的其他四个岛国的主要贸易伙伴(斐济对外贸易当时仍主要依赖英国和澳大利亚)。<sup>②</sup> 这解释了新西兰热衷于推动一体化的原因。不过, 站在岛国的角度看, 由于除了斐济外的岛国基本没有成熟的制造业, 它们对新西兰的贸易依赖主要体现在对农产品和原材料出口和制成品进口的依赖上。另外, 由于产品的同质化, 尤其是依赖香蕉等农作物出口新西兰, 岛国之间的贸易很少, 岛国之间的自贸区意义不大, 而且明显背离建立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的初衷——协会在本质上是岛屿种植业卖家集体与包括新西兰在内的买家谈判, 带有一定程度的卡特尔性质, 而非完全放开自由贸易。

这一时期的地区一体化也取得了一定进展, 成功案例包括南太平洋大学和太平洋论坛航运公司(PFL)等。值得一提的是, 南太平洋大学是一个特殊的地区组织, 除了在斐济有一个主校区外, 在所有南太平洋大学成员国都建有校区。大学同时是地区组织, 这是地区主义在南太平洋的一个独特案例。

---

① “South Pacific Forum: Committee on South Pacific Trade”, *New Zealand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 21, November, 1971, p. 17.

②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ew Zealand, “South Pacific Trade 1971: A Study Prepared for a Meeting of Officials from the Members of the South Pacific Forum, Held in Wellington from 9 to 11 November 1971”, Wellington,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ew Zealand, 1971, p. 4.



但这些成功被太平洋航空（Air Pacific）的失败大大抵消了，背后体现的是共同利益的缺失。太平洋航空是20世纪60年代末在斐济航空（Fiji Airways）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地区航空公司，是殖民时期地区主义的一个遗产，主要股东为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斐济。汤加、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英属所罗门群岛也同为股东，西萨摩亚、瑙鲁于1971年加入。不过，独立后的岛国都更希望发展自己的航空公司，有的国家（如瑙鲁）为此甚至从太平洋航空撤回资金。其他岛国也不甚积极，只有斐济由于经济实力相对较强且处在南太平洋交通中心，对此较为积极。这使得太平洋航空越来越成为“斐济的航空公司”，进一步使其他岛国疏远。1974年3月，南太平洋论坛拉罗汤加年会时，马拉呼吁，“论坛的成败系于民航……民航将是太平洋地区合作的试金石”。<sup>①</sup>然而仅过了两个月，他就不得不承认，“民航是个彻底的失败”<sup>②</sup>。

有学者将太平洋航空的失败归咎于斐济将其“私物化”。<sup>③</sup>确实，当时其他岛国对太平洋航空通过提高斐济航线的票价变相对斐济进行补贴表达了不满，直接导致瑙鲁撤资并引发“癌症”，继而引发西萨摩亚和汤加动摇；不过，斯图尔特·因德尔作为事实上的总编辑就此事亲自撰写《太平洋岛屿月刊》社论，指出“根本问题是到底需要建立一个地区航空公司，还是每个岛国都允许有自己的（航空公

---

① Stuart Inder, “Up Front with the Editor”,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45, No. 6, June, 1974, p. 3.

② Ratu Sir Kamisese Mara,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address delivered at the University of Papua New Guinea, Port Moresby, May 1974, as cited in Greg Fry, “‘Pooled Regional Governance’ in the Island Pacific: Lessons from History”, in Satish Chand (ed.),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Governance*, Canberra: Asia Pacific Press a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5, p. 94.

③ Eric Shibuya, “The Problems and Potential of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in Jim Rolfe (ed.), *The Asia-Pacific: A Region in Transition*, Honolulu, U. S. A.: Asia-Pacific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2004, pp. 107 – 108.

司)?”也就是说,地区航空公司到底有无必要。<sup>①</sup>

太平洋航空的失败影响很大,直接打击了南太平洋地区一体化进程,弗莱将其称为“反方向的‘外溢效应’”。他认为,“到20世纪70年代末,岛国都意识到经济一体化需要更高的支出、集权于一个岛国,或者国家主权的让渡”。<sup>②</sup>而由于主权是南太平洋地区岛国极为珍视的,因此,让渡主权,又缺乏明确的利益回报,不符合初获独立的岛国的共同利益。这是太平洋航空失败的根本原因。

如前文所述,1979年夏威夷大学会议上,赫尔的论文激起了本地区的大量讨论。论文将南太平洋地区一体化溯源到欧洲一体化的实践和欧洲人(此处也包括深受欧洲文化影响的澳新)将其“强加”给南太平洋地区。文中有一段辛辣而到位的评论:

宗主国们倾向把小、隔绝而资源匮乏的南太平洋岛国视为经济上的嫌疑犯。为了帮助营造经济活力,西方国家在言辞上,如果不是在实践上,鼓吹通过超主权合作实现规模效益。大体上,他们将此合作视为基于对经济活力的西方观念的逻辑必需品。<sup>③</sup>

赫尔随后表示,岛国对地区主义的需求基于另一种逻辑——欧洲文化将地区一体化视为必需品,但岛国更多将此视为自愿。<sup>④</sup>

## 2. 地区集体外交的成功

南太平洋本土化地区主义的发展为刚刚独立的岛国提供了参与国际事务的机遇,而谈判能力是小国所欠缺的,这是地区集体外交的主要利益动力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讲,地区集体外交也是地区一体化的

① Stuart Inder, “Up Front with the Editor”,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45, No. 6, June, 1974, p. 3.

② Greg Fry, “‘Pooled Regional Governance’ in the Island Pacific: Lessons from History”, in Satish Chand (ed.),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Governance*, pp. 94–95.

③ Dr. Richard A. Herr,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Stress in Pacific Regionalism*, p. 2.

④ Dr. Richard A. Herr,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Stress in Pacific Regionalism*, p. 2.

一种形式，甚至可以称之为“外交上的一体化”。当然，这个概念很少有人使用。为了便于分析，本书还是将贸易和经济一体化作为一体化的主要内涵，将地区集体外交作为另一种地区公共产品，比较地区一体化与地区集体外交这两种地区公共产品的成效，描述这一时期岛国更接受集体外交，集体外交也取得更大成绩的过程。

根据弗莱的定义，地区集体外交是指旨在减轻、削弱或拒绝全球对一个地区的负面影响和从全球对一个地区的正面国际影响中追求收益最大化的地区集体行动。<sup>①</sup> 参与地区集体外交从一开始就是南太平洋论坛的重要讨论事项，包括与欧共体的贸易谈判——后来发展为《洛美协定》（Lomé Agreement）。不过，对南太平洋地区的塑造起到最重要的根本性作用的还是《海洋法公约》的谈判，这也是岛国这一时期最成功的外交成就之一，尽管其他地区的一些岛屿国家（印尼、菲律宾等）和长海岸国家（巴西、智利等）起到了更大的作用。<sup>②</sup>

联合国成立后，分别于1958年、1960年召开了两次海洋法大会，达成了《领海与临接海域公约》《大陆架公约》《公海公约》等一系列法律。1973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召开，筹备提出一项全新的海洋法公约。对于岛屿国家来说，这在权力与利益上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对岛国来说，有两个问题至关重要：群岛国家领海基线问题和200海里专属经济区问题。

在领海基线问题上，斐济被称为南太平洋岛国的“非官方发言人”，与印尼、菲律宾两个群岛国家共同主张将群岛国单独列为一个

---

① Greg Fry, “‘Pooled Regional Governance’ in the Island Pacific: Lessons from History”, in Satish Chand (ed.),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Governance*, p. 96.

② Michael Powles, “Making Waves in the Big Lagoon: The Influence of Pacific Island Forum Countries in the United Nations”, *Revue Juridique Polynésienne*, Vol. 1, No. 2, 2002, p. 60.

类别，允许划定连接外缘各岛和岛礁最外缘各点的“群岛基线”<sup>①</sup>。与会的斐济代表拉图·戴维（Ratu David）首先诉诸政治语言，将领海基线描述为“建立海洋国家的政治团结”，“基线内是一个地理、政治和经济的整体”，以此包装领海基线的正当性。<sup>②</sup>

200海里专属经济区问题更为复杂。最初的谈判中，有些声音不主张岛国同样拥有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主张限制岛国的权利。澳新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主张岛国也应当有同等的海洋权益。部分原因是澳新按照此制度能获得很大的专属经济区，尤其是新西兰自身也是地缘上较为孤立（因而可以把专属经济区最大限度地向外延展而不与其他国家产生划界问题）的岛国。此外，澳新还帮助南太平洋岛国在谈判中获得国际海底权益。<sup>③</sup>直到今天，太平洋岛国拥有的海底资源都是南太平洋地区的重要现实价值所在。

在这个过程中，南太平洋论坛和南太平洋会议两个地区机制都发挥了作用。但二者的讨论气氛迥然不同——南太平洋论坛由澳新和岛国组成，它们在海洋法问题上的立场非常相近。而南太平洋会议包括域外大国，特别是包括一直对沿岸国主权持反对立场的美国，以及立场与本地区国家相当不同的英、法两国。也正因为如此，渔业问题成为南太平洋地区的一个政治焦点，当1977年酝酿成立一个地区渔业机构时，这成为两个机制交锋的核心议题。

经过将近10年的谈判，1982年《海洋法公约》基本纳入了岛国提出的主要主张，包括群岛国单独定义、按照岛礁外缘单独划设群岛基线、按照基线划定内水和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对国际海底享有相关权益等。通过《海洋法公约》，并鉴于南太平洋是一个多岛地区，

---

① C. D. (Christopher David) Beeby,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A New Zealand View”, *Pacific Viewpoint*, Vol. 16, No. 2, September 1975, pp. 132 – 133.

② “Islands Want a Share in Ocean’s Wealth”,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Vol. 45, No. 8, August, 1974, p. 7.

③ C. D. Beeby,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A New Zealand View”, pp. 122 – 127, 139.

岛礁分布广阔，南太平洋岛国得以拥有并确认了普遍巨大的与其陆地面积和人口规模远远不相称的海洋权益（见附录）。“正是通过集体参与全球事务，特别是联合国和欧共体谈判，岛国新取得的主权得到了强化。”<sup>①</sup>

不过，联合国海洋法大会在给予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同时，也附加了责任——沿岸国须负起在专属经济区内管理、检测、保护和行政的责任。这带来了管理的需求，而这是单个主权国家所不具备的能力，是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和南太平洋地区环境规划项目的国际法背景和动力。<sup>②</sup>

此外，以南太平洋论坛为主要机制的集体外交还在渔业谈判、核等问题上取得了一系列进展，建立了一系列机制和制度，成为这一时期地区主义发展所取得的最突出成绩。

在渔业方面，南太平洋岛国资源有限，渔业至今仍是很多人的生计来源。而外国现代化渔船对他们的生计造成了威胁。1982年《海洋法公约》颁布后，由于美国一直拒不签字（直到今天仍未加入），在美国看来，该公约和相关条约对美国渔船没有法律约束力。而且，当时代表美国金枪鱼远洋捕捞业的谈判方美国金枪鱼协会（ATA）坚持认为，金枪鱼是高度洄游鱼类，因而不属于任何国家，继续在南太平洋岛国此时已纷纷划设的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捞作业。1984年6月，所罗门群岛政府扣留了一艘美国大型拖网金枪鱼渔船，引发了外交争端。

为了平息渔业争端，建立长效解决机制，南太平洋论坛授权论坛渔业局与美国进行集体谈判。经过3年谈判，于1987年达成了渔业协定，有效期为5年。根据协定，美国在征得南太平洋岛国同意的前提下可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美国政府需缴纳5000万美元的费用，其中100万美元用于论坛渔业局，美国金枪鱼协会还需在五年内每年

---

① Sandra Tarte, "Regionalism and Globalism in the South Pacific", p. 185.

② Richard A. Herr, "Microstate Sovereignty in the South Pacific: Is Small Practical?",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10, No. 2, September, 1988, p. 187.

提供价值 25 万美元的技术援助。<sup>①</sup> 这是《海洋法公约》颁布以来，美国首次事实上根据专属经济区的安排达成远洋渔业协定，虽然在法理上仍拒不承认《海洋法公约》。1993 年，渔业协定到期后又延长了 10 年，此后再次获得续约延期，直到 2013 年。本书第六章第二节还将提到太平洋岛国与美国在 2009 年以后再次展开渔业集体谈判的案例。

与美国渔业争端的解决，而且是以在当时看来有利于南太平洋岛国的方式解决，极大地提高了南太平洋论坛和论坛渔业局的国际声望，显示了地理上分散的岛国团结起来的集体力量，也显示了岛国主导下的地区组织尤其是论坛渔业局的作用，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最具代表性、对南太平洋地区秩序影响最为深远的地区集体外交成果。<sup>②</sup>

在与美国达成渔业集体协议后，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渔船的流网捕鱼问题成为热点，也是渔业集体谈判的下一个对象。流网 (driftnet) 是一种捕鱼手段，由拖网渔船拖曳一张垂直的大网，下探到一定深度，使得冲撞到网上的鱼类和其他海洋生物被刺网缠绕，从而达到捕获目的。网的长度可达数公里到数十公里，对海洋生物破坏极大。<sup>③</sup> 1988 ~ 1989 年捕鱼季，近 200 艘拖网渔船（其中 2/3 左右来自中国台湾地区）在南太平洋使用大流网从事捕捞作业，使南太平洋地区的鱼类尤其是金枪鱼资源急剧下降，引发了域内国家的高度重视。为此，1989 年南太平洋论坛塔拉瓦会议通过了《塔拉瓦宣言》(Tarawa Declaration)，呼吁在南太平洋建立无流网区。当年 11 月，在论坛的召集下，通过了《南太平洋禁止使用大流网捕鱼公约》，并呼吁各国在全世界禁止使用流网。当年，韩国首先保证禁止其渔船使用流网作业。1990 年，迫于巨大压力，日本和中国台湾当局先后宣

---

① 当时国内对此已有报道，参见何伊《美国与南太岛国签署渔业协定》，《现代渔业信息》1987 年第 8 期，第 30 页。

② 廖少廉：《南太平洋的区域合作》，《当代亚太》1995 年第 3 期，第 51 ~ 52 页。

③ 谢基：《人为的海洋洗劫》，《航海》1990 年第 4 期，第 44 页。

布停止在南太平洋地区使用大流网捕鱼。<sup>①</sup>

建立南太平洋无核区是这一时期南太平洋地区集体外交的又一项成就。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属地对核大国在本地区进行核试验的反对由来已久。在澳新、岛国与相关岛屿属地的合力下，1985年南太平洋论坛拉罗汤加会议通过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SPNFT，又称《拉罗汤加条约》）。对南太平洋无核区的来龙去脉，国内学界已有较多研究，本书不再赘述。

地区集体外交还体现在南太平洋论坛逐渐成为一个与域外国家交往的平台与行为体。1989年，南太平洋论坛邀请美国、英国、法国、日本、加拿大和中国出席论坛首脑会议后的对话会议。从1991年起，论坛开始陆续接纳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印度等更多国家和欧盟等地区组织为对话伙伴。此后，“会后会”成为论坛与域外国家交往的主要机制。1989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成立时，论坛即成为APEC观察员。

## 二 地区公共产品的有效性

### 1. 地区机制网络的建立：南太平洋地区组织协调委员会

南太平洋岛国不断增长的权力，不断扩展的利益，新旧机制之间的互动，以及该地区在地区集体外交、地区一体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治理等多个方向的不同尝试，促使南太平洋地区不断产生新的地区机制、制度和组织，在不触动原有机制的情况下以“增量改革”方式承载新的利益需求、解决新的问题。据克罗科姆统计，到1987年，南太平洋地区已有超过250个地区组织，“这个地区的力量在于多重‘支撑线’织成的‘网’，每一根都服务于不同的利益集团、牵涉不同的人”<sup>②</sup>。

1988年，为了缓和机构事权重叠和机制竞争问题，一个地区组

---

① 廖少廉：《南太平洋的区域合作》，《当代亚太》1995年第3期，第52页；谢基：《人为的海洋洗劫》，《航海》1990年第4期，第44页。

② Ron Crocombe, *The South Pacific: An Introduction*, Auckland, New Zealand: Longman Paul Limited, 1987, p. 169.

织间的磋商机构——南太平洋地区组织协调委员会建立。名实不符的是，这个委员会并没有协调各组织的权力和职能，只对地区机制的重要决策和组织运行等问题进行咨询、磋商与建议。随着这个委员会的建立，一个地区机制网络最终在南太平洋地区建立起来。这个网络与各个机制本身、它们提供的地区公共产品和它们的动态活动，共同构筑了一个多层次、多领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体系。

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体系里，南太平洋论坛占据核心地位。1988年，南太平洋论坛经济合作局正式结束历史使命，改组并正式改称为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虽然从1981年起就已经开始使用“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名称）。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为南太平洋地区组织协调委员会之首，其秘书长兼任南太平洋地区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一职（见图4-1、表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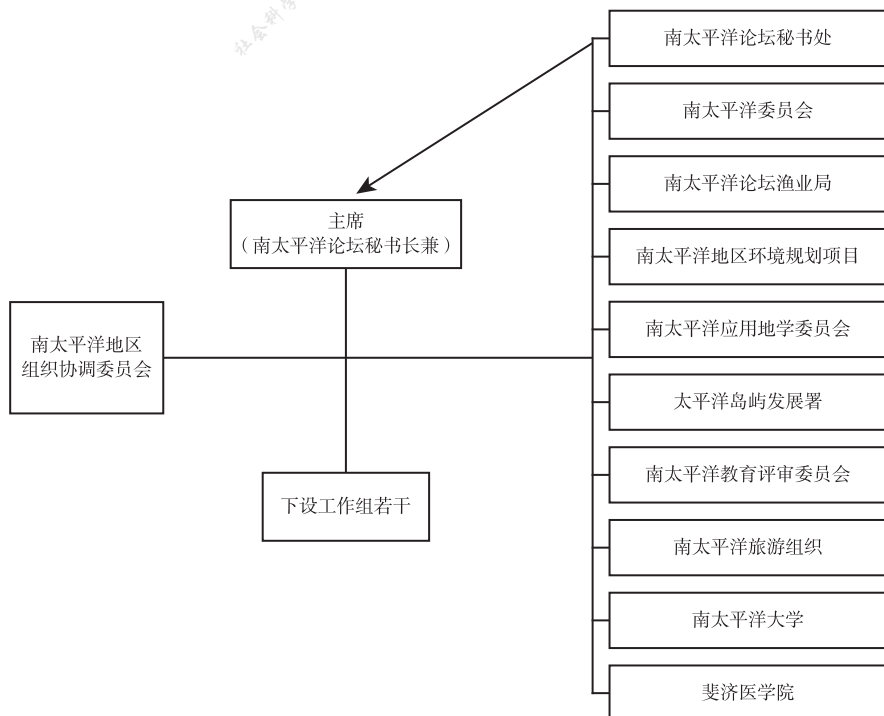


图 4-1 1988 年的南太平洋地区主要地区机制

资料来源：笔者整理。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表 4-4 南太平洋地区组织协调委员会（早期）地区组织机构简介

1988 年时名称	英文简称	成立时间	机构沿革	总部	所在国家或领地	主要目标与任务
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	SPFS	1972	前身为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 1988 年正式改组为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 2000 年改称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	苏瓦	斐济	政治讨论、各领域合作与发展
南太平洋委员会/南太平洋会议	SPC	1947	1974 年重组为统一的南太平洋会议 1998 年改称太平洋共同体 2015 年正式改组为太平洋共同体	努美阿	新喀里多尼亚(法)	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	FFA	1979	2000 年改称太平洋岛国论坛渔业局	霍尼亚拉	所罗门群岛	保护和管理渔业资源
南太平洋地区环境规划项目	SPREP	1980	1993 年改称南太平洋地区环境规划署	努美阿	新喀里多尼亚(法)	保护和改善地区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南太平洋应用地学委员会	SOPAC	1972	2009 年并入太平洋共同体	苏瓦	斐济	矿产和海洋资源评估、勘探与开发,地理数据服务等
太平洋岛屿发展署	PIDP	1980		檀香山	夏威夷(美)	由夏威夷大学东西方中心运营,开展与太平洋岛屿发展有关的研究与实践活动
南太平洋教育评审委员会	SPBEA	1980	2009 年并入太平洋共同体	苏瓦	斐济	制定资格证书评估程序,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南太平洋旅游组织	SPTO	1980		苏瓦	斐济	促进南太平洋地区旅游业发展

续表

1988 年时名称	英文简称	成立时间	机构沿革	总部	所在国家或领地	主要目标与任务
南太平洋大学	USP	1968		苏瓦	斐济	作为南太平洋岛国共享的大学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协助各成员发展教育
斐济医学院	FSMed	1961	前身为 1885 年创立的苏瓦医学院	苏瓦	斐济	为南太平洋岛国培养卫生保健专业人才

资料来源：笔者在徐秀军所制表格基础上根据南太平洋各地区组织官方网站整理更新。原始表格参见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第 168 页。

## 2. 地区认同的形成：“太平洋方式”

1970 年 9 月，刚刚成为斐济首任总理的马拉，从斐济独立庆典赶到联合国会场发表演讲，首次正式向国际社会提出了“太平洋方式”（Pacific Way）。<sup>①</sup>从上下文看，他的原意是指斐济和平有序独立的过程为整个南太平洋地区所共享。在演讲的前半部分，他首先解释自己迟到是因为独立庆典，在用大段语言赞颂了英国女王伊丽莎白和出席斐济独立庆典的英国王子查尔斯后，表明斐济和其他南太平洋岛国的独立是和平有序的，并在最后的建言中“谦卑地”表示，这种和平有序的“太平洋方式”也许能在国际上有更广泛的应用。<sup>②</sup>

不过，此后“太平洋方式”得到了整个地区的广泛认同，其传播与应用很快远远超出了马拉的原意，其使用者和传播者不可避免地扩展其内涵与所指。其中，克罗科姆和迈克尔·哈斯是将其概念化，

① “太平洋方式”首次正式提出是在斐济独立庆典上。

② 演讲全文参见“Address to the United Nations”，in Ratu Sir Kamisese Mara, *The Pacific Way: A Memoir*, pp. 237 - 241。

对其传播起到最重要作用的两位学者。<sup>①</sup>

如果说马拉是“太平洋方式”的发明者，那么这个名词的传播应用与概念化则首推克罗科姆。他在1976年出版的《太平洋方式：一个兴起的认同》一书中，介绍了他眼中“太平洋方式”的缘起、内涵与具体过程，认为“太平洋方式”源于南太平洋地区的多样性与和平解决争端的（理想化了的）传统，内涵包括“兄弟意识”、超越社会阶层以及地理和种族的界限、平等、“共拒殖民主义”等，具体表现为谈判、适应、参与、表达、分享等，也有诸如身体接触、慢节奏、休闲、随意的服饰、食用烤猪肉、歌舞等礼仪习俗性质的内容，还将本土性和对传统的尊重、共同语言和基督教信仰纳入。<sup>②</sup>这是一个非常宽泛的解释，但已包括与国际关系有关的核心内容。

哈斯将“太平洋方式”的内涵进一步总结概括为以下六大方面。

第一，“太平洋问题、太平洋解决”（Pacific Solutions to Pacific Problems），意思是以该地区自己的、基于传统的方式，由太平洋岛国共同解决问题。

第二，“文化平等”（Equality of Cultures），这是应对南太平洋地区多样性的一种方式，也适用于岛国与域外的交往，尽管域外大国疆域更大，但它们之间是平等的，岛国对宗主国没有敌意，但岛国的考虑也不应当被忽视。

第三，“达成一致的妥协”（Unanimous Compromise），这是库克群岛总理亨利1975年首次创造，指的是协商一致，“没有人被落下”。此外，还指涉发言的幽默、吸引情绪的表达、讲故事等。这一点尤其涉及地区议事规则。

---

<sup>①</sup> Stephanie Lawson, “‘The Pacific Way’ as Postcolonial Discourse”,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Vol. 45, No. 3, December, 2010, p. 302.

<sup>②</sup> Ron Crocombe, *The Pacific Way: An Emerging Identity*, Suva: Lotu Pasifika Productions, 1976, pp. 4-39.

第四，“政治目标优先”（Primacy of Political Goals），举的例子是一些机制如果能服务南太平洋地区人民，哪怕牺牲一些经济上的利润也应当做，反之亦然。

第五，泛太平洋精神（Pan-Pacific Spirit），指的是南太平洋地区“要么全有、要么全无”的共享价值观，以及岛国之间的共同责任与共同利益观。

第六，“乐观的渐进主义”（Optimistic Incrementalism），指的是自下而上、一步一步循序渐进地解决问题。在南太平洋岛国人看来，欧洲人和亚洲人未免“太过严肃”，他们信奉凡事循序渐进地推动，倾向不做计划，“让未来自行决定”。<sup>①</sup>

“太平洋方式”提出几十年来，对其的质疑声一直不断。1974年，新西兰总理华莱士·罗林（Wallace Rowling）在参加第十四届南太平洋会议后，把“太平洋方式”描述为“一个相当泛化（non-specific，也可以当‘不明确、不确切’讲）的东西”。<sup>②</sup> 马拉将“太平洋方式”作为其回忆录的书名，但一些学者质疑其“文不对题”，并试图进行文本语义分析，从字里行间挖出马拉“太平洋方式”的真正含义。他们还提到，南太平洋岛屿历史上并不总是和平解决争端；相反，征伐非常常见。<sup>③</sup>

不过，笔者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马拉的回忆录实际上是用一个个具体事例说明“太平洋方式”在具体情境下的表现，对理解“太平洋方式”具有很高价值。而且，克罗科姆早就说过，“太平洋联合与其说是远古神话，不如说是现实需要”，而现实的需要是促进更为有效的地区合作、增进文化认同。<sup>④</sup> 又如哈斯所说，“太平洋方式”“不是人类学领域的学问，而是实践上的重新建构”，其真正价值是

① 参见 Michael Haas, *The Pacific Way: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pp. 10-13.

② Ron Crocombe, *The Pacific Way: An Emerging Identity*, p. 4.

③ 参见 Stephanie Lawson, “‘The Pacific Way’ as Postcolonial Discourse”, p. 302.

④ Ron Crocombe, *The Pacific Way: An Emerging Identity*, pp. 7, 2.

“当面临域外大国压倒性压力的时候维持小国的生存”，以及“当域外大国对这个地区保持野心的时候，增进聚焦南太平洋国家需要的地区合作”，并“作为一个符号，把（南太平洋地区）多样化的民族团结为一个命运共同体”，其成效是区分了“域内”和“外界”，很大程度上把大国挡在域外，这对其他地区也有借鉴价值。<sup>①</sup>

海宁汉姆将“太平洋方式”概括为“多样性下的联结”（connections despite diversity），用以概括“太平洋方式”的提出，既是因为文化、生活方式、宗教、殖民历史、语言等方面的客观上的共同属性，也是因为南太平洋各岛国和岛屿的主观上的共同利益。他认为，岛国和岛屿之间的互动强化了共同利益，认识到科技交流与合作带来的收益。在外交上，“南太平洋岛屿尤其是波利尼西亚土著倾向以全体一致接受的共识解决争端的传统，以及单独的岛国缺乏设置外交网络与进行广泛外交的能力，使得岛国领导人们提到‘太平洋方式’时意指强调合作，通过一种在非正式会议里不紧不慢的讨论方式，追求全体一致接受的共识”。<sup>②</sup>

因此，“太平洋方式”既有“先天”（主权建立以前）条件，也有“后天”（主权建立以后）需求；既有对事实的抽象，又有对理想的表达；既有历史的叙述，也有愿景的描绘；既有文化内涵，又有政治动机。在这个意义上，“太平洋方式”本身也是（在一定基础上）被利益建构的。共同利益与文化认同相互交织，形成了“太平洋方式”的内涵。

“‘太平洋方式’的提出，在政治上满足了促进南太平洋地区联合的需要，在精神上满足了形成地区认同的需要，为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南太平洋地区国际秩序的构建发挥了积极作用，并成为南

---

<sup>①</sup> Michael Haas, *The Pacific Way: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pp. 9–10, 17.

<sup>②</sup> Stephen Henningham, *The Pacific Island States: Security and Sovereignty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p. 15.

太平洋地区特有的交往和决策方式”<sup>①</sup>，成为“理解南太平洋地区人民生活交往和国家对外行为的钥匙”和“理解南太平洋岛国合作的进程与状态的基本线索”<sup>②</sup>，构成了南太平洋岛国的核心认同，对地区主义发展的深远影响体现在后来整个地区主义发展史中，其影响一直持续到了今天。本书第六章还将涉及“太平洋方式”在新时期的表现。

## 小 结

共同利益的增长是本土化时期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的一个重要的驱动因素。例如，南太平洋岛国对以政治讨论解决其共同关心的问题需求，促使南太平洋委员会进一步进行内部改革。在这个进程中，南太平洋岛国和域外大国之间的利益冲突加剧，排他性增强。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大会及《海洋法公约》推动了岛国对专属经济区的渔业与环境问题的地区内共同利益上升，而与以美国为代表的域外大国产生立场和利益冲突，引发了南太平洋论坛和南太平洋委员会之间的机制竞争，促使了论坛渔业局和地区环境规划项目的建立，并推动了有关渔业和环境问题的集体外交。相比之下，南太平洋委员会由于不能满足南太平洋岛国的利益需求招致不满，其地位不断下降，甚至一度到了生存危机的边缘。同时由于缺乏共同利益，太平洋航空等地区一体化项目也受挫。

南太平洋岛国主权的获得及其与联合国特别是《海洋法公约》的结合，构成了南太平洋岛国的根本权力来源，推动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大国之间地缘政治的活动给小国做出改变带来了机

---

① 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24页。

② 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32页。

遇，这是南太平洋论坛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采取一系列对这个地区来说关键性举措的原因。”<sup>①</sup>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南太平洋论坛得以在集体外交方面令域外大国不得不妥协，取得若干成绩。南太平洋论坛得以建立并成功的另一个关键是澳新与南太平洋岛国的相互协调，建立了共同利益。澳新支持南太平洋岛国享有主要的设置议程的控制权，但同时承担大部分地区组织的预算成本，形成了“岛国点菜、澳新买单”的局面；相比之下，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虽然完全由岛国和岛屿属地控制，却不得不付出预算受限的代价，最后其整体功能并入南太平洋论坛。<sup>②</sup>

在国家和个人层面，马拉在成为斐济总理后更加活跃，但因为张扬的个性等因素已经招致了一些反感；相比之下，西萨摩亚总理图普阿·塔马赛赛·雷阿洛斐四世（Tupua Tamasese Lealofi IV）发挥了更大的、“并不被记录的”作用。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巴新、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等新独立的美拉尼西亚岛国的加入，他们在反对殖民主义等方面的立场更为鲜明，某种程度上取代了原先斐济以及马拉个人的作用。这也证明了南太平洋岛国独立与主权的获得对地区主义的促进作用。不过，正如弗莱指出的那样，虽然这些国家与个人层面的因素对地区主义过程产生了影响，但真正发挥作用的还是岛国领导人的集体表达与他们背后的结构性因素。<sup>③</sup>

本土化时期的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反作用于地区机制的发展，通过构建本土化的地区机制网络，促进南太平洋岛国的政治经济发展，形成了以“太平洋方式”为代表的地区认同，维持了大洋洲本土对地区主义的主导权，且集中表现为南太平洋岛国的决策

---

① Ian Frazer and Jenny Bryant-Tokalau, “Introduction: The Uncertain Future of Pacific Regionalism”, in Jenny Bryant-Tokalau and Ian Frazer (eds.), *Redefining the Pacific? Regionalis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 7.

② M. Margaret Ball, “Regionalism and the Pacific Commonwealth”, pp. 246 – 247.

③ G. E. Fry,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pp. 121 – 122.

权。不过，在本土化时期最后阶段出现了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臃肿和官僚化等现象，不利于人力资源本就不足的南太平洋岛国维持地区机制主导地位，为此后澳新接过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主导权埋下了诱因。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第五章

# 后冷战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

冷战的结束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史上的一个“主要转折点”<sup>①</sup>。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冷战结束，域外大国“战略撤出”南太平洋地区，该地区在国际舞台上的重要性下降。这是冷战结束对南太平洋地区全球—多孔性的影响。

由此，南太平洋岛国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主导权下降，而澳新尤其是澳大利亚的主导权上升。因此，这一时期也被称为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后冷战（Post-Cold War）时期或“再殖民化”（recolonization）时期——海宁汉姆和赫尔使用“后冷战时期”，强调了全球层次上冷战的结束给南太平洋地区带来的根本性的变化<sup>②</sup>；而按照美国南太平洋地区研究学者特伦斯·韦斯利—史密斯（Terence Wesley-Smith）的说法，“再殖民化”描述了从冷战结束到写作该文

---

① Ian Frazer and Jenny Bryant-Tokalau, “Introduction: The Uncertain Future of Pacific Regionalism”, in Jenny Bryant-Tokalau and Ian Frazer (eds.), *Redefining the Pacific? Regionalis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 12.

② Stephen Henningham, *The Pacific Island States: Security and Sovereignty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Richard Herr,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 in the Post-Cold War Order: Some Thoughts from a Decade Later”, *Revue Juridique Polynésienne*, Vol. 2, Special Series, 2002, pp. 47 – 57.

(2007年)时澳新就像过去的殖民大国一样全面掌握对该地区的主导权。<sup>①</sup>这两个词都非常准确地概括了这一时期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主要特征。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主导权的变化首先体现在南太平洋地区此时最核心的地区机制——南太平洋论坛在这一时期落入澳大利亚的全面主导之下。秘书处对南太平洋论坛的“俘获”(capture)——秘书处作为执行团队反而成为论坛的核心——与澳大利亚的主导权高度相关。2005年出台的、由澳新特别是澳大利亚主导的《太平洋计划》(The Pacific Plan)更是“以加强地区合作与地区一体化为目标的纲领性文件”<sup>②</sup>，其制订过程显示出澳新对南太平洋地区机制的主导以及澳大利亚的最终主导权，而《太平洋计划》的出台和实施反过来又将澳大利亚的主导权推到顶点。

在冷战后的全球局势尤其是“9·11”恐怖袭击事件的影响下，澳大利亚驱动的地区一体化、地区安全合作与地区干涉行动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地区公共产品，并“以其推行的地区一体化重新定义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本身”<sup>③</sup>，尤其体现在《太平洋计划》及“大洋洲共同体”观念中。当时，“地区主义=地区一体化”一度成为南太平洋地区的政治观念与一定程度上的政治现实。澳大利亚自身的安全利益和对地区主义的塑造力还导致南太平洋地区出现了“安全化”(securitization)现象。相比之下，冷战后期南太平洋岛国一度非常活跃的地区集体外交在这一时期显得式微，退居次要地区公共产品的位置。

本章将探讨在冷战后的全球背景下，利益与权力因素如何对澳大利亚全面主导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起作用。

---

① Terence Wesley-Smith, “Self-determination in Oceania”, *Race & Class*, Vol. 48, No. 3, 2007, p. 38.

② 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10页。

③ Helen Leslie and Kirsty Wild, “Post-hegemonic Regionalism in Oceania: Examining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the New Framework for Pacific Regionalism”, p. 24.

## 第一节 冷战结束与澳大利亚单独 主导时期（1991~2009）

### 一 冷战结束与南太平洋岛国的“边缘化”

早在冷战结束的1991年，赫尔就提出，两极格局的解体和新的国际格局的出现，将至少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倾向把南太平洋地区“边缘化”（marginalise）。<sup>①</sup>1992年，他进一步预测道，全球局势的变化尤其是冷战的结束将对南太平洋地区产生重大影响，使南太平洋岛国在全球事务中变得“边缘化”，国际社会给予南太平洋岛国的回旋余地将减少，南太平洋岛国将面临十分困窘的境地。<sup>②</sup>10年后，赫尔对他1992年的观点进行了一定的反思和修正，认为有些判断过于绝对，有些后来的实际发展出乎他当时的预料，但仍然基本肯定了以下观点：南太平洋岛国固有的缺陷——经济没有形成规模、脆弱性高和权力格局的极端不对称——被冷战的国际大环境掩盖和扭曲，但在冷战结束后充分暴露出来，促使南太平洋岛国在很大程度上被“边缘化”，虽然南太平洋岛国自身也做出了一定的努力试图克服这种“边缘化”。<sup>③</sup>

域外大国对南太平洋地区的介入降低，是导致南太平洋地区被“边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赫尔认为，冷战结束后，意识形态的对抗已不再是世界政治的重要组织原则，世界大国对待国际事务越来越趋于实用主义的考虑，这使得域外大国对南太平洋地区事务的兴趣减

---

① Richard Herr,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in Ramesh Thakur (ed.), *The South Pacific: Problems, Issue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U. S. A.: St. Martin's Press, 1991, p. 205.

② Richard Herr, “South Pacific Microstate Sovereignty in the Post-Cold War Order: The Day after Waterloo?”, in Donald Rubinstein (ed.), *Pacific History: Papers from the 8th 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Conference*, Mangilao, Guam: University of Guam Press & Micronesian Area Research Center, 1992, p. 256.

③ Richard Herr,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 in the Post-Cold War Order: Some Thoughts from a Decade Later”, pp. 50 - 51.

少了。<sup>①</sup> 后来也有学者认为，美国学者弗朗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在那段时期提出的“历史终结论”（The End of History）使一些美国主导南太平洋地区政策的决策者有了“冷战结束、历史终结”的观念，从而减少了美国在南太平洋地区的存在。<sup>②</sup>

当然，“战略撤出”不止于此，根据赫尔的概括，在政治方面主要表现为：在南太平洋地区维持政治存在不再是域外大国的重要利益，体现在：俄罗斯关闭了苏联时期花了很大代价才建立，但运作没几年的驻巴新大使馆，而在冷战末期被美澳新视为苏联在南太平洋地区加强存在的重要象征；美国关闭了驻所罗门群岛大使馆和驻苏瓦的国际开发署（USAID）地区办公室，而苏瓦和所罗门群岛首都霍尼亚拉都是南太平洋重要地区组织的总部所在地，其中包括美国有切身利益的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曾在南太平洋地区占有最多殖民地的英国，从南太平洋委员会退出，并于1997年宣布重新加入时宣布结束双边援助高于多边援助的偏好，但2005年再次退出。<sup>③</sup>

在经济方面，“战略撤出”表现为域外大国对南太平洋岛国的援助更加审慎地考察其相关性和影响，体现在：援助国更倾向将地区优先事务结合全球标准予以考察；援助国更倾向自身决定而非尊重受援国的自行安排；更强调发展援助与规划中自由市场力量的作用。<sup>④</sup>

全球局势与域外大国的变化，并没有影响南太平洋岛国的自身和地区发展目标，也没有影响南太平洋岛国面临的挑战。也就是说，利

① Richard Herr,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 in the Post-Cold War Order: Some Thoughts from a Decade Later”, p. 51.

② Andreas Holtz, “Reweight Islands or Restructuring the Islands? Australia as a Regional Power in Oceania”, in Andreas Holtz, Matthias Kowasch and Oliver Hasenkamp (eds.), *A Region in Transition: Politics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Saarbrücken, Germany: Saarlan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141.

③ Richard Herr,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 in the Post-Cold War Order: Some Thoughts from a Decade Later”, p. 51.

④ Richard Herr,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 in the Post-Cold War Order: Some Thoughts from a Decade Later”, p. 51.

益因素在冷战结束初期没有发生显著变化。在认同方面，随着冷战末期对“太平洋方式”的解读已经到位——包括哈斯对“太平洋方式”已经能做出系统性的总结，克罗科姆已经能编写南太平洋地区教科书，以“多样性的联合”为“太平洋方式”做注脚，以及1989～1991年集中出现了一大批关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著作涉及“太平洋方式”——此时业已形成广泛的“太平洋认同”，在冷战结束后也没有发生本质变化。<sup>①</sup>

但是，权力因素发生了变化。外来援助减少了，而且方式起了变化。南太平洋岛国实现发展目标、应对挑战的资源减少了。这一方面是南太平洋岛国重要性、影响力下降的表现；另一方面又加速了这种“边缘化”进程。<sup>②</sup>而且，为了获得日益变得具有稀缺性的外来援助，南太平洋岛国不得不对援助国做出更大让步，这给援助国尤其是最大的援助国澳大利亚以权力“杠杆”（leverage）——对地区事务施加影响力的途径。澳大利亚援助南太平洋岛国的收益之一就是按照澳大利亚意愿设计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走向。下文将叙述澳大利亚以援助为“杠杆”要求南太平洋岛国按照澳大利亚的意愿行事、构建澳大利亚主导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具体事例。<sup>③</sup>

## 二 “权力真空”与岛国主权的削弱

### 1. “权力真空”与“太平洋悖论”

由于域外大国纷纷减少在南太平洋地区的存在，澳大利亚的相对

---

① 参见 Michael Haas, *The Pacific Way: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pp. 10-13; Ron Crocombe, *The South Pacific: An Introduction*, Auckland, New Zealand: Longman Paul, pp. 17-32, pp. 154-168.

② Ian Frazer and Jenny Bryant-Tokalau, “Introduction: The Uncertain Future of Pacific Regionalism”, in Jenny Bryant-Tokalau and Ian Frazer (eds.), *Redefining the Pacific? Regionalis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p. 12-13.

③ 国内学界对澳大利亚援助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之间的关系已有研究，参见齐清东《澳大利亚对南太地区国家援助分析》，外交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20～22页、第32～33页。

地位上升，尤其是对南太平洋岛国的影响力上升。就像二战期间英、法撤出南太平洋地区给澳新留下了权力真空、促使澳新尤其是澳大利亚主导了二战结束前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最初构建一样，冷战后大国的“撤出”再次给了澳大利亚历史机遇。

赫尔是最早看到这一趋势的学者之一，但整个学界对此有一个认知过程。1993年，弗莱还在撰文反对赫尔提出的南太平洋岛国被“边缘化”判断，认为日本、中国、印尼等亚洲国家的势力介入、南太平洋岛国自身自决力量的增强以及“绿色和平”（Greenpeace）等非政府组织的角色使得南太平洋地区仍然重要。<sup>①</sup>不过，事实上，亚洲国家在当时显然还不足以填补域外大国“撤出”后留下的权力真空；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在当时仍然有限；南太平洋岛国也因为对内、对外权力的相对下降而难以发挥自决权力。仅仅过了一年，南太平洋论坛布里斯班峰会就让弗莱意识到：“边缘化”确实客观出现了，至少是出现在澳大利亚的政策表述中；域外大国“撤出”南太平洋地区、“将责任留给堪培拉”成为一种流行观念，加之在冷战期间由于安全政策的考虑旨在“拉住”南太平洋岛国的援助，此时已经不再需要。因此，在缺乏外界介入的情况下，澳大利亚作为该地区的“自然领导”，主导地区主义的力量增强了。<sup>②</sup>

在南太平洋岛国自身认同并未发生较大变化的同时，其他域外观念流入该地区却潜移默化地产生了作用。随着冷战的结束，新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多个层面上都获得了流行，造成了广泛影响。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新自由主义、作为国家治理层面的新自由主义、作为国际制度层面的新自由主义乃至作为地区主义观念本身的“新地区主义”中带有新自由主义色彩的部分理论与观念，

---

① Greg Fry, “At the Margin: The South Pacific and Changing World Order”, pp. 235–238.

② Greg Fry, “Climbing back onto the Map? The South Pacific Forum and the New Development Orthodoxy”,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Vol. 29, No. 3, 1994, pp. 64–65, 71–72.

都得到了全方位扩散（diffusion），对南太平洋这样的重新“边缘化”乃至“再殖民化”的地区也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其中，“太平洋悖论”（Pacific Paradox）是产生影响最大的概念之一。

1993年，世界银行在一份报告中提出了“太平洋悖论”，指的是南太平洋岛国在自然和人力资源丰富、接受大量援助、比较审慎合理的经济管理的情况下却未产生可观的经济增长的现象。<sup>①</sup>后来，世界银行将这个概念发展成为“外来援助降低了南太平洋岛国追求发展的主动性”的论断。<sup>②</sup>虽然这个概念及相关论断此后被大量批判，然而这个概念的提出、传播以及（更关键的）澳大利亚对此概念的引用和再解释，都已经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进程产生了影响。<sup>③</sup>其中一个影响就是由于援助的稀缺性提高了，援助此时被大国尤其是澳大利亚用作接受其外交政策（包括对地区主义的政策）的工具。<sup>④</sup>

“太平洋悖论”的提出与发展首先把经济增长乏力的问题突出强调出来，进而将其（完全）归咎于南太平洋岛国自身的问题，为澳大利亚自上而下地推动对地区事务的主导提供了论据佐证。在内政方面，澳大利亚向岛国推行以经济自由化、结构调整、财政紧缩、“良治”（good governance）、“可持续发展”等为主要手段的带有新自由

---

① World Bank, *Pacific Island Economies: Towards Efficient and Sustainable Growth (Volume 1)*, Report No. 11351 – EAP, Washington D. C., 1993, pp. 1 – 2.

② World Bank, *Enhancing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the Pacific Island Economies*, Washington D. C., U. S. A.: 1998, p. 103.

③ 对“太平洋悖论”的批判参见 Langi Kavaliku, “Cultur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Pacific”, in Antony Hooper (ed.), *Cultur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Pacific*, Canberra, Australia: Asia Pacific Press a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5, pp. 22 – 31. 其实，早在“太平洋悖论”提出前，哈斯就已经提出了“对南太平洋岛国的援助并未带来高增长”的问题，但他认为真正的问题是南太平洋岛国资源太少，现有的援助对国家繁荣的影响还微不足道。这与世界银行报告中“南太平洋岛国资源丰富”的前提判断与“南太平洋岛国接受大量援助”的假设是完全相反的，因此结论也完全不同。见 Michael Haas, *The Pacific Way: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p. 10.

④ Richard Herr,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 in the Post-Cold War Order: Some Thoughts from a Decade Later”, p. 52.

主义色彩的经济政策。在地区事务方面，以欧洲经验为模板、以地区一体化为主要目标、以地区安全合作为重要问题领域的地区主义政策。

值得一提的是，当时的“可持续发展”主要指的是财政和经济结构上具有可持续性，是一个与当时在全球盛行的带有（经济学意义上的）新自由主义色彩的经济政策，与财政紧缩、结构调整和经济自由化高度相关的概念。有趣的是，这个澳大利亚曾经力推的术语后来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推动下为南太平洋岛国所用，内涵发生了变化，逐渐强调经济、环境与人类发展的统一协调与可持续，外延包括“绿色发展”和“蓝色经济”，成为受不少南太平洋岛国支持的，在某种程度上反对新自由主义主导的概念。因此，需要考察同一术语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内涵演变——这本身也是地区主义发展的一部分。

1994年，澳大利亚担任轮值主席国的南太平洋论坛在布里斯班举行峰会，是澳大利亚推进冷战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理念的标志事件。<sup>①</sup>会议前，时任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戈登·比尔尼（Gordon Bilney）在悉尼外国记者协会上的一次演讲是澳大利亚地区主义政策调整的风向标。在演讲中，比尔尼引用了世界银行关于“太平洋悖论”的报告，以此作为支持澳大利亚政策调整的一个依据。在引用时，比尔尼对这个概念进行了重新解释，强调了“援助并未带来高增长”，而根结是南太平洋岛国内部的经济政策，并由此得出结论，南太平洋岛国要“加强经济管理”。这既包括经济机构调整等南太平洋岛国国内经济管理，也包括自由贸易谈判等地区层面的一

---

① 20世纪90年代，若非担任东道主，澳大利亚总理经常不出席南太平洋论坛。直到现在，澳大利亚历任总理在太平洋岛国论坛的“出勤率”仍然在论坛成员国倒数，仅仅高于因为种种原因经常不被允许或不能出席的历任斐济总理。参见 James Batley, *Measuring Attendance Patterns at Pacific Island Forum Leaders Meetings*, Brief 2018/20, Department of Pacific Affairs (DPA), ANU College of Asia & the Pacific, p. 1.



体化建设。<sup>①</sup>

上述内外政策调整的共同后果是进一步削弱和限制了南太平洋岛国的主权。对内，紧缩政策使得岛国政府可用资源减少。对外，地区一体化推行到一定程度意味着让渡主权。对此，比尔尼在演讲中直言不讳地说，新的世界结构正在快速形成，一系列因素导致对主权的重新定义与限制。“即使独立国家确实曾是它们自己的孤岛——我怀疑这种观念的存在是否有意义——但现在已经不再如此。”<sup>②</sup> 这也反映了冷战结束后“有限主权论”（“Limited Sovereignty” Theory）在全球范围的流行。

### 2. 南太平洋岛国主权建构过程中的困难

主权的削弱同样出现在南太平洋岛国内部，其中一部分原因是岛屿国家建构过程中内生的文化与民族/部族复杂性。<sup>③</sup>

南太平洋岛国无一例外是在殖民主义的过程中被建构的，也无一例外是在去殖民化的过程中形成主权的。由于现代国家的边界与民族/部族的分布边界不同，加之岛屿国家在主权建构过程中内在的脆弱性，国家建构与部族认同之间、主导民族/部族与被主导民族/部族之间存在内在矛盾。<sup>④</sup> 在国家建构与主权形成过程中，一些国家的内部矛盾激化，出现了民族或种族冲突、政变与政局不稳、内部分裂势力增强、骚乱频仍等问题，削弱了南太平洋岛国的主权与国家建构。<sup>⑤</sup>

---

① Gordon Bilney, “Australia’s Relations with the South Pacific: Challenges and Change”, an address to the Foreign Correspondents’ Association in Sydney, 15 June 1994, Australian Development Studies Network, Briefing Paper, No. 34, July 1994.

② Gordon Bilney, “Australia’s Relations with the South Pacific: Challenges and Change”, p. 1. 比尔尼显然在此将英国诗人约翰·邓恩“没有人是一座孤岛”的诗句作为隐喻。

③ Kinhide Mushakoji, “Forward”, in Michael Howard (ed.), *Ethnicity and Nation-building in the Pacific*, Tokyo, Japan: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1989, p. vii.

④ 参见 Susana B. C. Devalle, “Discourses of Ethnicity: The Faces and the Masks”, in Michael Howard (ed.), *Ethnicity and Nation-building in the Pacific*, pp. 50 - 73.

⑤ 南太平洋岛国民族、种族与国家建设之间的矛盾在冷战期间就已存在，参见 Michael Howard, “Ethnicity and the State in the Pacific”, in Michael Howard (ed.), *Ethnicity and Nation-building in the Pacific*, pp. 1 - 49. 不过，冷战结束后，这种矛盾才集中爆发。

斐济与巴新作为最大的两个岛国，其主权建构过程中的内部冲突尤为典型，也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斐济因国内斐济族与印度族长期的矛盾等原因，1987年连续发生两次军事政变，导致马拉一度被迫辞去总理职务。后来马拉复职，但此后斐济一直未脱离政变的阴影。2000年，斐济再次发生政变，商人乔治·斯佩特（George Speight）率7名斐军士兵冲进国会，推翻了时任总理、印度族人马亨德拉·乔德里（Mahendra Chaudhry），宣布自任总理。此时的马拉年逾八旬，已担任多年斐济总统，是无实权的象征性国家元首。他为了应对宪政危机，试图发动“二次政变”推翻斯佩特、重掌权力，但很快宣告失败，最终在斐济军方将领（包括当时的斐济海军准将，后来长期任斐济总理的姆拜尼马拉马）的压力下辞职。<sup>①</sup> 1990年，作为巴新一部分的布干维尔岛的一部分人组成的“布干维尔革命军”（BRA）宣布脱离巴新、自行成立“北所罗门共和国”，并与巴新政府军发生冲突。鉴于布干维尔分离势力与所罗门群岛千丝万缕的联系，布干维尔问题又成为巴新与所罗门群岛关系恶化的因素。<sup>②</sup> 所罗门群岛、瑙鲁、瓦努阿图、汤加等国也不同程度地经历过政局不稳、大规模骚乱乃至政府对局势失去控制。<sup>③</sup>

南太平洋岛国在主权与国家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为此后澳大利亚主导的地区主义提供了机会，特别是直接导致了地区干涉行动成为地区主义的重要议程。

---

① 关于斐济2000年政变的经过至今众说纷纭，本书引用马拉本人在事后接受斐济电视台采访时的说法，参见“Fiji TV: Closeup, 29 April 2001 Unofficial Transcript: Closeup Interview - Ratu Sir Kamisese Mara, Fiji TV, 29 April”, [http://www.fijihosting.com/pegov/docs\\_o/mara\\_interview\\_29april.htm](http://www.fijihosting.com/pegov/docs_o/mara_interview_29april.htm), 最后访问日期: 2019年1月6日。

② [澳] 格雷厄姆·哈索尔:《太平洋群岛的民族主义与民族冲突(上)》, 李启欣、李研译,《世界民族》1997年第2期,第38页。

③ Greg Fry and Tarcisius Tara Kabutaulaka,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State-building Intervention in the Pacific”, in Greg Fry and Tarcisius Tara Kabutaulaka (eds.),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in the Pacific*, pp. 1–36.

### 3. “9·11”恐怖袭击事件对南太平洋地区的影响

2001年“9·11”恐怖袭击事件产生了一系列后续影响，在改变冷战后国际格局的同时，也对南太平洋地区造成了影响，其中最直接的影响是澳大利亚（至少部分）出于在全球范围内配合美国“反恐战争”和巩固澳美同盟的需要，加强了南太平洋地区安全合作，将其置于地区主义的重要位置。尤其是美国将战略重心日益放在“大中东地区”（Greater Middle East）、无暇他顾的全球背景下，澳大利亚对其周边地区更加重视了。<sup>①</sup>

20世纪90年代初，美澳同盟一度出现了迷失方向的“漂浮”（drifting）状态。“9·11”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的第三天，澳大利亚举行特别内阁会议，决定启用1951年签订，但是几乎“沉睡”了半个世纪的《澳新美同盟条约》（ANZUS），援引该条约第四款，支持美国的反恐战争。对美国来说，从东南亚到南太平洋的广大地区是反恐战争的“第二条战线”。在集中战略资源于“大中东地区”，特别是同时发动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之后，美国对上述这一广大区域力有不逮，对澳大利亚充当地区霸权国的需求上升。对澳大利亚来说，追随美国参加反恐战争结束了美澳同盟的“漂浮”状态，全方位强化了美澳同盟关系。<sup>②</sup>

在这个背景下，“不稳定弧”（arc of instability）概念开始显现，用以指代从印尼起（包括曾经属于南太平洋地区一部分的西巴布亚地区），包括东帝汶、巴新、所罗门群岛、瑙鲁、斐济一直到汤加，在地理上呈弧形分布于澳大利亚近邻的、不稳定因素较多乃至多次爆

---

① 参见 Greg Fry, “‘Our Patch’: The War on Terror and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in Greg Fry and Tarcisius Tara Kabutaulaka (eds.),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in the Pacific*, pp. 72 - 86.

② 喻常森：《21世纪美澳同盟再定义：从联合反恐到应对中国崛起》，《当代亚太》2016年第4期，第78~81页。

发冲突的不确定的地理区域。<sup>①</sup> 在一些人看来，这一区域容易被恐怖主义威胁或被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利用，也解释了——或者可以被有目的地用来解释——澳大利亚主导的地区干涉行动。

在包括全球层次因素在内的多种原因作用下，澳大利亚多次实施对南太平洋地区的干涉行动，包括对巴新、所罗门群岛和瑙鲁等，这些行动的地理范围与“不稳定弧”高度相关。<sup>②</sup>

“9·11”恐怖袭击事件以及随后的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还在观念上对南太平洋地区的主权问题产生了一定影响。主权观念越来越受到质疑挑战，全球范围内“新干涉主义”（new interventionism）兴起，是澳大利亚主推地区干涉行动的全球背景之一。在一些人看来，主权已经越来越成为一个并非绝对、充满争议的问题。“失败国家”（failed states）或“脆弱国家”（fragile states）成为这一时期形容南太平洋岛国的常用关键词。<sup>③</sup> 在主权观念上，澳大利亚学界部分受到了美国学界观点的影响。<sup>④</sup> 其中，福山在“9·11”恐怖袭击事件后对国家建设问题的一系列观点也在这一时期影响到了大洋洲，促使大洋洲（尤其是澳大利亚）学界与政策界探讨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下的国家主权与国家建设问题，尤其是前英国殖民地独立后采用的威斯敏斯特政治体系（Westminster System，又称“西敏制”）是否适用于南太平洋岛国，尤其是美拉尼西亚国家。<sup>⑤</sup>

① 参见 Dennis Rumley, “Australia’s Arc of Instability: Evolution, Causes and Policy Dilemmas”, オーストラリア研究紀要, Vol. 32, 2006, pp. 37–59.

② Terence Wesley-Smith, “Altered States: The Politics of State Failure and Regional Intervention”, in Greg Fry and Tarcisius Tara Kabutaulaka (eds.),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in the Pacific*, p. 48. 不过，对澳大利亚主导地区干涉行动的动因，学界仍有争论。

③ Terence Wesley-Smith, “Altered States: The Politics of State Failure and Regional Intervention”, in Greg Fry and Tarcisius Tara Kabutaulaka (eds.),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in the Pacific*, pp. 37–53.

④ Graeme Dobell, “Australia’s Intervention Policy: A Melanesian Learning Curve?”, in Greg Fry and Tarcisius Tara Kabutaulaka (eds.),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in the Pacific*, p. 57.

⑤ Charles Hawksley,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in the Western Pacific”, pp. 8–10.

总之，冷战结束后，特别是“9·11”恐怖袭击事件后，澳大利亚越来越将其主导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作为实现自身内外政策的手段。

## 第二节 地区机制

### 一 澳大利亚“俘获”南太平洋论坛

2001年，已经卸任的马拉受邀在南太平洋论坛成立30周年纪念庆典上发表演讲，被视为其政治生涯的谢幕。在回顾了南太平洋论坛的历程和成就后，他却表达了自己对论坛现状的看法，认为“论坛的两个大国（澳新）把它们自己的方案以漠不关心的（insensible）方式强加于我们，而如果（把问题）留给我们的话（我们）会以‘太平洋方式’解决”。<sup>①</sup>此时已在南太平洋大学任副教授的桑德拉·塔特写道，“近年来，随着（太平洋岛国）论坛在经济、政治和安全议题上日益被掌握着钱袋子的澳新主导，‘所有权’（ownership）意识已经被侵蚀”。<sup>②</sup>

运用过程追踪研究方法考察更为具体的中间环节逻辑链条，可以得出，在地区机制上，澳大利亚通过秘书处对南太平洋论坛的“俘获”，实现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主导权。

管理学与国际发展学跨学科结合的“委托-代理”模型（principal-agent model）能解释“管理团队俘获”（management capture）——管理团队独立追求自己的目标，而非成员国的目标——

---

① “Ratu Sir Kamisese Mara: Keynote Address on the Occasion of the 30<sup>th</sup> Anniversary of the South Pacific Forum of Leaders”, Yaren, 16 August 2001, <http://pidp.org/archive/2001/August/08-17-02a.htm>, 最后访问日期: 2019年1月9日。

② 参见 Sandra Tarte et al., *Turning the Tide: The Need for a Pacific Solution to Counter Conditionality*, Suva, Fiji: Greenpeace Australia Pacific, 2002。

的现象。这个理论是在关于国际公共产品的讨论中发展起来的。可以将这个模型简化概述为，在国际发展合作中，由于无法像公司那样计算商业收益，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或捐助国难以对管理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因此，国际组织的执行团队有逐渐脱离理事会/董事会的控制而自行主导运作的倾向。<sup>①</sup> 长期在英国外交与英联邦事务部和联合国等机构从事国际发展工作的安东尼·贝蒂（Anthony Beattie）将这个模型应用于地区组织，指出地区组织成员国对地区组织管理团队的权力因上述逻辑在后者负责提供公共产品的过程中被削弱。<sup>②</sup>

在南太平洋地区，这个概念是咨询师安东尼·休斯（Anthony Hughes）在“休斯报告”（Hughes Report）中第一次提出并定义的。<sup>③</sup> 2013年，贝蒂在去世前不久，向太平洋岛国论坛提交了一份报告，阐述了“管理团队俘获”问题，成为改革太平洋岛国论坛的论据，直接对岛国主导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发展产生了影响，是为后话。

马修·多南（Matthew Dornan）和特丝·牛顿·凯恩（Tess Newton Cain）将“委托-代理”理论和贝蒂对成员国与地区组织关系的论述进一步应用到南太平洋地区。他们认为，南太平洋地区的特殊性使上述理论过程复杂化。特殊性主要是南太平洋地区组织接受大量援助，捐助国与成员国又有重合（对太平洋岛国论坛来说就是澳新），产生了“捐助国激励地区组织”的现象。通过以下四个逻辑链条对地区组织相对于成员国的独立权力产生影响：第一，由于捐助国对议程具有动机，因而地区组织满足域内成员国的压力相对较小。第

---

① Owen Barder, *Beyond Planning: Markets and Networks for Better Aid*,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185, October, 2009, p. 9.

② Anthony Beattie, “The Governance of Priorities, Financing and Performance in the Delivery of Public Goods by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Membership Organisations”, Prepared for 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Pacific Plan, Suva, 2013, p. 7.

③ 参见 A. V. Hughes, *Strengthening Regional Management: A Review of the Architecture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Pacific*, Consultative Draft, Report to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August, 2005.

二，太平洋岛国政府相对也不太可能对地区组织的绩效进行监管。第三，捐助国主导的局面与地区组织合法性的缺失互为因果。第四，太平洋岛国仍然在国家建构过程中，主权国家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还比较低，还没有形成强有力的政府。因此，南太平洋地区组织脱离岛国成员国控制监管的趋势比“委托-代理”理论在一般情况下的正常值更加明显，使得“管理团队俘获”与“捐助国激励地区组织”之间产生了互动。也就是说，南太平洋地区组织的管理团队规模越大，其相对于岛国成员国的权力就越大，就越有利于澳新尤其是澳大利亚的主导。<sup>①</sup>

马拉晚年的阐述部分印证了上述理论。他认为，这个他亲手创建的论坛现在已经被官员掌握，领导人只被允许谈论他们能谈的，并认为澳新控制论坛的原因是人力资源充足：“他们（指澳新——笔者注）有足够的人员（为领导人）准备讨论案文以及（向领导人）汇报摘要，而我们（指岛国——笔者注）要靠领导人自己。”<sup>②</sup>

最直接体现并进一步推动澳大利亚获得论坛主导地位的是澳大利亚外交官格里高利·厄尔文（Gregory Lawrence Urwin，也称 Greg Urwin），于2004年在澳大利亚政府的力推下出任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长，打破了长期以来秘书长由太平洋岛国人士担任的惯例，也是至今唯一一位并非来自岛国的秘书长。马拉在去世前针对厄尔文就任论坛秘书长表示，“南太平洋论坛是应新独立的小岛国的要求而生，也满足了澳新在后殖民时代与岛国保持关系的愿望”，但是，“目前的澳新-岛国关系已经走到了‘十字路口’”。<sup>③</sup>

---

① Matthew Dornan and Tess Newton Cain, “Regional Service Delivery among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An Assessment”, *Asia & the Pacific Policy Studies*, Vol. 1, No. 3, 2014, pp. 552 - 553.

② Ratu Sir Kamisese Mara, *The Pacific Way: A Memoir*, p. 174.

③ As cited in “New Secretary General for Pacific Islands Forum”, in SCOOP Independent News website, <http://www.scoop.co.nz/stories/HL0308/S00192/new-secretary-general-for-pacific-islands-forum.htm>,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月8日。

厄尔文的就职是澳大利亚政府，尤其是时任总理霍华德大力推动的直接结果。厄尔文是长期供职于澳大利亚外交部、负责南太平洋地区事务的资深外交官，多次被澳大利亚外交部派驻南太平洋岛国，在《比克塔瓦宣言》（*Biketawa Declaration*）<sup>①</sup>和“拉姆齐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决定厄尔文当选的并非他的资历，而是霍华德的大力推动。<sup>②</sup>当时有6个国家反对厄尔文的提名，其中巴新的反对态度最为激烈。《悉尼先驱晨报》（*Sydney Morning Herald*）的一篇评论非常正确地指出：“岛国并非针对厄尔文本人，而是反对澳大利亚夺取这个职位的观念以及霍华德命令式地解决地区问题的方式。”<sup>③</sup>根据“太平洋方式”的精神，此时本应该采取协商解决的方式。不过，霍华德认为，太平洋岛国不应该再“免费搭车”，澳方要把援助和一系列促使岛国实施良治的条件挂钩。特别是他将是否继续对岛国进行援助与厄尔文是否成为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长挂钩，并采用通过诉诸投票表决的方式，使厄尔文当选。<sup>④</sup>这使得时任巴布亚新几内亚大学政治科学系系主任詹运豪（James Chin）连续发文抨击道，“这是‘澳大利亚方式’（*Australian Way*）取代了‘太平洋方式’”<sup>⑤</sup>。

总之，各种原因导致南太平洋地区最主要的地区组织在这一时期越来越被管理团队（秘书处）“俘获”，从而被澳新“私物化”——把地区公共产品变成为某个或某几个国家的利益服务。南太平洋资深

① 比克塔瓦是构成塔拉瓦环状珊瑚岛的其中一个小岛。

② Greg Fry, “‘Pooled Regional Governance’ in the Island Pacific: Lessons from History”, in Satish Chand (ed.), *Pacific Isl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Governance*, Canberra, Australia: Asia Pacific Press a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5, p. 100.

③ Hamish McDonald and Makereta Komai, “Careful Diplomat Brokered Regional Co-operation”, *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15 August, 2008.

④ Susan Roberts, Sarah Wright and Phillip O’Neill, “Good Governance in the Pacific? Ambivalence and Possibility”, *Geoforum*, Vol. 38, 2007, p. 972.

⑤ James Chin, “Australian Way at Odds with Pacific Way”, *Canberra Times*, 26 August, 2003; “Trading ‘Pacific Way’ for ‘Australian Way’”, in Pacific Islands Report website, 27 August, 2003, <http://www.pireport.org/articles/2003/08/27/trading-pacific-way-australian-way>,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月9日。



媒体人斯坦利·辛普森 (Stanley Simpson) 在 1999 年第三十届南太平洋论坛坛科罗尔会议后发问：“南太平洋论坛是给予太平洋岛国参与国际事务的更强大声音，还是给予主要大国影响南太平洋议程的更便捷通路？”<sup>①</sup> 2004 年厄尔文当选为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长后，辛普森再次发问，“谁在控制论坛？”<sup>②</sup>

厄尔文在完成了第一任期后，受太平洋岛国论坛成员国一致认可连任（再次说明，一些岛国的反对并非针对厄尔文本人），因患癌于 2008 年 5 月辞去秘书长职务，不久病逝并葬于萨摩亚。一周后，萨摩亚资深国际法法官、外交官图伊洛马·斯拉德 (Tuiloma Slade) 接替了厄尔文的职位。这在某种程度上也意味着太平洋岛国人士担任论坛秘书长的传统被恢复。

## 二 推出《太平洋计划》

### 1. 《太平洋计划》的酝酿过程

2003 年 8 月，第三十四届太平洋岛国论坛（2000 年由南太平洋论坛更名）在新西兰最大城市、号称“世界上最大的波利尼西亚城市”<sup>③</sup> 的奥克兰举行。此前，时任新西兰总理海伦·克拉克 (Helen Clark) 为了准备即将到来的太平洋岛国论坛奥克兰会议，提出要审查论坛的角色、职能及论坛秘书处。此后，提出了三种不同方案。这

---

① Stanley Simpson, “Re-looking at the Forum and Consensus”, *Pacific News Bulletin*, Vol. 14, No. 9, 1999, p. 8.

② Stanley Simpson, “Who Controls the Forum?”, *Pacific News Bulletin*, Vol. 18, No. 8, 2003, p. 2.

③ 笔者的实地调研表明，奥克兰至今都生活着许多原住民毛利人，他们有自己的土地和受到特殊法律保护的地产，甚至有名义上的“王国”和“国王”——虽然更多是象征和礼仪意义上的。奥克兰还生活着很多（且越来越多）从太平洋岛国和岛屿领地尤其是波利尼西亚来的移民，使得生活在奥克兰的波利尼西亚裔总人口甚至大于不少岛国人口。在政治、经济、社会和学术研究等各方面，奥克兰与南太平洋地区联系都极为密切。“世界上最大的波利尼西亚城市”故而得名。另参见 Nicholas Tarling, *New Zealand: The Making of an Asia-Pacific Society*, Auckland, New Zealand: Confucius Institute of New Zealand, 2011.

三种方案分别由澳大利亚议会、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主推。

第一种方案是澳大利亚联邦议会外交、国防和贸易委员会跨党派议员联合提出的，可以称之为“澳大利亚议会方案”，主要体现在澳大利亚议会《介入太平洋：澳大利亚与巴新和西南太平洋岛国的关系》报告中。报告提出了建设“太平洋经济与政治共同体”（PEPC）的方案，包括设立可持续经济发展、民主与道德治理、共享国防与安全安排、共同的法律条款与打击犯罪的承诺、医疗福利和教育目标、改善环境标准和（设想中的）共同体内各国承认互相之间的责任与义务等目标，近期内拟推进贸易零关税等地区一体化措施，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涵盖到以澳元为基础的共同货币、共同劳动力市场和共同预算和财政。<sup>①</sup> 报告还明确提出：“澳大利亚应接受其在（南）太平洋地区的独有角色，通过建设‘太平洋经济共同体’，目标包括地区劳动力流动和可能采用单一货币，最明显的就是使用澳元（‘澳元化’），协调发展援助、安全和经济政策。”<sup>②</sup> 显然，这是一个类似欧盟方式的、以澳大利亚为中心、需要各国大量让渡主权的超主权地区一体化方案。

第二种方案是澳大利亚霍华德政府从 2003 年中期提出的一系列对南太平洋地区的外交政策，可以称之为“澳大利亚政府方案”或“霍华德方案”，其目标是加强此时已由澳大利亚强势主导的太平洋岛国论坛的权力，使其对成员国的主权有更大的干涉空间，能够对成员国施加遵守地区规范的义务。弗莱认为，这明显是由澳大利亚政府的“反恐战争”和安全合作的需要驱动的，反映了澳大利亚对岛国

---

① Senate Foreign Affairs, Defense and Trade References Committee, *A Pacific Engaged: Australia's Relations with Papua New Guinea and the Island States of the South-west Pacific*, Canberra, Australia: The Senate Printing Unit, August, 2003, p. xiii, pp. 1 – 11.

② Senate Foreign Affairs, Defense and Trade References Committee, *A Pacific Engaged: Australia's Relations with Papua New Guinea and the Island States of the South-west Pacific*, p. 69.

的“特殊责任论”。<sup>①</sup>

第三种方案是由巴新前总理陈仲民（Julius Chan）领导的知名人士小组（Eminent Persons' Group, EPG）提交给第三十四届太平洋岛国论坛奥克兰会议的报告，又称“陈仲民报告”。不过其执笔人员主要由新西兰方面组成，报告审阅组也由克拉克总理本人亲自担任组长，迈克尔·波尔斯等组员协助克拉克的工作，其中大量反映了新西兰方面的想法，弗莱称之为“新西兰方案”。该方案不追求但也不排斥“太平洋共同体”（在这里指的是一个构想中的超主权的欧盟式地区组织概念，而非由前南太平洋委员会演化而来的那个太平洋共同体——笔者注）或“大洋洲联盟”等超主权方案，但主要强调加深地区一体化，以及“重新思考‘太平洋方式’”以“应对新的治理挑战”。<sup>②</sup> 弗莱认为，尽管与澳大利亚主张的前两种方案一样，这个方案仍然代表了澳新控制论坛地区活动的努力，但是该方案的愿景与澳大利亚主张的两个方案还是有明显不同，因此相对来说更具合法性、更可能得到太平洋岛国的支持。<sup>③</sup>

2004年4月，太平洋岛国论坛领导人在奥克兰举行特别非正式峰会，通过了主要以“新西兰方案”（或“陈仲民报告”）为基础的《奥克兰宣言》（Auckland Declaration），为制订《太平洋计划》奠定了基础。

不过，决策与执行落实之间存在差异。在将《奥克兰宣言》具体落实为制订《太平洋计划》的过程中，澳大利亚再次接过了主导权。奥克兰特别非正式峰会委托太平洋岛国论坛成立专家组（Task

---

① Greg Fry, *Whose Oceania: Contending Visions of Community in Pacific Region-buildi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2004/3, October, 2004, p. 2.

② Julius Chan et al., *Pacific Cooperation: Voices of the Region—Review of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Suva;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April, 2004, pp. 3–5.

③ Greg Fry, *Whose Oceania: Contending Visions of Community in Pacific Region-building*, pp. 24–26.

Force), 负责《太平洋计划》的拟订。而专家组委托亚洲开发银行和英联邦秘书处进行委托研究, 由时任英联邦贸易与地区合作司副司长罗曼·格林贝格 (Roman Grynberg) 作为第一执笔人牵头, 研究团队包括来自亚洲开发银行和英联邦秘书处的研究人员和委托的外部专家, 于2005年形成了《迈向新太平洋地区主义》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明确指出,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应以地区一体化为导向, 设定一个具体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以经济增长、良治、可持续发展和安全四个领域为支柱, 以《太平洋紧密经济关系协定》(PACER) 等为近期优先事项, 推进地区一体化进程, 这与《奥克兰宣言》存在差异。<sup>①</sup>

事实上, 《太平洋计划》本身的扩张性与岛国有限的能力之间的矛盾张力也内在要求澳大利亚主导《太平洋计划》。正如德国学者安德烈·霍尔茨 (Andreas Holtz) 指出:

为了实现《太平洋计划》的目标, 必须要建立新的机制和扩充已有的机制。考虑到太平洋岛国非常有限的的能力, 如何能在平等参与的正常条件下实现这些倡议和机制, 成了一个问题。在大部分情况下, 除了来自澳新的专家填补这些空缺外, 别无他法。继而, 这意味着地区安排的行政架构被澳大利亚以及在稍低程度上被新西兰主要控制了。因此, 太平洋岛国拒绝接受《太平洋计划》也就不奇怪了。没有澳大利亚的施压, 《太平洋计划》不可能实施。<sup>②</sup>

## 2. 《太平洋计划》的主要内容

2005年, 第三十六届太平洋岛国论坛莫尔兹比港峰会通过了南太平

---

① Roman Grynberg et al., *Toward a New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05, pp. xx - xxvi.

② Andreas Holtz, "Reweight Islands or Restructuring the Islands? Australia as a Regional Power in Oceania", in Andreas Holtz, Matthias Kowasch and Oliver Hasenkamp (eds.), *A Region in Transition: Politics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pp. 131 - 132.

洋地区主义的指导性文件《太平洋计划》。《太平洋计划》以加强地区一体化为目标导向，明确了以经济增长、良治、可持续发展和安全四个领域为支柱，并通过《楠迪决定》(Nadi Decisions) 作为实现计划的时间表，通过《卡里波波路线图》(Kalibobo Roadmap) 作为实现计划的路径。

实际上，《太平洋计划》的文本就是以《迈向新太平洋地区主义》为蓝本。在《太平洋计划》出炉后，南太平洋地区知名社会活动家爱丽丝·赫弗(Elise Huffer) 比较了“陈仲民报告”、《迈向新太平洋地区主义》和《太平洋计划》三份文本的异同，得出结论，认为《太平洋计划》关于地区主义的愿景、目标与“陈仲民报告”存在明显的矛盾偏差，认为前者更多是依据亚行《迈向新太平洋地区主义》报告而来，二者之间的相似度更高，包括目标导向、“四大支柱”和优先事项等。<sup>①</sup> 正因为如此，虽然陈仲民领导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最初意图是推进包容性，也确实做了一些咨询调研，但最后结果并未完全体现这个意图。最终的《太平洋计划》文本的很多语言直接来自《迈向新太平洋地区主义》报告；而这份报告又与澳大利亚政府对《太平洋计划》的观点有相关性，与“澳大利亚议会方案”也有较高相似度。<sup>②</sup> 这从文本分析的角度印证了澳大利亚对《太平洋计划》的主导作用。

此外，《太平洋计划》将经济增长作为“四大支柱”之首，主张将贸易自由化尤其是《太平洋紧密经济关系协定》作为举措中的重中之重，并开展石油产品大宗批量采购，促进太平洋航空安全办公室(PASO)、小岛国航运倡议等；将良治作为《太平洋计划》的重要内容，实施涉及国家主权的领导人问责制，加强审计和调查机关、法律

---

① Elise Huffer, “The Pacific Plan: A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ritique”, in Jenny Bryant-Tokalau and Ian Frazer (eds.), *Redefining the Pacific? Regionalis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p. 158 - 159.

② Elise Huffer, “Regionalism and Cultural Identity: Putting the Pacific back into the Plan”, in Stewart Firth (ed.), *Globalisation and Governance in the Pacific Islands*, Canberra, Australia: ANU E Press, 2006, pp. 44 - 46.

和检查部门等重要机构的问责制；加强地区安全委员会（FRSC），实际上加大了岛国在安全合作领域向太平洋岛国论坛让渡主权。<sup>①</sup>从当时的讨论看，太平洋岛国领导人已经注意到《太平洋计划》将不可避免地侵蚀国家主权。<sup>②</sup>

总之，《太平洋计划》作为“以加强地区合作与地区一体化为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标志着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开始向地区经济、社会一体化的轨道迈进”<sup>③</sup>，体现了澳大利亚在经济一体化和地区安全等方面的利益和建立“大洋洲共同体”的愿景，标志着澳大利亚对太平洋岛国论坛及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方向和路径设计达到了新高度。不过，也正是《太平洋计划》引发了太平洋岛国的普遍不满，解释了此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主导权的新变化。

### 第三节 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

#### 一 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

##### 1. 澳大利亚推动下的地区一体化

澳大利亚主导提供的地区公共产品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推动地区一体化；以包括干涉在内的手段推动地区安全合作。这个时期最突出的地区公共产品就是地区一体化，特别是自由贸易区谈判进程。

冷战结束后，澳大利亚形成了在南太平洋地区推行新自由主义的

---

① The Pacific Plan: For Strengthening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Suva, Fiji, November, 2007.

② Duncan Wilson, “Leaders Assess Pacific Plan Progress”, *Islands Business*, Vol. 26, No. 15, April, 2005; also as cited in Jim Rolfe, “Beyond Cooperation: Towards an Oceanic Community”,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0, No. 1, 2006, p. 94.

③ 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10~111页。

政策意愿。澳大利亚议会认为，“经济自由化是对自由民主的重要补充，相信以经济自由化为基础的哲学可以为个人、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也可以缓和社会中的紧张关系”。<sup>①</sup>

当然，澳大利亚的政策意愿与地区主义的转向之间并不一定画等号，政策转化为实效还需权力手段。“以援助为武器”成为澳大利亚这一时期的重要方式。姜芸的博士学位论文重点研究了澳大利亚对太平洋岛国的援助。她认为，澳大利亚力图“通过在援助中使太平洋岛国进一步融入澳大利亚经济的方法来输出经济自由主义”，援助手段包括太平洋私营部门发展倡议（PSDI）等。<sup>②</sup>

前文已述，1994年6月，时任澳大利亚外长的戈登·比尔尼在悉尼外国记者协会上发表的演讲可被视为澳大利亚政策的转向。在随后的南太平洋论坛布里斯班峰会上，会议主席、时任澳大利亚总理保罗·基廷正式提出了一整套地区主义愿景。经过3年的酝酿与讨论，1997年在澳大利亚另一个面向太平洋的港口城市凯恩斯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经济部长会议上，正式向论坛成员国领导人提出了建议并被采纳。可以说，走向自由贸易区在大的原则上是澳新这两个大国与岛国共同的愿景，岛国（至少在一开始）并没有对这个大方向表示明确反对。<sup>③</sup>

不过，对采用何种方式、以多快进度、什么步骤、建立何种、多大范围的自由贸易区，澳新两个大国与众多岛国之间存在分歧。岛国主张首先在岛国之间建立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自由贸易区，然后再邀请澳新加入，方式上采取渐进的贸易自由化，先在货物贸易上自

---

① “A Confident Australia: Coalition Foreign Affairs Policy”, in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website, 10 February, 1996, [http://parlinfo.aph.gov.au/parlInfo/download/library/partypol/1279319/upload\\_binary/1279319.pdf;fileType=application%2Fpdf#search=%22library/partypol/1279319%22](http://parlinfo.aph.gov.au/parlInfo/download/library/partypol/1279319/upload_binary/1279319.pdf;fileType=application%2Fpdf#search=%22library/partypol/1279319%22),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月11日。

② 姜芸：《澳大利亚对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援助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年，第69页。

③ Karin von Stokirch, “The Region in Review: International Issues and Events, 1997”, *The Contemporary Pacific*, Vol. 10, No. 2, 1998, pp. 413–415.

由化，再探讨服务贸易与劳动力流动（labor mobility）的问题，并且不设谈判时间表和贸易自由化时间表，使得各岛国经济可以逐渐适应调整。这是“太平洋方式”协商一致、循序渐进的内涵。但是，澳新两个大国主张：在框架上，从一开始澳新就要以主要伙伴的身份发起，要设置统一的框架；在内容上，主要采取 1995 年正式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上同时推进，在此基础上再在 WTO 框架内对小岛国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减让；在时间表上，与当时对 WTO 乌拉圭回合和准备多哈回合谈判的考虑相关，澳新要求赶在 2001 年 WTO 多哈会议之前达成协议，并在 2010 年前完成自由化。

最后的结果是基本按照澳新的方案达成了协议。在框架和内容上，设计了两个协议：一个协议是由澳新和南太平洋岛国共同签订《太平洋紧密经济关系协定》（PACER）作为框架协议，继续按步骤进行全面谈判，后来被称为《太平洋紧密经济关系协定》升级版（PACER Plus，简称为 PACER +）；另一个协议是单独由岛国组成的《太平洋岛国贸易协定》（PICTA）作为下设协定。前者完全按照澳新方案，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共同推进；后者只涉及岛国之间的货物贸易，是对岛国尤其是小岛国和最不发达岛国的利益做的折中，但框架协议和下设协定的主次机制设计以及包含服务贸易的考虑仍然在最主要的方面体现了澳新的方案。在时间表上，于 2001 年 8 月达成了协议，赶在了 2001 年 10 月召开的 WTO 多哈会议前，在实现自由化方面基本遵循了澳新设定的时间表，规定分五步在八年之内（即预期在 2010 年前）实现贸易自由化，只对小岛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做了宽限，而且仅宽限到 2012 年。<sup>①</sup>

澳大利亚官方文件也体现了澳方利益与协议结果之间的高度相关

---

① “Annex IV: Timetables for Elimination of Tariffs on Excepted Imports”, in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Trade Agreement (PICTA)”, in The World Bank website, <https://wits.worldbank.org/GPTAD/PDF/archive/picta.pdf>, pp. 34–35, 最后访问日期：2019 年 1 月 9 日。



性，体现了澳大利亚对贸易一体化问题的主导以及背后的利益考虑。在协议达成后澳大利亚联邦政府请求联邦议会批准协议的文件中，对协议的主要目的和澳方利益做了五点阐述：第一，在岛国与其他发达国家或富国（主要指欧盟，但也包括美国、日本）谈判自由贸易协定时，协议给澳大利亚提供了获得更大利益的机遇；第二，协议旨在逐渐而积极地推进地区一体化，并为形成单一地区市场（single regional market）打下基础；第三，协议的达成为贸易自由化谈判提供平台，确保澳大利亚在南太平洋地区的贸易利益不被其他发达国家或富国（集团）损害；第四，协议对澳大利亚极为有利；第五，如果联邦议会不批准协议，而欧盟又与南太平洋岛国达成了免税进入后者市场的协议，澳大利亚工商业就不能获得更好进入南太平洋岛国市场的机会。从这份文件可见，澳方忧虑欧洲的竞争是主导协议的主要考虑之一——也解释了对快速达成协议的时间表考虑，协议结果也有利于澳方。<sup>①</sup>

另外，协议的谈判过程和结果引发了异议和批评，这种批评首先通过南太平洋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然后在学界蔓延开来。<sup>②</sup> 当时的评论称，一些岛国领导人对全球化形势下的地区一体化表达了怀疑态度，但是在所有主要援助提供者连同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为协议背书的情况下，以及在时任论坛秘书长诺埃尔·利维（Noel Levi）亲自为达成协议反复做工作的情况下，岛国“别无选择，只有服从”。<sup>③</sup> 一份由倾向岛国利益的 NGO 太平洋全球化网络（PANG）委托的报告对此表示，澳新是“强迫闯入”一开始并没有受到邀请的谈判，

---

① “Pacific Agreement on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Done at Nauru on 18 August 2001: National Interest Analysis”, Canberra, 12 March, 2002, in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website, [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House\\_of\\_Representatives\\_Committees?url=jscet/12march2002/pacemia.pdf](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House_of_Representatives_Committees?url=jscet/12march2002/pacemia.pdf), pp. 2-3, 最后访问日期: 2019年1月9日。

② Stanley Simpson, “Free Trade Agreement Needs Reassessing”, *Pacific News Bulletin*, Vol. 17, No. 11/12, 2002, pp. 2-3.

③ Karin von Stokich, “The Region in Review: International Issues and Events, 2001”, *The Contemporary Pacific*, Vol. 14, No. 2, 2001, pp. 432-433.

然后得到了足够多的控制力，以要求更多轮的谈判，结果没有体现岛国的利益，却有可能对岛国造成损害，体现了澳新两个大国不受约束的控制力。<sup>①</sup> 报告还提到了澳新在这个过程中的“思想主导”，即澳新的观念在协议谈判过程中发挥的影响力。<sup>②</sup>

作为这一时期最重要的地区公共产品之一，贸易一体化协议的谈判过程与结果非常集中地体现了澳大利亚对地区主义的议程设置权。不过，协议引起的批评及对岛国利益的损害也为后来地区主义的新发展提供了背景。2009年，当澳新不满谈判进展缓慢时，试图以自上而下的“快轨”（fast track）方式推进“PACER+”谈判，却“欲速而不达”，激起了岛国的全面不满，反而促使了岛国自行提供地区公共产品的决心，尤其是独立的贸易咨询办公室的建立。<sup>③</sup>

## 2. 地区安全合作与干涉行动

除了地区一体化外，这一时期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地区安全合作以及以地区多边的方式对地区内国家实施干涉行动。澳大利亚学者斯图尔特·弗思（Stewart Firth）认为，这一时期被澳大利亚控制的地区主义首先就表现在安全领域的合作上。<sup>④</sup> 他还用“保护人-委托人地区主义”（patron-client regionalism）形容澳新（尤其是澳大利亚）对地区主义的掌控力。<sup>⑤</sup>

总体来说，南太平洋地区远离国际纷争，在传统国际安全问题重要性不高，安全问题尤其是传统安全问题并非这个地区的主要事

① Jane Kelsey, *Big Brothers Behaving Badly: The Implications for the Pacific Islands of the Pacific Agreement on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PACER)*, Commissioned by the Pacific Network on Globalisation (PANG), Interim Report, Suva, Fiji, April 2004, pp. 17–18.

② Jane Kelsey, *Big Brothers Behaving Badly: The Implications for the Pacific Islands of the Pacific Agreement on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PACER)*, p. 29.

③ Sandra Tarte, “Regionalism and Changing Regional Order in the Pacific Islands”, *Asia & The Pacific Policy Studies*, Vol. 1, No. 2, 2014, p. 317.

④ Stewart Firth, “The New Regionalism and Its Contradictions”, in Greg Fry and Tarcisius Tara Kabutaulaka (eds.),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in the Pacific*, p. 122.

⑤ Stewart Firth, “The New Regionalism and Its Contradictions”, in Greg Fry and Tarcisius Tara Kabutaulaka (eds.),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in the Pacific*, pp. 119–134.

务。也正因为如此，在1991年时，布赞将本地区国家形容为“被遥远的巨大水体隔绝的非常弱的国家”，认为南太平洋论坛是“澳新和岛国连成的非常松散的安全共同体”。<sup>①</sup> 不过，前文已经分析了冷战结束后的全球局势以及“9·11”恐怖袭击事件后的发展如何对南太平洋地区的权力结构和澳大利亚的议程设置，继而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产生影响。前文还分析了岛国自身在主权与国家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对地区干涉行动的直接影响。在地区内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地区干涉行动成为地区主义的重要议程。弗莱用“新干涉主义”指称这些地区干涉行动，主要指的是把地区主义与干涉主义联系起来解决地区安全问题的方式。<sup>②</sup>

在澳新的推动下，2000年第三十一届南太平洋论坛（塔拉瓦会议）讨论了旨在提出地区安全合作框架的《比克塔瓦宣言》草案。草案提出了七项原则，授予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四项职能，列举以地区主义应对危机的七项举措。其中，最为核心的是第一次提出，在危机时干涉论坛成员内部事务的选项，授予了南太平洋论坛采取行动的职能。<sup>③</sup> 虽然一些南太平洋岛国提出了反对意见，但在澳新的强力推动下，宣言还是获得了通过。<sup>④</sup>

“新干涉主义”最明显的案例就是地区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RAMSI，又称“赫尔培姆·福伦行动”<sup>⑤</sup>，亦根据英文首字母简称“拉姆齐行动”，中文亦可简称“地区援所团”），主要行动是由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巴新、汤加、萨摩亚和基里巴斯七国军警和行

---

① Barry Buzan, *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Colorado, U. S. A.: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1, p. 165.

② Greg Fry, “‘Our Patch’: The War on Terror and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in Greg Fry and Tarcisius Tara Kabutaulaka (eds.),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in the Pacific*, pp. 72–86.

③ “‘Biketawa’ Declaration”, in RAMSI website, <http://www.ramsi.org/wp-content/uploads/2014/07/Biketawa-Declaration.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19年1月13日。

④ Robert Keith-Reid, “The Tensions of Tarawa”, *Islands Business*, Vol. 26, No. 11–12, March, 2000, pp. 18–21.

⑤ 音译，所罗门群岛当地语言意为“帮助朋友”。

政人员进驻当时陷入混乱的所罗门群岛，分为两个阶段执行任务。第一阶段目标为恢复国内秩序、解除私人武装、收缴非法武器等；第二阶段目标为逐步恢复行政与经济能力。从直接实效上看，“拉姆齐行动”第一阶段取得了成功，帮助所罗门群岛恢复了正常秩序，也受到了所罗门群岛民众的广泛欢迎。此后，这个模式还复制到了瑙鲁。但从间接和长远影响上看，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以地区安全合作的方式干涉一个主权国家内政的大规模行动也给这个地区的国家主权与地区主义发展提出了新的问题，也引发了一些南太平洋岛国的警惕。<sup>①</sup>

此外，澳大利亚还提出了“太平洋解决方案”（Pacific Solution）。但不同于“太平洋方式”中的“太平洋问题、太平洋解决”，这个术语的含义是希望通过岛国（主要是巴新和瑙鲁）安置阿富汗、伊拉克战争难民——有研究从文本分析的角度认为，这可以追溯到殖民时期澳大利亚与巴新和瑙鲁的关系，认为巴新和瑙鲁独立后在这一时期的主权获得感下降是关于难民问题的“太平洋解决方案”的重要背景。<sup>②</sup>

其他地区安全合作也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加强。从机制角度看，1990年，地区安全委员会（FRSC）在1988年成立的地区安全信息交流委员会的基础上宣布成立。“9·11”恐怖袭击事件及此后的形势发展加速了地区安全委员会的机制建设，使得委员会的作用得以加强。到2005年，委员会讨论了多个领域的一系列广泛问题。<sup>③</sup>

### 3. 集体外交的式微

与2009年以后的全球治理时代（第四案例）相比较，冷战后一

① Greg Fry, “‘Our Patch’: The War on Terror and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in Greg Fry and Tarcisius Tara Kabutaulaka (eds.),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in the Pacific*, pp. 72–86.

② Jini Kim Watson, “From Pacific Way to Pacific Solution: Sovereignty and Dependence in Oceanic Literature”, *Australian Humanities Review*, Vol. 58, No. 5, May 2015, pp. 29–30. 直到本书写作时，难民问题仍未解决且又有了新变化。

③ Sheryl Boxall, *Pacific Islands Forum: Facilitating 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M. A. Thesis,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2006, pp. 141–157.

段时期的全球－地区多孔性并未提供类似气候变化、海洋治理、可持续发展那样的全球议题，此时的岛国在这些问题上尚未形成排他性特定共同利益。在此背景下，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起，太平洋岛国的集体外交陷入了停滞。澳大利亚主导下的太平洋岛国论坛专注地区一体化进程，对集体外交投入的资源不大。到了2000年前后，帮助太平洋岛国在全球议程中参与集体外交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从太平洋岛国论坛的议程中消失，尽管这是论坛最初的目标。<sup>①</sup>

在联合国外交中，太平洋岛国遇到了“边缘化”挑战。迈克尔·波尔斯以担任新西兰驻联合国大使的切身体会证明了这一点。其中，可持续发展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重点，而可持续发展问题与很多问题交叉关联，太平洋岛国在这方面严重欠缺人力资源和相关能力。<sup>②</sup>

联合国外交中的集团组织也给太平洋岛国带来了困难。对于太平洋岛国来说，它们在发展中国家集团内部也处于边缘地位，很多时候它们的独特利益（特别是与气候变化、渔业、海洋环境等相关的利益）不能被大型谈判集团（如七十七国集团、不结盟运动）代表，或不得不为了大集团的团结放弃自己国家的主张。<sup>③</sup>

在这种情况下，从2000年起，澳新试图与太平洋岛国联合起来，组成“太平洋岛国论坛集团”（Pacific Islands Forum Group）。这个集团从未正式被联合国认可，但经常自行活动。迈克尔·波尔斯回忆，大约从2000年起，太平洋岛国论坛集团从过去的非正式聚会发展到以政策为导向的会议，发表联合声明的频率也不断提高，探讨相互支

---

①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An Introduction”,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 6.

② Michael Powles, “Making Waves in the Big Lagoon: The Influence of Pacific Island Forum Countries in the United Nations”, pp. 64 – 67.

③ Karen McNamara, “Voices from the Margins: Pacific Ambassadors and the Geopolitics of Marginality at the United Nations”, *Asia Pacific Viewpoint*, Vol. 50, No. 1, April, 2009, p. 6.

持投票事宜等。他表示，澳新指望太平洋岛国论坛集团有更多理由，主要是因为澳新同样在发达国家集团内部感到被“边缘化”，期待太平洋岛国的票数优势能够让澳新发挥更大影响力。澳新在这个集团中发挥着领导地位。<sup>①</sup>

气候变化问题是这一时期澳大利亚主导地区外交的另一个证据，但同时也是岛国与澳大利亚矛盾的一个源头。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中的气候变化议题的产生受全球大环境的影响。1997年9月，有关各方正在为当年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京都气候大会）及《京都议定书》（Kyoto Protocol）的谈判展开博弈。1997年，第28届南太平洋论坛在库克群岛主岛拉罗汤加岛举行，时间上紧随第二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又称“地球峰会”，UN Earth Summit）与南太平洋会议/南太平洋委员会筹办的气候变化与海平面上升会议。

需要说明的是，通过不断的改革，此时的南太平洋会议/南太平洋委员会已经从最初的殖民大国控制下的工具演化为较能代表岛国利益、为岛国提供技术性服务的组织。1998年，南太平洋委员会开始改称“太平洋共同体”（2015年正式完成改名和改组的全套程序）。此后尤其是在2009年再次实施机构改革以后，太平洋共同体在气候变化、渔业和海洋环境等方面的地区治理问题上发挥着建设性、技术性和支持性功能，为岛国在相关领域的地区合作提供助力，受到岛国的支持，成为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发展的一部分。同一个地区机制在历史上的功能与角色变迁也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史的一个侧面。

在1997年的上述两次会议上，岛国讨论了海平面上升对它们尤

---

<sup>①</sup> Michael Powles, “Making Waves in the Big Lagoon: The Influence of Pacific Island Forum Countries in the United Nations”, pp. 71 – 73.

其是低海拔小岛国的影响，决定在南太平洋论坛拉罗汤加会议上组成游说集团，将强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简称“减排”）的承诺写入会议公报。<sup>①</sup>

不过，这与澳大利亚的立场不符。当时的霍华德政府同样也是为了京都气候大会考虑，坚决地反对将强制减排承诺写入公报。这一方面是由于澳大利亚国内因素，尤其是矿业等高排放产业利益影响政策；另一方面，也和澳大利亚在全球议题上与美国的协作有关。

自从199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里约大会召开后，澳大利亚的气候政策一直与美国高度一致。京都气候大会前，以美国为首，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瑞士、挪威组成了“伞形国家集团”（Umbrella Group）<sup>②</sup>，后来成为被缔约方大会认可的正式的谈判集团，到2009年哥本哈根气候大会时正式成员包括：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冰岛、以色列、日本、新西兰、哈萨克斯坦、挪威、俄罗斯、乌克兰和美国（瑞士后来退出）。这个集团主要代表非欧盟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的利益，在京都气候大会前后时期的主要立场为减少发达国家的减排指标、可以从其他国家“购买”减排指标等，被认为是对应对气候变化持消极态度的国家，与强烈主张减排的岛国尤其是小岛屿国家形成了尖锐对立。<sup>③</sup>

---

① Karin von Storkirch, “The Region in Review: International Issues and Events, 1997”, p. 421.

② 一般认为，“伞形国家集团”因这些国家在地图上连成一把伞的形状而得名，通行的中文译名也体现这种说法。但笔者认为，Umbrella有“框架性”和“保护性”的双重含义，更体现了该集团的主要立场，是该集团得名的历史渊源。参见“Party Groupings”，UNFCCC，<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parties-non-party-stakeholders/parties/party-groupings>，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月13日；《伞形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2010年5月25日，<http://training.mofcom.gov.cn/jsp/sites/site?action=show2&name=%BB%B7%BE%B3%B1%A3%BB%A4&id=69224>，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月13日。

③ 气候变化研究界与实践界几乎对此公认。见朱松丽、高翔：《从哥本哈根到巴黎：国际气候制度的变迁和发展》，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8页。

最后，“国家规模和实力占了上风”<sup>①</sup>——南太平洋论坛拉罗汤加会议通过了一份对气候变化问题措辞温和的公报，体现了澳大利亚的立场和利益。长期从事南太平洋研究的新西兰学者伊恩·弗雷泽（Ian Frazer）和珍妮·布莱恩特-托卡劳（Jenny Bryant-Tokalau）认为，对岛国来说，整个过程体现了澳大利亚与它们之间极不对称的权力对比，以及澳大利亚为了自身利益宁可不顾岛国生存的做法。但是，此时岛国并没有力量改变这种局面。<sup>②</sup>

京都气候大会通过了《京都议定书》，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机制应对气候变化的成功案例；但是，对岛国尤其是小岛屿国家来说，它们应对气候变化的外交努力才刚刚开始。澳新作为“伞形国家”与南太平洋岛国之间在全球气候谈判中的矛盾从此时起开始逐渐发展，后来成为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重要内容。

## 二 地区公共产品的有效性

### 1. 南太平洋地区安全机制网络与“安全化”

以上这些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带来了南太平洋地区“安全化”（securitization）的趋势。尽管地区安全化问题的重要作者布赞和维夫在2003年认为南太平洋地区只是一个“无组织的安全地区”<sup>③</sup>，认为“距离和水体阻止了该地区成为一个地区安全共同体”<sup>④</sup>，但这种说法其实在当时就已经不成立了——乔安妮·沃莉丝在2016年发

① Ian Frazer and Jenny Bryant-Tokalau, “Introduction: The Uncertain Future of Pacific Regionalism”, in Jenny Bryant-Tokalau and Ian Frazer (eds.), *Redefining the Pacific? Regionalis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 17.

② Ian Frazer and Jenny Bryant-Tokalau, “Introduction: The Uncertain Future of Pacific Regionalism”, in Jenny Bryant-Tokalau and Ian Frazer (eds.), *Redefining the Pacific? Regionalis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 17.

③ Barry Buzan and Ole Wæver, *Regions and Powers: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64.

④ Barry Buzan and Ole Wæver, *Regions and Powers: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p. 136.



表的研究文献认为，在“9·11”恐怖袭击事件后，南太平洋地区安全合作的一系列发展，尤其是“太平洋解决方案”和“拉姆齐行动”，标志着南太平洋地区已经“安全化”，形成了地区安全共同体。<sup>①</sup>

不过，“地区合作干涉”与本地区的“安全化”虽然彰显了澳大利亚对本地区事务的主导地位，但同时也是一把“双刃剑”：安全符合岛国的利益，但地区“安全化”却并不一定。一份由南太平洋大学的学者于2008年发表的研究表明，澳大利亚的干涉行动是澳大利亚在南太平洋岛国及其政治精英中负面印象日益增长的直接原因，而这种“印象构建”又导致了澳大利亚领导力和政策影响的合法性缺失。<sup>②</sup> 针对关于难民问题的“太平洋解决方案”，弗莱讽刺道：“作为一个经常被澳大利亚人描述为‘不稳定之弧’、‘失败国家’或‘腐败的管理不善的经济体’的地区，太平洋岛国能为一个澳大利亚的麻烦提供解决方案，还真是一件新奇的事……然而，在‘解决方案’‘保护’‘安全’辞令的背后是一个不考虑给其他社会强加麻烦问题的政策的制定，行使这种剥夺性的权力关系已经让人拿澳大利亚和当初法、美、英等殖民大国在岛屿属地上进行核试验相提并论了。”<sup>③</sup>

尽管如此，澳大利亚在南太平洋地区架构中的主导权仍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南太平洋地区机制网络一度呈现出走向整合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大洋洲共同体”成为南太平洋地区机制整合在观念上的表达方式（见图5-1）。

---

① 参见 Joanne Wallis, “Is Oceania a 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 in Andreas Holtz, Matthias Kowasch and Oliver Hasenkamp (eds.), *A Region in Transition: Politics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pp. 17–46.

② Steven Ratuva, “Australia’s New Assertiveness in the Pacific: The View from ‘The Backyard’”, in Greg Fry and Tarcisius Tara Kabutaulaka (eds.),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in the Pacific*, p. 87.

③ Greg Fry, “The ‘Pacific Solution’?”, in William Maley et al. (eds.), *Refugees and the Myth of the Borderless World*, pp. 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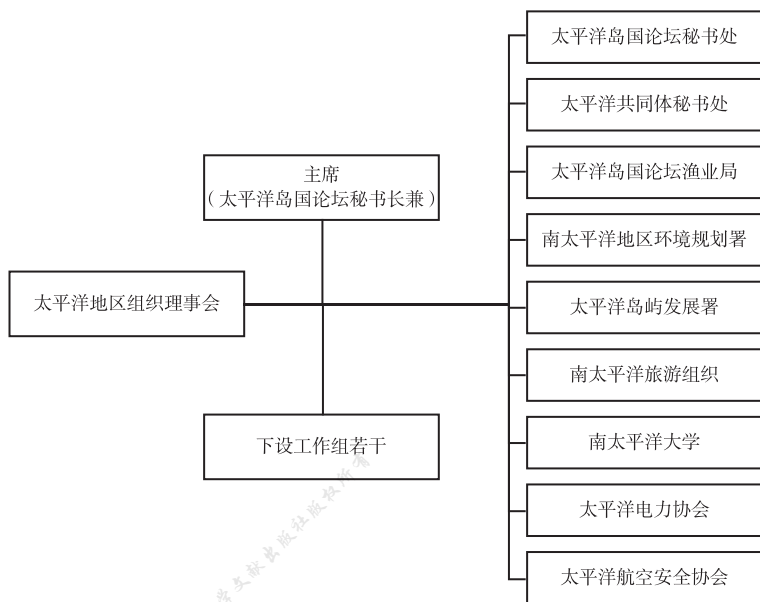


图 5-1 2009 年的南太平洋地区主要地区机制

资料来源：笔者整理。

## 2. 地区认同的变化：“大洋洲共同体”观念

随着《太平洋计划》的出台，大洋洲尤其是澳大利亚弥漫着一股乐观的情绪，认为大洋洲范围内的地区一体化已经成为一个既定目标，接下来甚至会按照欧盟路径发展成为更高层次的一体化，例如“大洋洲共同体”。虽然“澳大利亚议会方案”中关于“大洋洲共同体”的激进方案并未完全在《太平洋计划》中得以体现，但这作为一种类似欧盟的超主权地区共同体的观念已经产生了广泛影响。<sup>①</sup>

前文已述，2005 年，澳大利亚工党“影子外交部长”瑟尔科比的高级咨询顾问皮布尔斯出版了《太平洋地区秩序》一书。这是第一部集中阐述和系统性详细论述南太平洋地区秩序的学术专

<sup>①</sup> 参见 Jim Rolfe, “Beyond Cooperation: Towards an Oceanic Community”, pp. 83 - 101。

著。<sup>①</sup>不过，这部书在另一方面也并非一部 100% 的纯学术著作，而是在澳大利亚政府的人员和资金支持下，明确以前文所述的 2003 年“澳大利亚议会方案”——“太平洋经济与政治共同体”——为基础构想“大洋洲共同体”的实现方案。<sup>②</sup>该书提出，南太平洋地区应借鉴欧盟，以地区一体化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安全、法治和民主等目标，认为太平洋岛国论坛应发展到下一阶段——大洋洲共同体，建立“地区主权”，并在贸易、货币、安全、人权、法律和民主等方面全面阐述了南太平洋地区秩序的愿景和实现这个愿景的路线图，并提出了“太平洋 2020 愿景”，初步规划了一个时间表。他还明确提出，在通向地区一体化过程中，澳大利亚的领导至关重要。<sup>③</sup>

论坛渔业局副局长特兰斯福姆·阿阔柔 (Transform Aqorau, 又译阿廓劳, 本书采用“阿阔柔”这种已有先例的译法) 也在迈克尔·波尔斯主编的《太平洋未来》中撰写了《反思太平洋地区的主权》一文, 基本上拥护澳大利亚主张的地区一体化和共同体观念, 认为地区合作将演进到欧盟式地区, 甚至认为将走到统一议会、统一护照。他讥讽“那些 (对一体化) 持谨慎质疑态度的 (岛国) 领导人”“可能是担心 (一体化) 威胁到他们自己的职位”, 表态支持“有限主权论”, 认为主权分为“旧式的”、绝对意义上的主权和“新式的”、相对意义上的主权, 甚至断言“‘这是我们的主权’的民族主义观点……彻底在国际实践中过时了”。<sup>④</sup> 他的这种想法代表了当时南太平洋地区机构负责人的一种潮流。

另外值得一提的文献是“休斯报告”。作为《太平洋计划》制订过程中的一个环节, 安东尼·休斯受命向 2005 年第三十六届太平

---

① 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6页。

② Dave Peebles, *Pacific Regional Order*, pp. 2-3, 100.

③ Dave Peebles, *Pacific Regional Order*, pp. 10-12.

④ Transform Aqorau, “Rethinking Sovereignty in the Pacific”, in Michael Powles (ed.), *Pacific Futures*, pp. 216-223.

洋岛国论坛莫尔兹比港峰会提交关于地区主义架构的报告，即“休斯报告”。虽然是出于减少浪费、提高效率、为太平洋岛国利益服务的初衷，但是休斯提出的主张却充满争议乃至南辕北辙——他建议将南太平洋地区主要机构合并为“太平洋会议”（Pacific Commission），并在2008年前实现这种合并。<sup>①</sup>这种将所有职能都合并为一体的地区机构实际上有利于超主权的地区一体化，不利于岛国。尽管这并非作者初衷，但也从一个侧面显示了“大洋洲共同体”观念在当时的盛行。

而斐济前外交部长卡利奥帕蒂·塔沃拉（Kaliopate Tavola）对“休斯报告”提出的过于激进的建议持反对态度。他主张将南太平洋地区主要机构重组，形成三大支柱，一个由现太平洋岛国论坛及其秘书处（在吸收论坛渔业局之后重组而成的政治和总体政策机构）；一个以现太平洋共同体为基础，整合了南太平洋应用地学委员会、南太平洋地区环境规划署、南太平洋旅游组织等重组而成的功能合作技术性支持机构；一个由现南太平洋大学、太平洋岛屿发展署和斐济医学院等重组而成的学术和培训机构。<sup>②</sup>可见，他提出的“反建议”也涉及地区机制的进一步整合，只是幅度小于“休斯报告”，仍然与澳大利亚规划的大方向总体上相符。

有趣的是，此后的几年里，这些人的观点乃至人生轨迹都发生了重大变化。阿阔柔从论坛渔业局辞职，部分放弃了他曾经持有的“有限主权论”观点，转而支持“主权下的渔权”；休斯批评《太平洋计划》辜负了预期，并没有像他设想的那样给地区带来利益；塔沃拉撰文称应免去澳新的太平洋岛国论坛成员资格，将其降为“域

---

① A. V. Hughes, *Strengthening Regional Management: A Review of the Architecture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Pacific*, pp. 1-2.

② Kaliopate Tavola et al., “Reforming the Pacific Regional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19SM/Officials/WP.10.3/Att.5, Nadi, Fiji, October, 2006, p.7, in Pacific Community website, [https://gsd.spc.int/sopac/docs/RIF/07\\_RIF%20study,%20final\\_Tavola%20et%20al.pdf](https://gsd.spc.int/sopac/docs/RIF/07_RIF%20study,%20final_Tavola%20et%20al.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月12日。

外伙伴”。<sup>①</sup> 这些个人观点和轨迹的变化反映了此后太平洋岛国主导权上升时期产生的新的观念。

### 小 结

赫尔使用的“后冷战”和韦斯利－史密斯使用的“再殖民化”确实都很好地概括描述了冷战结束后一段时期里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内外突出特征。冷战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转折，一方面来自全球局势对南太平洋地区的影响，另一方面来自南太平洋地区内部形势，二者共同促使南太平洋岛国相对权力的下降。域外大国的“战略撤出”将岛国与澳大利亚之间固有的高度不对称的权力结构充分暴露了出来，使得澳大利亚能够通过“以援助为武器”和“俘获”地区机制等途径对地区主义施加影响力，助推了澳大利亚全面主导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局面的形成。

南太平洋岛国相对权力的下降导致它们供给地区公共产品乏力，也无法对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施加足够影响。澳大利亚在冷战后的全球局势尤其是“9·11”恐怖袭击事件的影响下的自身利益驱动了以地区经济一体化、地区安全合作和地区干涉行动为核心的地区公共产品供给。而南太平洋岛国的地区集体外交相对式微，例如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岛国只有对澳大利亚妥协。

“再殖民化”时期的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反作用于地区机制的发展。通过构建以澳大利亚的利益关切为驱动力的地区机制网络，尤其是地区安全机制，推动了南太平洋地区的“安全化”，催生了以《太平洋计划》为核心的地区一体化方案和以“大洋洲共同体”为代表的地区观念，压制了南太平洋岛国在气候变化等特定议题上的共同

---

<sup>①</sup> Kaliopate Tavola, “Towards a New Regional Diplomacy Architecture”,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p. 27 – 38.

利益表达，将澳大利亚的主导权推向顶点。

然而，由于澳大利亚主导提供的地区公共产品有效性不足，未能满足该地区的有效需求，这也为此后澳大利亚主导权的下降、岛国主导权的上升埋下了诱因。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第六章

# 新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

2009 年以后，在全球治理时代的大背景下，围绕南太平洋地区的大国博弈再次加剧，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出现了一系列新变化，太平洋岛国在其中的主导权显著上升，而澳新尤其是澳大利亚的主导力下降。这是新时期的全球 - 地区多孔性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影响机制。本书研究对象的时间范围截至 2017 年底，但这个趋势还在延续。

在地区机制方面，太平洋岛国在已有地区组织和机制中的主导权上升，且出现了多个由太平洋岛国主导的新兴的地区组织和机制。在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方面，地区集体外交凸显。弗莱和塔特认为，“这个地区正在经历着……关于太平洋外交如何组织、基于何种原则运行的‘范式转变’（paradigm shift）”<sup>①</sup>。在全球事务中，岛国的“存在感”增强。新的地区公共产品完善了更加以太平洋岛国为主体的地区制度网络，促进了太平洋岛国的政治经济发展，还在原有的“太平洋方式”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的地区认同——“蓝色太平洋”（Blue Pacific）。与此同时，由澳大利亚主导主推的多个地区一体化项目遭遇困难乃至陷入失败。

太平洋岛国主导权上升最根本的表征，就是“地区性”的加

---

<sup>①</sup>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An Introduction”,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 3.

强——太平洋岛国更加凸显其作为一个独立地区的性质，这个地区可以按赫尔前文所述称为“太平洋岛国地区”，这不仅是名称的变化，而且指的是这个地区越来越不包含澳新在内。相应地，以太平洋岛国地区为中心的“太平洋岛国地区主义”（Pacific Islands Regionalism）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包括赫尔在内的学界都开始使用。赫尔担任第一执笔人的研究报告《我们的近邻：澳大利亚和太平洋岛国地区主义》开篇即提出，“太平洋岛国地区”与“太平洋岛国地区主义”的形成与动态发展是报告最核心的问题。<sup>①</sup>

当然，学界对这一轮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发展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同解读。赫尔认为这是“20年一遇”，认为当前的新发展是冷战结束以来的新变化，也是对冷战结束之后大概20年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旧有模式的更新。<sup>②</sup>弗莱认为，当前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发展的的重要性堪比1971年南太平洋论坛的成立，是“40年一遇”<sup>③</sup>——这个判断也契合了他从1979年完成硕士学位论文以来几十年一直研究、呼吁并亲身实践的“本土化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甚至有年轻学者认为这是“前所未有之变局”<sup>④</sup>。桑德拉·塔特认为，这些新的地区机制正在促进地区权力格局的根本性转移，反映了长期的、更为根本性的太平洋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的变迁。“这些机制发展已经挑战了长期以来太平洋岛国论坛的主导地位，而且与一些评论（观点）不同的是，（它们）已经日益成为地区倡议的焦点。”<sup>⑤</sup>当然，也有的学者倾向于认为此事重要性和影响力没那么大。在访谈交流中有资深人士

① Richard Herr and Anthony Bergin, *Our Near Abroad: Australia and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ism*, pp. 1–3.

② Richard Herr and Anthony Bergin, *Our Near Abroad: Australia and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ism*, p. 2.

③ 参见 Greg Fry, *Recapturing the Spirit of 1971: Towards a New Regional Political Settlement in the Pacific*.

④ 参见 Tim Bryar and Anna Naupa, “The Shifting Tides of Pacific Regionalism”, pp. 155–164.

⑤ Sandra Tarte, “Regionalism and Changing Regional Order in the Pacific Islands”, pp. 321–322.



私下对笔者表示，在他的整个职业生涯中，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总有后浪”，总在不停地变化。澳大利亚华人学者张剑则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发展描述为斐济、巴新等国“在地区事务中日益表示了希望有更多发言权及影响力的要求”。<sup>①</sup>

不过，虽然学者对太平洋岛国主导权的上升、澳新主导权下降的程度与影响评估不一，但普遍的观点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确实经历了显著变化。

但是，由于澳新尤其是澳大利亚的绝对实力优势仍然难以撼动，既有机制虽然经历了改革，但并没有消失，澳新的影响力仍然很大。新旧机制共同作用，导致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以及更大范围内的大洋洲地区出现多个机制并存、复杂互动的多元化倾向。新西兰学者杨杰生称之为“太平洋多层次地区主义”<sup>②</sup>。

本章将探讨全球治理时代新一轮大国博弈的全球背景下，利益与权力因素如何对太平洋岛国主导权上升的、多层次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起作用。

### 第一节 大国博弈与“太平洋多层次地区主义”（2009~2017）

《太平洋计划审查（2013）》（Pacific Plan Review 2013）最后总结了2005年出台的《太平洋计划》。这份文件强调，这个地区正处在“十字路口”，比以前任何时候都需要地区主义，这是因为地区主义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都与《太平洋计划》制订时期大为不同，

---

① [澳] 张剑：《澳大利亚对太平洋地区合作政策的演变及面临的新挑战》，见喻常森主编《大洋洲发展报告（2016~2017）：全球治理框架下的大洋洲区域合作》，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26~137页。

② [新] 杨杰生：《太平洋多层次地区主义：寻找合作点》，见喻常森主编《大洋洲发展报告（2016~2017）：全球治理框架下的大洋洲区域合作》，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17页。

这个地区已经在以困难的、集体的选择应对变化中的地区环境。其中，第一条背景变化就是“大规模、复杂的地缘政治利益”<sup>①</sup>。可见，考察地缘政治尤其是大国博弈的变化，是理解和解释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发展的逻辑起点。

### 一 西方国家“重返南太”

美国在冷战后一度“撤出南太”，于2007年后“重返南太”，显著加大了对南太平洋地区的投入。时任美国国防大学（NDU）国际安全事务学院（CISA）副院长、前驻南太多国大使斯蒂芬·麦根（Steven McGann）表示，美国将2007年定为“太平洋年”开启了美国在这个地区重新建“势”（momentum）的努力，明确地发出了美国要加强介入南太平洋地区的信号。<sup>②</sup>2008年，巴拉克·奥巴马（Barack Obama）当选美国总统，他在竞选过程中和胜选后都自称“美国的首任太平洋总统”。2009年11月，奥巴马在访问亚洲时正式提出“重返亚太”（Pivot to Asia-Pacific）。时任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Hilary Clinton）2010年1月在夏威夷大学东西方中心——美国长期以来的南太平洋地区研究与交流重镇——发表了题为“亚洲的地区性架构：原则与重点”的演讲，标志着外交层面上“重返亚太”战略的开始。<sup>③</sup>

学界对美国“重返亚太”和“亚太再平衡”（Asia-Pacific Rebalancing）已有大量研究，笔者不再赘述。但是，已有的绝大部分研究重点关注亚洲及西太平洋区域，很少有文献重点涉及南太平洋地

---

① Mekere Morauta et al.,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Report to the Leaders*, Suva, Fiji: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2013, p. 136.

② Steven McGann and Richard K. Pruett, “A New Strategic Architecture for the Pacific”, 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Program (PIDP), *Pacific Islands Brief*, No. 2, 13 December, 2012, p. 1.

③ 陈晓晨、徐以升：《美国大转向：美国如何迈向下一个十年》，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4年，第69、84页。

区（关岛是个例外）。不过，“美国重返亚太不会忽视（太平洋）岛国”<sup>①</sup>——美国“重返南太”也是“重返亚太”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11月，美国国际开发署在基本撤出南太平洋地区16年、关闭南太平洋地区办公室4年后，决定重启南太平洋地区办公室。2011年，美国在新址上重建了驻斐济大使馆，并在此基础上整合了以苏瓦为中心的包含防务、环境、公共外交、劳工等议题的美国外交地区系统（特别是整合了国务院系统和国际开发署），使得美国外交使团重新上升为该地区规模最大的域外国家使团。<sup>②</sup>

根据美国官方的表述，美国的优先目标包括环境、资源管理和适应气候变化等反映太平洋岛国优先利益的内容。<sup>③</sup> 2011年6月，时任美国助理国务卿库尔特·坎贝尔（Kurt Campbell）访问了基里巴斯等太平洋岛国，宣布“将寻求加强美国的角色，支持太平洋岛国论坛，为美国企业在（南）太平洋地区加大投资创造机会”。<sup>④</sup> 2012年6月，希拉里·克林顿作为国务卿更是亲自率团出席太平洋岛国论坛，成为迄今为止参加论坛的级别最高的美国代表团团长，并在会上表示美国寻求在该地区建立“美国模式的伙伴关系”，在太平洋岛国关心的经济、社会、环境与资源管理等方面加强对岛国的援助力度。<sup>⑤</sup> 这意味着美国改变了此前，尤其是冷战结束后将该地区主要甚至几乎是单纯交由澳新施加影响和主导的方式。<sup>⑥</sup> 一直到2016年，“亚太再平衡”

---

① Steven McGann and Richard K. Pruett, “A New Strategic Architecture for the Pacific”, p. 1.

② Steven McGann and Richard K. Pruett, “A New Strategic Architecture for the Pacific”, p. 1.

③ Steven McGann and Richard K. Pruett, “A New Strategic Architecture for the Pacific”, p. 2.

④ 《美高官访八南太平洋岛国，希拉里称中美竞争》，《联合早报》2011年6月26日，<https://www.zaobao.com/wencui/politic/story20110626-169113>，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月20日。

⑤ Hilary Clinton, “Remarks at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Post-Forum Dialogue”, Rarotonga, Cook Islands, 31 August 2012, in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website, <https://2009-2017.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2/08/197266.htm>，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月20日。

⑥ 肖欢、谢思强：《浅析美国在南太平洋地区战略调整的动向和影响》，《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5年第2期，第20~21页。

都是奥巴马政府南太平洋地区政策的基本背景因素。<sup>①</sup>

2017年，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成为美国总统后高调宣称实施印太战略（Indo-Pacific Strategy），并将南太平洋地区纳入其中。美国对南太平洋地区继续保持介入，但各种不确定性上升，形势更加复杂化。<sup>②</sup>

欧洲国家及欧盟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形式恢复了对南太平洋地区的战略介入，气候变化成了这一时期欧太关系中最突出的纽带之一。

法国作为传统殖民大国，一直在南太平洋地区保有战略（包括军事）存在，其实从未真正“撤离南太”，因而严格说不能称之为“重返南太”。但是，前文多处提到，法国长期以来在南太平洋委员会/南太平洋会议中扮演的是强硬坚持殖民利益的角色。在整个20世纪90年代，法国都受制于南太核试验及其后续问题（法国于1996年停止在南太平洋地区进行核试验，但其诸多“后遗症”至今仍未消除，仍有后续问题未得到圆满解决）、殖民地问题（新喀里多尼亚、法属波利尼西亚一直没有完全自治，独立势力非常活跃，是南太平洋地区政治重点议题）等困扰，在南太平洋地区形象不佳，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介入成效不高。<sup>③</sup>

不过，进入21世纪，法国明显加大了对南太平洋地区的外交力度，于2003年召开了第一届法国－大洋洲峰会。此后，法国在南太平洋地区的形象逐渐好转。从2007年起，法国加大了对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的支持力度。到2008年时任法国国防部长埃尔维·莫兰（Hervé Morin）访问南太平洋地区时，他将法国与澳大利亚并称为

---

① 王成至：《美国在南太平洋推行“战略再平衡”及其对中国的影响》，《美国问题研究》2014年第2期，第43～45页。

② Terence Wesley-Smith, “Pacific Uncertainties: Changing Geopolitics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Oceania”, in Yu Changsen (ed.), *Regionalism in South Pacific*, p. 20.

③ Denise Fisher, *France in the South Pacific: Power and Politics*, Canberra, Australia: ANU E Press, 2013, pp. 47–95.

“两大主要的太平洋强国”<sup>①</sup>。

与此前相比，法国在南太平洋地区经历了身份转变——从过去自认为的“地区内国家”（但在南太平洋人看来是带有殖民印记）转型成了“域外发展伙伴”。在合作议题上，法国更多关注气候变化问题，这受到了岛国的欢迎，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长期以来作为“强硬殖民者”的形象。法国还是欧盟在南太平洋利益的主要代表之一。<sup>②</sup>

英国于1998年正式重新加入南太平洋委员会，是另一个“重返南太”的老牌殖民大国。2004年，英国地质调查中心成为欧洲大洋钻探联盟的协调人，执行综合大洋钻探计划和国际海洋发现计划，在南太平洋地区的塔希提暗礁附近海域成功进行了国际勘探工程。<sup>③</sup>虽然在2005年，英国退出了由南太平洋委员会改名而来的太平洋共同体，但在2009年哥本哈根气候大会前及此后的一段时间，英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持（在太平洋岛国看来）较为积极的立场 [但是否符合“气候公正”（climate justice）存疑]，在气候谈判中非常活跃，与太平洋岛国之间存在较多交集。2009~2013年，英国在气候变化领域对小岛国提供了6000万英镑援助，并为哥本哈根气候大会后设立的绿色气候基金提供了7.2亿欧元的快速启动资金，其中一部分项目资金用于南太平洋地区。<sup>④</sup>2012年，英国加入南太平洋地区环境规划署。2016年的“脱欧”（Brexit）公投及此后的“脱欧”进程给英国对外政策带来广泛的不确定性，也引发与英国联系密切的澳新学界的高度关注。此后，英国进一步加强在南太平洋地区的存在。

德国曾是南太平洋地区的殖民列强之一，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

---

① Denise Fisher, *France in the South Pacific: Power and Politics*, p. 235.

② Denise Fisher, *France in the South Pacific: Power and Politics*, p. 235.

③ 梁甲瑞：《英国在南太平洋地区的战略评析：基于海上战略通道的视角》，《国际论坛》2018年第2期，第72页。

④ 梁甲瑞：《英国在南太平洋地区的战略评析：基于海上战略通道的视角》，《国际论坛》2018年第2期，第71页。

后丧失了其在南太平洋地区的所有殖民地，此后在将近一个世纪里与南太平洋地区联系不多。从2007年起，德国明显恢复了与太平洋岛国的联系，主要推动力包括应对气候变化，也包括争取“入常”、利用太平洋岛国广袤的专属经济区海域从事海洋科考、确保南太平洋航线及未来海底石油勘探等考虑。<sup>①</sup> 2007年，德国提出了气候外交战略，把气候外交置于德国整体外交框架的重要部分。<sup>②</sup> 也正是从2007年起，德国气候援助占官方发展援助（ODA）的比重迅速提升。<sup>③</sup> 其中包括从2008年起德国国际气候行动（International Climate Initiative）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价值1.61亿美元的35个项目、从2009年起德国技术合作公司（GTZ，后更名为德国经济合作公司，实为德国联邦政府负责实施对外援助项目的机构）与南太平洋委员会/太平洋共同体共同实施气候变化适应性技术合作地区项目等。<sup>④</sup> 在英、法、德三国的带动和促进下，欧盟作为整体对南太平洋地区的介入加深。

日本在冷战结束后也一度逐步减少对南太平洋地区的援助。不过，从2008年起，日本对太平洋岛国的ODA显著回升。<sup>⑤</sup> 2009年，在第五届日本与太平洋岛国首脑峰会（PALM）上，时任日本首相麻生太郎承诺今后3年为太平洋岛国提供500亿日元（约合5亿美元）援助。此后的第六届和第七届峰会分别由时任日本首相野田佳彦和安倍晋三主持，援助数额分别为5亿美元和4.5亿美元。在此基础上，日本在政治协调、安全合作、文化交流、应对气候变化等问题上加强了

---

① 参见梁甲瑞：《德国对太平洋岛国政策的新动向、原因及影响》，《德国研究》2017年第1期，第41~54页。

② 李莉娜：《气候外交中的中德比较》，《公共外交季刊》2016年第1期，第61页。

③ 秦海波、王毅：《美国、德国、日本气候援助比较研究及其对中国南南气候合作的借鉴》，《中国软科学》2015年第2期，第25页。

④ 梁甲瑞：《德国对太平洋岛国政策的新动向、原因及影响》，《德国研究》2017年第1期，第43页。

⑤ 陈艳云、张逸帆：《日本对南太平洋岛国ODA政策的调整及其特点》，《东北亚学刊》2013年第4期，第42页。

与太平洋岛国的合作力度。太平洋岛国作为日本在联合国的潜在“票仓”，在日本争取“入常”的过程中是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宋秀琚和叶圣萱认为，这是日本加大对太平洋岛国介入力度的重要原因。<sup>①</sup>

### 二 “新兴力量” 进入南太

与传统西方国家“重返南太”相比，“新兴力量”进入南太平洋地区产生的实际和心理影响更大。其中最主要的是亚洲国家与太平洋岛国联系加深。

印尼是唯一与南太平洋地区有陆地接壤的亚洲邻国，与南太平洋地区事务联系紧密，但历史上因东帝汶、西巴布亚等问题长期与诸多太平洋岛国关系不睦。不过，近年来，印尼改善了与太平洋岛国的关系，尤其是与巴新和东帝汶的关系。2014年，时任印尼总统苏西洛（Susilo Bambang Yudhoyono）出席第二届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开幕式并致辞。2015年，印尼成为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准成员国，并自称“印尼就是美拉尼西亚，美拉尼西亚就是印尼”，强调共同的身份认同。<sup>②</sup>

印度与太平洋岛国地区存在传统联系，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斐济。斐济国内印度族裔占了总人口的很大一部分，被称为印度与斐济（及南太平洋地区）的“天然联系”。2007年以来，印度开始以“向东看政策”（Look East Policy）强调超越东南亚继续向东的战略利益，这在印度《2007年海洋军事战略》和《2009年海洋战略报告》等文件中都得以阐述。同样是在2007年，“印太”概念开始在印度出现，此后逐渐在印度取得话语权，2017年汇入“印太战略”大潮中。从2009年起，印度开始对太平洋所有岛国开展援助。2014年莫迪（Narendra Modi）的上台更是推动了印度在太平洋岛国地区加强存

---

① 参见宋秀琚、叶圣萱：《日本—南太岛国关系发展及中国的应对》，《国际观察》2016年第3期，第144～157页。

② Joanne Wallis, *Crowded and Complex: The Changing Geopolitics of the South Pacific*, p. 13.

在，包括变“向东看”为“东进”（Act East）、历史性地访问斐济、寻求在太平洋岛国地区建立航天测控站等。<sup>①</sup>

除了上述（对南太平洋地区来说的）域外大国外，亚洲中小国家也普遍在南太平洋地区加强了存在。

东帝汶作为地理上的亚洲国家，近年来在自我认同与外交活动上在“东南亚国家”和“太平洋岛国”之间游走，有时倾向成为太平洋岛国的一部分。这是南太平洋地区外延灵活性的一个表现。2013年，东帝汶开国总统、时任总理沙纳纳·古斯芒（Xanana Gusmão）出席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开幕式，直接参与了“新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建立。不过，赫尔认为，东帝汶是以参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作为参与东南亚地区主义的“对冲”（hedging）。<sup>②</sup>

其他亚洲国家，如韩国、朝鲜、阿联酋、土耳其、沙特阿拉伯、以色列、菲律宾等，都以不同方式、不同程度地加大了与太平洋岛国的联系。其中，太平洋岛国在联合国（例如涉及中东问题的讨论与投票）以及在其他国际组织（例如对中东国家非常重要的国际能源署）是理解亚洲国家尤其是中东国家加强在这一地区存在的背景因素。

如果将苏联时期考虑在内，俄罗斯严格意义上不属于南太平洋地区的“新兴力量”。不过，冷战结束后，在国际法上继承苏联在南太平洋外交遗产的俄罗斯长期未关注南太平洋地区。直到2008年8月俄罗斯与格鲁吉亚军事冲突后，主要是看重太平洋岛国在联合国不可忽视的投票权，俄罗斯才开始加强在南太平洋地区的活动，特别是为了争取太平洋岛国对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独立”的承认。<sup>③</sup> 在俄罗

---

① 参见梁甲瑞、张金金：《印度在南太平洋地区的战略评析》，《南亚研究季刊》2016年第1期，第9~17页。

② Richard Herr and Anthony Bergin, *Our Near Abroad: Australia and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ism*, pp. 24 - 25.

③ 李秀蛟、李蕾：《俄罗斯重返南太平洋外交解析》，《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17年第4期，第102~103页。



斯的活动下，瑙鲁、瓦努阿图和图瓦卢都曾承认阿布哈兹或南奥塞梯“独立”甚至与之“建交”。这引发了格鲁吉亚也在南太平洋地区加大了活动，例如，赠送斐济政府 200 台笔记本电脑。

不过，俄罗斯显然有更远大的战略考虑。重返南太平洋地区是俄罗斯“重返世界大洋”的一部分，也是其“向东看”亚太战略的延伸。俄罗斯的“向东看”与斐济的“向北看”产生了共同利益。2012 年，俄罗斯外交部长拉夫罗夫访问斐济。2013 年，斐济总理姆拜尼马拉马访问俄罗斯，都是这种对接的具体体现。俄罗斯国际事务理事会专家谢尔盖·巴尔马索夫（Sergei Balmasov）还表示，大国在远离俄罗斯的南太平洋地区竞争直接符合俄罗斯的利益。<sup>①</sup>

此外，古巴、智利等拉美国家近年来也加强了与太平洋岛国的合作。

当然，最引人瞩目的南太平洋地区“新兴力量”当数中国。不过，鉴于已有大量文献涉及中太关系，这个问题也是目前国内学界关注和研究的重点（意味着预期还将出更多成果），本书在此不做赘述。<sup>②</sup> 值得一提的是，年逾七旬的赫尔也加入了这个大潮，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研究报告《太平洋岛国的中国影响力：软权力的阴与阳》，是本书截稿时关于中太关系问题的最新文献之一。<sup>③</sup> 简而言之，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加强合作有利于太平洋岛国增加对南太平洋地区事务的

---

① 李秀蛟、李蕾：《俄罗斯重返南太平洋外交解析》，《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17 年第 4 期，第 106 ~ 112 页。

② 关于中国与南太平洋地区最早的文献包括翟崑《开拓南太的外交哲学》，《世界知识》2006 年第 16 期，第 67 页；Terence Wesley-Smith, *China in Oceania: New Forces in Pacific Politics*, Honolulu, U. S. A: East-West Center, 2007; Yongjin Zhang, “China and the Emerging Regional Order in the South Pacific”,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1, No. 3, 2007, pp. 367 - 381; 等等。本书截稿前的最新文献包括张锦程《中国太平洋岛国战略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9 年；阮泽华：《中国对南太平洋（洋）岛国经济援助研究》，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 年；梁源：《“一带一路”在太平洋岛国地区的良性发展路径》，《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9 年第 5 期（下），第 108 ~ 111 页；鲁鹏：《“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与南太平洋地区的合作：进程、动力与挑战》，《长江论坛》2019 年第 3 期，第 36 ~ 43 页。

③ 参见 Richard Herr, *Chinese Influence in the Pacific Islands: The Yin and Yang of Soft Power*, Barton, Australia: The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April, 2019。

选择权，从而间接作用于太平洋岛国在地区主义中的主导权上升。正如杜起文特使通过一线交流得出的结论：“岛国朋友对我们说，中国对岛国的重要性不仅在于中国为岛国提供了大量真诚的援助，更重要的是为岛国提供了另外一种选择（an alternative）。这有助于增强岛国自主发展的信心和能力，也在客观上调动了其他各方（势力）发展同岛国关系的积极性，使岛国地区不再是‘被爱情遗忘的角落’。”<sup>①</sup>

### 三 全球治理与大国博弈

#### 1. 全球治理下的小国权力

全球治理概念最早的来源之一是前联邦德国总理维利·勃兰特（Willy Brandt）。他在1990年提出这一概念，并在其思想基础上发起了“联合国全球治理委员会”（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sup>②</sup>按照该委员会于1995年发布的报告《我们的全球邻里》（又译《天涯成比邻》<sup>③</sup>）中提出的最初定义，全球治理是“个人和公私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众多方法的总和，是相互冲突或多元化利益开展合作、相互融通的一个持续过程”<sup>④</sup>。到目前为止，对全球治理尚没有公认的定义。<sup>⑤</sup>不过，这并没有阻止全球治理从理念走

① 杜起文：《关于太平洋岛国地区形势和中太关系的几点看法》，陈德正主编《太平洋岛国研究》（第一辑），第6页。

② 关于全球治理概念的缘起，参见蔡拓、杨雪冬、吴志成主编《全球治理概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6页；叶江：《试论欧盟的全球治理理念、实践及影响：基于气候治理的分析》，《欧洲研究》2014年第3期，第69~70页。

③ 该报告中译本为〔瑞典〕英瓦尔·卡尔松、〔圭〕什里达特·兰法尔主编《天涯成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赵仲强、李正凌译，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年。

④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New York, U. S. A. : Th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 S. A. , 1995, p.2. 此处的中文翻译采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重构全球治理：有效性、包容性及中国的全球角色》，北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2012年12月17日，第10页。

⑤ 张胜军：《全球治理的最新发展和理论动态》，《国外理论动态》2012年第10期，第25~26页。

向实践，最终成为一个广受接纳的全球进程。2012年3月，第六十六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全球治理中的联合国》决议，积极推进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sup>①</sup>可以说，我们当下的世界处在“全球治理时代”<sup>②</sup>。

全球气候治理是全球治理进程的重要方面。2007~2009年全球气候治理发生了重大变革，与太平洋岛国息息相关。其中，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2007年发布的第四次评估报告（AR4）对谈判进程的影响至关重要。报告提出了“两个90%”——气候变暖有90%以上的可能性是1750年以来人类活动的合成效应导致的；20世纪中期以来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有90%以上的可能性是由温室气体（GHG）排放导致的。<sup>③</sup>这大大高于前三次报告判断的关于人类活动与气候变化之间因果联系的可能性。此外，第四次评估报告还通过“决策者摘要”提出了政策建议：如果在21世纪内将全球平均升温控制在2℃以内，工业化国家2020年的排放水平需要比1990年减少25%~40%，2050年的排放水平需要比1990年减少80%~95%。<sup>④</sup>这个政策建议更是通过政策扩散直接推动了气候谈判。<sup>⑤</sup>对这个谈判基础，“2009年哥本哈根会议的每一个国家领导人或政府谈判代表都清楚”<sup>⑥</sup>。在诸多因素推动下，加上全球媒体的推

---

① “The United Nations in Global Governance”,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16 March 2012, United Nations, A/RES/66/256.

② 刘贞晔：《全球治理时代全球利益与国家利益的调适》，《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第13~22页。

③ *Climate Change 2007 (Synthesis Report): A Report of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for Climate Change*, IPCC, Geneva, Switzerland, p. 5. 具体表述为“非常有信心”和“非常有可能”，而对这两个副词的定义都是“高于90%”，定义见 *Climate Change 2007 (Synthesis Report): A Report of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for Climate Change*, pp. 79, 83.

④ *Climate Change 2007 (Synthesis Report): A Report of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for Climate Change*, pp. 1-22.

⑤ 参见董亮、张海滨：《IPCC如何影响国际气候谈判：一种基于认知共同体理论的分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8期，第64~83页。

⑥ 董亮、张海滨：《IPCC如何影响国际气候谈判：一种基于认知共同体理论的分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8期，第73页。

动，2009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5次缔约方会议（哥本哈根气候大会）被高度重视，气候变化上升为全球治理中最受关注的核心领域之一。<sup>①</sup>

全球海洋治理也与太平洋岛国息息相关，且与全球气候治理密切相关。2007年以来，全球海洋研究的科技有了长足的进步，例如使用了包括卫星遥感、剖面浮标等监测手段。这使得全球海洋研究取得更多成果，反过来又促进了全球海洋治理进程。<sup>②</sup>

全球治理的兴起有利于小国发挥作用，提高议价权。虽然全球治理存在全球主义、国家主义和跨国主义三种范式<sup>③</sup>，但笔者倾向认为，全球治理的主要主体仍是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下的主权国家，以主权国家为基本单位进行谈判博弈仍然是全球治理的主要形式，尤其表现为“一国一票”，而国家有大有小——14亿人口的中国、13亿人口的印度与人口刚刚逾万的图瓦卢、瑙鲁在联合国大会的投票权同为一票，这种以主权国家为单位的民主化尤其给了小国更大权力。

非政府组织作用扩大是全球治理的另一个表征。2008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认证的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为3183个，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认定的跨国公司数量为8.2万个。<sup>④</sup>非政府组织能够影响主权国家的决策并塑造着国家形象，重新塑造政府和公民、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关系。<sup>⑤</sup>

在全球治理时代，个人的效忠对象出现了多元化倾向。出于各种

---

① 张胜军：《全球治理的最新发展和理论动态》，《国外理论动态》2012年第10期，第24页。

② 巢清尘等：《IPCC气候变化自然科学认知的发展》，《气候变化研究进展》2014年第1期，第8页。

③ 张胜军：《全球治理的最新发展和理论动态》，《国外理论动态》2012年第10期，第25～26页。

④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09年世界投资报告：跨国公司、农业生产与发展（概述）》，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2009年，第10页。

⑤ 石晨霞：《全球治理机制的发展与中国的参与》，《太平洋学报》2014年第1期，第23页。

利益和道义原因，不少外籍专家选择为小国服务。例如，图瓦卢气候谈判首席代表伊恩·弗莱（后来成为图瓦卢气候与环境大使，并为整个太平洋岛国服务）就是一名澳大利亚籍律师，但澳大利亚与太平洋岛国在气候谈判中的立场迥然不同。他经常在气候谈判中代表太平洋岛国的利益，与自己的母国澳大利亚针锋相对。“毫无疑问，我的心和图瓦卢在一起，”他对笔者如是说，“我不认为澳大利亚在此问题上有雄心。”<sup>①</sup> 这些外部专家提高了小国的能力建设水平。

此外，治理失灵也成为这一时期全球治理面临的问题。全球治理失灵指“国际规则体系不能有效管理全球事务，不能应对全球性挑战，致使全球问题不断产生和积累”<sup>②</sup>。尽管全球治理不断向前发展，但是仍然不能满足需求，因为“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来应对的全球性问题数量迅速增加，其速度大大超过了有效应对这些问题所需的能力和速度，从而影响了这些方案的可信度和外在有效性”<sup>③</sup>。全球治理失灵的外在表现之一是全球公共产品的供给不足，不能有效满足需求。在这种情况下，提供地区公共产品的地区主义能够比过去发挥更大的作用。

### 2. 全球治理下的大国博弈

“拥挤”的地缘政治环境造就了“复杂”的大国博弈——这是乔安妮·沃莉丝在《拥挤而复杂：变化中的南太平洋地缘政治》报告中传递出来的核心要义，是对近年来南太平洋地区地缘政治形势的精练形象概括。<sup>④</sup>

博弈（game）是无政府状态下至少两个行为体对选择（choice）

---

① 参见笔者当时对伊恩·弗莱的采访。陈晓晨：《图瓦卢：现有的承诺远远不够》，《第一财经日报》2010年10月13日，A10版。

② 秦亚青：《全球治理失灵与秩序理念的重建》，《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4期，第5页。

③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重构全球治理：有效性、包容性及中国的全球角色》，第11页。

④ Joanne Wallis, *Crowded and Complex: The Changing Geopolitics of the South Pacific*, pp. 5 - 6.

的行为或策略加以实施的过程，其中 A 的行为或对 A 的行为的预期对 B 的策略产生影响。<sup>①</sup>“预期”在博弈中作用重要。2008 年以来，在南太平洋地区，一个大国的行为及预期对另一个大国的政策产生的影响越来越大，越来越具有连锁性质。在这种背景下，南太平洋地区的“大国博弈”特征更为显著了。较早关注这个问题的学者有张勇进、杨健、斯蒂芬·拉图瓦（Steven Ratuva）和郭春梅等。其中，新西兰华人学者、政治活动家杨健的“小国大博弈”（Small States, Big Games）之说概括了近年来南太平洋地区政治与大国博弈之间的关系，从而广为引用。<sup>②</sup>

全球治理的深化与大国博弈的加剧给了太平洋岛国更大的选择空间，提高了其国际地位与对地区事务的影响力。大国博弈使得岛国手中握有的选票的筹码价值提高了，也给了岛国更大的选择余地。太平洋岛国的外交活动又加强了其在全球治理中的重要性，也无意识甚至有意识地加剧大国博弈，形成正反馈效应。<sup>③</sup>

全球治理的深化与大国博弈的加剧降低了太平洋岛国对澳大利亚的依赖程度，削弱了它们之间权力的不对称性，而强化了本已存在的“中等强国困境”或“中等强国复杂性”。太平洋岛国得以有选择伙伴的更大余地。澳大利亚不能再像过去一样“以援助为武器”，在地区议程中对太平洋岛国施加影响，因而难以全面主导地区主义。<sup>④</sup>

---

① 参见 Robert Jervis, “Game Theory, and Cooperation”, *World Politics*, Vol. 40, No. 3, April, 1988, pp. 317 - 349.

② 参见 Jian Yang, *The Pacific Islands in China's Grand Strategy: Small States, Big Games*, New York, U. S. A.: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郭春梅:《南太平洋的“大国博弈”》,《世界知识》2012 年第 20 期,第 32~33 页; Steven Ratuva, “A New Regional Cold War: American and Chinese Posturing in the Pacific”, *Asia & The Pacific Policy Studies*, Vol. 1, No. 2, 2014, pp. 409 - 422.

③ Oliver Hasenkamp, “The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ssues, Power and Strategies”, in Andreas Holtz, Matthias Kowasch and Oliver Hasenkamp (eds.), *A Region in Transition: Politics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p. 228.

④ 参见 Jonathan Schultz, “Theorising Australia-Pacific Island Relations”, pp. 548 - 568.

总之，域外国家尤其是大国竞相加大对太平洋岛国的投入，给了太平洋岛国在本地区事务上提高主导权的机遇，给了它们“与大国平起平坐的底气”<sup>①</sup>，是新时期“全球-地区多孔性”在这个地区的主要表现。正是诸多与全球治理和大国博弈相关的新因素在2008~2009年产生了“耦合”，促进了此后以太平洋岛国主导权上升为主要特征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发展。

## 第二节 地区机制

本节重点研究新时期南太平洋地区机制的变迁，包括以太平洋岛国论坛为代表的“旧机制”的改革和以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为代表的“新机制”的创建，特别是《太平洋计划》为何以及如何走向终结，以及《太平洋地区主义框架》取而代之的过程和成果。

### 一 旧地区机制的改革<sup>②</sup>

#### 1. 对《太平洋计划》及澳大利亚主导权的批评

《太平洋计划》从出台到终止，其间发生了很多事件。本书概述了各方对《太平洋计划》及澳大利亚主导权的批评，择取在其中起到承上启下作用的两份文件——《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审查》（又称“温德尔报告”，the “Winder Report”）和《太平洋计划审查（2013）》（又称“莫劳塔报告”，the “Morauta Report”）为案例。

对《太平洋计划》的批评首先出现在此时日渐活跃的南太平洋地区非政府组织网络中。尤其是从2006年6月底到7月初在斐济城

① 闫楠：《国际气候谈判中的小岛屿国家联盟》，外交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33页。

② 参见陈晓晨《〈太平洋计划〉如何走向终结：以两份报告为中心的文本研究》，载陈德正主编《太平洋岛国研究》（第四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45~63页。

市楠迪（也是南太平洋地区交通中心）由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又称“乐施会”，OXFAM）新西兰分会召集的以“人民的太平洋计划”为主题的南太平洋地区非政府组织的系列会议上，反对澳大利亚（联合域外国际组织）主导的贸易一体化成为主要焦点之一。地区一体化最热点的两大议题——《太平洋紧密经济关系协定》升级版（PACER Plus，简称为“PACER +”）谈判和太平洋岛国与欧盟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都在会上得到了反映。与会者承诺将联手继续向他们的政府施压。<sup>①</sup>

此时已年迈的克罗科姆也参与了这一轮学者对《太平洋计划》的批评，明确反对澳新推动的一体化。<sup>②</sup>他还明确表示，太平洋岛国如果拒绝超越国界的地区一体化，确认一体化的界限和程度，他们会获益更多。<sup>③</sup>

2007年，克罗科姆出版了最后一部专著《亚洲在太平洋岛屿：替代西方》，预测亚洲的崛起将改变过去200年来西方对太平洋岛屿的全面主导，将对南太平洋地区产生根本而深远的影响。<sup>④</sup>2009年，这位“太平洋研究之父”去世，“将他的一生献给了太平洋岛屿和人民”<sup>⑤</sup>。

这些对《太平洋计划》的批评一直持续到《太平洋计划》的终

① As cited in Claire Slatter and Yvonne Underhill Sem, “Re-claiming Pacific Regionalism: Does Neo-liberalism Have to Reign?”, 2009, p. 11, [https://www.academia.edu/10235082/Re-claiming\\_Pacific\\_Regionalism\\_does\\_neo-liberalism\\_have\\_to\\_reign](https://www.academia.edu/10235082/Re-claiming_Pacific_Regionalism_does_neo-liberalism_have_to_reign), 最后访问日期: 2018年11月9日。

② Ron Crocombe, “Regionalism Above and Below the Forum: The Geographical/Culture Regions, Asia-Pacific and Others”, in Michael Powles (ed.), *Pacific Futures*, p. 195.

③ Ron Crocombe, “Regionalism Above and Below the Forum: The Geographical/Culture Regions, Asia-Pacific and Others”, in Michael Powles (ed.), *Pacific Futures*, pp. 195 - 196.

④ 参见 Ron Crocombe, *Asia in the Pacific Islands: Replacing the West*, Suva, Fiji: IPS Publications &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2007。

⑤ Pippa Brown, “Tributes farewell the ‘father’ of Pacific studies”, *Pacific Media Center*, 22 June, 2009, <http://pacificmediacentre.blogspot.com/2009/06/tributes-farewell-father-of-pacific.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19年4月30日。



结，对澳新和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持续构成压力，在 2012 年对太平洋岛国秘书处的审查和 2013 年对《太平洋计划》本身的审查中也有体现。

“内部人”的揭露给这种批评增添了“炮火”。2009 年 3 月，时任太平洋岛国论坛经济治理司司长罗曼·格林贝格离职。格林贝格是《迈向新太平洋地区主义》报告的第一执笔人，《太平洋计划》正是以该报告为蓝本。不过，格林贝格本人其实长期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等在贸易问题上存在矛盾。据他本人及非政府组织的调查，他的离职和澳新试图利用“快轨”推动“PACER+”谈判有关。<sup>①</sup>

2009 年 8 月初，一份由非政府组织太平洋基督教会大会（Pacific Conference of Churches, PCC）资助的报告《对权力说真话》（*Speaking Truth to Power*）开始流传——由于历史原因，基督教是太平洋岛国共同的宗教信仰，太平洋基督教会大会是南太平洋地区很有影响力的非政府组织，其言行非常有分量。这份报告大段引述了格林贝格在《萨摩亚观察家报》（*Samoan Observer*）刊发的关于太平洋岛国论坛内部运作的文章，引发了很大影响。<sup>②</sup> 尤其是在关于论坛到底由谁来决策的问题上，格林贝格写道，理论上当然是由成员国部长根据官员们的建议向领导人汇报，由领导人背书。但实际上，是论坛秘书处的技术官僚负责准备文件和提供建议，而论坛秘书处并没有能力在大多数经济议题上做出独立的决策，因此政策主要来自澳新和国际金融机构。

2009 年，曾经在《太平洋未来》一书中撰文支持澳大利亚建立超主权的“太平洋共同体”构想的论坛渔业局副局长阿阔柔因为

---

① Dr. Roman Grynberg, “Who Owns the Forum?”, in Masalai Blog, 14 March, 2009, <https://masalai.wordpress.com/2009/03/14/who-owns-the-forum/>, 最后访问日期: 2019 年 1 月 16 日。

② Maureen Penjueli and Wesley Morgan, *Speaking Truth to Power: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Use of Power Politics to Launch Pacific Free Trade Negotiations*, pp. 31–35.

和一名澳大利亚官员的冲突而离职，转而加入当时新成立的《瑙鲁协定》缔约国办公室（PNAO）任首席执行官（CEO），并在这一职位上取得了巨大成功。<sup>①</sup>另一位与《太平洋计划》相关的人物、“休斯报告”作者安东尼·休斯也由《太平洋计划审查（2009）》的契机对《太平洋计划》持批评态度。<sup>②</sup>

格林贝格、阿阔柔和安东尼·休斯都是主观上或客观上为《太平洋计划》及澳大利亚主导权铺路的人。他们三个人“倒戈”反对《太平洋计划》可以说是2009年的标志性事件，本身就说明《太平洋计划》此时正在失去人心。不过，本书并非如不少南太平洋地区研究学者那样试图将地区主义的发展归因于某个国家乃至某个人，而是认为澳大利亚在2009年对地区主义的主导达到了极致，由此引发的一些岛国或亲岛国人士的不满也达到了一个临界点，在2009年集中爆发。

在这样的背景下，2012年太平洋岛国论坛对其秘书处做了第三方独立审查，形成《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审查》初稿，以其第一负责人命名为“温德尔报告”。这份从未正式公开的报告对《太平洋计划》和论坛秘书处工作都表达了直言不讳的批评乃至否定态度，引发了圈内的强烈反响。有人认为，正因为如此，秘书处才一直未将该报告正式公开。<sup>③</sup>看过这份报告原文的学者迅速将报告定义为对秘书处的强烈批评，解读为“几乎是认为秘书处在回应成员国需求上失败了”，并认为首要的问题就是成员国对秘书处的“所有权”问

---

① Transform Aqorau, *State of the Pacific—Slippery Slopes and Rough Rides in Regional Cooperative Endeavours in the Islands*, SSGM Discussion Paper, 2016/8,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ugust, 2016, p. 2.

② Tony Hughes, “The Pacific Plan: Vague Purpose, Shaky Ownership, Fractured Implementation”, in DevPolicy Blog, <http://www.devpolicy.org/the-pacific-plan-vague-purpose-shaky-ownership-fractured-implementation-20130226/>, 最后访问日期: 2018年12月2日。

③ Tess Newton Cain, “Rebuild or Reform: Regional and Subregional Architecture in the Pacific Island Region”, p. 53.

题，呼吁秘书处不要“遮丑”，应正式公开这份报告。<sup>①</sup> 还有人更为直接地将“温德尔报告”概括解读为秘书处存在以下问题：

(1) 受到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欧盟的强大影响；(2) 没有对太平洋岛国领导人做出响应；(3) 在贸易等地区问题上缺乏（领导人）授权和地区共识；(4) 管理薄弱；(5) 在关键问题上没有能力作为；(6) 运行结构老化；(7) 员工薪资不足。<sup>②</sup>

“温德尔报告”改变了地区议程。正因为“温德尔报告”对《太平洋计划》的审查推迟，重新设计审查方案，加强调研环节，以反映岛国诉求。

## 2. 对《太平洋计划》的审查

对《太平洋计划》的全面审查工作由巴新前总理梅克雷·莫劳塔（Mekere Morauta）牵头（因而最终报告被称为“莫劳塔报告”），在政治级别上是该地区的最高级。在研究途径上，审查按照“温德尔报告”的建议，以“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研究，广泛地进行调研、咨询，强调过程参与和透明。“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学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太平洋计划》的严厉批评，这种（‘自下而上’的方式）意图非常明确：给非国家行为体一个为修改《太平洋计划》做出贡献的机会。”<sup>③</sup>

---

① Matthew Dorman, “Swept under the Pandanus Mat: the Review of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Needs to be Taken Seriously”, in DevPolicy Blog, 20 September, 2012, <http://www.devpolicy.org/swept-under-the-pandanus-mat-the-review-of-the-pacific-islands-forum-secretariat-needs-to-be-taken-seriously-20120920/>, 最后访问日期: 2019年1月25日。

② “Emmanuel”, “Draft Report—2012 Review of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25 August, 2012, <https://masalai.wordpress.com/2012/08/25/draft-report-review-of-the-pacific-islands-forum-secretariat/>, 最后访问日期: 2019年1月25日。

③ Claire Slatter, “The New Framework for Pacific Regionalism: Old Kava in a New Tanoa?”,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 55.

在 8 个月左右的调研时间里，审查小组对所有相关方开放意见提交（submissions），任何人都可以在网上提交自己或所在组织对《太平洋计划》的意见书，供审查小组参考吸收。审查小组还对所有论坛成员国及纽约、日内瓦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听取各方面对《太平洋计划》的看法，咨询了 700 多个调研对象，收到了 65 份有效的由个人或机构提交的意见书，并就一些具体问题进行委托研究。审查小组还组织了《太平洋计划》行动委员会参加的地区层面的咨询研讨会。<sup>①</sup>

在 19 份本地区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书中，有 3 份影响力较大，最后都以较大篇幅出现在《太平洋计划审查（2013）》文本中。第一份意见书来自太平洋岛屿非政府组织协会（PIANGO）——这是一家涵盖 21 个太平洋岛国和岛屿的地区性非政府组织框架协调机构，题目为《我们希望的太平洋：一个新的太平洋地区架构》。该意见书呼吁“重新思考发展、重新塑造我们希望的太平洋地区”，反对《太平洋计划》持续强调单纯的经济增长和地区一体化，认为这无助于改善人类发展和可持续性，要求关注气候变化、可持续渔业、教育医疗等对岛国人民非常重要的可持续发展议题。具有本地区基督教会资助背景的太平洋全球化网络（PANG）提交的意见书呼吁“必须反思《太平洋计划》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强调”，提出“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对太平洋人民和他们生计的负面影响正在日益显现”，地区主义应当符合本地区传统和文化。

第二份意见书来自代表 13 家地区非政府组织的太平洋地区非政府组织联盟（PRNGO），重点关注非国家行为体参与地区主义的机制和程序问题，认为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等应当成为正式的、机制化

---

<sup>①</sup> Claire Slatter, “The New Framework for Pacific Regionalism: Old Kava in a New Tanoa?”,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p. 95 – 100.

的发展伙伴。<sup>①</sup>

第三份来自个人的意见书非常重要，这是前文叙述过的安东尼·贝蒂于去世前不久提交的关于“管理团队俘获”问题的意见书。意见书除了从宏观上分析了国际组织中“管理团队俘获”的一般理论问题外，还特别针对南太平洋地区提出了一些看法。其中包括：

(1) 《太平洋计划》的透明度和可视性不高；

(2) “弱董事会、强管理层”的现象在《太平洋计划》的执行中强化；

(3) 《太平洋计划》行动委员会人数太多，但投入程度又有限，还在原则上存在监督《太平洋计划》的合法性问题，因而无法发挥领导力。<sup>②</sup>

不过，贝蒂在其意见书中最为引人注目的还是直接点出了澳新和岛国的关系存在问题。在他看来，双边合作、非核心项目和特定项目资金支持成为重要趋势，使得澳新这样的捐助国对地区议程施加了强大影响，如何影响到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还有待《太平洋计划审查（2013）》的研究。而且，“那个最大的论坛成员国，同时也是论坛秘书处最大的捐助国”从上一个十年起“绑架了论坛”。<sup>③</sup> 贝蒂如此直接批评澳大利亚可以说捅破了南太平洋地区习惯的那种运用字里行间的微妙措辞掩盖真实含义的“窗户纸”，引发了本地区学者的讨论和对他观点的支持。<sup>④</sup>

---

①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Public Submissions*, <http://pacificplanreview.org/submissions/>, 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1月6日。

② Anthony Beattie, “The Governance of Priorities, Financing and Performance in the Delivery of Public Goods by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Membership Organisations”, pp. 1–5.

③ Anthony Beattie, “The Governance of Priorities, Financing and Performance in the Delivery of Public Goods by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Membership Organisations”, pp. 10–12.

④ 参见 Vijay Naidu, “Commentary on Professor Anthony Beattie’s Governance Think Piece for the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14 May, 2013, <https://www.cid.org.nz/assets/CID-Resources/Other/CommentaryonGovernanceThinkPieceVijayNaidu-1.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1月6日。

此外，安东尼·休斯和已经远赴非洲的格林贝格也都在此时站出来，以强烈的措辞抨击他们曾亲身参与制订的《太平洋计划》，在这次审查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sup>①</sup>

上述来自几大非政府组织、贝蒂等学者及格林贝格等亲历者的意见在审查调研过程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不仅直接体现在《太平洋计划审查（2013）》的相关段落中，还体现在他们引发了更多讨论，使得对《太平洋计划》“实实在在的审查”和对太平洋岛国论坛治理机制的改革获得了势头。

2013年12月，审查报告即“莫劳塔报告”最终版正式对外发布。<sup>②</sup>其关键内容如下。

“莫劳塔报告”一开篇就点明了核心结论：“发展地区主义不是修改优先事项，而是要对整个（太平洋）计划的过程、机制和治理进行彻底改革。”<sup>③</sup>实际上，这超出了授权——授权是对《太平洋计划》进行更新（renew），但审查的结果是以新的框架替代（replace）《太平洋计划》，事实上宣告《太平洋计划》走向终结。<sup>④</sup>

“莫劳塔报告”确认，彻底改革的背景是地区内外环境的变化，尤其是域外大国对南太平洋地区新的地缘政治利益抬头。“大量的、复杂的地缘政治利益……是做出改变的背景。”<sup>⑤</sup>

受“温德尔报告”和贝蒂意见书的影响，“莫劳塔报告”重点关

① Roman Grynberg, “The Pacific Plan and Other Failures—What Can Be Learned?”, *Pacific Media Center*, 16 January, 2013, <http://www.pmc.aut.ac.nz/articles/pacific-plan-and-other-failures-what-can-be-learned>, 最后访问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Tony Hughes, “The Pacific Plan: Vague Purpose, Shaky Ownership, Fractured Implementation”, in *DevPolicy Blog*, 26 February, 2013, <http://www.devpolicy.org/the-pacific-plan-vague-purpose-shaky-ownership-fractured-implementation-20130226/>, 最后访问日期: 2018年12月2日。

② Resina Katafono (ed.), *A Sustainable Future for Small States: Pacific 2050*, London, U. K.: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2017, p. 103.

③ Mekere Morauta et al.,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Report to the Leaders*, p. xx.

④ Mekere Morauta et al.,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Report to the Leaders*, p. 135.

⑤ Mekere Morauta et al.,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Report to the Leaders*, p. 136.

注了成员国和管理层的关系问题。审查小组认为，《太平洋计划》被官僚与地区组织的利益主导，结果是《太平洋计划》内容过多、经常方向错误。<sup>①</sup>《太平洋计划》行动委员会本来应当发挥为领导人监督《太平洋计划》落实执行的角色，但这个委员会人员太多却不够投入，并不能真正起到管理作用。<sup>②</sup>由此种种，使得《太平洋计划》的治理结构出现问题，委托-代理关系混乱——这和贝蒂意见书的理论是一致的。<sup>③</sup>为此，“莫劳塔报告”建议加强成员国的“董事会”职能，改革《太平洋计划》行动委员会，由官员、民间团体、私营部门和援助者的代表共同组成，让一小群能够有效投入的人代表领导人的集体意愿，负责指导地区主义发展。<sup>④</sup>

成员国-管理层关系的背后是捐助国-受援国关系。“莫劳塔报告”认为，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和其他本地区组织一样，其国际集体行动的资金支持很大一部分来自援助，这决定了援助者有更大的发言权，尤其是通过专项资金来设定议程。<sup>⑤</sup>

“莫劳塔报告”指出，“地区一体化应由各国决定，反对在条件不成熟、成员国不认同时强行推动让渡主权的地区一体化”<sup>⑥</sup>。报告对此建议，新的地区主义框架应当具有应对这个地区多样性的灵活性，承认面对现代化时的脆弱性。<sup>⑦</sup>

最后，“莫劳塔报告”明确提出《太平洋计划》要改名为“框架”，提出这不仅是名称的改变，而且是性质的变化，强调地区主义要由各成员国“所有”，认为新的框架只应包含一个战略性愿景、价

---

① Mekere Morauta et al. ,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Report to the Leaders* , p. 31.

② Mekere Morauta et al. ,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Report to the Leaders* , p. 34.

③ Anthony Beattie, “The Governance of Priorities, Financing and Performance in the Delivery of Public Goods by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Membership Organisations”, p. 7.

④ Mekere Morauta et al. ,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Report to the Leaders* , pp. 61 – 62.

⑤ Mekere Morauta et al. ,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Report to the Leaders* , pp. 30, 37 – 39.

⑥ Mekere Morauta et al. ,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Report to the Leaders* , p. 14.

⑦ Mekere Morauta et al. ,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Report to the Leaders* , p. 46.

值和战略方向，由领导人和其他过程决定优先事项，不能包含具体项目。<sup>①</sup> 报告还建议，新的地区主义框架要以增加政治驱动为原则，改变议事规则和优先事项设定程序，让改变过程更加透明、包容、简明、独立。<sup>②</sup> 这是和《太平洋计划》那样“自上而下”的，因而也有利于澳新和论坛秘书处本身设定议程的程序不同，与以“太平洋方式”为代表的南太平洋本地区的习惯议事方式在文化上更为相近。

“莫劳塔报告”是从2005年《太平洋计划》出台后，南太平洋地区对《太平洋计划》批评的一次总结，明确反映了新的全球背景下太平洋岛国的利益与新的权力关系。报告还提出了36条具体建议，基本构成了2014年《太平洋地区主义框架》的核心内容。

### 3. “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提出与太平洋岛国论坛的改革

2014年7月，在“莫劳塔报告”基础上，太平洋岛国论坛第四十五届领导人会议通过了《太平洋地区主义框架》（简称《框架》），取代了《太平洋计划》，成为指导太平洋地区主义的纲领性文件。<sup>③</sup>

根据其后新上任的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长达梅·梅格·泰勒（Dame Meg Taylor）的概括，该《框架》有以下四大特点。第一，强调政治协商，修正《太平洋计划》“在政治上的缺失”，供领导人进行“开放而强有力的对地区主义的政治讨论”。第二，改变地区治理架构，使得太平洋地区组织理事会（CROP，前身为南太平洋地区组织协调委员会）建立明确的分工和授权。第三，更具包容性，向整个地区的各类行为体开放议事权，以改变此前由官僚和地区组织决策

① Mekere Morauta et al.,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Report to the Leaders*, p. 56.

② Mekere Morauta et al.,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Report to the Leaders*, pp. 46, 59 - 60.

③ *The Framework for Pacific Regionalism*,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Suva, Fiji, 2014, p. 1.



的模式。第四，转变范式，主要由各国领导人通过公开的决策过程决定地区重大事务。<sup>①</sup>

在《太平洋地区主义框架》的指导下，太平洋岛国论坛自身也经历了改革。泰勒将其概括为与《框架》一一对应的四个方面。第一，由领导人授权（论坛）进行地区主义的实施，每次会议只讨论5个议题，这样让议题更为集中，以增加领导人讨论和决策的时间。第二，论坛自身更具包容性，将此前没有进入地区决策机制的民间团体、私营部门、社区组织、学界和公民纳入进来。第三，更加高效的论坛会后机制，使发展伙伴更多聚焦于多边合作。第四，论坛秘书处自身也要进行根本性改革，以适应《框架》对论坛的新要求。特别是秘书处不再直接决定事项，而是就地区主义的状态向领导人提供高质量的政策咨询，由领导人予以决定。此外，秘书处本身也要进行“瘦身”，以适应《框架》的要求。<sup>②</sup>

一系列改革措施调整了“委托-代理”模型下一度受到诟病的成员国-秘书处关系，有利于将太平洋岛国论坛中岛国的主体性固化、机制化，尤其是议事日程上的改革保证了领导人的决策权，改变了冷战结束后一段时期内领导人只是为论坛秘书处签字背书的局面。而领导人决策有利于发挥岛国的数量优势，促进了岛国的主导权上升。

太平洋岛国论坛自身的改革既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发展的一部分，也是其影响下的结果。例如，塔特认为，泰勒对《框架》的概括性讲话就体现了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对太平洋岛国论坛的影响，尤

---

① Dame Meg Taylor, "The Future of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and the Framework for Pacific Regionalism",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p. 43 - 45.

② Dame Meg Taylor, "The Future of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and the Framework for Pacific Regionalism",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p. 45 - 47.

其明显地体现在“开放、包容的对话机制”上。<sup>①</sup>

#### 4. 改革的早期收获

2015年以来，太平洋岛国论坛的改革取得了一些早期收获。由于改革了议事规则，论坛成员国领导人得以聚焦在有限的议题上。不出意外地，气候变化和渔业连续几年都是领导人关注的焦点，并且取得了一些有利于岛国的进展。这首先直接反映了岛国领导人对这两个议题的重视，希望议题有更多延续性。这种延续性本身也有助于这两个议题持续得到全地区的重视与资源投入。这说明改革确实促进了岛国主导权的上升，促使岛国提供了地区公共产品，而这又反过来促进了岛国共同利益的实现。

2017年9月，《太平洋地区主义框架》的3年早期收获期即将期满。此时，在主席国萨摩亚的极力推动下，第四十八届太平洋岛国论坛阿皮亚峰会提出了“蓝色太平洋”倡议。这个倡议整合了气候变化、渔业、可持续发展等太平洋岛国重点关注的议题，又最大限度地寻求“地区海洋治理”这个澳新也能接受的最大公约数。这代表了岛国寻求地区主义主导权、设置议程与地区认同的一个新阶段。<sup>②</sup>

当然，“蓝色太平洋”倡议的提出也与另一个地区组织——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的长期推动与联合倡议是分不开的。2016年，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领导人会议提出“2017太平洋海洋年”倡议；2017年，发展论坛与岛国论坛共同合作，推动联合倡议。就在太平洋岛国论坛阿皮亚峰会前两周，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在所罗门群岛首都霍尼亚拉举行第一届“太平洋蓝色经济高层会议”，重点讨论了气候变化威胁下的海洋可持续发展问题，这对阿皮亚峰会既是配

<sup>①</sup> Sandra Tarte, “The Changing Paradigm of Pacific Regional Politics”, p. 5.

<sup>②</sup> *Forty-eighth Pacific Islands Forum, Apia, Samoa, 5–8 September, 2017: Forum Communiqué*,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PIFS (17) 10, Apia, Samoa, August, 2017, pp. 1–2.

合，也是施压。<sup>①</sup>下文将从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的角度分析“蓝色太平洋”倡议的背景。

2017年，太平洋岛国秘书处发布《太平洋地区主义状况报告(2017)》，高度评价了泰勒作为秘书长实施《太平洋地区主义框架》的成绩，宣告为期3年的“早期收获期”收官，是本书研究对象时间范围的下限节点。<sup>②</sup>

## 二 新地区机制的创建<sup>③</sup>

### 1. 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

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简称“发展论坛”，与简称“论坛”的太平洋岛国论坛区分）的雏形是2010年肇始的“接触太平洋领导人会议”（EWTP）。2012年第三届“接触太平洋领导人会议”宣布授权斐济于2013年召开首届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正式宣布了这个新地区组织的诞生。<sup>④</sup>

这其中的重要原因是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的筹建得到了广大太平洋岛国的参与和支持。而且，不少其他太平洋岛国及其领导人本身就是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的驱动者。例如，时任基里巴斯总统汤安诺（Anoto Tong）表态提议斐济总理姆拜尼马拉马和东帝汶总理古斯芒“不仅要出席会议，还要发表主旨演讲”<sup>⑤</sup>。非政府组织更是对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的筹建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费伊洛阿基塔乌·特维

---

① 吕桂霞：《全球化、区域化与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历史教学问题》2018年第4期，第109页。

② *State of Pacific Regionalism: Report 2017*,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Suva, Fiji, 2017, p. 1.

③ 参见陈晓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发展：地区机制与影响评估》，《国际关系研究》2019年第3期，第79~109页。

④ 吕桂霞：《全球化、区域化与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历史教学问题》2018年第4期，第107页。

⑤ Stephanie Lawson, “Regionalism, Sub-regio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Oceania”, p. 400.

(Feiloakitau Tevi) 等该地区重要非政府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了筹备工作, 并塑造了主旨和议程, 特别是对“绿色经济”和“蓝色经济”的强调。正是“泛太平洋”的参与——前文所述“太平洋方式”的六大内核之一——促使“接触太平洋领导人会议”发展成为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

推动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建立的因素还有岛国的切身关切无法得到既有机制的满足引发的普遍不满。“绿色经济”恰恰是这种不满的一个折射, 体现出澳新以及旧有的地区机制的“不绿色”——不能满足岛国在气候变化等问题上的切身利益。<sup>①</sup> 阿阔柔更是指出: “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的建立只不过是反映了这个地区新的政治动力, (太平洋岛国) 对(地区外) 捐助国主导的过时的地区架构的挫折感驱动了它。”<sup>②</sup>

发展论坛在某种程度上继承了 20 世纪 60~70 年代早期南太平洋本土化地区机制(例如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的那种“小管理团队、低成本运营”的管理方式。在新的全球治理时代, 还增加了网络化管理的方式, 吸纳各方面专家, 呈现出“小团队、大平台、宽网络”的特点。正如阿阔柔针对发展论坛的组织方式所说, 如果能从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得到智力资源, 就“不必在头顶上(顶层) 再建个秘书处”了。<sup>③</sup>

首届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取得了较大反响。如汤安诺建议的那样, 姆拜尼马拉马和古斯芒与其他太平洋岛国和岛屿领导人或政府高级别代表参会。全部参会者共 300 多人, 来自 44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 18 个地区和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2013 年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创始成员见表 6-1。

---

① Stephanie Lawson,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A Critical Review”, *Commonwealth &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55, No. 2, 2017, p. 229.

② Transform Aqorau, *State of the Pacific—Slippery Slopes and Rough Rides in Regional Cooperative Endeavours in the Islands*, p. 5.

③ Transform Aqorau, *State of the Pacific—Slippery Slopes and Rough Rides in Regional Cooperative Endeavours in the Islands*, p. 5.

表 6-1 2013 年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创始成员

基本成员 (19)	太平洋岛 国和岛屿 (17)	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东帝汶、法属波利尼西亚、新喀里多尼亚(法)、关岛(美)、托克劳(新)、瓦利斯和富图纳(法)
	地区组织 (2)	太平洋岛屿非政府组织协会、太平洋岛屿私营部门组织(PIPSO)
基本发展伙伴 (5)	中国、土耳其、科威特、卡塔尔和阿联酋	
技术伙伴 (5)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太平洋共同体、南太平洋大学、世界自然基金会	

资料来源：《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宪章》（2013年版），Charter of the 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Forum, 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Forum, Suva, Fiji, 2013, pp. 21-23. 制表：吕桂霞（吕桂霞：《全球化、区域化与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历史教学问题》2018年第4期，第110页。本书调整了其原始数据）。

会议主题是“为了绿色/蓝色太平洋经济的领导力、创新和伙伴关系”（Leadership, Innovation & Partnership for Green/Blue Pacific Economies）。论坛的形式相对较为开放，包括全会和七个行业分论坛。这种相对开放的、非正式的会议形式方便与会的政府代表和非国家行为体代表互动交流，也更符合太平洋岛国习惯的开会方式。也正因为如此，姆拜尼马拉马将这种会议形式上政府、民间团体和企业之间的“真正的”咨商与共识称为“太平洋方式”——对历史上形成但冷战后一度缺失的岛国传统的一种强调。<sup>①</sup>

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并没有像一些人预期的那样因为斐济于2014年大选、重新回归“主流”而消失。在首届论坛后，2014~2017年，发展论坛仍然在不断发展，持续获得反响。这也从侧面佐证了发展论坛的创立与持续并非斐济一国可以解释。

<sup>①</sup> Josaia Voreqe Bainimarama, “Address at the Inaugural 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Forum (PIDF) Meeting”, in 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Forum website, Nadi, Fiji, 5 August, 2013, p. 2, <http://pacificidf.org/wp-content/uploads/2013/08/Fiji-PM-speech-at-the-PDIF.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月30日。

2017年，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举办了首届太平洋蓝色经济高级别大会，与随后不久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太平洋岛国论坛阿皮亚峰会提出的“蓝色太平洋”倡议共同构成南太平洋地区海洋治理的新理念。<sup>①</sup>

2019年，发展论坛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UNOSSC）在斐济楠迪共同举办了“南南合作太平洋咨商会”（Pacific Consultation on South-South Cooperation），借助发展论坛在联合国中的咨商地位，为太平洋岛国参与第二届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BAPA + 40）做准备并试图影响议程。这是本书截稿时发展论坛的最新活动之一。<sup>②</sup>

从历次会议的主题可以看出，发展论坛一直围绕“绿色/蓝色经济”，聚焦太平洋岛国最为关切的气候变化、海洋治理、可持续发展等议题——这些既是全球治理议题，也是近年来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最核心的议题。

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对南太平洋地区议程产生了引领作用。其中一个例子是发展论坛所倡导的绿色增长、蓝色经济等理念逐渐被本地区接受，也包括被太平洋岛国论坛接受。2017年以前，太平洋岛国论坛一直不愿意接受“绿色增长”“蓝色经济”等概念，而是更多使用“低碳发展道路”“弹性发展”等。但显然，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主张的概念更通俗易懂、“接地气”，与太平洋岛国和人民的思维更有兼容性，因而也得到了岛国人民的广泛理解与支持。2017年，太平洋岛国论坛开始越来越多地使用“绿色/蓝色经济”概念，两个论坛共同倡导“太平洋海洋年”和“蓝色太平洋”。这体现出太平洋岛

---

① “PBEC Outcome”，[https://mega.nz/#!hXhUySTb!ADr8qGdM7Xs\\_ysB2FzG03hoM2MlJlm0KogXLrQlGJT0](https://mega.nz/#!hXhUySTb!ADr8qGdM7Xs_ysB2FzG03hoM2MlJlm0KogXLrQlGJT0)，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月31日。

② “Pacific Consultation on South-South Cooperation”，<http://www.asia-pacific.unsouthsouth.org/2019/03/pacific-consultation-on-south-south-cooperation-nadi-fiji-6-8-march-2019/>，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4月19日。

国发展论坛作为一个新地区组织的议题设置能力。<sup>①</sup> 2017年，太平洋共同体秘书长科林·图库伊汤加（Colin Tukuitonga）将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定性为“地区秩序变革的最重要例证”，还称发展论坛“毫无疑问在域内外得势”。<sup>②</sup>

当然，发展论坛的发展面临一系列困难，包括经费紧张、大国尤其是澳大利亚的打压等，<sup>③</sup> 这使得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本身的未来发展仍然可能要受到全球进程与地区外大国博弈的持续影响。不过，无论未来前景如何，发展论坛的筹建与运行已经促进了2009~2017年地区秩序的变革，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实践中留下了印迹。<sup>④</sup>

### 2.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

直到2009年，太平洋岛国在国际多边舞台上仍然被描述为“处在边缘地位”。<sup>⑤</sup> 不过，自那时以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简称“集团”）作为一个机制活跃在联合国舞台上，并取代此前的太平洋岛国论坛（包含澳新），成为太平洋岛国在联合国开展集体外交的“关键外交工具”（key diplomatic vehicle）<sup>⑥</sup>，成为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一个重要新进展。

各个新地区机制之间的集中互动推动了这些机制的共同发展。2010年“接触太平洋领导人会议”的召开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的形成起到了推动作用。会后发表的《纳塔多拉宣言》

---

① Matthew Dorman, et al., “What’s in a Term? ‘Green Growth’ and the ‘Blue-green Economy’ in the Pacific Islands”, p. 8.

② Colin Tukuitonga, “The Future of Pacific Regionalism: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Pacific Dynamics*, Vol. 1, No. 2, 2017, p. 343.

③ “Bainimarama Accuses Canberra of Undermining PIDF”, Radio New Zealand, 2: 37 p. m., 2 September, 2015.

④ 参见陈晓晨：《全球治理背景下的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成因、过程与影响》，《区域与全球发展》2019年第4期，第5~22页。

⑤ Karen McNamara, “Voices from the Margins: Pacific Ambassadors and the Geopolitics of Marginality at the United Nations”, *Asia Pacific Viewpoint*, Vol. 50, No. 1, 2009, pp. 1 - 12.

⑥ Joanne Wallis, *Pacific Power? Australia’s Strategy in the Pacific Islands*, p. 277.

(Natadola Communiqué) 直接支持了巴新提出的关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合作的动议, 明确提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对影响太平洋岛国生存的议题采取更强的、联合的立场”。<sup>①</sup>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的一项重大工作, 也是其正式成立的标志, 是推动了联合国机制中的亚洲集团于 2011 年更名为“亚洲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简称“亚太集团”), 但与亚太经合组织涵盖的外延不同, 这个“亚太集团”并不包括任何美洲国家, 也不包括澳新。此前, 澳新曾试图与太平洋岛国一起推动联合国认可“太平洋岛国论坛集团”。而亚太集团的成立标志着澳新的计划流产。<sup>②</sup>

这个事件的重要性并不在于仅仅更改了亚洲集团的名称, 而在于推动了太平洋岛国在更名后的亚太集团中获得更多被选举权。例如, 2014 年太平洋岛国在联合国各项机制下出现了席位“全面开花”的现象。<sup>③</sup>

当然, 仅仅是更多获得席位、当选重要职位, 还是远远不够的, 更关键的是要取得实效。在这方面, 机制最重要的成绩之一就是在制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时将气候变化与海洋治理作为单独的目标, 这是“发展外交”取得的成果。此外, 在对岛国来说非常重要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中, 该机制也发挥了重要作用。<sup>④</sup>

---

① “The Natadola Communiqué”, 23 June, 2010, <http://www.fiji.gov.fj/Media-Center/Press-Releases/The-Natadola-Communiqué-C3%A9.aspx>, 最后访问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② Sandra Tarte, “A New Pacific Regional Voice? An Observer’s Perspective on the 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Forum (PIDF), Inaugural Summit, Denarau, Fiji, 5-7 August 2013”, p. 2.

③ Fulori Manoa,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at the United Nations: The Rise of the PSIDS”,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p. 94-95.

④ George Carter, “Establishing a Pacific Voice in the Climate Change Negotiations”,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p. 205-222.



### 3. 《瑙鲁协定》缔约国机制化

《瑙鲁协定》缔约国的机制化，是指《瑙鲁协定》<sup>①</sup>由松散走向紧密并提供有效公共产品的过程。缔约国为了将渔业资源更多转化为收益，于2007年实施了“作业天数计划”（Vessel Day Scheme, VDS）<sup>②</sup>，由这8个国家联合对进入其专属经济区的外籍渔船规定作业天数与捕鱼配额，以公开拍卖和交易的形式开放给船东竞价、购买，对船东按每船、每日征收“入场作业费”。不过，这个举措导致了集团与渔业局及其内部一些成员的矛盾加剧，主要矛盾涉及美国（美国也是渔业局成员）及其他域外远洋捕鱼国家。<sup>③</sup>这使得“作业天数计划”起初困难重重。

2009年，为了加强《瑙鲁协定》，特别是“作业天数计划”的实施，集团决定设立缔约国办公室并于次年正式运行。而恰在此时，阿阔柔因与澳大利亚官员的冲突从渔业局离职，加入新成立的《瑙鲁协定》缔约国办公室出任CEO。设立办公室并聘用专职CEO标志着《瑙鲁协定》走向一个独立的地区组织，是机制化的里程碑。<sup>④</sup>

当然，本书绝不是将地区主义的发展归因于某个个体或某个偶然事件，而是认为全球和地区层面的结构性因素通过这些个体和事件发生作用。弗莱指出，这既是因为金枪鱼资源富集国想拥有对它们共享资源的更大控制权，也是因为缔约国办公室以很少的人手、采用创新方法高效

---

① 《瑙鲁协定》是1982年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帕劳、巴新、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八个国家签订的渔业协定，原本属于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下的一个松散的谈判集团。这些国家渔业资源丰富，尤其盛产金枪鱼，但长期以来并没有从渔获中获得大量利益。Elizabeth Havice and Liam Campling, *Are Pacific Island States Losing Their Rights to Tuna Resources?* Center for Development Policy and Research,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No. 43, December, 2009, <https://www.soas.ac.uk/cdpr/publications/dv/file55529.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1月9日。

② 又译“每船每日计划”“船日计划”“休渔期计划”“渔船作业天数方案”“渔船作业天数机制”等。参见“The PNA Vessel Day Scheme”, <https://www.pnatuna.com/VDS>。

③ Transform Aqorau, “How Tuna is Shaping Regional Diplomacy”,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 229.

④ Sandra Tarte, “Regionalism and Changing Regional Order in the Pacific Islands”, p. 316.

工作的成功将资源转化为利益。他还提醒，鉴于斐济并没有加入这个进程，因此这个案例显示太平洋岛国对地区主义的控制主张拥有更广的地区层面的支持。<sup>①</sup>

阿阔柔自己则认为，地缘政治是《瑙鲁协定》地区金枪鱼管理的大背景，主要大国都介入了南太平洋地区的渔业，金枪鱼成为大国在南太平洋地区博弈的一个“棋眼”。<sup>②</sup> 另有学者直接指出，域外大国在南太平洋地区的崛起给太平洋岛国提供了“外部杠杆”，提升了岛国的议价权力，并且直接或间接使得岛国对美国援助的依赖下降，美国以援助作为“胡萝卜”进行谈判的议价能力下降，使得岛国可以迫使美国这个关键的远洋渔业国承认“作业天数计划”。<sup>③</sup>

当然，个人在结构因素的背景下也发挥作用。在阿阔柔这样富有地区组织管理经验的高管的带领下，“作业天数计划”逐渐得到认可和推广。此外，集团还将“作业天数计划”的应用范围扩大到缔约国专属经济区以外的“东部公海”（Eastern High Sea）。2011年，新成立的办公室建立了观察员机构，在船上和网上对渔船进行监管，并在巴新设立了数据中心，搭建了《瑙鲁协定》缔约国渔业信息管理系统（FIMS），以“作业天数计划”取得的额外收入补贴数据中心运行，还与时俱进地推出手机应用程序（APP）。<sup>④</sup>

由于“作业天数计划”大幅度提高了外籍船只的准入门槛，因

① Greg Fry, *Recapturing the Spirit of 1971: Towards a New Regional Political Settlement in the Pacific*, p. 9.

② Transform Aqorau, “How Tuna is Shaping Regional Diplomacy”,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p. 223 – 224.

③ Jope Tarai,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and the South Pacific Tuna Treaty”,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p. 243 – 244.

④ Transform Aqorau et al., “The Contribution of E-Government to Primary Industries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Pacific Island States”, in Rowena Cullen and Graham Hassall (eds.), *Achieving Sustainable E-Government in Pacific Island States*, Cham, Switzerland: Springer Nature,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7, pp. 258 – 263.

而遭到了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欧盟国家的反对。<sup>①</sup> 不过，缔约国一直顶住了域外大国的压力，坚持行之有效的机制。2016年，经过数年艰苦谈判，《瑙鲁协定》缔约国集体与美国签订新的《南太平洋金枪鱼协议》，达成了“世界上最赚钱的渔业入场协定”<sup>②</sup>。而且美国通过新协定事实上承认了“作业天数计划”机制本身的合法性——这可能比收入高低更重要。<sup>③</sup> 目前，“作业天数计划”仍在有效运行，而且正在酝酿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sup>④</sup>

自行设置规则并抵抗大国的联合施压，与大国进行集体谈判，并使得大国认可太平洋岛国的规则，这是《瑙鲁协定》缔约国机制化的重大成果。<sup>⑤</sup>

#### 4. 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组织化

本书第一章提及，太平洋岛国和岛屿可以笼统地划分为三大文化圈：美拉尼西亚（Melanesia，字面意为“黑人的岛屿”）、密克罗尼西亚（Micronesia，字面意为“小岛屿”）和波利尼西亚（Polynesia，字面意为“很多岛屿”）。在三大文化圈中，美拉尼西亚的四个岛国（巴新、斐济、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但斐济具有美拉尼西亚和波利尼西亚双重性）和一个自治领地（新喀里多尼亚）占了太平洋岛屿陆地总面积的98%、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90%和总人口的

---

① Transform Aqorau, “How Tuna is Shaping Regional Diplomacy,”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p. 231–234.

② Jemima Garrett, “Pacific Island Nations Secure \$90m Tuna Deal with United States”, [https://www.abc.net.au/news/2014-10-08/pacific-island-nations-secure-\\$90m-tuna-deal-with-us/5799494](https://www.abc.net.au/news/2014-10-08/pacific-island-nations-secure-$90m-tuna-deal-with-us/5799494),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2月4日。

③ “PNA: 2016 U.S. Treaty Deal Underlines Value of Pacific Fishery”, <http://www.pnatuna.com/node/278>,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2月4日。

④ PACNEWS, “‘Tuna Diplomacy’ Is One of the Game-changers for the Pacific”, *Nukualofa Times*, December 9, 2018.

⑤ “PNA Members Confirm: Vessel Day Scheme Is Here to Stay”, <https://www.pnatuna.com/node/340>,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2月4日。

87%，被称为“太平洋地区的政治经济主导力量”。<sup>①</sup>

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简称“先锋集团”）于1983年酝酿成立。与《瑙鲁协定》缔约国一样，最初这只是南太平洋论坛中的一个谈判集团，并非独立的地区组织。本书研究的是先锋集团的组织化，其关键节点是2008年建立先锋集团秘书处并被联合国认可为国际组织。

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组织化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巴新的崛起改变了南太平洋地区尤其是美拉尼西亚次地区的权力格局。以往斐济长期被视为南太平洋地区第一大岛国（无论是从经济实力、军事实力还是地区影响力衡量）。而巴新的崛起，形成了某种类似“南太版法德轴心”的“巴新-斐济轴心”。

如同“原版”的法德轴心与德法竞争并存一般，巴新与斐济两国之间乃至两国领导人个人之间也充满了对地区事务领导权的竞争。<sup>②</sup> 不过，巴斐两国在推动美拉尼西亚以及整个南太平洋地区团结合作的问题上具有高度一致的共同利益，互相配合也较为紧密，前文对此已经做了叙述分析。这说明在这个问题上结构主义视角下的地区共同利益和权力结构比还原主义视角下的“政权性质”或个人好恶更有解释力。无论巴斐两国合作还是竞争，都或共同或竞相推动以岛国为中心的地区主义的“双轴驱动”格局。

这种双轴驱动的格局在整个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发展中都有具体体现。例如，前文所述太平洋岛国论坛的改革过程中，两个巴新人活跃在前台——《太平洋计划审查（2013）》的第一执笔人、巴新前总理莫劳塔和太平洋岛国论坛新任秘书长、巴新资深外交官泰勒。而他们的背后是时任巴新总理奥尼尔的支持。在“接触太平洋领导人

① Ronald May, *The Melanesian Spearhead Group: Testing Pacific Island Solidarity*,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Policy Analysis No. 74, 2011, pp. 1-8.

② 关于战后欧洲一体化过程中的德法竞争可参见〔美〕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大棋局：美国的首要地位及其地缘战略》，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0页；Patrick McCarthy (ed.), *France-Germany, 1983-1993: The Struggle to Cooperate*, London, U. K.: The Macmillan Press, 1993。

会议”中，正是巴新的提议将两大新地区机制——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联系起来。而在《瑙鲁协定》缔约国机制化中，由于斐济并非该机制成员，巴新一定程度上扮演了这个过程的领导者角色。巴新的崛起作为地区内国家权力上升的一个因素，对南太平洋地区新机制起到了推动作用，是为补充论证说明。

不过，“巴新-斐济轴心”发挥的作用最为明显、典型的还是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的组织化。而横向比较南太平洋地区内部三大文化圈的次地区机制建设，可以明显看出，由于缺少类似巴新、斐济这样的“引擎”，密克罗尼西亚和波利尼西亚的次地区机制建设明显滞后。

先锋集团最成功的成果体现在经济领域，尤其是2012年《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自由贸易协定》（Melanesian Spearhead Group Trade Agreement, MSGTA）的签订，是南太平洋地区第一个自贸协定。<sup>①</sup>2013年，巴新、瓦努阿图和斐济按照协定实现了自由贸易，三国之间的贸易大幅度增长。<sup>②</sup>斐济的负面清单几乎已经清空，关税完全按照原产地规则（ROO）标准。巴新从负面清单里移除了约400种商品，仅余3种——马鲛鱼罐头、糖和盐。所罗门群岛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得到了特殊豁免，但到2015年也已经完成了80%的关税减让。<sup>③</sup>2016年，先锋集团第五次贸易部长会议完成了新的自贸协定谈判，增加了服务贸易、劳工流动、投资等方面的内容，并通过了私营部门发展战略。<sup>④</sup>

---

① Sandra Tarte, “Regionalism and Changing Regional Order in the Pacific Islands”, p. 319.

② Dionisia Tabureguci, “Intra-MSG trade grows”, *Islands Business*, November, 2012, updated Feb. 2013, <http://www.islandsbusiness.com/archives/item/537-intra-msg-trade-grows.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2月4日。

③ Sovaia Marawa, “Negotiating the Melanesia Free Trade Area”,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 162.

④ 《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完成新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2016年5月1日，<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l/201605/20160501329471.s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2月4日。

在这些成绩的基础上，先锋集团正在寻求更多的次地区合作和经济一体化，例如关税同盟乃至单一货币。当然，这些设想还较为长远，更为现实的是药品、燃料和海运合作。<sup>①</sup>

最后很重要的一个成果是先锋集团的“外溢效应”，例如前文所述先锋集团与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的联动。先锋集团还激发其他两个文化圈组织自己的次地区合作机制并向美拉尼西亚学习，产生了跨文化圈的“外溢效应”。例如，2014年，密克罗尼西亚次地区向先锋集团“取经”，探讨建立密克罗尼西亚贸易与经济共同体的问题。<sup>②</sup>事实上，这也正反映了先锋集团自身的野心——立足美拉尼西亚，但不限于次地区，而是着眼整个南太平洋地区，将美拉尼西亚次地区建设成为整个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引擎。正如时任巴新总理奥尼尔所说：“美拉尼西亚国家是（南）太平洋地区最大的，一旦我们在一起能更活跃，其他的太平洋（岛国）就能跟着我们。”<sup>③</sup>

### 第三节 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

本节集中探讨新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机制与地区公共产品的互动，包括多个地区一体化项目陷入失败、地区集体外交重新兴起，形成正反馈效应，推动建立了太平洋岛国发挥更大作用的地区机制网络，促进了太平洋岛国的政治经济发展，形成了以“蓝色太平洋”为标志的新的地区认同。不过，澳新尤其是澳大利亚的绝对实力优势

① Tess Newton Cain, “The Renaissance of the Melanesian Spearhead Group”,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 156.

② Pacific Islands News Association (PINA), “MSG Helps Micronesian States on Endeavour towards Closer Economic Integration”, 30 September, 2014, <http://www.pina.com.fj/?p=pacnews&m=read&o=1602344024542b5789295d578f36e3>, 最后访问日期: 2019年2月4日。

③ “Peter O’Neill’s Pacific Plan”, *Islands Business*, November, 2012, <https://www.islandsbusiness.com/on-the-web/item/538-peter-oneills-pacific-plan/>, 最后访问日期: 2019年4月17日。

仍然难以根本撼动，既有地区机制在改革后也持续存在并继续发挥很大作用。在新旧机制共同作用下，“外部性边界”（boundary of externality）的存在给太平洋岛国主导的地区机制发展设置了“天花板”，导致了地区主义的多元化倾向与“太平洋多层次地区主义”的形成。

### 一 多个地区一体化项目的失败

2009年以后，一系列此前由澳新尤其是澳大利亚主推的地区一体化项目陷入了失败，也使得澳大利亚对地区主义的全面主导权难以维持下去。

太平洋论坛航运公司作为早期地区一体化的硕果，在20世纪80年代一度取得了一些发展，但此后一直经营不善。2005年的《太平洋计划》中仍将航运公司作为地区一体化的一个代表性项目，试图予以重振。不过，从那以后，航运公司的经营未有起色，一直依赖新西兰的资金支持。为了维持公司的生存，不得不砍掉不赚钱的航线，集中力量做商业航线。不过，这种做法与“太平洋方式”强调的公共属性背道而驰。为了让资产变“轻”，公司更多依靠向成员国租船，这使得“私物化”盛行，其中尤其是萨摩亚利用其连接新西兰与其他一些太平洋岛国的枢纽地位为萨摩亚港务集团（Samoa Port Authority）服务。公司作为地区主义存在的必要性进一步降低，股东与管理层之间、股东之间矛盾扩大。2009年全球经济危机及航运市场的持续低迷最终给了航运公司致命一击。2012年，航运公司被卖给了萨摩亚政府。目前公司仍在运营，名称仍然是“太平洋论坛航运公司”，但已脱离了地区所有性质，成为一家100%的萨摩亚企业，按商业方式运营。<sup>①</sup>

---

<sup>①</sup> 参见 Matthew Dorman and Tess Newton Cain, “Regional Service Delivery among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An Assessment”, p. 550。笔者于2018年8月赴太平洋论坛航运公司位于阿皮亚港的总部进行实地调研。

《太平洋计划》大力推动的太平洋石油产品计划（Pacific petroleum project）或燃油批量采购（bulk procurement of fuel）项目同样陷入失败，这同样是利益分配不均所致。其中，主要表现为大小岛国之间的矛盾。小岛国认为，项目主要服务于大岛国的利益，小岛国从中受益不多。此外，究竟由哪个国家执行燃油运输和储存引发了矛盾，使得计划的执行一再推迟。2011年，该项目由于缺乏可操作性而停摆。<sup>①</sup>

地区航空是另一个一体化陷入失败的领域，而且是“在同一块岩石上触礁两次”。1994年，在太平洋航空失败20年后，南太平洋论坛试图重建太平洋航空公司，但一直没有进展。1998年通过的论坛航空行动计划（FAAP）也未得到执行。2003年建立的太平洋航空安全办公室（PASO）于2006年正式运转，不过捐助国与岛国之间、捐助国与管理层之间一直未摆脱低效沟通与运营，例如报销时间极长等。到了2012年，该项目已陷入停滞。<sup>②</sup>

对此，《太平洋计划审查（2013）》明确指出：“需要分析改善执行和使（地区公共）服务提供可持续的关键的成功因素和可能的阻碍。简单说，需要弄懂为什么有些倡议成功而其他已经失败了。”<sup>③</sup>

2014年，马修·多南和特丝·牛顿·凯恩对20个南太平洋地区公共服务项目的成效进行了评估研究。笔者通过对他们的研究进行再研究发现，集体外交和地区治理项目更倾向于取得成功，地区一体化项目更倾向于陷入失败（见表6-2）。

---

① Matthew Doman and Tess Newton Cain, “Regional Service Delivery among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An Assessment”, p. 551.

② Karina Guthrie, “Aviation Regionalism in the Pacific”,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Vol. 48, No. 3, 2013, pp. 306–307.

③ Mekere Morauta et al.,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Report to the Leaders*, p. 113.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表 6-2 南太平洋地区部分公共服务项目成效评估

项目名称	英文名称或简称	启动年份	成员数量	总部/办公室所在国家与地点	项目性质	成效评估
南太平洋大学	USP	1968	12	斐济苏瓦	地区治理/地区一体化	✓
太平洋航空	Air Pacific	1971	初期:7 后期:1	斐济楠迪	地区一体化	×
太平洋论坛航运公司	PFL	1977	初期:12 后期:1	新西兰奥克兰	地区一体化	×
太平洋岛国论坛贸易与投资专员署	PT&I	1978	14	中国北京、新西兰奥克兰、澳大利亚悉尼、日本东京	地区治理/集体外交	✓
太平洋岛国论坛渔业局	FFA	1979	15 + 澳新	所罗门群岛 霍尼亚拉	地区治理/集体外交	✓
太平洋教育评估理事会	SPBEA	1980	9 + 澳新	斐济苏瓦	地区治理	✓
《瑙鲁协定》缔约国	PNA	1983 年成立, 2010 年设办公室	8	马绍尔群岛 马朱罗	集体外交/地区治理	✓
南太平洋旅游组织	SPTO	1983	14 + 中国	斐济苏瓦	地区治理	✓
南太平洋委员会地区海洋项目	RMP		26	斐济苏瓦	地区治理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疫苗倡议	UNICEF Vaccines Initiative	1997	13	斐济苏瓦	地区治理	⊙
密克罗尼西亚航运委员会	MSC	1997	3	密联邦波纳佩	地区一体化	⊙
地区援所团	RAMSI	2003	13 + 澳新	所罗门群岛	地区安全合作	✓
太平洋航空安全办公室	PASO	2003	8	瓦努阿图 维拉港	地区一体化	×
药品批量采购	Bulk procurement of essential medicines	2007	14	斐济苏瓦	地区一体化	×

续表

项目名称	英文名称或简称	启动年份	成员数量	总部/办公室所在国家与地点	项目性质	成效评估
首席贸易顾问办公室	OCTA	2008	13	瓦努阿图维拉港	集体外交	✓
太平洋地区审计倡议	PRAI	2008	18 + 澳新	新西兰奥克兰	地区一体化	✓
太平洋石油产品批量采购计划	Pacific petroleum project	2008 年开始可行性研究	5	斐济苏瓦	地区一体化	×
小岛国航运倡议,后定名为“中太平洋航运委员会”	SIS Shipping Initiative; CPSC	2009	初期:5 后期:4	初期:斐济苏瓦 后期:基里巴斯塔拉瓦	地区一体化	×
太平洋灾害风险保险试点	PCRIP	2013	5	美国华盛顿	地区治理	⊙
斐济医药批量采购项目	Fiji bulk procurement of pharmaceuticals		3	斐济苏瓦	地区一体化	✓

注: ✓代表项目成功, ×代表项目失败, ⊙代表难以判定。

资料来源: 在多南和牛顿·凯恩的表格基础上略做调整。原始表格参见 Matthew Dornan and Tess Newton Cain, “Regional Service Delivery among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An Assessment”, *Asia & the Pacific Policy Studies*, Vol. 1, No. 3, 2014, pp. 543 - 546。

可以看出, 共有 10 个项目可以大致归入地区一体化范畴, 其中 3 个项目成功、6 个项目失败、1 个项目难以判定。而成功的三个地区一体化项目中, 斐济医药批量采购属于小范围一体化, 参与成员仅有斐济、基里巴斯和图瓦卢三国, 其实严格定义应该归入域内政府间多边治理合作, 地区主义性质较弱; 难以判定的密克罗尼西亚航运委员会属于次地区一体化, 参与成员也只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帕劳这三个密克罗尼西亚次地区国家。换言之, 在参与成员数量较多的 8 个地区一体化项目中, 仅有南太平洋大学项目和太平洋地区审计倡议项目取得成功, 其他 6 个项目都陷入失败。而且, 南太平洋大学项目到底是否算作地区一体化项目, 不同文件

和文献有不同归类。<sup>①</sup>

对“地区一体化似乎不适合南太平洋地区”的现象有不同解释。有学者认为，这是因为太平洋岛国没有准备好这种超主权的一体化，欠缺欧洲经济一体化所需的高收入、经济同质化和强烈的超主权认同，甚至有些岛国自身的国家建构与内部一体化还未完成，因此澳新极力推动的这种“人为的”地区一体化是不可持续的。<sup>②</sup> 2011年，在提出“太平洋悖论”十八年后，世界银行发布了另一份报告认为，太平洋岛国不会遵循大多数国家的发展路径，地理因素限制了它们快速增长的能力，远离主要市场使得国际贸易战略带来的前景有限。<sup>③</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份研究报告认为，基础设施是太平洋岛国最为需要的发展议题之一，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瓶颈。<sup>④</sup> 笔者也认为，考虑到南太平洋地区的独特地理特征，基础设施是地区一体化的先决条件，而在缺乏有效的基础设施的情况下贸然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推进地区一体化，是不少地区一体化项目陷入失败的重要背景。<sup>⑤</sup>

无论对地区一体化的失败做何解释，其结果都是澳新主导的地区

---

① 例如，《太平洋计划审查（2013）》将南太平洋大学视作地区合作项目而非地区一体化项目。Mekere Morauta et al.,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Report to the Leaders*, p. xiii。

② 参见 Philip T. Powell, “Too Young to Marry: Economic Convergence and the Case against the Integration of Pacific States”, in Satish Chand (ed.),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Governance*, Canberra, Australia: Asia Pacific Press a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5, pp. 218 - 239。

③ World Bank's Pacific Department, *Discussion Note: Pacific Futures*, Sydney, Australia, July, 2011, pp. 9 - 11.

④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in China, *China's South-South Cooperation with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ries Report)*, 2017, <http://www.cn.undp.org/content/china/en/home/library/south-south-cooperation/1--china-s-south-south-cooperation-with-pacific-island-countries.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1月8日。

⑤ 《陈晓晨：南太平洋是“一带一路”的天然沿线地区》，中国一带一路网，2016年12月2日，<https://www.yidaiyilu.gov.cn/ghsl/gnzjgd/3168.htm>, 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1月29日。

主义的主要着力点不能给岛国带来预期的利益。相反，联合起来摆脱这种没有带来预期利益的地区一体化成为太平洋岛国的共同利益。这种利益很快转化为一致行动。其中，2012 年对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的审查和 2013 年对《太平洋计划》的审查终结了旨在实施地区一体化的《太平洋计划》。

## 二 新地区公共产品的有效性

### 1. 建立了以太平洋岛国为主体的地区机制网络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发展的本质，是太平洋岛国自行组织“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出“太平洋声音”（Pacific Voice）、获得“太平洋所有权”（Pacific Ownership）。其中，地区集体外交作为主要地区公共产品得到了复兴。通过建立以岛国为主体的地区机制网络——有些学者称之为“新外交体系”<sup>①</sup>，原有的地区秩序得到了改变。

无论是所有岛国参加的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还是以联合国外交为导向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从作为次地区机制的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到作为特定领域机制的《瑙鲁协定》缔约国机制，一个共同的特点是这些机构都不包含澳新和域外大国。这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史上还是第一次成批出现。从这个角度看，这确实是“前所未有之变局”<sup>②</sup>。

新的地区机制网络还与全球层次的国际机制网络联系在一起。2016 年，联合国大会决定给予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联合国观察员地位，这是论坛产生影响的一个自然结果。更不用说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本身就是联合国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个更为组织化的美拉尼西亚有可能成为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及与外界联系的新的核心，就像欧洲地区主义之初的“核心欧洲”一样。作为一个次地区组织，先锋集团“从未试

<sup>①</sup>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An Introduction”,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 6.

<sup>②</sup> 参见 Tim Bryar and Anna Naupa, “The Shifting Tides of Pacific Regionalism”, pp. 155 - 164.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图分裂太平洋岛国论坛或削弱它”<sup>①</sup>、割裂南太平洋地区，而是将地区与次地区联系在一起，“应视为（地区主义的）一种补充或发展”<sup>②</sup>。

当然，与 20 世纪 70 年代的机制竞争相似，由于岛国固有的实力缺陷，难以从根本上颠覆原有地区秩序，新的地区机制网络并未取代原有的网络，特别是没有彻底取代太平洋岛国论坛的地位。不过，这部分是太平洋岛国论坛改革自身、向新机制靠拢（而非相反）的结果，尤其是在岛国主体性、议题集中性和参与广泛性方面都与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的理念和做法趋同。新旧机制并存，其结果是南太平洋地区建立了目前这样多层次的地区主义和越发复杂而多元化的地区机制网络（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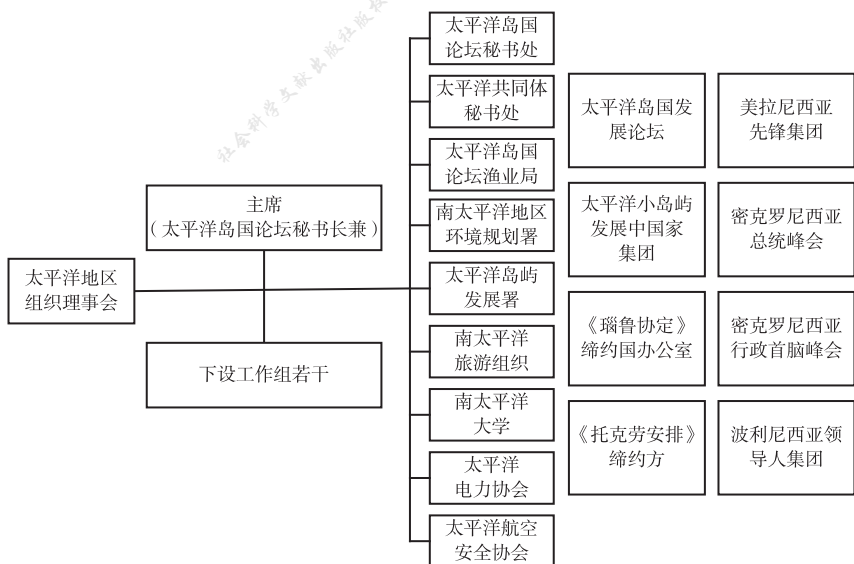


图 6-1 2018 年的南太平洋地区主要地区机制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① Ian Frazer and Jenny Bryant-Tokalau, “Introduction: The Uncertain Future of Pacific Regionalism”, in Jenny Bryant-Tokalau and Ian Frazer (eds.), *Redefining the Pacific? Regionalis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 12.

② 汪诗明：《开放的区域主义与中澳在南太平洋岛屿地区的合作》，《国际问题研究》2019 年第 1 期，第 57 页。

## 2. 促进了太平洋岛国的政治经济发展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机制促进了太平洋岛国的政治经济发展，其中最显而易见体现在《瑙鲁协定》“作业天数计划”带来的收入和相关就业增加上。对于很多太平洋岛国来说，渔业和相关产业是它们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和生产生活方式。因此，渔业领域的新地区机制对促进该地区的发展来说至关重要。2008~2015年太平洋岛国论坛渔业局成员金枪鱼相关就业情况见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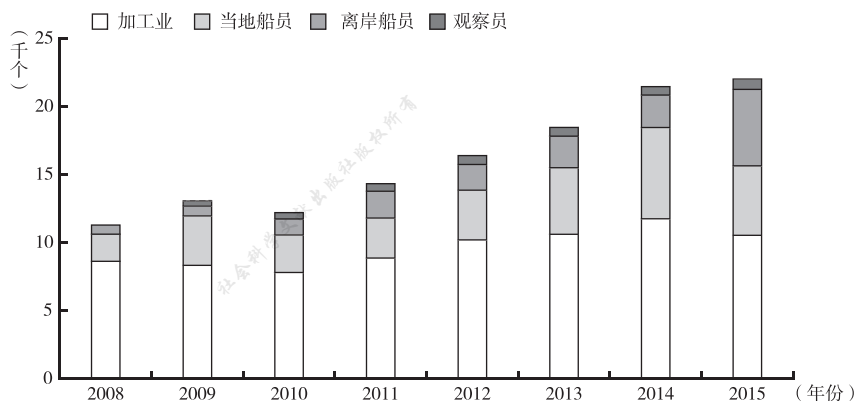


图 6-2 2008~2015 年太平洋岛国论坛渔业局成员金枪鱼相关就业

资料来源: Pacific Islands Forum Fisheries Agency, “Tuna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6”, [https://www.fia.int/system/files/FFA% 20Tuna% 20Development% 20Indicators% 20Brochure. pdf](https://www.fia.int/system/files/FFA%20Tuna%20Development%20Indicators%20Brochure.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机制变化进一步增强了太平洋岛国发展经济的能力，“授人以渔”。其中一个原因是新机制铺平了岛国与域外新兴国家的交往——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甚至自觉地明确将自身定位为“亚洲与大洋洲之间”，是“连接亚洲新兴经济体的铺路石与桥梁”<sup>①</sup>。在此过程中，还形成了新的核心领导国家——斐济和巴新。这两个国

<sup>①</sup> Melanesian Spearhead Group Secretariat, *Annual Report 2015*, Port Villa, 2015, p. 7. 另参见 *The Case for an Enhanced Melanesian Spearhead Group Sub-regionalism*, Eminent Persons Group Final Report, Melanesian Spearhead Group, June, 2013.

家既是新机制的受益者，反过来又推动了新机制的建立与运行，并带动该地区其他国家共同受益。

除了综合视角的经济发展外，地区政治发展也得到了推动，例如改革后的太平洋岛国论坛对“去殖民化”等政治问题的重新关注。<sup>①</sup>太平洋岛国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大作用，这本身也是政治发展的一部分。

与原有的以《太平洋计划》为纲领性文件的、强调地区一体化的地区主义不同，新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更多关注地区治理和联合参与全球治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地区集体外交，参与地区与全球治理和国际事务。通过集体外交，太平洋岛国争取发展权益。这突破了传统的以欧洲为中心、以地区一体化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旧地区主义框架，也突破了《太平洋计划》于2005年设定的地区秩序的走向。这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发展的一个特征。

### 3. 地区认同的新发展：“蓝色太平洋”

更长远的影响在于观念上。这些新机制以及原有机制的改革给了太平洋岛国新的信心，“自助”（helping ourselves）的观念得到加强，“岛民所有、岛民所享”（for Pacific islanders, by Pacific islanders）成为“太平洋地区主义”新的认同。<sup>②</sup>2015年，长期研究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弗莱写道，“现在正在经历‘太平洋方式’的复归”。<sup>③</sup>这种心理上的成就可能比物质上的收入增加更具长期影响。

地区认同最根本性的成果，就是构建一个新的地区。这回到了本书最开始提出的南太平洋地区的定义问题。南太平洋地区是否包含澳新，这既是学理问题，也是政治问题。甚至提出这个问题本身就是地

---

① 参见 Nic Maclellan, “Pacific Diplomacy and Decolonisation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p. 263–281.

② Sandra Tarte, “Regionalism and Changing Regional Order in the Pacific Islands”, p. 322.

③ 弗莱将当前的地区主义发展形容为“夺回1971年的精神”，指的就是“太平洋方式”的复归和“集体外交”的重新兴起。Greg Fry, *Recapturing the Spirit of 1971: Towards a New Regional Political Settlement in the Pacific*, p. 1.

区主义发展的结果。以前，很多人认为澳新是南太平洋地区的一部分。然而，现在太平洋岛国比此前更多强调由其自身组成的地区，澳新越来越成为地区身份认同构建中的“他者”。尽管澳新官方仍然经常宣称它们是该地区的一部分，但是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包括澳新学者）将澳大利亚称为“域外”行为体。<sup>①</sup> 有南太平洋地区组织前官员甚至撰文称应免去澳新的太平洋岛国论坛成员资格，将其降为“域外伙伴”。<sup>②</sup> 当然，这在现实中可能性很小。不过，这反映了该地区精英界的思想动向。

在这个背景下，2017年在太平洋岛国论坛上提出的“蓝色太平洋”迅速成为整个地区的身份“标志”。萨摩亚总理图伊拉埃帕·萨伊莱莱（Tuilaepa Sailele）作为2017年太平洋岛国论坛主席将“蓝色太平洋”的内涵解读为太平洋的“共享的管理者”（shared stewardship），外延包括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治理与保护、可持续发展、和平与稳定等优先事项。<sup>③</sup> 《太平洋地区主义状况报告（2017）》认为，“蓝色太平洋”确认了所有太平洋人民的需求和潜力，规划并“拥有”他们的发展议程，为了全体而非少数的利益集体行动，建议在新的全球形势下，要利用并保护好“太平洋海洋资源”，掌握好“太平洋海洋区位”带来的权力机遇与挑战，建立“太平洋海洋认同”。<sup>④</sup>

---

① Joanne Wallis, *Crowded and Complex: The Changing Geopolitics of the South Pacific*, p. 9.

② Kaliopate Tavola, “Towards a New Regional Diplomacy Architecture”, in Greg Fry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pp. 27–38.

③ “Pacific Islands Forum Chair Highlights Priorities for the Blue Pacific at the United Nations”, in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website, <https://www.forumsec.org/pacific-islands-forum-chair-highlights-priorities-for-the-blue-pacific-at-the-united-nations/>, 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1月19日。

④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State of Pacific Regionalism: Report 2017*, Suva, Fiji: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2017, pp. 13–15; “Pacific Regionalism & The Blue Pacific”, in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website, <https://www.forumsec.org/pacific-regionalism/>, 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1月19日。



### 三 “外部性边界”与“太平洋多层次地区主义”的形成

这一时期的新地区机制的特点是以特定领域或特定地域为地区机制的扩展界限，进一步强化了南太平洋地区本已存在的多层次特性，促使新时期“太平洋多层次地区主义”的形成。

即使太平洋岛国的权力处在上升时期，与大国（尤其是澳大利亚）相比仍然是相当有限的，因此岛国主导的机制也体现出这种有限性，难以也不愿从根本上颠覆澳新为主要行为体、以太平洋岛国论坛为最主要机制的地区机制网络，只能做到结束澳大利亚的全面主导、与澳新在一定程度上分享主导权、在改革既有机制的同时以新机制作为补充。因此，本章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机制的强调分析不应被理解为“澳新的传统影响完全式微”，这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改革后的太平洋岛国论坛仍然是这个地区最主要的地区组织，澳新在论坛中的影响力仍然很大；太平洋共同体、渔业局、南太平洋地区环境规划署等老牌地区机制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而澳新在这些机制中的地位没有受到太大冲击；尽管岛国的影响力有所上升，但澳新尤其是澳大利亚仍然保有巨大的软性影响力。<sup>①</sup>

第二，在新机制中，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以发展议题为主要领域，一直只聚焦岛国集中关切的气候变化等议题，尽量避免触碰政治领域，避免与太平洋岛国论坛直接产生竞争乃至冲突；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是外交领域的机制，主要目的是参与全球治理和多边谈判，除了与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有联动以外，基本没有进一步扩展功能的意图；《瑙鲁协定》缔约国的地域范围目前还严格限定在金枪鱼资源丰富、因而能形成垄断权力和共同利益的8个国家，领域范围

---

<sup>①</sup> 陈晓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发展：地区机制与影响评估》，《国际关系研究》2019年第3期，第105页。

主要还是渔业，兼有海洋治理等功能，但难以继续扩展；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则基本以美拉尼西亚文化圈和次地区为界。<sup>①</sup>

一旦出了这些领域或地域，成员扩张或功能扩展以及提供公共产品就会受阻，或难度大大增加。这可以称为这些地区机制的“外部性边界”，是指界定产权的收益与成本均衡的状态。<sup>②</sup>

本章重点研究的是太平洋岛国主导的地区机制为什么会产生发展的问题，而不是这些机制为什么会停止发展、为什么没有颠覆既有机制的问题。后者其实可以很简单地以“实力不足”来解释，并不是一个具有新意的课题；相比之下，前者才是有趣的、值得重点研究的课题。不过，对太平洋岛国主导的机制为何在一定程度就停止扩展的问题，除了实力不足这条原因外，还可以有其他的解释。笔者认为，关于地区机制“止于何处”的问题，可以通过对“外部性边界”的研究予以解释——地区机制也可以被视作某种对产权的界定。当超出“外部性边界”时，界定产权的成本就会大于收益，使得这种界定产权的机制失效或停止扩展。本书在此仅提出这个问题和假说，暂不做过多阐述。

另外，由于这些由太平洋岛国创建并主导的新地区机制在地域或领域功能上的有限性，太平洋岛国得以在总体上仍处于权力不对称的劣势下，在某个局部形成优势，例如垄断金枪鱼资源、定价权和“气候话语权”等，从而在这个局部形成对某个地区机制的主导权。

以上两个方面共同导致了新旧机制并存并立、动态互动，南太平洋地区出现不同层次和不同领域范围的多个新地区机制并存并立的格局，在全球治理时代南太平洋地区“复杂而拥挤”的地缘战略环境下相互作用，导致了“太平洋多层次地区主义”的最终形成。

---

① 陈晓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发展：地区机制与影响评估》，《国际关系研究》2019年第3期，第104~105页。

② Yoram Barzel,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New York, U. S. A.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3; 王颜齐、郭翔宇：《“交易外部性”：外部性的重新理解及系统整合》，《当代财经》2011年第7期，第15页。

## 小 结

2009年以后，在南太平洋地区大国博弈加剧的战略态势下，太平洋岛国在气候变化、海洋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等特定议题上的共同利益显著上升，尤其是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立场和利益独特，与澳新产生立场冲突和利益矛盾。从“旧机制”——太平洋岛国论坛的改革和新机制——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瑙鲁协定》缔约国办公室以及以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为代表的次地区机制的创建与发展过程中，通过过程追踪等案例研究方法，可以观察到太平洋岛国的利益诉求与不满表达，及其对新旧机制演进的影响。

全球治理的扩展与大国博弈的加剧使岛国在联合国席位的重要性上升，这既是岛国的权力来源，也是岛国的利益所在，给了太平洋岛国更大的选择空间。新机制的创建集中反映了这种权力上升带来的影响。

新时期的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反作用于地区机制的新发展，通过构建以太平洋岛国主体性上升的地区机制网络，促进太平洋岛国的政治经济发展，并产生了以“蓝色太平洋”为标志的新的地区认同，形成正反馈效应，维持了太平洋岛国对地区主义在一定程度上的主导权。

不过，由于太平洋岛国内在的利益与权力的局限性，它们主导的地区机制在地域、领域和职能等方面的扩展存在“外部性边界”，使得这些新机制到了一定程度就难以继续扩展，从而难以完全替代既有机制。新旧机制并存并立、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了“太平洋多层次地区主义”。

## 第七章 结语

### 第一节 研究结论：理论与历史

#### 一 研究结论总结

从全球背景出发，通过结合全球与地区两个层次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进行历史案例研究，本书论证了第二章提出的核心命题：全球-地区多孔性提高，有利于南太平洋地区形成和提高排他性特定共同利益，有利于地区内岛国获得更大相对权力，从而促进地区内岛国主导地区机制、提供有效的地区公共产品，进而推进地区主义的本土化。本书还通过比较历史分析，验证了上述命题的否命题：冷战结束后，当全球-地区多孔性降低时，作为“半域外国家”的澳大利亚建立了对南太平洋地区机制的全面主导、提供地区公共产品，促使地区主义走向“再殖民化”。此外，本书还论证了地区公共产品的有效性高低维持或消解了特定的地区机制主导权。

综上所述，本书对不同时期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做了如下具体解释。

殖民时期（1947~1971年），在二战后的全球背景下，殖民大国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主导建立了以南太平洋委员会为核心的现代意义上的南太平洋地区架构。在全球去殖民化浪潮下，随着岛屿领地纷纷独立，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主权意识开始觉醒与共同利益自觉，驱动了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内部改革与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等新机制的建立。而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在实践中的成功又给了本地区国家信心，促进了南太平洋论坛的筹建，推动了早期的地区主义本土化（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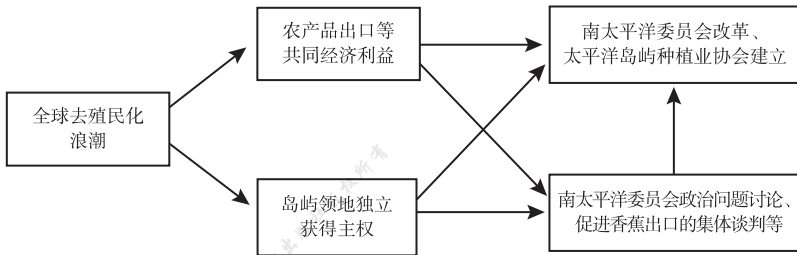


图7-1 殖民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逻辑示意图

本土化或“全球冷战”时期（1971~1991年），在冷战扩展到南太平洋地区的背景下，尤其是在联合国海洋法大会进程推动下，大洋洲国家排他性共同利益的增长以及南太平洋岛国主权的获得促使大洋洲国家在南太平洋地区机制主导权上升，尤其是促使南太平洋论坛的发展、论坛渔业局和地区环境规划项目的建立，推动了南太平洋论坛和南太平洋委员会两大机制之间的竞争，促使南太平洋论坛最终成为该地区的主导机制，并推动了有关渔业和环境问题的地区集体外交。而在渔业、海洋环境等问题上集体外交行动的成功，反过来增强了本地区国家和南太平洋论坛的主导权，进一步驱动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本土化（见图7-2）。

后冷战时期（1991~2009年），在冷战结束的全球背景下，出现了“大国撤出南太”现象，导致了这个地区出现某种程度上的“权力真空”。澳大利亚出于地区一体化的利益和“9·11”恐怖袭击事件后“反恐战争”背景下的安全考虑，加上秘书处对南太平洋论坛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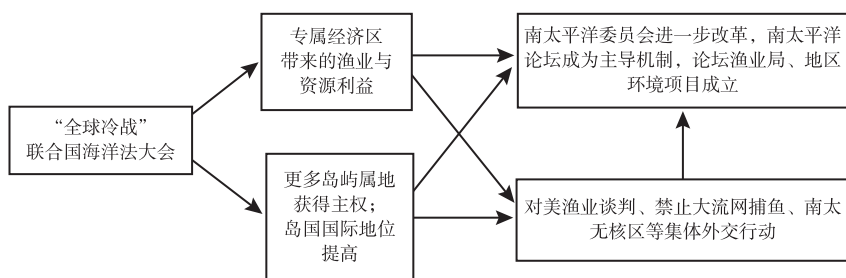


图 7-2 本土化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逻辑示意图

团队俘获”效应，推动确立了澳大利亚在南太平洋地区机制中的全面主导，出台了《太平洋计划》，驱动了地区一体化和地区安全合作等地区公共产品，推动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再殖民化”与“安全化”。然而，由于澳大利亚主导的地区公共产品未能满足该地区的有效需求，这也为此后澳大利亚主导权的下降埋下了诱因（见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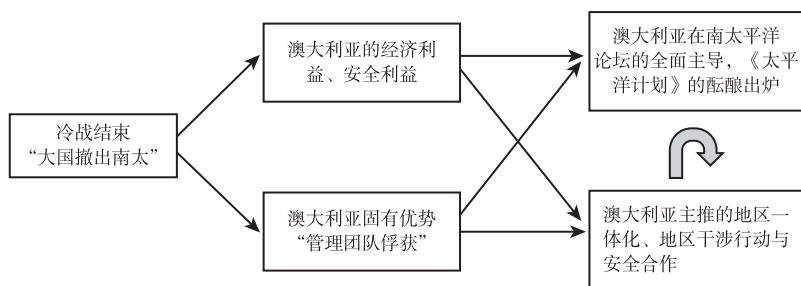


图 7-3 后冷战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逻辑示意图

2009~2017年（本书分析截至2017年），在全球治理和围绕南太平洋地区的域外大国博弈深化的背景下，太平洋岛国在气候变化、渔业与海洋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共同利益凸显，在全球治理领域的权力尤其是投票权重要性增长，推动了太平洋岛国在南太平洋地区机制主导权的上升，催生了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瑙鲁协定》缔约国机制化、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机制化等一批新机制，提供了以地区集体外交为重点的地区公共产品，

形成了正反馈效应，推动了“太平洋岛国地区主义”的出现和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多元化（见图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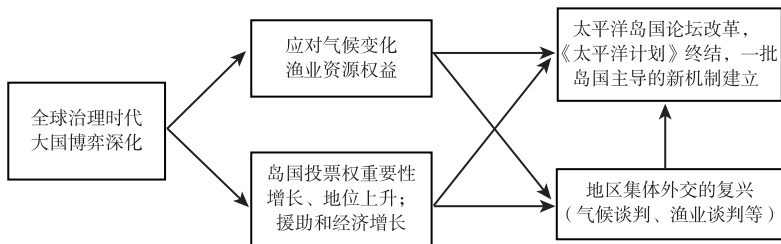


图7-4 新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逻辑示意图

## 二 理论和历史的“耦合”

可通约、具有普遍化和理论化潜力的解释必须放到历史环境中予以检验，考察不同变量如何在历史的关节点或临界点发生集中互动，出现“耦合”（conjunction）<sup>①</sup>效应。本书分析框架中抽象出来的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程度在不同历史时期有强有弱，但在一些关键时间点上，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极为明显，变量之间在具体历史情境下产生了集中互动，凸显了因果关系，对历史进程产生强烈而集中的影响，是为“耦合”效应。这体现了本书把社会科学范式下的地区主义研究与南太平洋地区史进行结合的尝试。

前文提到，1965年可以视为南太平洋本土化地区主义的“元年”。这是因为一系列事件在这一年发生了“耦合”——西萨摩亚1962年独立、库克群岛1965年自治推动了西萨摩亚和库克群岛一度成为南太平洋岛国联合争取自身权益的领导者，驱动了早期地区主

<sup>①</sup> 斯考切波在其《国家与社会革命》中使用了这一概念（中译本翻译为“接合”），指的是各种变量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相互强化，造成了危机，引发了革命。见〔美〕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对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何俊志、王学东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第42页。笔者认为，斯考切波对革命成因的理论分析与历史结合的分析框架同样可以适用于对其他问题的原因探究。

义。荷兰的退出和西萨摩亚的加入改变了南太平洋委员会投票比例和内部活动，促使第26届南太平洋委员会讨论了岛国和岛屿代表的提议，为1965年第六届南太平洋会议（莱城会议）打下了前期基础。而莱城会议上的“会场暴动”更是以戏剧性的方式宣告了“南太平洋（本土化）地区主义在这个世界上的第一次出现”，而且与斐济岛内政治和走向独立的进程产生了互动。主权的获得（或预期）在地区主义历史进程中产生了“从零到一”的启动作用。

已有文献忽视的是在香蕉出口等非常具体但又对岛国和岛屿领地的利益非常关键的问题上，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内部改革和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的筹建之间发生了联动。在全球去殖民化浪潮尤其是联合国的推动下岛屿领地获得与行使主权，在农产品生产和销售等问题上的共同利益增长，以及这种利益没有得到南太平洋委员会的满足，在此过程中岛国和岛屿领地的领导人和种植业者逐渐认识到只有团结起来才能保障他们共同的利益，这些因素在1965年前后集中互动，共同催生了太平洋岛屿种植业协会。在协会的成功运行下，南太平洋论坛的筹建水到渠成。可以说，1965年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从殖民时期走向本土化的关键节点。

1977年是冷战期间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的又一个重要时间节点。就在1977年联合国海洋法第五期谈判开始后不久，在美国、日本、苏联都加紧在南太平洋地区进行渔业活动、“全球冷战”渗入南太平洋地区的大背景下，岛屿领地独立的进程与“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讨论发生“耦合”，导致了1977年的第八届南太平洋论坛原则上确立了地区渔业机构的创建（后来成立了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以及在当年的南太平洋会议上美国和巴新等岛国关于两大地区组织在渔业事权分配问题上的争辩。而西方国家对南太平洋岛国的妥协也是在美苏冷战背景下的“一个符合逻辑的结果”<sup>①</sup>（参见本书第

---

<sup>①</sup> A Special Correspondent, “A Thundercloud but No Storm over the Forum”, p. 8.



三章第一节分析)。如前文所述,在某种程度上,有了《海洋法公约》,才有了如今的南太平洋地区。这个案例集中体现了本书核心自变量之一——全球-地区多孔性通过排他性的特定共同利益(在这一案例中发挥了中介变量作用)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进程的塑造,以及新旧机制对事权的争夺势均力敌的态势如何导致了多个机制并立和多层次多领域地区主义的出现。在这个时间节点上,岛国权力的增长(尤其是最大岛屿领地巴新的独立)和在200海里专属经济区问题上的排他性共同利益体现得尤为明显。

1994年是冷战结束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重要的时间节点。赫尔在1991年就已经看出,冷战的结束(赫尔提出这一论断时苏联还未解体)将使南太平洋岛国被“边缘化”,不利于南太平洋岛国的自主性。弗莱一开始还反对赫尔的这个论断,但到了1994年,他就已经认识到赫尔的观点是正确的。除了冷战结束、“大国撤出南太”以外,这期间一系列事件的相互作用共同推动了澳大利亚在冷战结束后的短短两三年间确立了对地区主义的全面主导:新自由主义观念随着美国赢得冷战而在全世界盛行;世界银行1993年提出“太平洋悖论”为澳大利亚所用;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对贸易自由化时间表形成倒逼压力;加之1994年澳大利亚正好成为南太平洋论坛轮值主席国。在上述“天时”“地利”作用下,在时任澳大利亚总理基廷与外交部长比尔尼的推动下,南太平洋论坛布里斯班峰会成为澳大利亚提出一整套地区主义新理念的标志性事件。在排除其他干扰变量的情况下,从1991年到1994年的较短时间内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改变,这在方法论上凸显了自变量全球-地区多孔性的较强解释力。

2009年的哥本哈根气候大会是太平洋岛国与全球治理加强互动的里程碑。正是在2008~2009年,全球治理的三大问题领域——全球经济金融与发展治理、全球气候治理和全球海洋治理得以凸显,域外大国在南太平洋地区的博弈在冷战后一度沉寂后重新加剧,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发展的全球背景。在全球治理背景下,太平洋岛国的

投票权重要性提高，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上升，促使一些域外大国对这一地区更为重视——美国官员的表态尤其体现了这一点，反过来又增进了太平洋岛国的权力，形成了正反馈。而 2009 年前后在南太平洋地区内部的一系列事件包括个人职业生涯（在大背景下的）转折也产生了“耦合”效应：在高油价和全球油气投资周期影响下域外油气公司加大了对巴新的投资，为巴新在地区内的崛起打下了基础；澳新试图以“快轨”推进地区贸易一体化，但遭到了岛国的强烈反弹；格林贝格、阿阔柔和安东尼·休斯三位是在 2005 年前后主观或客观上为澳大利亚主导的《太平洋计划》铺路的关键人物，因为各种原因，在 2009 年以各自的方式不同程度地站在了《太平洋计划》的对立面——格林贝格被迫辞去南太平洋论坛司长职务，转而揭露内部运作的“黑幕”；阿阔柔主动辞去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副局长职务，出任《瑙鲁协定》缔约国办公室 CEO；安东尼·休斯以《太平洋计划审查（2009）》为契机对《太平洋计划》进行批评。这些“耦合”使 2009 年成为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新时期新发展的“起锚点”。

“理论是灰色的，生命之树常青。”本书虽然强调全球—地区层次的结构因素与简化的变量关系，但尽可能地避免使社会科学分析脱离人文环境，在字里行间把真实的“人”还原到历史中，展示了这样一些实实在在推动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的人物形象和他们的的人生故事：南太平洋委员会的主要创建者之一福赛思，从一个国际关系学者到被征召成为情报官和外交官，构想了一个地区组织蓝图并担任这个组织的首任负责人；“南太平洋论坛之父”马拉，从一个大酋长儿子到高级专员、首席部长、总理、总统，最后被逼让位，从一开始为达目的不惜退席抗议的血气方刚的青年，到最后无奈地看着自己亲手创立的论坛落入澳大利亚和技术官僚们控制的八旬老人；“新时期的创业者”阿阔柔，以与澳大利亚官员的冲突为导火索——背后体现的是贝蒂研究的“委托—代理”矛盾——从一个成熟地区组织秘书处的二把手，“跳槽”到一个新地区组织办公室任一把手，从零

开始，取得了成功；姆拜尼马拉马、彼得·奥尼尔、图伊拉埃帕·萨伊莱莱等一批新时期的岛国领导人，他们都极具个性，但共同点是推动赫尔所说的“太平洋岛国地区主义”；太平洋岛国论坛第一位女性秘书长泰勒，她以“倾听之旅”的柔软身段开场，一定程度上化解了此前对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的批评，执行了改革方案，最终完成了《太平洋地区主义框架》的早期收获。

本书还引述了一些学者和观察者：“太平洋研究之父”克罗科姆，将终生献给了南太平洋地区研究，而且很早就预见到了亚洲崛起将给南太平洋地区带来巨大影响；从事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研究40余年的赫尔和弗莱，他们的研究成果连起来就是一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史的侧面；身为新西兰末代萨摩亚总督之子，既是地区主义实践者也是研究者的迈克尔·波尔斯；迈克尔·波尔斯的女儿安娜·波尔斯出身“南太世家”，也是年青一代学者的代表，他们看问题更加敏锐，对中国与南太平洋地区的联系也更为关注；资深媒体人因德尔，《太平洋岛屿月刊》在很长一段时期的实际负责人，用一篇篇报道评论和一本本时事杂志记录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在南太平洋地区岛国这样的“小规模熟人社会”，全球治理、共同利益、权力结构、地区主义这样的“宏大叙事”（*gr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最终总会落脚到一个个有故事的个人身上，这也就是为什么南太平洋地区研究到最后经常就变成了对一些关键人物的研究——当观察者沉浸在研究对象之中，乃至与研究对象之间相互熟络的时候，研究对象个体的个性和他们之间未经记录也无法做注释的交流就成了研究者观察研究对象的一个“透镜”，就会存在过于放大个体差异性和解释力的倾向，从而陷入过于还原主义的窠臼；但本书在简述了他们的人生故事之后试图揭示，个人的活动背后映射的是“宏大叙事”，反映的是在全球背景下地区层次上的利益与权力的结构性原因——这是既有研究相对缺乏的，也是本书重点强调、希望做出学术贡献的。

## 第二节 研究启示与不足

至此，本书已经对“是什么导致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变迁”的问题在具有可通约潜力的分析框架下和南太平洋地区的具体历史情境中做出了回答。然而，我们还可以继续追问：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解释哪些是具有独特性的？特别是，纵观 70 多年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尤其是从 1965 年南太平洋本土化地区主义“元年”以来的发展历程，南太平洋岛国和岛屿主张乃至（一定程度上）主导的本土化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核心特征是什么？本书能为阿查亚（安明博）提出的“超越欧盟的地区主义”研究做出什么贡献，提供什么启示？本书的研究还有哪些不足之处，尚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是什么？本书尝试予以提炼概括，以利于下一步的南太平洋地区与地区主义研究。

### 一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核心特征概括

#### 1. 全球背景下的地区主义

在发展动力上，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是全球背景下的地区主义，全球层次的因素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进程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个历史进程中，特别是在全球进程和域外大国通过本书构建的全球 - 地区多孔性的影响加强时期，岛国的主体性总体上得到了彰显，虽然在不同历史时期潮起潮落。

强调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中的全球背景是本书的一个学术贡献。这符合新地区主义阶段以来重视全球与地区层次互动的趋势，也将比较地区主义理论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主要特征进行了有机结合。

#### 2. 主权基础上的地区主义

在主体上，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尤其是岛国主张和主导的本土化

地区主义，是建立在主权基础上的地区主义。如本书第二章第一节地区主义理论发展简史所述，一些理论、流派和主张自然地认为地区主义意味着让渡主权，这是欧洲经验论的典型思维方式。然而，南太平洋地区这些小国的地区主义实践表明，主权与地区主义之间不一定存在逻辑上的对立关系；相反，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这些岛国的主权之上的。

对这些小国来说，主权是它们极为珍视的。如前文所述，一方面，正因为这些岛国获得和行使主权，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乃至这个地区本身才得以存在和发展；另一方面，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过程也促进这些岛国保有和进一步行使它们的主权。相反的案例同样明显：南太平洋岛国主权的削弱，无论是外部原因还是内部原因，都会导致地区主义的发展偏离本土化轨道，反过来有可能进一步削弱岛国的主权。因此，对南太平洋岛国来说，主权与地区主义之间更多是共生关系而非替代关系。

### 3. 以集体外交为中心的地区主义

在主要地区公共产品上，南太平洋本土化地区主义强调地区集体外交而非地区经济一体化。传统上，地区经济一体化是主要的地区公共产品，甚至地区主义与地区一体化二者之间直接画等号。这是以欧洲为中心的地区主义的主要经验。在南太平洋地区，地区经济一体化也一直是重要的地区议题，冷战结束后一段时期，特别是以 2005 年《太平洋计划》为纲领性文件的地区主义尤其强调地区经贸一体化。不同的是，冷战时期以及新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更多关注地区治理问题，地区集体外交是其中突出的议题，也是这些时期的主要地区公共产品之一。本书第三章到第六章对此已有较多论证，探讨了地区机制主导权与地区公共产品之间的互动关系。一群小国组织起来提供地区公共产品，值得学界对此深入研究，这也将有助于地区公共产品研究的理论建构。而地区集体外交作为与地区一体化并列、某种程度上甚至有内在逻辑矛盾的地区公共产品，应当成为地区公共产品理论

建构中的重点研究对象。

#### 4. 和平协商的地区主义

和平协商是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一个过程特征。二战结束以来，南太平洋地区从未爆发过国家之间的战争或军事冲突。地区机制的组织过程也反映了这种和平性。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存在各种矛盾，但过程总体上比较平和、友好。最典型的“暴力事件”只不过是起身离席走出会场——从马拉 1965 年在第六届南太平洋会议上发动的“会场暴动”起，经过 50 多年的实践，目前已经发展为起身绕场一周后离席，成为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在实践中形成的一个特色。<sup>①</sup> 最大的“革命事件”只不过是措辞严厉的文件和发言，而且“措辞严厉”也是相对的，甚至只隐藏在字里行间乃至一字之差，若非有研究观察和对背景有所了解，恐怕都无法辨别出来。典型例子是 2013 年的“莫劳塔报告”原本的授权是“更新”（renew）《太平洋计划》，但最终版的文本措辞是“替代”（replace）《太平洋计划》，事实上宣布了《太平洋计划》走向终结，成为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史上的革命性事件。

这种“会场暴动”和“文件革命”，一方面说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和平性；另一方面也说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重要内容就是开会和制定文件。正因为如此，对会议和文件的分析在研究中至关重要，本书也用了大量篇幅将其作为论据。

协商是南太平洋岛国习惯的地区主义方式。如前文所述，“达成一致的妥协”“没有人被落下”“乐观的渐进主义”都是“太平洋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太平洋方式”中“政治目标优先”与“泛太

---

① 2018 年 9 月 4 日，在第 30 届太平洋岛国论坛对话会上，面对主席国瑙鲁在某些域外势力怂恿下的刁难，率团出席会议的时任中国 - 太平洋岛国论坛对话会特使杜起文在抗议未果的情况下，“拿起公文包，走过岛国领导人座席和主席台，步出会场。接着，几位岛国代表也离席而去”。参见《中国特使杜起文披露与瑙鲁总统交锋现场》，观察者网，2018 年 9 月 8 日，[https://www.guancha.cn/politics/2018\\_09\\_08\\_471273\\_1.shtml](https://www.guancha.cn/politics/2018_09_08_471273_1.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太平洋精神”强调广泛包容的参与，远者体现在 20 世纪 60 ~ 70 年代南太平洋会议的不断改革中（第三章第二节、第四章第二节），近者体现在 2014 年设计的《太平洋地区主义框架》对太平洋岛国论坛成员国参与权的制度保障上（第六章第二节）和一系列新地区机制对包容性参与的强调上（第六章第三节）。此外，“达成一致的妥协”还包括发言的幽默（当然有时也包括讽刺）、吸引情绪的表达、讲故事等。<sup>①</sup>

当然，“协商一致”是一种理想状态，在现实中不可能完全实现。然而，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史的研究发现，在协商一致的状态下，地区公共产品往往较为有效；而当域外或半域外大国（特别是冷战时期的法国和冷战结束后的澳大利亚）试图破坏这种协商一致程序和精神、强行推动地区主义方案的时候，往往容易激起岛国的反弹，地区公共产品的有效性降低。例如，1965 年第六届南太平洋会议上法国对“不谈政治”的坚持、2004 年澳大利亚强推厄尔文担任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长、2009 年澳新试图“快轨推进”“PACER +”，都起到了反作用。也正因为如此，本书第三章到第六章特别考察各个时期地区认同的变迁——这是地区公共产品有效性的重要指标。

### 5. 多层次的地区主义

在外在表现形式上，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呈现多层次、多领域、多个机制并立的特征。简单说，这是各方势力妥协平衡的结果。由于岛国固有的实力局限性，存在“天花板效应”，即使在岛国对地区机制的主导权上升期间，岛国自行组织的地区机制也难以像东盟（ASEAN）等其他地区组织那样成为涵盖各个方面的综合性组织，特别是难以终结大国此前主导的地区机制，即存在前文所述的“外部性边界”。前文所述典型例子有 1976 年岛国和岛屿领地没有能够终结南太平洋委员会、2014 年一些岛国没有能够（甚至几乎没有可能性）

---

<sup>①</sup> Michael Haas, *The Pacific Way: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p. 11.

把澳新驱逐出太平洋岛国论坛等。而在域外大国或澳大利亚主导时期，有时大国会采取行动试图合并减少地区机制，以利于地区一体化的推进，但这种努力由于“中等强国困境”（可被视为澳大利亚面临的“天花板效应”）经常不会成功。例如2005年以后澳大利亚试图全面改革地区机制网络，建构一个一元化的地区一体化组织，但这个努力遭到了岛国的反对，仅仅停留在构想阶段。最后，妥协的结果是多个机制并立并存，呈现出多层次、多领域、机制林立特征。例如，南太平洋地区环境规划署和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的并立和专业化分工就是这种力量均衡下妥协的结果。又如，在2009年以后的新地区机制中，《瑙鲁协定》缔约国机制化主要聚焦渔业领域，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仍然主要局限在美拉尼西亚文化圈，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机制专注全球多边外交议题，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更是谨慎地避免直接挑战太平洋岛国论坛的地位。本书第六章对“外部性边界”的探讨是对这种现象进行解释的初步尝试。

## 6. 非传统安全的地区主义

非传统性是南太平洋地区安全秩序的特征。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丰富实践中，什么是关乎地区安全秩序的问题？虽然新西兰学者杨杰生不无正确地指出，该地区“安全架构的支柱是美国海军”<sup>①</sup>，但美国海军更多扮演的是安全领域的某种类似“最后贷款人”（last creditor）的角色，相当于一个常量，对不同历史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秩序并没有起到显性的、可被观察的、足以解释变化的作用。因此，虽然这个回答可能是正确的，但还不是“令人满意”<sup>②</sup>的回答。

南太平洋地区的现实是，南太平洋岛国几乎从不担心受到军事入

---

① [新] 杨杰生：《太平洋多层次地区主义：寻找合作点》，载喻常森主编《大洋洲发展报告（2016~2017）：全球治理框架下的大洋洲区域合作》，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22页。

② [美] 斯蒂芬·范埃弗拉：《政治学研究方法指南》，陈琪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7页。



侵，传统安全问题几乎不会成为地区议题；海平面上升与海岸侵蚀、飓风海啸等自然灾害、渔业资源枯竭、生态环境破坏等才是它们真切面临的生存与安全威胁。正因为如此，这些非传统安全威胁才是关乎南太平洋地区秩序的重要问题。2019年4月，汤加前驻华大使西亚梅利耶·拉图在聊城大学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首期外交官论坛上指出，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种族矛盾、环境恶化、跨国犯罪和资源保护是南太平洋地区面临的最大的安全问题。这种列举和排序都具有说服力。2019年5月，在维多利亚大学“新介入：中国、印度与南太平洋”研讨会上，笔者与新西兰和萨摩亚双重国籍学者伊阿提·伊阿提（Iati Iati）都谈到了同一个现象：当澳新与太平洋岛国在谈到“安全问题”时，经常有不同的所指，存在明显的定义分野——澳新更多指的是地缘政治、大国关系与传统安全问题，而岛国谈论安全问题时首先指的是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安全问题。

本书的论证表明，正是南太平洋地区岛国和岛屿领地在上述这些非传统安全问题上的共同利益推动了本土化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尤其体现在围绕这些议题的地区集体外交，使这些议题成为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核心内容。这些在其他地区可能被看作“低层次”“功能性”乃至“边缘”的非传统议题，恰恰是南太平洋地区秩序的核心。

综上所述，笔者尝试将南太平洋本土化地区主义的特征概括为：南太平洋本土化地区主义是全球背景下的、建立在主权基础上、以地区集体外交为主要公共产品、重视和平协商过程和非传统安全秩序的多层次地区主义。下一步将南太平洋地区与其他地区进行比较地区案例研究时，应当注意考察普遍性（可通约性）和南太平洋地区独特性之间的关系。

## 二 尚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由于材料不足、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尚存在诸多不足，主

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本书尝试将不同范式的理论融合为同一个分析框架，虽然能够建立具有可通约潜力的分析框架，但是构建还仅仅是框架，尚未完成由清晰界定的因果规律或假设构成的普遍性理论。

第二，本书对材料的掌握和使用仍然非常有限，而且仍然缺少对南太平洋地区的实地深入了解，这使得一些论证还是空白，或已有的论证难免有偏颇之处。也是由于材料不足等问题，本书无法对一些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关键领域和重要问题进行案例研究。

第三，本书作为比较地区主义框架下对单个地区的案例研究，尚未对其他地区案例进行同样或类似分析框架的研究。特别是全球-地区多孔性概念尚需在更多地区案例中加以应用，才能最终形成具有广泛解释力的理论。

第四，本书使用了“地区性”概念，并以地区性衡量南太平洋岛国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中的主导权。不过，地区性的内涵与外延到底是什么？地区性与地区主义是何种关系？本书在这个概念上还未加以展开。

第五，我们当下处在全球治理时代，全球治理的时代特征怎样作用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发展和“太平洋岛国地区主义”的兴起？其中的逻辑链条如何？本书第六章涉及了这些问题，然而鉴于其重要性，本书的研究还远远不足。

第六，本书已经意识到，观念与身份认同等因素在长时段历史发展进程中同样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进程起了塑造作用。不过，这个塑造过程“润物细无声”，在较长一段历史时期才能凸显出来。因此，本书没有将认同因素作为分析框架中的自变量。然而，这并不代表认同因素是不重要的。没有将认同因素纳入分析框架的变量关系中，可以说是本书的一个遗憾。

第七，本书作为基础学术研究，旨在提出问题和探究问题发生的机理和背后的因果关系，并没有着重关注如何从这些因果解释中推导

对现实问题的政策建议。此外，本书提出并回答的问题仅仅是南太平洋地区诸多问题中的一个，在能力、投入、材料均有限的情况下，只能挂一漏万。

因此，今后尚需要进一步研究以下问题。

第一，构建具有普遍性的比较地区主义理论，并通过对多个地区的比较案例研究进行检验；在对南太平洋地区的案例研究中，下一步则需要放松假定条件，给简化的分析框架注入更多细节，让地区研究更加饱满丰富、贴近真实。

第二，对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关键领域和具体问题进行案例研究，补全重要案例，特别是对该地区至关重要的渔业与海洋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做案例研究，并继续深入地区层次以下，更好地将国家层次的外交政策与地区层次地区主义结合起来。

第三，本书最后提出了地区机制的扩展“止于何处”的问题，并引入了“外部性边界”概念试图予以解释，但只是略有提及、尚未展开，接下来的研究还要对此进行完整的回答。

第四，对“地区性”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展开，以地区性的视角对南太平洋地区概念及其地区主义的发展进行重新解释。特别是本书将“澳新不属于南太平洋地区的一部分”作为给定的条件，然而，以地区性衡量，可以对这个命题进行科学的解释。“太平洋岛国地区主义”的兴起反映地区性的上升，这也是本书第六章提出的一个命题，对此，可以进一步进行细化解释。

第五，当下我们处在全球治理时代，探讨全球治理对各个地区的影响至关重要。对新时期的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值得进行单独的研究。特别是在本书提出的以全球-地区多孔性概念解释地区主义发展和主导权变迁的大框架下，全球治理的时代特征对新时期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发展特别是“太平洋岛国地区主义”的兴起有何具体影响？对此可以建立既符合本书逻辑，又符合时代特征的解释框架。此外，

地区主义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南太平洋地区认同已经在全球治理时代形成了若干结晶，将其并入对新时期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解释框架值得尝试。

最后，作为中国学者，尤其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发展与我国的关系，包括我国在新的全球治理时代应如何制定对南太平洋地区的外交战略与政策，其中应当怎样识别、适应和利用好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的“风向”与“潮流”，据此提出可行的建议，将学术基础研究与政策应用研究更好地结合起来，建言献策，经世致用。

探索永无止境，这些都是本书的研究向下一步延伸的潜在方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参考文献

### 一 中文文献

新版《列国志》太平洋岛国诸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2017年。

陈德正主编《太平洋岛国研究》（第一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

陈德正主编《太平洋岛国研究》（第二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

陈德正主编《太平洋岛国研究》（第三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

陈峰君、祁建华主编《新地区主义与东亚合作》，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年。

陈晓晨：《谋全局的拓荒之作：评〈中美南太平洋地区合作：基于维护海上战略通道安全的视角〉》，《南海学刊》2019年第2期，第117~118页。

陈晓晨：《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新发展：地区机制与影响评估》，《国际关系研究》2019年第3期，第79~106页。

陈晓晨：《全球治理背景下的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成因、过程

与影响》，《区域与全球发展》2019年第4期，第5~22页。

陈晓晨、常玉迪：《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共建“一带一路”：价值、瓶颈与举措》，《祖国》2019年第8期，第30~33页。

樊勇明：《区域性国际公共产品：解释区域合作的另一个理论视点》，《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期，第7~13页。

樊勇明：《从国际公共产品到区域性公共产品：区域合作理论的新增长点》，《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1期，第143~152页。

耿协峰：《新地区主义与亚太地区结构变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

耿协峰：《重塑亚洲观念：新地区主义研究的中国视角》，《外交评论》2018年第2期，第15~33页。

郭春梅：《南太平洋的“大国博弈”》，《世界知识》2012年第20期，第32~33页。

姜芸：《澳大利亚对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援助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年。

李少军：《怎样认识国际关系大理论研究》，《国际关系研究》2018年第3期，第3~21页。

李巍：《区域霸权与地区公共产品：对北美地区主义的一种解释》，《复旦国际关系评论》2009年，第148~168页。

李向阳：《新区域主义与大国战略》，《国际经济评论》2003年第4期，第5~9页。

李喆主编《太平洋岛国的历史与现实：“太平洋岛国研究高层论坛”论文集》，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4年。

梁甲瑞：《中美南太平洋地区合作：基于维护海上战略通道安全的视角》，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

梁甲瑞：《德国对太平洋岛国政策的新动向、原因及影响》，《德国研究》2017年第1期，第41~54页。

梁甲瑞：《英国在南太平洋地区的战略评析：基于海上战略通道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的视角》，《国际论坛》2018年第2期，第69~78页。

梁甲瑞、曲升：《全球海洋治理视域下的南太平洋地区海洋治理》，《太平洋学报》2018年第4期，第48~64页。

廖少廉：《南太平洋的区域合作》，《当代亚太》1995年第3期，第49~52页。

刘伟主编《读懂“一带一路”蓝图：〈共建“一带一路”：理念、实践与中国的贡献〉详解》，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

鲁鹏：《南太平洋地区主义的“三环模式”研究》，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

鲁鹏、宋秀琚：《澳大利亚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太平洋学报》2014年第1期，第61~68页。

鲁鹏、宋秀琚：《浅析太平洋岛国论坛对区域一体化的推动作用：兼论太平洋计划》，《国际论坛》2014年第2期，第26~31页。

吕桂霞：《全球化、区域化与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历史教学问题》2018年第4期，第105~111页。

吕桂霞、张登华：《太平洋岛国地区气候变化现状及各方的应对》，《学海》2017年第6期，第59~62页。

庞中英：《地区主义与民族主义》，《欧洲》1999年第2期，第40~46页。

祁怀高等：《中国崛起背景下的周边安全与周边外交》，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

曲升：《南太平洋区域海洋机制的缘起、发展及意义》，《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2期，第1~19页。

曲升：《南太平洋委员会演进的轨迹、动力及意义》，《贵州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第65~73页。

曲升：《开放的区域主义与中澳在南太平洋岛屿地区的合作》，《国际问题研究》2019年第1期，第54~74页。

汪诗明：《国内太平洋岛屿国家研究趋势前瞻》，《太平洋学报》

2017年第9期,第86~95页。

汪诗明、王艳芬:《太平洋英联邦国家:处在现代化的边缘》,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年。

汪诗明、王艳芬:《如何界定太平洋岛屿国家》,《太平洋学报》2014年第11期,第1~8页。

汪诗明、王艳芬:《论习近平访问太平洋岛国的重要历史意义》,《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5年第24期,第54~67页。

王宏禹、李宏佳:《欧亚金融合作制度变迁比较及中国策略:基于比较地区主义视角》,《学术论坛》2018年第3期,第75~82页。

王华:《萨摩亚争端与大国外交(1871~1900)》,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

王文:《伐谋:中国智库影响世界之道》,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

王文:《论智库与学术的异同》,《智库理论与实践》2017年第2期,第24~32页。

王学玉:《论新地区主义及其对国际关系的影响》,《现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8期,第29~35页。

王逸舟:《中国国际关系学的一种审视:对学科分支领域的快速扫描(下)》,《教学与研究》2006年第11期,第35~42页。

王逸舟:《区域公共产品提供:中国对非援助的新方向》,《公共外交季刊》2013年夏季号第1期,第39~44页。

王逸舟主编《中国国际关系研究(1995~2005)》,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王玉主:《区域公共产品供给与东亚合作主导权问题的超越》,《当代亚太》2011年第6期,第76~94页。

王志:《比较地区主义:理论进展与挑战》,《国际论坛》2017年第6期,第56~62页。

王作成、孙雪岩:《20世纪以来中国的太平洋岛国研究综述》,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太平洋学报》2014年第11期，第9~15页。

魏玲：《地区构成的世界：卡赞斯坦的地区主义理论》，《外交评论》2006年第3期，第18~27页。

吴澄秋：《地区公共产品的供需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拉丁美洲的经验》，《复旦国际关系评论》2009年，第184~199页。

肖欢容：《地区主义：理论的历史演进》，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3年。

肖欢容主编《和平的地理学：中国学者论东亚地区主义》，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5年。

邢瑞磊：《比较地区主义：概念与理论演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

徐秀军：《中国与南太平洋地区主义》，载梅平主编《中国与亚太经济合作：现状与前景》，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第257~275页。

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南太平洋地区秩序的构建》，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

徐秀军：《发展中国家地区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3期，第138~160页。

徐秀军：《地区主义与地区秩序：以南太平洋地区为例》，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

喻常森编著《国际社会对太平洋岛国援助的比较研究》，北京：时事出版社，2017年。

喻常森主编《大洋洲发展报告（2016~2017）：全球治理框架下的大洋洲区域合作》，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

喻常森主编《大洋洲发展报告（2017~2018）：“印太战略”构想与澳大利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

翟崑：《开拓南太的外交哲学》，《世界知识》2006年第16期，第67页。

郑先武：《“新区域主义”的核心特征》，《国际观察》2007年第5期，第58~64页。

郑先武：《区域间主义治理模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

朱松丽、高翔：《从哥本哈根到巴黎：国际气候制度的变迁和发展》，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年。

〔美〕W. 菲利普斯·夏夫利：《政治科学研究方法（第六版）》，新知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

〔美〕彼得·卡赞斯坦：《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中的亚洲和欧洲》，秦亚青、魏玲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

〔美〕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美〕斯蒂芬·范埃弗拉：《政治学研究方法指南》，陈琪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 二 英文文献

Acharya, Amitav, “Ideas, Identity and Institution-Building: From the ‘ASEAN Way’ to the ‘Asia-Pacific Way’?”,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0, No. 3, 1997, pp. 319 – 346.

Acharya, Amitav,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ASEAN and the Problem of Regional Order*, London, U. K. : Routledge, 2001.

Acharya, Amitav, and Alastair Iain Johnston ( eds. ), *Crafting Cooperation: Region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U. 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Albinski, Henry S. et al. ( eds. ), *The South Pacific: Political, Economic and Military Trends*, McLean, U. S. A. : Brassey’s (US), Inc. , 1989.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Aqorau, Transform, *State of the Pacific—Slippery Slopes and Rough Rides in Regional Cooperative Endeavours in the Islands*, SSGM Discussion Paper, 2016/8,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ugust, 2016.

Aqorau, et al. , “The Contribution of E-Government to Primary Industries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Pacific Island States”, in Rowena Cullen and Graham Hassall ( eds. ), *Achieving Sustainable E-Government in Pacific Island States*, Cham, Switzerland: Springer Nature,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7, pp. 237 – 268.

Ball, M. ( Mary ) Margaret, “Regionalism and the Pacific Commonwealth”, *Pacific Affairs*, Vol. 46, No. 2, Summer, 1973, pp. 232 – 253.

Börzel, Tanja A. , and Thomas Risse ( ed. ),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Reg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Boxall, Sheryl, *Pacific Islands Forum: Facilitating 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M. A. Thesis,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2006.

Bryant-Tokalau, Jenny, and Ian Frazer ( eds. ), *Redefining the Pacific? Regionalis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ldershot, U. K. :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6.

Bryar, Tim, and Anna Naupa, “The Shifting Tides of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Round Table*, Vol. 106, No. 2, 2017, pp. 155 – 164.

Buzan, Barry, and Ole Wæver, *Regions and Powers: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ambridge, U. 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Chand, Satish ( ed. ),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Governance*, Canberra, Australia: ANU E Press and Asia Pacific Pres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5.

Crocombe, Ron, *The New South Pacific*, Canberra, Australi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3.

Crocombe, Ron, *The Pacific Way: An Emerging Identity*, Suva: Lotu Pasifika Productions, 1976.

Crocombe, Ron, *The South Pacific: An Introduction*, Auckland, New Zealand: Longman Paul Limited, 1987.

Crocombe, Ron, *Asia in the Pacific Islands: Replacing the West*, Suva, Fiji: IPS Publications &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2007.

Dornan, Matthew et. al. , “What’s in a Term? ‘Green Growth’ and the ‘Blue-Green Economy’ in the Pacific Islands”, *Asia & The Pacific Policy Studies*, Special Issue, 2018, pp. 1 – 18.

Dornan, Matthew, and Tess Newton Cain, “Regional Service Delivery among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An Assessment”, *Asia & the Pacific Policy Studies*, Vol. 1, No. 3, 2014, pp. 541 – 560.

Fairbairn, Te’o I. J. et. al ( eds. ), *The Pacific Islands: Politics,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nolulu, U. S. A. :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1.

Fanta, Emmanuel, Timothy Shaw and Vanessa Tang ( eds. ), *Comparative Regionalisms for Development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Surrey, U. K. :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13.

Fawcett, Louise, and Andrew Hurrell ( eds. ),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Regional Orga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Oxford, U. 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Firth, Stewart ( ed. ), *Globalisation and Governance in the Pacific Islands*, Canberra, Australia: ANU E Press, 2006.

Fisher, Denise, *France in the South Pacific: Power and Politics*, Canberra, Australia: ANU E Press, 2013.

Fort, Bertrand, and Douglas Webber ( eds. ),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urope and East Asia: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Freitag, Stephan, “Vision or Fiction? Prospects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The Center for Independent Studies, *Issue Analysis*, No. 76, 25 October, 2006.

Fry, G. E. ,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Commitment*, M. A. Thesi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9.

Fry, Greg, “ South Pacific Regional Organisation ”, *Australian Foreign Affairs Record*, Vol. 52, No. 6, June, 1981, pp. 286 – 294.

Fry, Greg, “The South Pacific Nuclear Free Zone: Significance and Implications”, *Critical Asian Studies*, Vol. 18, No. 2, April – June, 1986, pp. 61 – 72.

Fry, Greg, “Climbing back onto the Map? The South Pacific Forum and the New Development Orthodoxy”,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Vol. 29, No. 3, 1994, pp. 64 – 72.

Fry, Greg, “The ‘ Pacific Solution ’?”, in William Maley et al. (eds. ), *Refugees and the Myth of the Borderless World*, Canberra,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2, pp. 23 – 31.

Fry, Greg, *Whose Oceania: Contending Visions of Community in Pacific Region – buildi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2004/3, October, 2004.

Fry, Greg, *Recapturing the Spirit of 1971: Towards a New Regional Political Settlement in the Pacific*, SSGM Discussion Paper, 2015/3,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March 2015.

Fry, Gregory E. , “ Reg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the South Pacific”, *Pacific Affairs*, Vol. 54, No. 3, Autumn, 1981, pp. 455 – 484.

Fry, Gregory E.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From Regional Integration to Collective Diplomacy”, in W. Andrew Axline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London, U. K. : Pinter Publishers, 1994, pp. 136 – 177.

Fry, Greg, and Sandra Tarte (eds.),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Canberra, Australi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2015.

Fry, Greg, and Tarcisius Tara Kabutaulaka (eds.),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in the Pacific*, Manchester, U. K. :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8.

George, Alexander L., and Andrew Benet, *Case Studies and Theory Development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U. S. A. : MIT Press, 2004.

Gilpin, Robert,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rinceton, U. S. A.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Graham, Kennedy (ed.), *Models of Regional Governance for the Pacific: Sovereignty and the Future Architecture of Regionalism*, Christchurch, New Zealand: Canterbury University Press, 2008.

Haas, Ernst B., *The Uniting of Europ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Forces, 1950 – 1957*, Stanford, U. S. 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Haas, Michael, *The Pacific Way: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New York, U. S. A. : Praeger Publishers, 1989.

Hameiri, Shahar, “The Region within: RAMSI, the Pacific Plan and New Modes of Governance in the Southwest Pacific”,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3, No. 3, 2009, pp. 348 – 360.

Hawksley, Charles,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 in the Western Pacific”, A Refereed Paper for the 2005 APSA Conference, September 2005, Dunedin, New Zealand.

Henningham, Stephen, *France and the South Pacific: A Contemporary History*, Sydney, Australia: Allen & Unwin, 1992.

Henningham, Stephen, *The Pacific Island States: Security and Sovereignty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Basingstoke, U. K. : Macmillan Press Ltd. , 1995.

Herr, Dr. Richard A. ,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Stress in Pacific Regionalism*, Working Papers Series, Pacific Islands Studies, Center for Asian and Pacific Studies,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1980.

Herr, R. A. , “Regionalism, Strategic Denial and South Pacific Security”,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Vol.21, No.4, October, 1986, pp.170 – 182.

Herr, Richard A. , “Microstate Sovereignty in the South Pacific: Is Small Practical?”,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10, No.2, September, 1988, pp.182 – 196.

Herr, Richard A. , “The Frontiers of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ism: Charting the Boundaries of Identity”, *Asia Pacific World*, Vol.4, No.1, Spring, 2013, pp.36 – 55.

Herr, Richard, *Regionalism in the South Seas: The Impact of the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1947 – 1974*, Dissertation, Duke University, 1977.

Herr, Richard A. , “South Pacific Microstate Sovereignty in the Post-Cold War Order: The Day after Waterloo?”, in Donald Rubinstein (ed. ), *Pacific History: Papers from the 8th 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Conference*, Mangilao, Guam; University of Guam Press & Micronesian Area Research Center, 1992, pp.249 – 258.

Herr, Richard A. ,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 in the Post-Cold War Order: Some Thoughts from a Decade Later”, *Revue Juridique Polynésienne (RJP)*, Vol.2, Special Series, 2002, pp.47 – 57.

Herr, Richard A. , “The Geopolitics of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ism:

From Strategic Denial to the Pacific Plan”, *Fijian Studies*, Vol. 4, No. 2, 2006, pp. 111 – 125.

Herr, Richard, and Anthony Bergin, *Our Near Abroad: Australia and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ism*, Barton, Australia: The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Limited, 2011.

Hettne, Björn, Andrés Innotai and Osvaldo Sunkel ( eds. ),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Basingstoke, U. K. : Macmillan Press, 1999.

Hoadley, Stephen, *Pacific Island Security Management by New Zealand & Australia: Towards a New Paradigm*, Center for Strategic Studies,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Working Paper No. 20, 2005.

Hoadley, Steve, *The South Pacific Foreign Affairs Handbook*, Sydney, Australia: Allen & Unwin Pty. Ltd. , 1992.

Hoffmann, Stanley, “ Obstinate or Obsolete? The Fate of the Nation-state and the Case of Western Europe ”, *Daedalus*, Vol. 95, No. 3, Summer, 1966, pp. 862 – 915.

Holtz, Andreas, Matthias Kowasch, Oliver Hasenkamp ( eds. ), *A Region in Transition: Politics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Saarbrücken, Germany: Saarland University Press, 2016.

Hooper, Antony ( ed. ), *Cultur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Pacific*, Canberra: Asia Pacific Press a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5.

Howard, Michael ( ed. ), *Ethnicity and Nation-building in the Pacific*, Tokyo, Japan: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1989.

Ian Taylor, “ Globalisation and Regionalisation in Africa: Reactions to Attempts Neo-liberal Regionalism ”,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 No. 2, 2003, pp. 310 – 330.

Jayaraman, Tiru, “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acific ”, in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Emmanuel Fanta, Timothy Shaw and Tang, Vanessa ( eds. ), *Comparative Regionalisms for Development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Surrey, U. K. :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13, pp. 103 – 125.

Katzenstein, Peter J. , *A World of Region: Asia and Europe in the American Imperium*, Ithaca, New York, U. S. 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Katzenstein, Peter J. , Robert O. Keohane and Stephen D. Krasner ( eds. ), *Exploration and Contestation in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U. S. A. : MIT Press, 1999.

Kelsey, Jane, *Big Brothers Behaving Badly: The Implications for the Pacific Islands of the Pacific Agreement on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PACER)*, Commissioned by the Pacific Network on Globalisation (PANG), Interim Report, Suva, April 2004.

Kelsey, Jane, “Regionalism: An Opportunity or an Imposition on Fiji?”, *Fijian Studies*, Vol. 4, No. 2, 2006, pp. 3 – 29.

Keohane, Robert O. , “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2, No. 4, 1988, pp. 379 – 396.

Keohane, Robert and David Victor, “The Regime Complex for Climate Change”, Discussion Paper 10 – 33, The Harvard Project on International Climate Agreements, January, 2011, [https://www.belfercenter.org/sites/default/files/legacy/files/Keohane\\_Victor\\_Final\\_2.pdf](https://www.belfercenter.org/sites/default/files/legacy/files/Keohane_Victor_Final_2.pdf).

Lake, David A. , and Patrick M. Morgan ( eds. ), *Regional Orders: Building Security in a New World*,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U. S. A. :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7.

Lange, Matthew, *Comparative-Historical Methods*, London, U. K. : SAGE Publications Ltd. , 2013.

Lawson, Stephanie, “ ‘The Pacific Way’ as Postcolonial Discourse”,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Vol. 45, No. 3, December, 2010, pp. 297 – 314.

Lawson, Stephanie, “ ‘Melanesia’ : The History and Politics of an Idea”,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Vol. 44, No. 3, 2013, pp. 1 – 22.

Lawson, Stephanie, “Regionalism, Sub-regio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Oceania”, *The Pacific Review*, Vol. 29, No. 3, 2016, pp. 387 – 409.

Lawson, Stephanie,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A Critical Review”, *Commonwealth &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55, No. 2, 2017, pp. 214 – 235.

Leslie, Helen, and Kirsty Wild, “Post-hegemonic Regionalism in Oceania: Examining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the New Framework for Pacific Regionalism”, *The Pacific Review*, Vol. 31, No. 1, 2018, pp. 20 – 37.

Maclellan, Nic, “Transforming the Regional Architecture: New Players and Challenges for the Pacific Islands”, *Asia Pacific Issues*, East-West Center, No. 118, August, 2015.

Mara, Ratu Sir Kamisese, *The Pacific Way: A Memoir*, Honolulu, U. S. A. :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McGann, Steven, and Richard K. Pruett, “A New Strategic Architecture for the Pacific”, 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Program (PIDP), *Pacific Islands Brief*, No. 2, 13 December, 2012.

McNamara, Karen, “Voices from the Margins: Pacific Ambassadors and the Geopolitics of Marginality at the United Nations”, *Asia Pacific Viewpoint*, Vol. 50, No. 1, April, 2009, pp. 1 – 12.

Moravcsik, Andrew, *The Choice for Europe: Social Purpose and State Power from Messina to Maastricht*, Ithaca, New York, U. S. 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Neemia, Uentabo Fakaofu,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Costs, Benefits and National Interests in Pacific Regional Cooperation*, Suva, Fiji: Institute of Pacific Studies of the University of South Pacific, 1986.

Nye, Joseph S. (ed.), *International Regionalism: Readings*, Boston, U. S. A. :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8.

Peebles, Dave, *Pacific Regional Order*, Canberra, Australia: ANU E Press and Asia Pacific Pres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5.

Perroni, Carlo, and John Whalley, *The New Regionalism: Trade Liberalization or Insurance?*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4626, January, 1994.

Piddington, Ken, *The South Pacific Bureau: A New Venture in Economic Co-operation*, Wellington,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73.

Porta, Donatella Della, and Michael Keating (eds.), *Approaches and Methodolog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 Pluralist Perspective*, Cambridge, U. 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owles, Anna, “Finding Common Ground: New Zealand and 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Pacific”, in Rouben Azizian and Carleton Cramer (eds.), *Regionalism, Security & Cooperation in Oceania*, Honolulu, U. S. A. : The Daniel K. Inouye, 2015, pp. 79 – 95

Powles, Michael, “Making Waves in the Big Lagoon: The Influence of Pacific Island Forum Countries in the United Nations”, *Revue Juridique Polynesienne*, Vol. 1, No. 2, 2002, pp. 59 – 76.

Powles, Michael (ed.), *Pacific Futures*, Canberra, Australia: Pandanus Books,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and Asian Studie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6.

Ravenhill, John (ed.), *No Longer an American Lake? Alliance*

*Problems in the South Pacific*, Berkley, U. S. A. :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ley, 1989.

Rolfe, Jim, *The Asia-Pacific: A Region in Transition*, Honolulu, U. S. A. : Asia-Pacific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2004.

Rolfe, Jim, “ Beyond Cooperation: Towards an Oceanic Community”,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0, No. 1, 2006, pp. 83 – 101.

Rumley, Dennis, “Australia’s Arc of Instability: Evolution, Causes and Policy Dilemmas”, *オーストラリア研究紀要*, Vol. 32, 2006, pp. 37 – 59.

Russett, Bruce M. , *International Reg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A Study in Political Ecology*, Chicago, U. S. A. : Rand McNally & Company, 1967.

Sandler, Todd, “Global and Regional Public Goods: A Prognosis for Collective Action”, *Fiscal Studies*, Vol. 19, No. 3, 1998, pp. 221 – 247.

Sandler, Todd, “Regional Public Good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1, No. 1, 2006, pp. 5 – 25.

Schultz, Jonathan, “Theorising Australia-Pacific Island Relations”,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8, No. 5, 2014, pp. 548 – 568.

Shaw, Timothy, Andrew Grant and Scarlett Cornelissen ( eds. ), *The Ashgate Research Companion to Regionalisms*, Surrey, U. K. :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11.

Smith, T. R. ( Thomas Richard ), *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An Analysis after Twenty-five Years*,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rice Milburn &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72.

Söderbaum, Fredrik, and Timothy M. Shaw ( eds. ), *Theories of New Regionalisms: A Palgrave Reader*, Basingstoke, U. K. :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Söderbaum, Fredrik, and Timothy M. Shaw, *Rethinking Regionalism*, London, U. K. : Palgrave,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2016.

Tarte, Sandra, “Regionalism and Globalism in the South Pacif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 Vol. 20, No. 2, April, 1989, pp. 181 – 201.

Tarte, Sandra, “Regionalism and Changing Regional Order in the Pacific Islands”, *Asia & The Pacific Policy Studies*, Vol. 1, No. 2, 2014, pp. 312 – 324.

Tarte, Sandra, “The Changing Paradigm of Pacific Regional Politics”, *The Round Table*, Vol. 106, No. 2, 2017, pp. 1 – 9.

Thakur, Ramesh ( ed. ), *The South Pacific: Problems, Issue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U. S. A. : St. Martin’s Press, 1991.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in China, *China’s South-South Cooperation with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eries Report )*, 2017, <http://www.cn.undp.org/content/china/en/home/library/south-south-cooperation/1-china-s-south-south-cooperation-with-pacific-island-countries.html>.

Wallis, Joanne, *Crowded and Complex: The Changing Geopolitics of the South Pacific*, Barton, Australia: The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Limited, 2017.

Wallis, Joanne, *Pacific Power? Australia’s Strategy in the Pacific Islands*, Melbourne, Australia: Melbourne University Publishing Limited, 2017.

Warleigh-Lack, Alex, “Toward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Regionalisation: Bridging ‘New Regionalism’ and ‘Integration

Theory' ”,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3, No. 5, December, 2006, pp. 750 – 771.

Warner, Robert, and Marlon Anatol, “ Caribbean Integration: Lessons for the Pacific? ”, *Asia & The Pacific Policy Studies*, Vol. 2, No. 1, 2015, pp. 183 – 196.

Wesley-Smith, Terence, *China in Oceania: New Forces in Pacific Politics*, Honolulu, U. S. A: East-West Center, 2007.

Wesley-Smith, Terence, “ Self-determination in Oceania ”, *Race & Class*, Vol. 48, No. 3, 2007, pp. 29 – 46.

Wesley-Smith, Terence, “ China's Rise in Oceania: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 *Pacific Affairs*, Vol. 86, No. 2, June, 2013, pp. 351 – 372.

Wesley-Smith, Terence and Porter, Edgar ( eds. ), *China in Oceania: Reshaping the Pacific?* New York, U. S. A. : Berghahn Books, 2010.

World Bank, *Enhancing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the Pacific Island Economies*, Washington D. C. : The World Bank, 1998.

Young, Oran, “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Regime Form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3, 1991, pp. 281 – 308.

Yu Changsen ( ed. ), *Regionalism in South Pacific*,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2018.

### 三 部分重要地区组织与机构网站

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 <https://www.forumsec.org>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https://www.spc.int>

太平洋岛国论坛渔业局, <https://www.ffa.int>

南太平洋地区环境规划署, <https://www.sprep.org>

南太平洋旅游组织, <https://southpacificislands.travel>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南太平洋大学, <https://www.usp.ac.fj>

太平洋岛国发展论坛, <http://pacificidf.org>

《瑙鲁协定》缔约国, <https://www.pnatuna.com>

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 <https://www.msgsec.info>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版权所有

## 附录

南太平洋地区国家基本国情与陆海面积匡算

国家	首都	人口 (万人)	陆地面积(平方公里)	专属经济区面积匡算(平方公里)	陆海面积之比匡算	岛礁数量
基里巴斯	塔拉瓦(Tarawa)	10.8	811	350万	1:4316	33个大岛
巴布亚新几内亚	莫尔兹比港 (Port Moresby)	约800	46.2万	310万	1:6.7	600多个岛屿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帕利基尔(Palikir)	10.6	702	298万	1:4245	607个岛屿
马绍尔群岛	马朱罗(Majuro)	5.4	181	213万	1:11768	1225个岛礁
库克群岛	阿瓦鲁阿(Avarua) [有时称其所在岛屿名称拉罗汤加 (Rarotonga)]	1.3	240	183万	1:7625	15个岛礁
所罗门群岛	霍尼亚拉 (Honiara)	59.9	2.8万	160万	1:57	900多个岛屿
斐济	苏瓦(Suva)	88.5	1.83万	129万	1:70	332个岛屿
图瓦卢	富纳富提 (Funafuti)	1.1	26	75万	1:28846	9个岛礁群
汤加	努库阿洛法 (Nuku'alofa)	10.8	747	70万	1:937	173个岛屿
瓦努阿图	维拉港(Port Vila)	28.2	1.2万	68万	1:57	82个岛屿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续表

国家	首都	人口 (万人)	陆地面积 (平方公里)	专属经济区面积 匡算(平方公里)	陆海面积 之比匡算	岛礁 数量
帕劳	梅莱凯奥克 (Melekeok) 2006年前为科罗尔 (Koror)	2.2	459	63万	1:1373	300多个岛屿
纽埃	阿洛菲(Alofi)	0.16	260	39万	1:1500	4个较大岛礁
瑙鲁	不设首都,行政区在 亚伦(Yaren)	1.1	21	32万	1:15238	1个岛
萨摩亚	阿皮亚(Apia)	19.7	2934	12万	1:41	10个
太平洋岛国总计		约1040	52.7万	2002万	1:38	

资料来源：12个联合国成员国的数据由笔者根据中国外交部网站（www.fmprc.gov.cn）资料整理；两个非联合国成员国（纽埃和库克群岛）数据采用《太平洋计划审查（2013）》。Mekere Morauta et al., *Pacific Plan Review 2013: Report to Pacific Leaders*, Suva, Fiji: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October, 2013, p. 141. 由于海平面上升、海水侵蚀以及统计数据口径等多种原因，不同资料来源对太平洋岛国面积的统计多有不同。例如，《太平洋计划审查（2013）》中对太平洋岛国陆地总面积的统计为52.88万平方公里，专属经济区总面积统计为1997.8万平方公里。不过，虽然具体数据有一定出入，但是大体趋势一致，即太平洋岛国的海域面积约为2000万平方公里，远远大于其陆地面积。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 陈晓晨著

.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 5

ISBN 978 - 7 - 5201 - 6129 - 9

I. ①南… II. ①陈… III. ①南太平洋 - 国际政治 - 研究 IV. ①D76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26263 号

## 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历史变迁的逻辑

著 者 / 陈晓晨

出 版 人 / 谢寿光

组稿编辑 / 张晓莉 叶 娟

责任编辑 / 叶 娟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国别区域分社 (010) 59367078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9 字 数：273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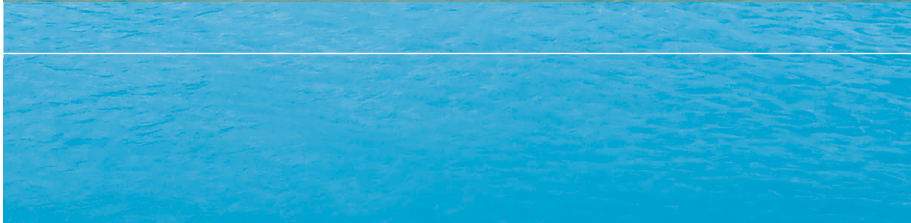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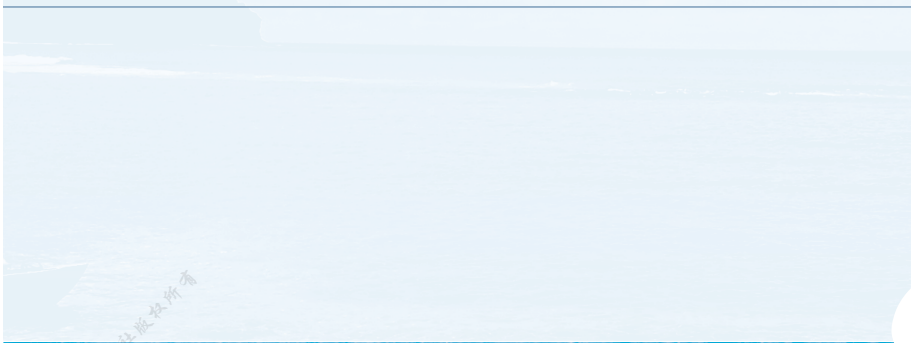
版 次 / 2020 年 5 月第 1 版 202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6129 - 9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对于国际关系研究来说，南太平洋地区是一个巨大的未知世界，我们对她的认知还太少，值得以学术的方式去探索。而地区主义是认识这个地区的一扇“大门”。无论学术价值还是现实价值，南太平洋地区及其地区主义都如同海底的宝藏，还等待着更多“探宝者”深入挖掘。本书试图梳理南太平洋地区主义发展历史与脉络，探究其演进动力与逻辑，为后来者的探寻之旅绘制一张“寻宝图”。

# *South Pacific Regionalism*

## *The Logics of History*



出版社官方微信

[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定价：98.00 元